

雲林文獻

第四十四輯



雲林縣政府發行

縣政服務



· 張縣長蒙陳總統召見，報告施政理念



· 縣長敦聘黃逢時先生為本府首席顧問

縣政服務



· 張縣長至議會施政報告



· 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摸彩活動

全民運動會



陳水扁總統蒞臨與縣長觀賞表演



大會開幕表演活動



體委會許主委與縣長慰勞各縣市選手



全民運動會在熱烈掌聲中閉幕

社會福利



· 與民間各社團聯誼



· 政策宣導副縣長與黃首席顧問
賣力演出



· 敬老尊賢～
縣長與黃首席顧問下鄉
問老人會



· 副縣長為民衆解說施政情形

教育文化



· 台大雲林分部動土典禮



· 縣長關心山區教學情形



· 文化局前廣場活動



· 文建會主任委員訪視國寶級大師黃海岱老先生

工商發展



· 雲林科技工業區



· 六輕建設



· 六輕麥寮港



· 斗六工業區



· 總統聽取縣長民情報告



·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使百姓能安居樂業



· 淨山健行活動縣長高歌一曲



· 淨山健行縣長當仁不讓



· 縣長帶領本府同仁自強活動



· 淨山健行風雨無阻

目 錄

一	· 圖片(張縣長重要施政活動).....	新聞室
二	· 雲林地區古石碑保存現況調查研究－以雲林地區斗六、虎尾、大埤、西螺、北港為例.....	劉明俊 1
三	· 林內鄉(平埔族)記事.....	林正立 30
四	· 林內鄉綜合觀光農園.....	林正立 57
五	· 林內忠庄鎮安宮李勇的傳說.....	林正立 60
六	· 清水溪靈異誌.....	林正立 63
七	· 虎尾社區文化調查研究－從傳統戲園說起 (專訪虎尾白宮戲院負責人－周國鐘先生).....	林右仟 68
八	· 口湖鄉風情話 (上).....	李春景 81
九	·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記錄.....	林黎民 · 林伯仁 · 楊毓麟 90
十	· 滄海桑田話草嶺－悲情夢中潭.....	林正立 108
十一	· 濁水溪的故事.....	林正立 114
十二	· 歷史論述的空間－以古坑鄉鐵國山事件為例.....	陳秋子 119
十三	· 日治時期的北港糖廠與日治時期的龍巖糖廠.....	楊彥騏 136
十四	· 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比較研究.....	陳木杉 149
十五	· 詩香飄逸.....	魏嘉亨 205

雲林地區 古石碑保存現況調查研究

以雲林地區斗六、虎尾、大埤、西螺、北港為例

劉明俊¹

緒論

古人通常以雋刻石碑的方式來記錄或公告重大的事件。舉凡政府頒布喻令，興建城池，開闢街道，或人民興建寺廟宗祠，或重建改建，甚至家族圖分財產等大小鎮事無不立碑記載，希望千秋萬世永為後人典範，因此，每一塊石碑都在敘述一個時代、一個地方的故事。石碑文中的記載都是可供後人研究的重要史料，石碑雖然選用了堅硬的石材，但由於石碑本身的材料及保存環境、自然或人為破壞等諸般因素，使得石碑壽命縮短無法長久保存。

台灣開始有立碑文記事始於大陸漢人來台開墾以後，雖然台灣的原住民也用石器，但只有形狀及圖騰象徵，並不立文字，所以台灣有文字的石碑最久不過三、四百年，而台灣這三、四百年來石碑保存的狀況如何呢？這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因為時空因素的限制，本文擬以雲林地區現存的古石碑為探討主軸，經由實地的田野調查，來檢驗雲林地區許多現存古石碑的保存情況，石碑保存情況與石碑周遭的保存環境相關程度如何？是本文關心的問題。

雲林地區現存最早可查得的石碑，大約是乾隆時期所留下來的，距今不過二百多年，其一是北港朝天宮乾隆四十年(1775)所立的【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其二是西螺鎮大新里福德廟旁乾隆四十年(1775)所立的【鴉母碑】，其三是虎尾德興宮乾隆四十七年(1782)所立的【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雲林地區這三塊最古老的石碑，保存狀況都有瑕疵，其中【鴉母碑】遭受風化最為嚴重，幾乎到了無法變辨認的地步，縣內其他石碑，保存狀況不一，但保存環境都有待改善，甚至有些石碑需要立刻搶救維護。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址。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

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研究生

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²

根據以上文資法對文化資產的指稱，古石碑兼具有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它具有稀少性與不可取代性，應歸類於文資法指稱的「古物」項目，受文資法的保護。而根據文資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因此，古物的主管機關應是教育部，其對應窗口則是各縣市教育局。而雲林縣內目前指定五處古蹟，分別是北港朝天宮、北港義民廟、西螺振文書院、西螺廖氏家廟、大埤三山國王廟。這五處古蹟在提報內政部指定為古蹟時，都有將廟內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文物提報登記備案，這些古文物包括寺廟內之匾額、香爐、石碑等等。³縣內除了這五處古蹟內的文物有備案登記外，其他未被列入古蹟的寺廟內的文物，都沒有受到文資法的保護，因此，本次調查縣內大多數的石碑也都未受到文資法的保護，這也是筆者在這次研究中所發覺與關注的問題之一，也希望藉此次的調查研究，引起有關文物保護單位的關注。

文獻回顧

通常所說的石質文物是指：一切以天然石頭為原材料加工成的文物製品。對於石質文物的保存維護，大陸因為出土很多的文物，所以近年來大陸對石質文物的基礎及應用研究都做了很多，研究重點主要在石窟藝術品、大型石製品(石刻、碑石)的加固、修復及保護等方面⁴。台灣因為沒有發現大型的石窟文物，所以對石質文物保護的研究比大陸或日本要少，台灣地區的碑碣資料除了史志所載之外，近代有文獻單位與學者專家作深入探訪、摹拓，並曾先後彙集而成「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劉枝萬)、「台灣南部碑文集成」(黃典權)、「台南市南門碑林圖志」(台南市政府)、「明清台灣碑碣選集」(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北部碑文集成」(邱秀堂)等專書的研究調查⁵。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國立成功大學自民國79年開始合作執行「採拓整理台灣地區現存碑碣計劃書」以六年的時間完成全省採集碑碣拓本的工作，並出版了《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以上所提，台灣對古碑碣只做了「採拓整理」的初步工作，也就是只重視將古碑文的內容文字記錄下來，而沒有進行維護保存。拓碑保存似乎只是為了歷史研究目地所做而已，並沒有想到要將碑文的載體「石碑」加固或維護保存，也缺乏進一步分析目前碑碣的保存情形或劣化程度，以及保存環境對碑碣文物的影響的研究，更重要的搶救保存的改善措施目前都沒有人在去做，所以古石碑保護加固，避免古石碑因保存環境繼續劣化，是很重要的工作。

根據大陸學者奚三彩教授研究指出，石質文物是研究歷史和研究我國古代藝術的珍貴的實物資料，是重要文化遺產。石質文物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遭受

²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第三條，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

³ 訪雲林縣政府民政局廖秋興先生，教育局林瑞濤小姐。2000/6/20

⁴ 康忠鎔《文物保護學基礎》頁131，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年2月

⁵ 孫德彪、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序，央圖台灣分館，民81年

長期的自然風化和人爲破壞，以致引起巖石裂隙縱橫交錯、崩塌、瓦解、酥粉和剝落。其中自然風化因素有以下幾種：一、溫度與濕度的變化。二、大氣的污染。三、岩石結構造成的風化。四、生物的侵蝕。五、可溶性鹽風化。奚教授並提出，石質文物保存處置大致分爲兩類，一類是改善環境，以去除作用於石頭風化的促進因素，另一類是對石料的改性(脆弱石頭的加固)⁶。

石材的硬度、緊密度、細孔率、吸水率均影響到石碑的保存。筆者目前在雲林地區所調查的石碑材質多爲砂岩及花崗岩質，石碑材質不同，其保存狀況就明顯不同，砂岩和花崗岩石碑的質地有很大的差異，根據國外做過的試驗分析顯示，砂岩的細孔率比花崗岩大得多，花崗岩的硬度比砂岩高，在耐火性方面花崗岩也比砂岩佳。⁷所以，目前雲林縣內年代較久，保存狀況較好的石碑，都屬花崗岩質。

根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於民國八十五年所做的調查，對雲林地區拓碑紀錄的石碑文共59件，其中清代19件，日治35件，戰後5件。其中花崗岩質35件，觀音山石16件，砂岩3件，青斗石二件，大理石二件，磁磚一件。本研究的重點將放在調查這些石碑的保存環境，並挑出代表性的石碑，加以分析探討，並試著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成果

斗六福德宮石碑(一)

碑名：嚴禁藉差擄搶碑記

材質尺寸：舊碑砂岩，長115公分寬53公分。新刻碑花崗岩：長82公分寬55公分

年代：道光二十五年十月(1845)

存放地點：福德宮，斗六市成功路二號

存放位置：廟右側外壁

⁶ 奚三彩《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頁92--94，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民88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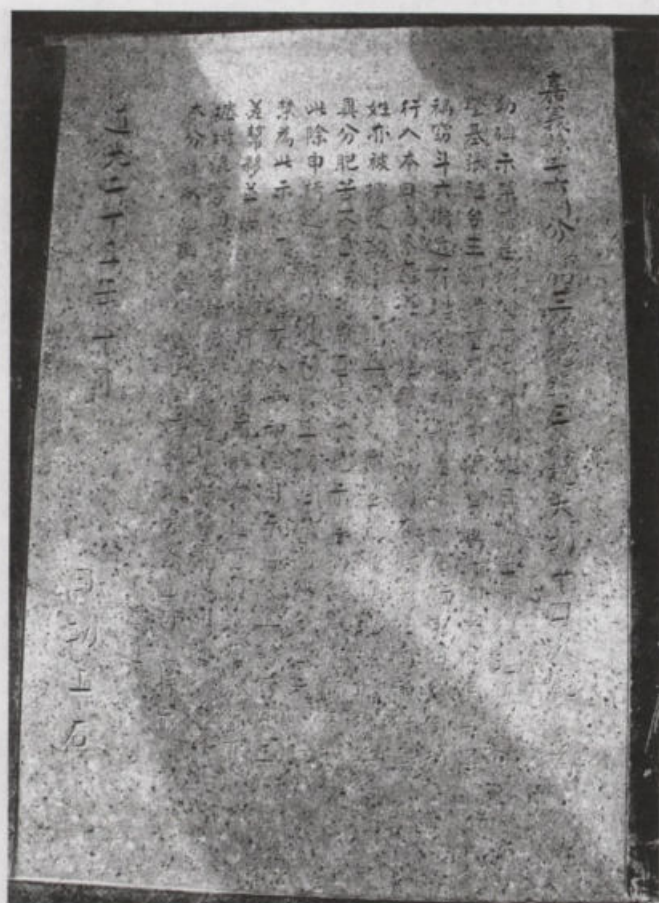
⁷ 武井吉一，中山 實《石與建築，材料與工法》頁36表2-1岩石的細孔率，日本，鹿島出版會，1992年10月出版，砂岩的細孔率約5.0%~25%，花崗岩的細孔率約0.5%~1.5%，砂岩的硬度約2~6，花崗岩的硬度約6~7，見頁39，表2-3岩石的硬度，砂岩的熱線膨脹率3.7~6.3，花崗岩的熱線膨脹率約3.7~6.0。見表2-6岩石的熱線膨脹率。



斗六福德宮【嚴禁藉差擄搶碑記】舊碑風化嚴重，
字跡剝落



斗六福德宮【嚴禁藉差擄搶碑記】舊碑局部風化嚴重之情形



新刻的【嚴禁藉差擄搶碑記】花崗岩質石碑，金漆字跡已經掉落

碑文：嚴禁藉差擄搶碑記

嘉義縣斗六門分縣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十四次姚，為勒碑示禁藉差擄搶事。

本月初九日，據生員總理張鐘、張肇基、張祖台、王濟時、董事郭中流暨通保紳耆鋪民等呈稱：「竊斗六街近有地棍，自稱縣差幫夥，在街中曲巷，伺劫行人。本日惠來厝莊周姓銀被擄剝，本街張姓、南和街李姓亦被擄獲勒索。查詢無票，被斥星散。但此地棍擄搶，無異分肥；若不亟除，恐成巨害。僉乞示禁拘辦」等情前來。

據此，除申請道憲、府憲及移縣並飭差嚴拘外，合亟示禁。為此示仰，所屬地方等人知悉：自示後，無論何處正差幫夥並無牌票及有牌票而非命盜重情，敢在於街市墟場混拏勒索者，許居民總董鄉保等，鳴眾網赴本分縣，以憑訊辦，俾除民害而靖地方，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勒上石。

保存現況：本碑文是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斗六門縣承姚鴻給立的告示，嚴禁地棍自稱縣差幫夥而於暗巷打劫行人，姚鴻是斗六地區時人敬重的好官，為官清廉，常常自費銀錢，出資協助地方建設及維護地方治安，過世後祿位奉嗣斗六受天宮供百姓悼念膜拜，所以，【嚴禁藉差擄搶碑記】是見證斗六地區歷史

發展相當重要的文物。目前這塊石碑置放在福德宮右側文物亭，由於這塊石碑材質為砂岩，風化嚴重，字蹟除了碑文前的「嘉義縣斗六門分縣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十四次姚，為勒碑示禁藉差擄搶事。本月初九日，據生員…」以及後段的道光年代依稀可見外，其他碑文都已經剝落無法辨認，福德宮為了保存史料以及為了讓民眾了解碑文內容，新刻一塊花崗岩石碑並排嵌鑲在牆壁上，兩碑彼此對照，雖然舊碑文已經模糊不清，但新碑文可以暫時補足這項缺憾。

但是新碑文的金漆字蹟也已經剝落嚴重，依照環境情況判斷，緊鄰福德宮旁的金爐燃燒金紙所排出的熱氣與火灰，對這塊新碑文造成的影響最大，福德宮的保存環境明顯地很不理想，另一方面，舊石碑則損害嚴重，並且持續風化，若不改善目前的保存環境，恐怕不久舊碑的字蹟就會完全消失。

福德宮石碑(二)

碑名：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

材質尺寸：舊碑砂岩，長115公分寬51公分。新刻碑花崗岩：長82公分寬5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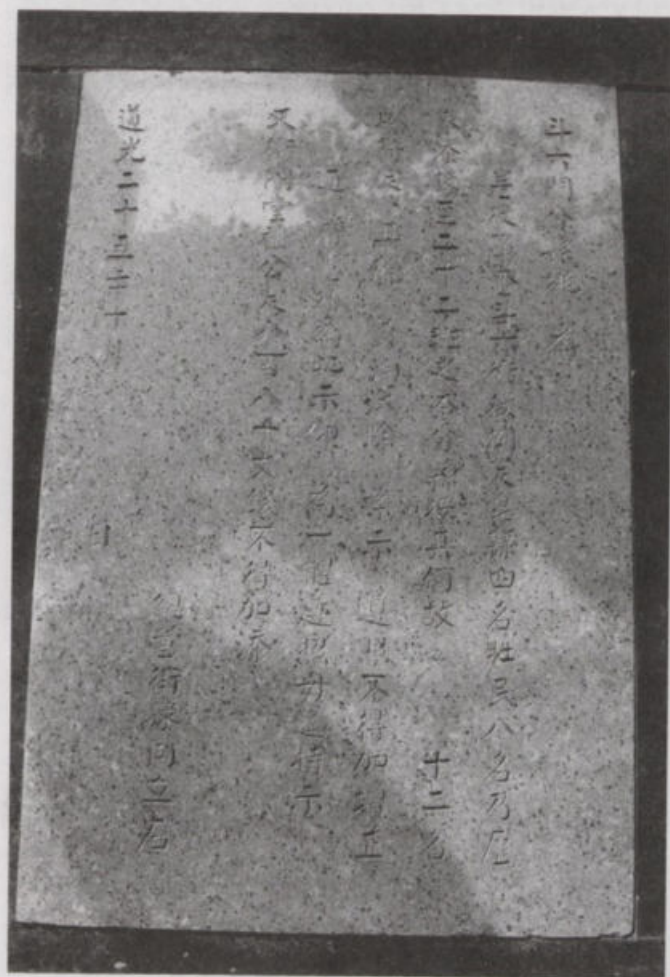
年代：道光二十五年十月(1845)

存放地點：福德宮，斗六市成功路二號

存放位置：廟右側外壁



【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舊碑，
風化情形嚴重



【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新碑，
保存尚稱完整

碑文：【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

斗六門分縣姚 爲

差役事查斗六衙役例定皂隸四名、壯民八名，乃歷來添設至二十二班之本分縣按其何故□□□十二名以符定□其餘□員淘汰除□案示□遵照不得加增，並□□道□府憲外，爲此示仰□爲一體遵照勿違 特示。

又，衙門堂禮公定八百八十文錢，不得加添。

總董街眾同立石。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

保存現況：本碑文是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斗六門縣承姚鴻給立的告示，碑文內容旨在嚴禁加增斗六門衙役例定員額與加添衙門公定堂禮，以免擾民，並由斗六街眾勒石立碑，以昭公信。原來的舊碑因爲質地是砂岩，風化剝蝕情況相當嚴重，石碑表面大塊面積出現塊狀剝落，已經無法辨識碑文內容，並且風化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情形。而在旁並立的新刻碑文仍舊相當清晰，與前面那一塊脫落嚴重的【嚴禁藉差擄搶碑記】的新碑文形成對比，這是由於這塊新碑距離金爐較遠的緣故。

檢示這兩塊置於斗六福德宮的古碑，可以發現它們都是道光二十五年十月(1845)斗六門縣承姚鴻給立的告示，距今已經155年之久，由於這兩塊石碑質地都是易遭風化的砂岩，所以目前保存狀況都很差，若不緊急搶救維護或施以加固，讓風化情況繼續惡化下去，碑文將會完全消失，最後與一般石頭無異。



【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舊碑局部，風化痕跡相當明顯，情形嚴重

這兩塊石碑風化的原因最主要是置於室外，任由風吹、日曬、雨淋，這種環境條件使得脆弱的砂岩質石碑逐漸受損，加上石碑嵌入文物亭牆壁上，文物

亭旁邊就是金爐與水溝，金爐燒金紙產生的熱氣與空氣污染，水溝與牆壁產生的濕氣，這些破壞因素，都加速了石碑的劣化，還有管理人員把掃帚、竹棍等等雜物靠放在文物亭上，並使之與石碑直接接觸，對石碑造成不小的磨損危害。所以福德宮文物亭的保存環境應加以改善，否則這兩塊石碑的碑文不久將會消失，它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將會大減。



斗六福德宮文物亭石碑與掃帚、竹木棍等等雜物堆放一起的情形



福德宮金爐與文物亭相距很近，也是文物損壞的原因之一

真一堂石碑（一）：

碑名：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一）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120公分寬49公分。

年代：昭和十一年四月(1936)

存放地點：真一寺，斗六市永樂街二號

存放位置：後殿簷廊左邊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石碑（一），保存狀況良好

碑文內容：略（因為碑文內都是記載捐獻者姓名）

保存狀況：真一堂是齋教佛堂，地方上人稱「菜堂」，由齋教的「菜姑」主持，由於齋教住持幾年前過世，真一堂於兩年前改為真一寺，現由佛教出家人主持。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碑，是在日治時代地方人士為興建真一堂所題捐獻者名冊，碑文中記載著斗六地方仕紳芳名，有當時的斗六街長鄭沙棠、林訓承等人姓名，也是地方上珍貴的史料。由於此碑是室內保存，且年代只有67年之久，材質又是花崗岩質，石碑立於水泥基座上，與牆壁保持一段距離，並遠離水氣與火源等有害體，本碑除了少許污損外，並無大礙，整體保存狀況良好。

真一堂石碑（二）：

碑名：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二）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120公分寬49公分。

年代：昭和十一年四月(1936)

存放地點：真一堂，斗六市永樂街二號

存放位置：後殿簷廊右邊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石碑
（二），保存狀況良好

碑文內容：略（碑文內記載捐獻者姓名）

保存狀況：【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碑，是日治時代地方人士為興建真一堂所題捐獻者名冊，碑文中記載著斗六地方仕紳芳名，如地方上有名的陳林氏寶等人姓名，是地方上珍貴的史料之一。由於此碑放在後殿簷廊右側是室內保存，且年代只有67年之久，材質為花崗岩質，石碑立於水泥基座上，與牆壁保持一段距離，並遠離水氣與火源等有害體，本碑除了上面有一些類似油漆的污物弄髒外，整體並無損壞，字跡依舊清晰可辨，只要設法清洗污物即可，石碑整體保存狀況良好。由真一寺這兩塊保存完善的石碑可以得知，保存環境的重要性。

斗六湖山寺石碑（一）

碑名：募建湖山巖碑記

材質尺寸：砂岩，長73公分寬47公分。

年代：嘉慶十三年九月(1808)

存放地點：湖山寺，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48號

存放位置：正殿右邊假山



【募建湖山巖碑記】石碑，遭風化嚴重，保存狀況、環境不佳，石碑周圍長滿青苔

碑文內容：

募捐題建廟宇事：

念我湖山岩佛祖鑒觀有赫，時常顯身。康熙六十年，草寇作亂，民生塗炭，男、婦、老、幼、大眾逃入山林，如見有白衣婦女巡視，眾知佛祖救苦。爰是，求筭下愿，竟獲安全。於雍正三年，墾主林克明全柴裡社業戶大茄臘等，擇地於湖山岩，卜吉興工，建立廟宇，巍峨雕塑，法身莊嚴。所以遠近四方沾佛祖之澤者，皆兩主之力也。特恐年久月深，蹤緒難稽，由來莫考，是以謹登鳴惠於楮，虔錄戶名於石，流傳奕葉，共誌不朽云耳。

林克明開墾湖山岩什湖內外草地一所，因此廟中油香闕之，墾主克明喜捨岩前田一段，以岩後田一段、二段，且此二段田配納大租四石，餘者配納大租一十三石三斗三升。道業主茹臘聞知，墾主喜捨田二段，亦將此田四石大租配入油香。

乾隆十七年，墾主克明之子儒人士壇又喜捨岩前又岩後果子什物。嘉慶十三年，柴裡社業主派下屯首眉箬... 菑葵簪U油香，將公大租十三石三斗三升喜捨一半六石六斗六升半與佛祖油香，餘皆一半，業主留存納課。

嘉慶十三年九月 日，立碑記。

保存狀況：湖山寺創建於清雍正三年（1725）主祀觀世音菩薩，信徒遍及雲林各地及全島，每年農曆二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誕辰，香客信徒從各地蜂擁前來參拜，盛極一時，由於社會變遷，雖然盛景不再，但這塊石碑是見證湖山岩開發的重要歷史文物，對斗六東邊山區的開發史極為重要。由於這塊石碑也是置於室外，雖然沒有日曬，但也遭雨水、風吹侵襲，碑文也已經模糊不清，殊為可惜。

斗六湖山寺石碑（二）

碑名：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76公分寬41公分。

年代：昭和二年十二月(1927)

存放地點：湖山寺，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48號

存放位置：正殿右邊假山



【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由於保存環境在室外樹蔭下，因潮濕而長滿青苔

碑文內容：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

立石碑字人：咬狗庄林宰觀房親林萬來，有承祖父建置山林埔園，止在咬狗圖湖山岩外案部山仔林六〇三番山林貳甲四分四厘四毛、六〇二番山林三厘六毛、六〇九番山林四分八厘一毛、六一〇番佃八分五厘三毛。時先林萬來一家敗絕，課稅無徵，將此山林埔園交代房親林宰收稅納課；宰年老，身體軟弱，無能掌管，記念房親祖先一暨並無香煙奉祀。今因山林埔園開赦湖山岩佛祖，香煙萬代、永遠祀業；收稅納課，永為己業，以及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兩愿，日後子孫不得刁難，亦不敢異嚴生端，阻擋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石碑字，造在本廟內鑑照。

一批林萬來一家祖先，一掉山林埔園，開赦本岩奉祀。開赦以後，子孫不得收付贖回、出賣茲事；若是買賣之人，全家子孫死亡敗絕，誓也！

為中人廖連、林福。在場知見人子林文冬、林文義。

昭和貳歲次丁卯年十二月 日，立石碑字人林堂觀。

保存狀況：這塊石碑是日治昭和二年（1927）湖山岩寺信徒，咬狗庄人林堂觀捐獻山林埔園給湖山寺，為恐口說無憑，或被後代子孫盜賣，乃刻石碑為文記錄。碑文最後發誓若有買賣此一祀業者，全家子孫死亡敗絕，這種誓詞甚具草莽及地方特色，相當罕見。由於此碑為花崗岩質，距今73年，雖然風化不甚嚴

重，但由於置於樹蔭下，濕氣甚重，碑面長滿寄生植物，如青苔及霉菌，不但遮去了碑文，寄生的植物和霉菌也會侵蝕石碑，時日一久將會加速腐蝕碑文。

西螺水利會石碑

碑名：嚴禁破埤害課碑記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116公分寬72公分。

年代：道光七年五月(1827)

存放地點：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西螺管理處，西螺鎮中山路2號

存放位置：水利會前花圃邊



西螺水利會前【嚴禁破埤害課碑記】石碑，明顯遭到風化，碑文塗漆脫落，企待維護

碑文內容：嚴禁破埤害課碑記

特調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為嚴禁破埤害課，以杜滋端事。

案據西螺保養戶廖靖忠、廖拔西、張甘林、廖拔琦、張盈裕、蕭源盛、張瑞澤、陳德豐、張昌裕、廖世恆、汪林榮、埤圳長游典成、廖魁等稟稱：「緣西螺保鹿場埤，原就觸口

築筭攔水入圳，灌溉四十餘莊田禾；上供課帑，下資民命，所關匪細，久載府志。凡有竹筏由溪經過，從不敢沖犯課圳。向定以四月半後爲期，必有溪水滿過埤岸，始許過筏；稍能傷，則應折筏抬過，歷來如斯。無奈溪頭百姓，聚集匪徒，結黨立股。凡有過筏，必向買路；由淺入深，竟成利藪。無論有水無水，只要筏夫多錢，即行破埤放筏；任埤水別流，害及田苗枯槁。日久成慣，不能阻止。歷任以萑苻之風，相續于道，節次示禁，並親臨焚燬，未能勦滅。此二月二十日巨魁張夏、張察再行破埤害禾。埤長向阻，被毆。眾佃望水情迫，於三月初九日截獲張夏、張察全筏夫張 屨□、稟解究辦。蒙堂訊，將張察、張夏刑責枷示；併令張夏賠資修築，出具『以後不敢破埤』甘結繳案。一面出示嚴禁該處人等，務需依照水時，必有滿過埤面，始准過筏。忠等敢不凜遵！惟該處習惡成性，移時即違。非蒙就示勒石，豎立埤所，以垂永遠，恐無以杜復萌。合再瀝情僉懇，伏乞電察國課民命攸關，恩准勒石示禁，以垂永遠。沾感切呈」等情到縣。

據此，按查先據業戶廖靖忠等僉稟張夏、張察等擅破課埤，當經差獲到案，分別責懲。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各安生業，毋許結黨包抽筏費。所有竹筏，俟圳水通流滿過埤面，方許順水撐載；不得再行掘毀課埤，復滋事端！倘敢故違不遵，仍在溪頭等處截索筏費，掘毀埤圳，一經查出，定即嚴拿究辦，斷不稍微寬貸。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道光柒年五月 日給立石。

保存狀況：這塊碑記是清道光七年（1827）彰化知縣李廷璧給立的告示，內容大意是說，西螺保鹿場埤引水灌溉四十餘莊田園的水路，竟然有溪頭百姓，聚集匪徒，結黨立股。在溪流源頭攔截索討竹筏過路費，掘毀引水埤圳，任由埤水別流，使得田苗枯槁，地方百姓陳情到縣府，知縣李廷璧才立此碑嚴禁。這一塊石碑存放在農田水利會西螺管理處，見證了當年引水灌溉之艱難、以及具有維護水利的歷史意義，可見此碑對雲林縣水利發展相當重要。但水利會對這塊石碑的管理似乎沒有文物保護的觀念，將石碑放在室外花圃，任由風吹、日曬、雨淋，這將使此碑加速風化，若不及時遷移到室內保存或加固，石碑恐怕無法久存。雖然放在室外有提供大眾觀看的便利，但如能蓋一間小亭子，以及一座臺基，避免直接遭日曬、雨淋，對石碑的保存會較好。

西螺大新里鴉母碑

碑名：鴉母碑

材質尺寸：砂岩，長84公分（離地算起）寬59.5公分。

年代：乾隆四十年年(1775)

存放地點：西螺大新里社區活動中心

存放位置：活動中心前花圃邊



西螺大新里鴨母碑風化非常嚴重，石碑右上角有斷裂修補的痕跡，碑文只剩左上角的乾隆四十年字樣依稀可見

碑文內容概要：

由於鴨母碑碑文逸失，聽居民口述得知碑文是記述清乾隆三十六年，有趕鴨為業者從南路而來，將鴨群放飼田間，踐踏大新農民的稻田，因而與大新農民發生爭執，因而鬧到縣府，縣府便於乾隆四十年特立碑文，如果趕鴨者再放飼鴨群，損毀稻作，必須罰酬戲一台，來向損失的農民謝罪，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碑。此碑不僅對當地歷史發展具有相當的意義，也是鄉土教材最好的材料。

保存狀況：鴨母碑可能是雲林縣內目前保存情況最差的石碑，石碑表面底部呈片狀剝落，且持續在劣化中，最近石碑右上角斷裂，居民只是草草修補一下，用水泥黏接上去而已，經過此一錯誤的修護，碑文上又失去了許多字跡，由於此碑是砂岩，材質本身就很脆弱，更大的致命傷是它的保存環境相當惡劣。大新里是濁水溪岸邊的聚落，平常風砂、落塵相當大，鴨母碑置於大新里通往西螺街上的道路旁，這條道路是砂石車出入的幹道，砂石車經過揚起的砂石及灰塵直接對石碑造成傷害，鴨母碑又是置於沒有遮蔽的室外花圃中，除了風吹、日曬、雨淋外，旁邊的洗手臺、花圃澆水也對石碑造成危害。鴨母碑面對的惡劣環境應該立刻予以搶救，否則，劣化情形將更嚴重。由以下於幾年前所拍的圖片對照可以看出其損壞的嚴重性，若不仔細觀察，很難發覺石碑損壞的嚴重性，因為石碑的劣化是持續性、漸進的，使人不知不覺的，等到已經損壞很嚴

重時才會被人察覺到。



約民國87年拍攝的鴨母碑，右上角尚未斷裂，殘存字跡仍明顯
（圖片出自雲林采風）



鴨母碑周圍的保存環境相當不好，靠近馬路車輛過往頻繁，旁邊種花又緊鄰洗手台的水池，石碑底部沒有台階而直接立於泥土中，這些都對

石碑造成直接的危害

虎尾德興宮

碑名：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202公分寬64公分。

年代：乾隆四十七年七月(1782)

存放地點：虎尾德興宮，虎尾鎮中山里中正路172號

存放位置：前埕右側角落



虎尾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以水泥托背方式置於室外保存，石碑表面有一道修補的斷痕

碑文內容：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奉縣主示

特調台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五級、記錄五次冷，爲嚴禁奸保蠹差藉命需索、噬累無辜之惡習，以安莊民，以杜擾累事。

照得人命重情，無過謀故、鬥殺，然亦只需調到鄉保、隣佑、證見數人，訊明變由，便可定案解勘。至若因病路斃，以及服毒、自縊、投水畢命，此皆游手失業，或因逃亡無依，或貧迫短見。彼既生失其正，因而死喪非命，孽由自作，於人何尤？無如奸惡差保於此等人命，覓利居奇，詐僞百出：每於未報官前，將屍移至田頭、屋角，妄招業主

僣佑多名，百般需索。飽其索，則暗爲銷除；拂其慾，則明示開報。愚民畏累從索，在小康之戶，猶得糶粟賣畜，以應需索；家本貧乏，則割肉療飢，其苦慘情狀，有不堪言！甚至此處圖詐已完，又暗令無賴將屍移抬別處，日久屍變肉腐，臭氣難聞！若冀之，故習依然？抑且擇殷而噬，以住遠隔，開作近僣。更或埋後，串謀棍徒，冒認屍親，指傷告究，任意羅織。差保藉票喚爲藏金之穴，里民視告名爲剝膚之痛：索酒食，講差禮，敲桌打椅，拳腳交加，擲碗碎杯，虎狼威嚇。小民魂散膽落，不惜挖肉做瘡，壓其誅求；否即擅拘私押，異常糟踏。以自盡之人命，禍無辜之生靈，此等流弊，言之殊堪髮指！合亟示禁。

爲此，示仰該保各莊民知悉：嗣後凡有前項身屍，該附近莊民不必驚懼，告知庄耆，轉報甲頭查驗該屍有無傷痕，具結報縣：無事經投保差，本縣訊明甲頭，如可免驗，即批示收埋，以杜差棍需索諸弊；如該屍另有傷痕，需緝凶究辦，亦即據實報明：該鄉保如敢開報業主、地僣多人，即屬有意圖詐，除於呈內將名刪除外，先究鄉保開報不實之罪；其有玩保、地棍串謀縣差，於未報官前藉屍圖索，許該庄民即將該保差等指名赴縣稟究，以憑盡法痛懲。如此，則保差惡棍有巧莫施，藉屍圖詐之惡習可以立除；而附近莊民，皆得各安本業，不遭無辜之累矣。仍飭該保庄民，照抄此示，勒石永禁，以垂久遠，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董事：翁寶、林旭、吳光□、鍾□奇。庠生張建侯捐銀四員。監生王日登捐銀貳兩。庄耆：陳省捐銀貳員。林申捐銀壹兩。吳泉捐銀壹兩。吳畏捐銀壹兩。陳鐘合、翁四九、王夜生、翁光成、郭傳祖、劉觀海、王天德、吳德麒、吳元成、劉政理、吳聖、蘇玉、張教、鍾□、施報、呂律、鍾泵、林恭、鍾城、陳連、戴海、陳萬、陳賽、王俊、楊斗，各捐銀壹員。莊鸞意、王德安、陳媽定、翁助印、翁娘愛、謝光烈、王耀祖、劉林養、程傳祖、林光助、王光瑗、吳英、翁進、黃信、郭景、陳聰、呂樹、吳張、劉尙、蘇忽、侯溪、陳漢、王笑、趙寶、林逞、劉捷、戴萬、陳雅、吳斌、陳厚、謝鞍、林添、吳□、蘇佑、翁□、王恭和、各捐銀□□。

乾隆肆拾柒年歲次壬寅柒月穀旦，謹置示勒石。

保存狀況：虎尾古稱「大崙腳」，根據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記載，在清雍正十一年（1733）大陸先民賴金章、羅安吉兩人渡海來台經商，隨身攜帶池府千歲香火袋，有一天夜宿在此地的草寮，將香火袋掛在壁上就去休息，隔天要將香火帶走，卻怎樣拿都拿不走香火袋，於是便繼續南下去做生意了。後來有一吳姓商人，因被強盜追逼，逃命到此，見此草寮便躲了進去，池府千歲使用了障眼法讓強盜不見此草寮，使吳氏倖免於難，吳氏看見壁上之香火袋才知道是池府千歲救命，於是在乾隆三十年（1765）夥同先民將草寮改建廟宇並命名爲「德興宮」，當地人稱爲「大崙腳王爺」或王爺公廟。

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這塊示禁碑是當時諸羅縣知縣冷震金的諭令。由於清代台灣地方治安極差，衍生了很多社會問題及怪異現象。德興宮這塊示禁碑就是在告諭庄民，現在有一些不肖的地保、鄉保與衙差勾結，藉由路邊病死的無名屍來向善良百姓恐嚇詐財，這塊石碑因日治時代皇民化時期，

日人毀廟改爲日語講習所，無人管理被拿去當作「過橋板」而斷成兩截，光復後居民將石碑找回來，粗略整理後便黏了回去，置於廟前直到現在。因這塊石碑是見證虎尾早期發展的有力文獻證據，碑文上刻有乾隆四十七年時大崙腳的地方人士姓名及職銜，這塊石碑以水泥托裱方式置於室外，雖然供人參觀相當醒目，但室外無遮蔽式的保存，也埋藏了日後石碑劣化的因素。

北港朝天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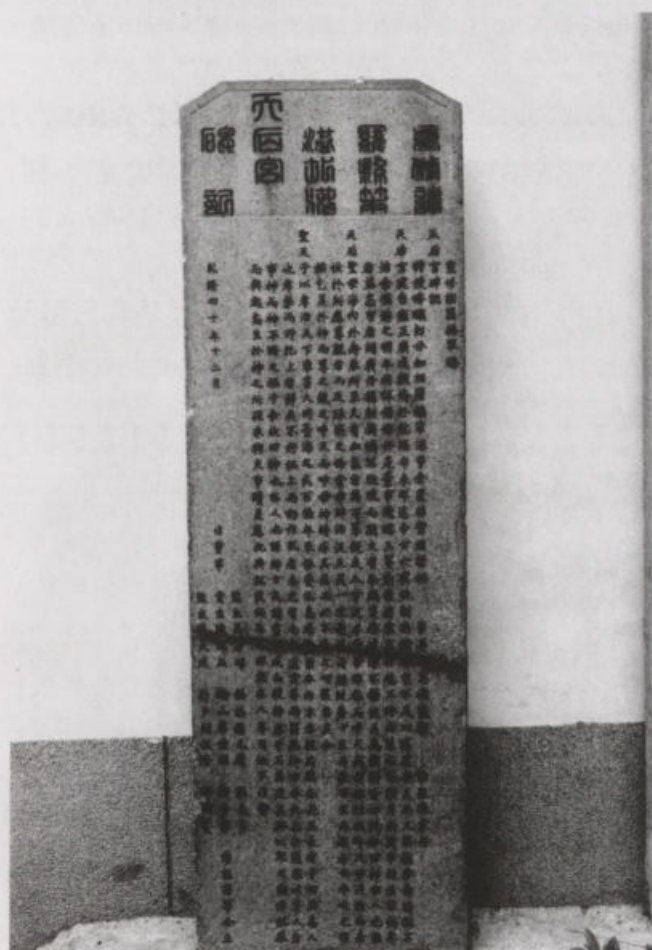
碑名：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

材質尺寸：花崗岩，長156公分寬50公分。

年代：乾隆四十年十二月(1775)

存放地點：北港朝天宮，北港鎮中山路178號

存放位置：觀音殿天井前壁



北港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

碑文內容：

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

特授修職郎分知諸羅縣笨港事金匱薛肇煥謹撰，華亭林思補篆額。

諸羅縣笨港天后宮，建自雍正庚戌歲，脩於乾隆辛未年，迄今二十六載。故制狹樸卑窄，不足以揭虔妥靈；而又梁桷赤白，多剝不治。余蒞港之明年，捐俸倡修。於是董事陳瑞

玉等集眾捐需，庀才鳩工，修而葺之，不數月而葺事。故者聿新卑者益高，窄者闢廣，丹楹刻桷，煥然改觀。而歲大有年，風災熄滅，海不揚波，民無覆溺，皆神貺。

余曰：「神亦人也」。維天后聖母，海內外單舟所至，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夫人窮返本，百里而溺，存亡呼吸之際，始乞靈於神而尊之親之，呼天而呼母，神將瘳其惡而必不為呵護者矣。

今聖天子以孝治天下，車書大同。台海之民，百餘年來，休養生息，咸能崇本抑末，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天道賞善而罰惡，神亦體天而行道，能以事人者事神，而神不降之福乎？於故曰：「神也，亦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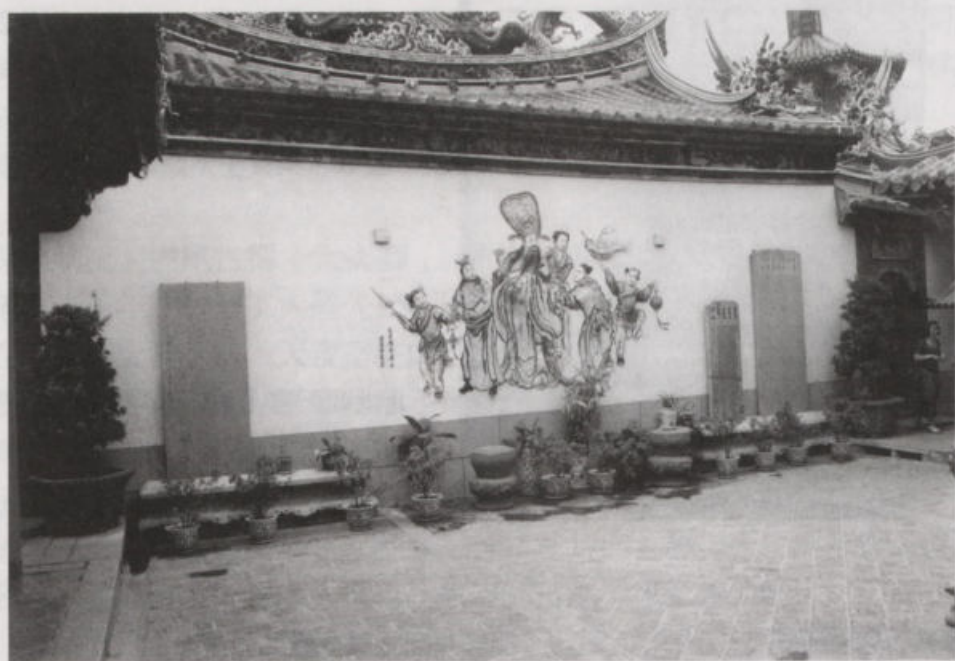
諸紳士民請書廟成而獲神庥於石，爲道其所以然之教，俾觀感而興起焉。至於神之所從來，與夫事蹟靈應，祀典記載所及，已昭然在人耳目，故不復贅。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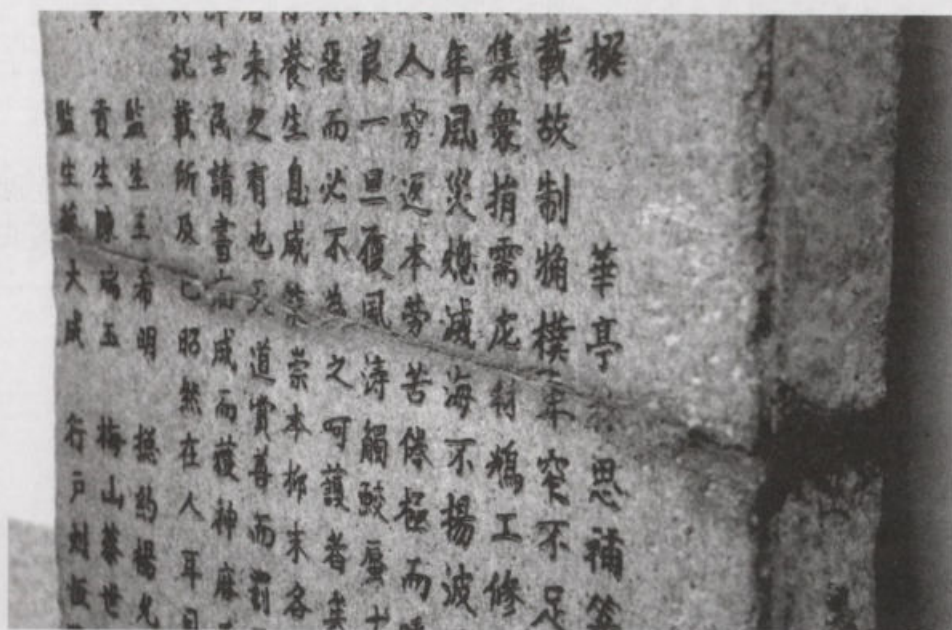
董事：貢生陳瑞玉、監生王希明、監生蔡大成、梅山蔡世國、總約楊允廈、行戶劉恆隆、鄭奇偉、張克昌、陳□賢、僧能澤等全立。

保存狀況：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歷時225年，由於是花崗岩質，至今碑文仍然相當清晰，可惜此碑曾經斷裂修補，裂縫修補之處兩端泛黑，裂痕相當明顯。朝天宮香火鼎盛，香客眾多，所以煙燻也相當嚴重，廟內香火的煙燻雖然會使石碑表面污損，但不一定使石碑劣化，其影響尙待研究。

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目前的保存是置於室外，也是有日曬及風吹雨打的劣化危機，若能在石碑上方加蓋斜屋頂，以及移開石碑前的花木盆栽，使其隔絕不良環境因素，將很有助於石碑的保存。



北港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的保存環境



北港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的斷裂部位

大埤開山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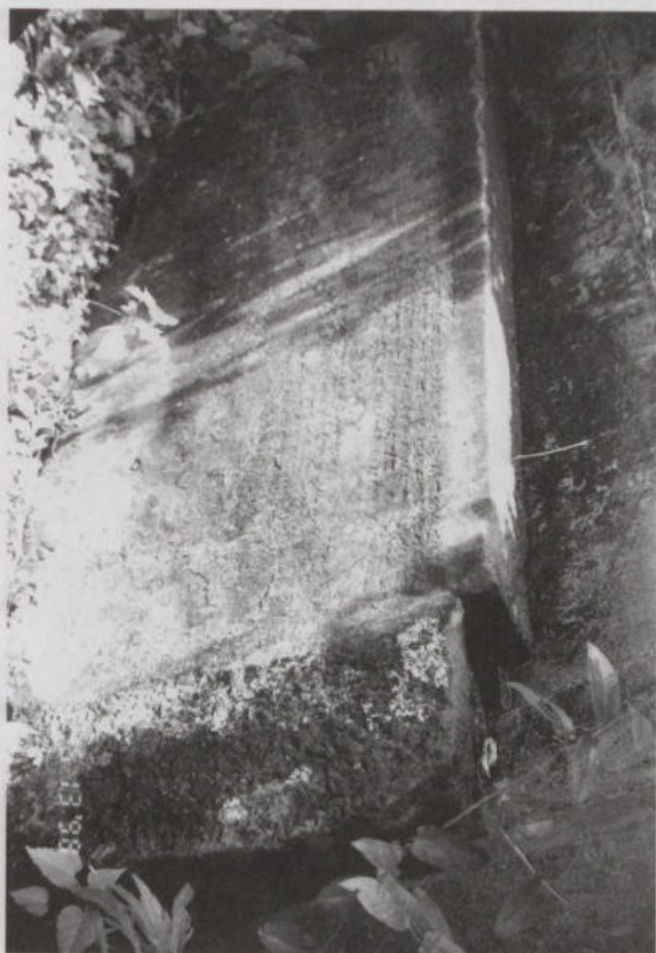
碑名：開山宮祀業碑記

材質尺寸：砂岩，長147公分寬71公分。

年代：疑為道光二十五年四月(1745)

存放地點：大埤開山宮，大埤鄉怡然村84號

存放位置：置於廟後牆角



大埤鄉怡然村開山宮【開山宮祀業碑記】棄置在廟後的情形

碑文內容：

開山宮祀業碑記

蒙恩，神若民之主，民若神之根，每……聖……慶祝……開山大帝……當時□兵□□我
庄之……於……人間者由來久矣……而崇……於始尤必……非麻□上□交下元年年□日
世世相沿……置良產歲歲承買人得神以佑，神得人之□享長□焉……。

茲將……列於石。

嘉慶捌年明買過……。

嘉慶十七年正月明買三□厝庄□□田一宗……。

嘉慶貳拾年拾壹月，買過……。

道光□年□□月，明買過……。

道光十□年十一月，明買過……。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明買過後厝福來永發埔園貳……。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明買過本庄許紅□田一宗，在本庄……。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明買過本庄許……。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明買過本庄□海生園貳宗，在本庄……七十大元……。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明買過後壁厝陳□□田一宗……。

道光二十□年梅月，穀旦。

保存狀況：【開山宮祀業碑記】是舊庄早期開發的重要見證及史料，石碑材質為砂岩，又沒有好好保存，所以風化相當嚴重，碑文字跡已經相當模糊，目前棄置於廟後，為雜草所掩蓋，保存環境相當惡劣，由於石碑劣化的情形嚴重，又被棄置廟後，遭受風吹雨打，表面滋生青苔及微生物，雖然報紙曾經報導披露過這一塊石碑的保存問題，希望引起民眾關心，但目前情況仍然沒有改善，是雲林縣內亟需搶救的石碑之一。

結論及建議

雲林縣是個農業縣份，過去國民政府以犧牲農業來扶植工業，結構上的限制，使得雲林縣長期以來陷入貧窮，雲林縣的人口外流嚴重，文化工作一直不受重視，所以雲林有「文化沙漠」之惡名。雲林縣內現有的古老石碑所存不多，也是由於不受重視（包括政府及百姓）的原因，保存狀況都不好。

雲林縣內目前得知年代較為久遠的石碑，有乾隆時期距今二百多年的石碑三塊，分別是北港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虎尾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以及西螺大新里【鴨母碑】。

這三塊石碑有兩塊是花崗岩質，一塊是砂岩質，朝天宮【重修諸羅縣笨港天后宮碑記】與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都是花崗岩質，石質非常堅硬，但是容易斷裂，所以這兩塊石碑都有斷裂再修補的痕跡，這是人爲造成的損壞因素之一。砂岩石碑質地脆弱容易風化，所以，西螺大新里【鴨母碑】風化嚴重，目前又曝露在室外，似爲無人管轄之物，【鴨母碑】若不及時搶救保存，假以時日，劣化情形將更爲嚴重。

調查中保存情況比較好的石碑是斗六真一寺【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碑，因爲這兩塊石碑質地爲花崗岩，年代又不是很久遠（1936），最重要的是它的保存環境良好，石碑置於通風良好的室內環境，離牆壁又有一段距離，排除了風吹、日曬、雨淋等外在不良氣候因素的威脅，佛寺裡面煙燻又少，所以【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碑整體的保存狀況相當良好。

西螺大橋碑記是戰後所立的石碑，不幸於去年被汽車撞倒，石碑斷裂，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相當關心，積極找人維修，修後石碑回復原來面貌，但由石碑背面看來，石碑是以鋼架由外施壓固定，斷裂接合面的處理痕跡也很明顯。鐵架雖然可以支撐石碑，達到保固的目的，但在視覺上顯然不是很美觀，是否需要石碑加上鐵架的修護方式，這一點值得討論。





西螺大橋碑記及其修復情形



虎尾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也是花崗岩質，因為曾經被民眾拿去當作過橋板使用，戰後被信徒尋回加以粗略整修後置於德興宮前右側。由接合處可以看出是以水泥為接著劑，接合處的字跡有被磨損的現象，水泥接合面的不良情形可以從這塊石碑觀察得知。另外，覆蓋在石碑外的磚造水泥外層，雖然有一些保護作用，但本身縮漲的作用也對石碑保存不利。

石碑的劣化程度是漸進式地，不是立刻可以觀察出來，如果察覺石碑已經劣化嚴重，過去的經驗是，不會急著立刻處理，因此，不受重視、不立刻處理，是石碑保存的兩大隱憂。石碑本身的材質跟保存環境，是決定石碑保存壽命的兩大因素，所以，石碑的保存處理方法，一類是改善環境，以去除作用於石頭的劣化因素，另一類則是對石料的改性⁸。但最重要的還是需要人們的關心，但最終還是要回歸到政策面，由文資法的確切指定來加以維護保存。

由以上調查的狀況來看，雲林地區這幾塊石碑不良（劣化）情形大致可以歸為下列幾種：

- 1.石碑表層石質剝落，字跡模糊，尤以砂岩質地最為嚴重，如斗六福德宮的【嚴禁藉差擄搶碑記】、【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西螺大新里的【鴉母碑】、大埤鄉怡然村開山大帝廟的【開山宮祀業碑記】、古坑鄉水碓村玉龍宮的【嚴禁混載水圳阻斷飲水碑記】。
- 2.碑文塗漆脫落，字跡不清，靠近金爐的石碑情況較為嚴重。
- 3.石碑因外力而斷裂成兩片、三片，甚至粉碎狀。
- 4.石碑修護不當或加固不良，如西螺大橋碑記及虎尾德興宮【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 5.石碑遭磨損，如虎尾德興宮的【嚴禁奸保蠹差藉屍圖詐碑記】。
- 6.石碑表面沾有污物，如油漆、油煙、污垢。如斗六真一寺【移轉真一堂獻納者芳名】石碑（乙）表面上沾有少許油漆。
- 7.石碑遭棄置室外或堆置倉庫。如大埤鄉怡然村開山大帝廟的【開山宮祀業碑記】、西螺振文書院【振文書院重修碑記】。
- 8.石碑表面寄生青苔、地衣或微生物。如斗六湖山寺【募建湖山巖碑記】、大埤鄉怡然村開山大帝廟的【開山宮祀業碑記】。

根據以上筆者對雲林地區石碑保存情況的調查發現，導致這些石碑不良或劣化的原因大致上可以歸類為以下幾點：

- 1.置於室外、嵌入牆壁的石碑，遭日曬或其他光源、熱源使石材酥粉。
- 2.置於室外的石碑，遭受風和風砂吹襲沖刷石碑表面。
- 3.空氣中的污染物與酸鹼物的腐蝕。
- 4.置於室外、嵌入牆壁的石碑遭受雨淋，因雨水攜帶空氣中浮遊的污染物質，以及雨水滲入石碑，使石質中的膠結物受到融蝕⁹，以及天晴時的收縮

⁸ 同註3

⁹ 同註3

變化等等。

5.寺廟內靠近香爐、金爐的石碑遭煙燻危害，如香火油煙或金爐的火灰熱氣。

6.石碑遭異物摩擦，如手摸或腳踏及其他機械性摩擦。

7.石材本身析出鹽分或自然裂解。

8.石材的內部應力¹⁰。

9.石碑靠近水源，遭水汽的滲透危害，因為石材具有吸水性，飽水、脫水的過程使石材質變，如石碑嵌入牆壁或靠近水溝、洗手台等水源，易使水汽滲透到石碑內部。

10.人為破壞，蓄意的刻痕或無意的敲打，或將石碑移作他用而損壞，如被拿去當過水橋等等。

11.天災，如地震、火災、水災、颱風。

12.環境陰濕，易於生長青苔地衣及微生物。

保存上的建議：

導致石碑劣化及損害的因素很多，針對以上幾點原因，在此建議給相關單位的保存對策有以下幾點：

1.放置室外的石碑應儘速移入室內保存，或加建遮蔽物以隔絕掉日照、風吹、雨淋或防止寄生植物、微生物的危害。將石造物移到室內保存，除非有特別狀況，否則不會有劣化問題¹¹。但古蹟或古物若移開原地保存時要考慮到是否與文資法有相互抵觸之處，例如，該石碑立於該處可能有水利工程開發上的歷史意義，若隨便移開可能減低其歷史意義，這一點在移開石碑時必須要考慮到。

2.斷裂或殘缺石碑的黏結，須請專家修護，勿任意使用水泥、鐵架或不明材料黏結斷裂的石碑。斷裂的石碑碎片或粉末應收拾保留，以便做為修補的材料或研究分析用。

3.黏結斷裂或殘缺的石碑應以相同材質的石材粉末為中介或填料。

4.石碑保存應有抗震措施。

5.定期檢視石碑，若發現石材剝落或塗漆脫落等劣化初期現象，應盡速找尋專家處理。

6.嵌入牆壁內的石碑應嚴防壁體水氣滲透，遠離水溝及水龍頭等水源。

7.用清水清洗石碑上的青苔、地衣和油污，使其通風自然乾燥。

（本研究感謝中國大陸南京博物院副院長 奚三彩教授指導與提供寶貴意見）

¹⁰ 青木繁夫《文化資產危機管理暨石碑修復》國際研討會手冊，文資中心籌備處，民89年4月25日至28日

¹¹ 同註9

參考書目：

- (1) 康忠鎔《文物保護學基礎》，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年2月出版。
- (2) 孫德彪、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央圖台灣分館，民81年出版。
- (3) 奚三彩《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民88年出版。
- (4) 武井吉一，中山 實《石與建築，材料與工法》鹿島出版會，1992年10月出版。
- (5) 青木繁夫《文化資產危機管理暨石碑修復》國際研討會手冊，文資中心籌備處，民89年4月25日至28日。
- (6) 橫田暉生著，崔征國譯《新建築石材工程設計與施工》詹氏書局，民80年6月出版。
- (7) 《古蹟保護學術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8)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叢刊第151種，民51年版。
- (9) 《雲林縣發展史》雲林縣政府出版。
-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文化資產委員會印行。
- (11) 《雲林采風》雲林縣政府編，民87年6月出版。

林內鄉平埔族記事

/林正立

史前史

何謂平埔族？〈台灣平埔族史·潘英著〉

平埔族對絕大多數的臺灣人而言，是一個相當陌生的名詞。有人誤以為他們便是官方所說的平地山胞，更不知道他們曾經是臺灣西部平原的主人。坊間所見臺灣史，不但多數以臺灣歷次政權為主軸，縱有述及拓殖史者，也多無視於平埔族的存在。事實上，臺灣拓殖史便是一部漢人侵占平埔族土地的歷史。我們不說拓墾，而說拓殖，便在於強調漢人殖民臺灣的特質。

通常我們所說的臺灣拓墾史，其實是漢人拓殖臺灣史；據臺灣史重要地位的平埔族，在這種拓墾史中多幾乎被完全抹煞。然而，臺灣本是平埔族及今之原住民的土地，他們在臺灣都有歷史。尤其平埔族跟漢人的關係更是密切，臺灣每一塊土地的開拓，幾乎都牽涉了漢人與平埔族間的關係；簡單地說，台灣漢人對臺灣每一寸土地的取得，都幾乎得自平埔族。顯然的，不了解平埔族史，便未能了解臺灣拓殖史的真相；臺灣拓殖史應包括平埔族史。但是，迄今坊間未見平埔族史，所以臺灣拓殖史的真相總是被扭曲了。本書希望將這一扭曲導正，進而提供一個新的研究臺灣拓殖史的方向，並供給田野工作者尋找平埔族的一個指針。

對於大多數五十歲以下的臺灣人而言，平埔族無疑的是個陌生名詞。他們不知道在他們的祖先移殖臺灣之前，臺灣西部沿海以迄宜蘭的廣大平原、臺地原是平埔族人奔馳的空間；他們更不知道，他們身上可能摻有平埔族人的血液。

平埔族的研究，最近較為熱絡，幾份重視本土的報刊也偶有登載，人們或者看過這些報導，又或者聽過有人提起，可是他並不關心，也不注意；縱然注意了，也十分困惑，以為平埔族就是山地人的一族，比較「聰明」的則懷疑他們是「平地山胞」。事實上，不僅一般人不知道平埔族，就是跟呷埔族為鄰的人也不知道平埔族；例如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地方稱住於山麓帶的平埔族人為「山腳人」，但當地一般居民並不知道他們就是平埔族人，只奇怪他們的生活習慣跟當地居民並沒有重大不同，所操臺灣話的腔調卻有些怪怪，容貌特徵跟「傀儡仔」相近，卻不是「傀儡仔」。

「傀儡仔」便是所謂山胞九族中的排灣族與魯凱族，清代稱「傀儡番」。平埔族的容貌所以跟排灣族、魯凱族相近，係因為他們都屬於「原馬來人系統」

（PROTO-MALAYIAN SYSTEM）的南方人種，即所謂「海洋蒙古人」，其語

源則同屬「馬來波里尼西安語群」MALAIO-POLYNESIAN LANGUAGE GROUP)的「印度尼西安語系」(INDONESIAN LANGUAGE SYSTEM),亦有謂其語言同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FAMILY)的印度尼西安支系(INDONESIAN);換言之,平埔族與所謂山胞九族實係同一民族。然而,臺灣官方已把平埔族擯「山胞」範疇之外,雖然目前有些著述仍泛稱他們為「山胞」,但他們僅可被稱為「歷史上的山胞」。事實上,臺灣官方把居住於南投縣水里、魚池兩鄉境,人口約三、四百人的邵族(THAO)也排出於山胞九族之外;他們可能把邵族視為平埔族的一支,也可能認為邵族人口大少了而予以忽略。

弔詭的是,聞名的「九族文化村」名為「九族」,卻將邵族列入,變成「十族」,成為一名實不符現象。另一名實不符而且不合邏輯的名詞,便是所謂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顧名思義,所謂山胞即山地同胞,在「山胞」上面冠以「山地」,即形成重複,冠以「平地」即造成矛盾。但,臺灣官方仍將居住山地行政區域內的山胞各族群稱之為山地山胞,將居住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各族群稱之為平地山胞,因此阿美、卑南、賽夏等族大部分被劃歸平地山胞,上述族群的小部分及其餘各族則被稱為山地山胞。可是被劃歸山地山胞的雅美、排灣、魯凱等族,其實全部或部分仍住在平地;同一族群竟因居住行政區域的不同,被劃歸二個不同的範疇。政治名詞的反智與混沌,可見一斑。

顯然的,不僅平埔族居住平地,所謂山胞九族中的若干族群也住在平地,兩者在清代即被賦予不同稱呼而有所區分,無疑的不因為居住環境,也不因為種族,而在於漢化程度的不同。事實上,以種族、來臺時間及目前實際情況論,一律稱他們為原住民,應該較為合適。

但是,在外來者尚未入侵臺灣之前,散佈於臺灣島上自南而北的廣大平原、臺地者卻是平埔族人,中、日漁民、海盜、荷蘭人、西班牙人以及後來來臺拓殖的漢人,最先接觸的臺灣原住民也是平埔族人。據日本人類學者森丑之助的估計,當時的平埔族人至少有二十萬人。這麼龐大的一個族群,到了日本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根據日人的統計,竟僅剩下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九人。而現在,他們更是幾乎已從人們的記憶中消失,臺灣官方也幾乎不承認有這麼一個族群存在,一般著述居然武斷地判處他們「死刑」,以為他們已在人海中消逝,不復可以辨識。但是,他們真的消失了嗎?答案是否定的。前述的「山腳人」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他們其實仍活生生地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依循一定的途徑,還是可以找到他們,可是平埔族的年輕一代已大多不願承認自己是平埔族人了。造成平埔族今日的境遇,論者多以「漢化」解釋。事實上,「漢化」是果,而不是因,「漢化」的解釋只是大漢沙文主義的反映,平埔族的沒落其實另有原因。

平埔族沒落的最重要原因是漢人的壓迫。臺灣拓殖史上所謂漢、番關係,主要便指漢人與平埔族人的關係。漢人與平埔族人錯綜複雜的關係,與臺灣拓殖史相始終。平埔族本是臺灣平原地帶的主人,本來便是臺灣拓殖史上的主要角

色之一，一部臺灣拓殖史本來便可說是一部漢人壓迫平埔族人史。平埔族人為生存掙扎、退卻，最後被迫「漢化」，但許多漢人身上也因此摻進了平埔族人的血液。今日的臺灣人把平埔族遺忘了，倖存的平埔族後裔也多不願承認自己的族系，但研究臺灣拓殖史缺少了平埔族成分，便成為跛腳的歷史。重建臺灣平埔族史是件刻不容緩之事，找尋平埔族，給予一定的歷史地位，也是一件刻不容緩之事。

平埔族有八大族群

昔日平埔族原住民，因聚居於平原地區，其生性較生活在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溫和，古時候能夠與閩粵沿岸移民來臺墾殖的漢人混居，生活在一起，所以清代漢人稱他們為「熟蕃」。

平埔族大致也與高山族原住民同為馬來系的印度尼西亞人，也是從南洋各島嶼遷移過來的。但是他們並不是在同一時期、同一地點登陸，或從西南，或從西北的海岸登陸臺灣，並分別聚成團體，遍佈於臺灣各地區平地居住，所以當時稱他們為平埔族。

平埔族的人口，根據荷蘭人佔據臺灣末期（公元一六五五年）的統計為六九、二二三人。

荷人被鄭成功驅走之後，歷經明鄭至清代，隨著大陸東南沿岸之閩粵兩地的漢人，大規模移民來臺拓墾事業的進展，少數的平埔人，與大批的漢人混居，生活在一起，很自然地順受自然環境，生存競爭優勝劣敗，被淘汰的原則，平埔人的生活習俗以及語言等，受漢人長期的同化而喪失其固有的文化，同時絕大多數的平埔人後裔，也歷經與漢人通婚，已融入漢族的血輪中，如今幾乎已無法分辨出誰的體內承有平埔人的血液，所以平埔人已成為歷史名詞而消跡。

茲據台灣府志、諸羅縣志往日的平埔族有八大族群：

- 西拉雅族
- 洪雅族
- 巴布薩族
- 拍宰海族
- 拍瀑拉族
- 道卡斯族
- 凱達格蘭族

平埔族分布

這一龐大人口，昔日遍佈於自屏東平原以迄蘭陽平原的平原、臺地，無可置疑。茲將其原分布情形，分述如下：

- 西拉雅族：分布於嘉南平原，北自臺南縣麻一兄鎮附近，甬達屏東縣林

邊鄉一帶之平地或山麓地帶。

- 西拉雅支族：臺南附近平地。
- 馬卡道支族：鳳山地方至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流域。
- 四社平埔：烏山山脈西麓，曾文溪流域之平原地帶，即今臺南縣善化鎮與玉井、大內二鄉境內。
- 洪雅族：分布於臺中縣霧峰鄉以南，臺南縣新營市以北，接近山麓之平地。
- 巴布薩族：主要分布地為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之間，據有彰化縣境平原大部，其一部分亦深入臺中盆地至今臺中市西方。
- 拍宰海族：以豐原市為中心，北起大甲溪岸，南迄潭子鄉，東達東勢一帶，西至大肚山為界之地帶。
- 拍瀑拉族：分布於大肚溪以北至清水以南、大肚臺地以西之海岸平原地帶。
- 道卡斯族：分布於臺中縣大甲鎮以北，經苗栗縣沿海地帶，至新竹市附近之海岸平原地帶。
- 凱達格蘭族：分布地以臺北盆地為主，北起基隆市社寮里、和寮里、平寮里，沿大屯火山稜裾野至淡水河口，南達桃園縣境內。
- 噶瑪蘭族：分布於蘭陽平原。

可知，平埔各族在荷據時期以前分布甚廣，據荷蘭人的戶口調查，他們的聚落可考者達二百五十社以上，但他們的聚落都是非固定小集村，流動性大，統計並不容易，所以他們的聚落可能超過二百五十社以上甚多。

《皇清職貢圖》

清廷官書《皇清職貢圖》也已收有臺灣各地原住民的狀貌、服飾的圖繪，分「臺灣縣大傑嶺等社熟番及番婦」、「鳳山縣放索等社熟番及番婦」、「諸羅縣諸羅等社熟番及番婦」、「諸羅縣蕭壠等社熟番及番婦」、「彰化縣大肚等社熟番及番婦」、「彰化縣西螺等社熟番及番婦」、「淡水廳德化等社熟番及番婦」、「淡水廳竹塹等社熟番及番婦」、「鳳山縣山豬毛等社歸化生番及番婦」、「諸羅縣內山阿里等社歸化生番及番婦」、「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及番婦」、彰化縣內山生番及番婦」、「淡水右武等社生番及番婦」十三項。

這些圖繪雖有誇張失實之處，卻也表示當時的清政府對臺灣原住民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生熟番界說在乾隆年間確定，原來便不是偶然的。

洪雅族社別

- 魯羅阿支族：倒咯囉社（倒咯國社）。
- 哆囉囉社（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東正、東中等村）。
- 諸羅山社（嘉義市）。
- 他里霧社（雲林縣斗南鎮）。

- 猴悶社。
- 柴裡斗六社（斗六社、斗六門社、柴裡社，雲林縣斗六鎮忠孝、仁愛等里）。
- 貓兒干社（麻芝干社，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
- 打貓社（嘉義縣民雄鄉東榮、中樂、西安等村）。
- 南社（村南社，崙背鄉西榮、南陽、崙前等村）。
- 阿里坤支族：大武郡社（彰化縣社頭鄉舊社、松竹、東興、廣福等村）。
- 貓羅社（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 北投社（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
- 南投社（南投縣南投鎮）。
- 大突社（彰化縣溪湖鄉大突里）。
- 萬斗六社（臺中縣霧峰鄉萬豐、舊正、峰谷、大股等村）。

荷蘭--西班牙--明清

〈1426--145〉明宣德間

- 諸羅縣故統名臺灣，海外荒裔，地不知所屬。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因風過臺。則今之都治，未入諸羅也。《諸羅縣志》

〈1544〉明嘉靖二三年

- 葡萄牙人初至台灣近海，稱台灣為福爾摩沙（Formosa）。《汐止鎮志》

〈1563〉嘉靖四十二年

- 海寇林道乾入臺。《諸羅縣志》

〈1621〉天啓元年

- 顏思齊、鄭芝龍引倭踞其地。《諸羅縣志》

〈1624〉明天啓四年

- 西班牙人初來台。《汐止鎮志》
- 荷蘭與明朝訂暗約，棄澎湖占臺灣。《汐止鎮志》
- 荷蘭人據台灣《辭海》。
- 荷蘭人登陸安平，佔南台灣。荷蘭是西北歐的一個小國，面積比台灣大一點而已，但是由於航運的發達，十七世紀已成了他們的黃金時代，龐大的艦隊，縱橫全球，成為海上的強權國家，經濟貿易非常繁盛。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由澎湖登陸安平，經營統治台灣達三十八年之久。由於他們在台官兵僅數千人，以台南一帶為中心，獎勵墾殖，開發交通水利，從事對中國及日本的貿易，勢力範圍能達於本區。當時的林內已住有較為開化的平埔族，過著漁獵粗耕的半原始生活。原野到處是茂密的林木，榕樹、茄苳、苦苓仔、無患子（又稱皂莢，台語為「模謎」）、楠樹、檬果樹、籐、竹...等，沒有樹林的地方都是草原（草埔仔）和小灌木，草叢中有鹿、羌、山豬、野兔，吸引著附近山中的泰雅族、布農族、邵族、鄒族等原住民到此遊獵。原住民群居的地方稱為「社」，如斗南有「他里霧社」、斗六門有「柴里社」，西螺、崙背有「貓（音麻）兒干社」。

〈1625〉明天啓五年

- 顏思齊病亡，眾推鄭芝龍為新首領。《汐止鎮志》
- 荷蘭人於新港赤嵌河地築普洛文希亞（Provincia）城。《汐止鎮志》

〈1626〉明天啓六年

- 西班牙人佔據雞籠（現基隆）築聖薩爾多（San salvador）城。《汐止鎮志》

〈1627〉明天啓七年

- 日本濱田彌兵衛引新港原住民十六名至日，稱高砂使者。《汐止鎮志》

〈1628〉明崇禎元年

- 鄭芝龍受明朝招撫撤出台灣。《汐止鎮志》
- 西班牙人據滬尾（今淡水）築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城。《汐止鎮志》

〈1629〉明崇禎二年

- 西班牙人佔據滬尾（今淡水）。《汐止鎮志》

〈1630〉明崇禎三年

- 荷蘭人於一鯤身築熱蘭遮（Zeelandia）城。《汐止鎮志》
- 荷蘭人在安平築赤嵌城。

〈1632〉明崇禎五年

- 西班牙人開闢雞籠台北間交通，其路線為雞籠、八堵、七堵、五堵、水返腳、雨港仔、錫口、淡水（台北）東門，即今舊臺五縣，又稱北基公路。《汐止鎮志》
- 西班牙船遇颱風至蛤仔難（今宜蘭），船員五十一人均遇害。《汐止鎮志》

〈1635〉明崇禎八年

- 「《諸羅縣志》：荷蘭始築臺灣、赤嵌二城」。甲螺（猶云頭目，夷人所設以管漢人者）郭懷一逐紅夷，事覺，紅夷召土番追殺之，盡戮漢人於歐汪（諸羅地名。季麒光「郡志稿」云：有溪曰歐汪溪，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

〈1637〉明崇禎十年

- 荷蘭宣教士 Rev.candidius 完成《台灣地誌》一書。《汐止鎮志》

〈1642〉明崇禎十五年

- 西班牙人被荷蘭人趕出台灣。《汐止鎮志》

〈1644〉清順治一年

〈1646〉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

- 鄭芝龍降清。《辭海》

〈1650〉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

- 荷人於台南建普羅民遮城（赤崁樓）完工。《汐止鎮志》

〈1652〉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

- 漢人郭懷一憤荷暴虐，集眾起義驅逐荷人，事洩失敗。《汐止鎮志》

〈1661〉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

- 鄭成功據台灣。《辭海》
- 延平郡王鄭成功由鹿耳門登陸台灣，圍攻熱蘭遮城，荷蘭人投降，完全退出台灣。《汐止鎮志》
- 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因甲螺何斌以取臺。比至鹿耳門，水驟漲（鹿耳門入臺必由，海道紆曲，水淺沙膠，舟人皆插標以爲識；稍有左右，則失陷。成功至，水驟漲丈餘，戰艦雁行而入，遂克臺；置一府二縣。縣一曰天興，即今諸羅地也。《諸羅縣志》
-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鄭成功率領數萬官兵東征台灣，經七個月苦戰，終於驅走荷蘭人，以赤嵌樓爲「承天府」，作爲施政中心，下設天興、萬年二縣。當時的濁水溪流域爲其統治範圍最北之地，屬天興縣北路司，林內庄屬於斗六門，斗六門涵蓋今日的一帶，已有少數漢人到此開墾。爲使入台大軍

糧食無缺，鄭成功實施屯田政策，分配土地供軍隊墾殖。〉

〈1662〉明永歷十六年・清康熙一年

- 鄭成功據台灣，改稱「東都」，北路設天興縣，南路設萬年縣。《汐止鎮志》
- 鄭成功在台灣去世。鄭成功以三十九歲英年，含恨病歿，由其子鄭經繼位。《諸羅縣志》：成功死，子經嗣；改縣為州，名因之。設安撫司，號北路。
- 鄭成功參軍林圯率眾開墾斗六門、林內、並進駐二重埔（今竹山）的竹圍仔，將番人趕到東埔納（今竹山鎮延平里延平）以東，並繼續開墾。三年後，林圯及部下為番人所殺，為紀念他，民眾把二重埔改稱林圯埔，目前竹山市區內保有林圯公墓。

〈1663〉明永歷十七年・康熙二年

〈1664〉明永歷十八年・康熙三年

- 鄭經入台，將東都改為東寧，天興及萬年縣改為州。《汐止鎮志》
- 鄭經潛至大陸，擬恭迎寧靖王至台灣，計議反清復明，無功而返。

〈1665〉明永歷十九年・康熙四年

〈1678〉明永歷三十二年・康熙十七年

- 以布政使姚啓聖為福建總督。啓聖大開修來館於漳州，賊降者不分真偽皆收之，高爵華轂、袍帽金幣，焜耀於道；多縱反間。《諸羅縣志》

〈1681〉康熙二十年

- 鄭經死，子克塽立。《辭海》
- 經死，子克塽嗣，啓聖計招鄭行人傳為霖內應。事洩，諸與謀者皆誅死。《諸羅縣志》

〈1683〉康熙二十二年

- 提督施琅伐台灣，平之。《辭海》
- 克塽降清，鄭氏三代在台灣雖僅二十三年，但是到台灣耕墾的民眾約有二十五萬人。
- 上以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掛靖海將軍印專征，治兵於平海。琅故提督水師，饒智勇，賊所驚憚。而是時啓聖與巡撫吳興祚謀襲雞籠、淡水（諸羅地），繞出其背；克塽亟命何祐葺淡水城，據雞籠以守。夏六月將軍施琅自銅山直抵八罩；劉國軒悉精銳犄角，戰皆潰，遂克澎湖。秋八月，克塽納款，祐亦降，北路悉定。於是琅疏請留臺灣為外蔽；詔報可。《諸羅縣志》
- 康熙廿二年，清朝雖然打敗了鄭軍，消滅了反清復明的勢力，但許多朝臣認為：台灣孤懸海外，統治不易，徒然成為一個負擔而已，主張放棄台灣，留守澎湖即可。後來，清廷採納了施琅的意見：「台灣雖為一島，但可為東海數省之屏障，且沃野膏土，一旦棄守，外力必至，反成亂源。」才在次年將台灣劃歸版圖，設一府（台灣府，將鄭氏的承天府改置而成）三縣（諸羅縣、台灣縣、鳳山縣），林內屬諸羅縣。

〈1684〉康熙二十三年

- 厲行移民三禁。《汐止鎮志》

- 設縣治於諸羅山（地爲鄭氏故營址），因以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縣隸臺灣府，地南自●松、新港，東北至雞籠山後皆屬焉，極海而止（置縣後，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北路參將營皆在開化里佳里興，離縣治南八十里。《諸羅縣志》）

〈1686〉清康熙二十五年

- 客家移民進入下淡水溪（高屏溪）流域開墾。《汐止鎮志》

〈1687〉清康熙二十六年

- 台民得應福建省城福州鄉《汐止鎮志》

〈1690〉康熙二十九年

- 閩漳人林、陳、劉三姓開拓溫厝角、麻園等地方。
- 閩漳人吳、陳、劉三姓開拓庵古坑、坎頭厝（部份）等地方。

〈1691〉康熙三十年

- 閩人李恆升開拓海埔寮地方。

清康熙三三年

- 台北盆地大地震，部份陷落成台北大湖。《汐止鎮志》

清康熙三五年

- 新港東田尾人吳球起義復明失敗。《汐止鎮志》
- 高拱乾「台灣府志」纂成。《汐止鎮志》

〈1697〉康熙三十六年

- 郁永河著《裨海紀遊》中即已「斗六門社」（一名柴裡社，他里霧社、猴悶社、貓兒干社、南社、西螺社等之記載。斗六門本來是原住民平埔番洪雅族的一個社名，因洪雅族於狩獵捕獲山鹿，歡喜之時，咆哮「ㄉㄨˋ ㄌㄨˋ ㄌㄨˋ ㄌㄨˋ」，斗六門因而得名。

1701 清康熙四〇年

- 諸羅人劉卻起事作亂。《汐止鎮志》

〈1703〉康熙四十三年

- 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縣治始定。縣治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縣、北界大雞籠山，在臺灣府北一百一十七里。東至大武壠山二十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鳳山大岡山界一百二十里，西南由下加冬至臺灣一百零一里（以●松溪爲界）由哆囉囑至臺灣界七十六里（以洋仔港爲界），北至大雞籠六百零五里、由大雞籠山後東南至鳳山卑南●界二百十三里，南北延●九百一十九里。《諸羅縣志》

〈1714〉康熙五十三年

- 康熙五十二、三年間。林克明渡台拓墾湖山巖。
- 清廷遣耶穌會教士馮秉正測量台灣地圖。《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17〉清康熙五十六年

- 諸羅縣管轄今之台南縣一部分及嘉義縣、雲林縣，在本地設立大坵田堡一堡（今虎尾、土庫一帶），因為那時今之虎尾龍山寺、體育場及鎮衛生所一帶地形起伏如丘陵，所以叫「大崙腳」。

- 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阿拔泉社。

- 《諸羅縣志》成書。

〈1719〉康熙五十八年

- 時值開台拓風，引起福建漳浦鄭公萃俳、昭邑蔡麟公、碧溪楊逞公、詔安林克明公、詔安翁應瑞公等五人渡台拓殖觀念、決然於清康熙五十八年（西曆一七一九年，民前一九三年）背井離鄉，同舟共濟移居蓬萊仙島（台灣）。由台南府安平登陸，經諸羅（嘉義）順途察地，翁應瑞公選擇（嘉義、古坑等地方）。林克明公選擇（斗六市梅林里、咬狗庄一帶）。楊逞公選擇（林內鄉林茂村食水坑一帶）。蔡麟公選擇（林內鄉九芎村一帶）。鄭萃俳公選擇（林內鄉林南村、林中村、林北村、坪頂村、烏塗村、烏麻村等）。擇處散居，各自開拓。
- 傳說兵馬指揮施世榜在巡視彰東南境時，鑒於當地藁莽未開，地利未盡，乃倡議籌資開鑿埤圳，並在二水鄉鼻仔頭附近，引取濁水溪水灌溉八堡農田，共費了十年方告完成。

清康熙五十九年

- 陳文達「台灣縣志」纂成。《汐止鎮志》

〈1721〉康熙六十年

- 台灣朱一貴亂。《辭海》
- 朱一貴起義抗清，旋即失敗。《汐止鎮志》
- 黃敬「台灣古圖」纂成。《汐止鎮志》
- 鴨母王朱一貴革命，被平定。《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仿照林先生傳授之築渠秘法，在施厝圳下游另闢鑿埤圳灌溉農田，稱為「十五庄圳」，又稱「八堡二圳」。

〈1722〉康熙六十一年

- 黃叔璥任巡臺御史，任內他曾歷巡北路，著了一部膾炙人口的《臺海使槎錄》，書中提到阿拔泉溪及竹腳寮時，作如下的描述：「北路阿拔泉溪、虎尾溪，源同出水沙連，經牛相觸山口，二水分流。阿拔泉極清，虎尾溪極濁，水性湍急，最為深闊，西流二十餘里入地，伏流於海。」「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阿拔泉溪，即今日的清水溪。虎尾溪，即濁水溪，故有「極清」與「極濁」之說。《臺海使槎錄》的資料，與《諸羅縣志》都是親履其地後的見聞記錄。《社寮三百年開發史·林文龍》
- 平定阿里山、水沙連各番社之亂。《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康熙末年，閩人吳英以墾首名義開拓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崙等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中葉，閩漳人陳石龍等開拓崁頭厝、崁腳等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人林克明開拓埤仔頭、咬狗、內林、湖山等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漳人蔡麟開拓九芎林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漳浦人鄭萃徘徊開拓林內、水沙連（部份）等地方。
- 康熙末年，閩人李陽開拓大東、小東、田頭等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漳人吳、張二姓開拓貓兒干社及南社之荒地《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泉州人許遠元等開拓許厝寮地方。《雲林三公考》
- 康熙末年，閩漳人陳姓爲墾首，招集漳、泉諸佃人開拓尖山保（今之口湖、四湖暨水林一部）地方。《雲林三公考》

〈1723〉清雍正元年

- 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淡水廳。因台灣西海岸平原入墾者頗眾，於是增設彰化縣。《汐止鎮志》

〈1724〉清雍正二年

- 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成。《汐止鎮志》

〈1729〉清雍正七年

- 清廷頒嚴禁私渡台灣令。《汐止鎮志》
- 禁漢人越境或移民至番人地界。《汐止鎮志》

〈1732〉清雍正十年

- 清廷放寬渡台禁令，准許人民攜帶家屬來台。《汐止鎮志》

〈1733〉清雍正十一年

- 陸八里●淡水營守備爲都司營《汐止鎮志》
- 淡水海防廳移駐竹塹。《汐止鎮志》

〈1736〉乾隆一年

- 詔禁內地人偷渡台灣。《汐止鎮志》
- 閩人漸自台灣南部北移拓墾。《汐止鎮志》

〈1737〉乾隆二年

- 清廷嚴禁「番」漢通婚。《汐止鎮志》
- 禁漢人與番人通婚，禁漢人侵占番界。《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39〉清乾隆四年

- 嚴禁漢人侵占番地。《汐止鎮志》

〈1740〉清乾隆五年

- 停發台民攜眷入台執照。《汐止鎮志》

〈1744〉乾隆九年

- 詔禁台灣武職官員建置官莊，亦不得假墾地之名自置莊。《汐止鎮志》
- 准百姓攜眷來台。《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46〉清乾隆十一年

- 清廷詔准台氏攜眷來台，嚴防游曠之徒偷渡。《汐止鎮志》

〈1747〉清乾隆十二年

- 六十七、范咸纂修「重修台灣府志」。《汐止鎮志》

〈1748〉清乾隆十三年

- 頒「再行申禁」渡台令，禁發攜眷來台執照。《汐止鎮志》

〈1751〉乾隆十六年

- 建沙連倉（在壽春茶莊至惠中書局一帶）二十一間以儲放課租之稻米。《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52〉乾隆十七年

- 桶頭有人移入開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55〉乾隆二〇年

- 部份地區地瘠稅重，佃農無力完稅逃散。《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56〉乾隆二十一年

- 劉宰予開拓東埔鈞圳，建連興宮（原名為連興宮）。《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57〉乾隆二十二年

- 陳光暖開拓山坪頂。《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清乾隆二十三年

- 清令平埔族原住民習漢俗、從漢姓。《汐止鎮志》

〈1759〉乾隆二十四年

- 乾隆二十四、五年楊逞（字文麟）遭抄家滅族。《雲林三公考》

清乾隆二十五年

- 福建巡撫吳士功請清廷准台民攜眷來台，全面放寬渡台禁令。《汐止鎮志》

清乾隆二十九年

- 余文儀纂修「續修台灣府志」。《汐止鎮志》

清乾隆三十一年

- 清廷設南北路理番同知。《汐止鎮志》
- 恐傷龍脈，乾隆年間禁止採煤。《汐止鎮志》

清乾隆三四年

- 阿里山通事吳鳳戒番祭取漢人首級，犧牲自己，殺身成仁。《汐止鎮志》

清乾隆四二年

- 閩粵移民爭淡水柑園地（今樹林），粵人遷竹塹。《汐止鎮志》

清乾隆四九年

- 清廷設鹿港為新港口，對岸的福建蚶江為渡台固定港口，鹿港正式成為台灣中北部重鎮。《汐止鎮志》

〈1786〉乾隆五十一年

- 臺灣林爽文叛。《辭海》
- 天地會北路黨人林小文等攻《汐止鎮志》

〈1787〉乾隆五十二年

■ 臺灣平。《辭海》

■ 爲征討林爽文、福康安駐兵江西林。《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88〉乾隆五十三年

■ 創建崇本堂。《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789〉乾隆五十四年

- 鄭天球題子「際泰〈海生〉」悼文：吾長男，字際泰，連歸像也。兒生於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四月初三日酉時。是日，余往沙連，傍晚歸至途中，家人奔報其母臨盆，速馳至家，焚香祈禱，忽爐中通紅似燃，而兒生矣。故名連歸。三朝，以雞酒祀神，而神爐又燃，余心異之。孩兒潔白善笑，能匍匐時，發煬於額，以蛙肝塗之，立愈。余抱以撲蛙兒，即學撲蛙狀，稍長，言動皆解頤。登五歲，入塾，質如蛙中人，而志頗不凡。丙午冬，逆匪擾亂，余流離避難，兒隨左右，弗刻離。及集義旅入邑城守禦，所言皆忠義奮發。丁未六月初十日，余奉命率義旅同官往鹿仔草住，追賊至大崙，遇伏，眾盡潰。余下馬，立於泥中督戰，被圍，賴兒扶持越險，得脫於危。七月念五日，以戰功授軍前外委，加把總職，值賊圍困邑城，食●茹草，歷盡饑寒，經六十餘次，奮勇當先，迨中堂將軍福康安，親率大軍解圍，奉令帶義旅引道直抵逆巢，隨軍削平，南、北二路，於是會合。余在公中堂處共襄機務，故凡派義旅措辦糧食，兒皆咄嗟立辦。每入軍營辦事，悉蒙諸大師稱譽。戊申四月間，余公出未回，適領隊大臣六張格三位，帶官軍數千，值雨淋漓，宿余家，兒均安頓有方，供應無失。六月間，余以公務留郡城，兒亟欲赴省視，至中途染疾，及余回，已稍愈。詎竟於七月初六日，病復篤。安慰其母，及囑諸弟妹以勤學孝親，皆至情至理之言，唯對余言，則慷慨慰藉，蓋欲以安吾心也。初九日午，口喃喃欲語，而聲已不達。余急委畫書圖其形容，初則尚能伸其舌以示，至戌時，竟舍而溘然長逝矣。嗚呼痛哉！兒生於吾家道窘乏，舌耕於外，以供朝夕，淡泊殊甚，積長遭亂，流離播遷，況復身經百戰，何期與余同患難，而不與余共安樂也。嗚呼痛哉。是月十二日申時，葬於九芎林山頂，坐乙向辛兼辰戌。余旋以痛悼染疾，至臘杪方痊，轉瞬間已暮年矣，因述其大概，書之於後世，使苦況情由，以誌無痛耳。時乾隆五十四年歲次乙酉七月初九日父鄭天球痛題。《雲林三公考》

〈1792〉乾隆五十七年

■ 余有光、余榮德開拓鯉魚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乾隆年間，閩人王、張、陳三姓開拓樹子腳、頂麻園、湖子內等地方。《雲林三公考》

1. 乾隆年間，閩人張、方、高三姓開拓新庄子、大庄等地方。

- 至乾隆、嘉慶年間，鄭萃俳父子相繼平匪有功，清廷欽賜藍翎拔貢進士大夫等，後來傳家立業，人口結集林內，成爲村落。林內顧名思義，清朝以前是處荊棘叢生，人煙絕跡濃密如蔭的大林野。《雲林文獻》

●嘉慶

〈1796〉嘉慶一年

〈1800〉嘉慶五年

■ 陳嬉開築車店仔陂（埤）。《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02〉嘉慶七年

■ 劉玉麟自東埔納移入筍仔林開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09〉嘉慶十四年

■ 王得祿剿蔡牽，牽死，海盜平。《辭海》

〈1814〉嘉慶十九年

■ 立護圳碑於和溪厝。《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19〉嘉慶二十四年

■ 社寮建開漳聖王廟。《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20〉嘉慶二十五年

●道光

〈1821〉道光一年

■ 林施錦開拓大鞍。《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27〉道光七年

■ 林內九芎林人與和溪厝人爲水權而爭執。《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30〉道光十年

■ 羅阿經、葉文崧由竹山至大鞍開拓《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31〉道光十一年

■ 和溪厝立分水碑、陳朝魁以自宅捐建城隍廟。《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41〉道光二十一年

■ 鴉片戰爭。《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44〉道光二十四年

■ 築三角潭仔圳（圳口於竹山國小新陸橋南方二十公尺處竹林旁一）。《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51〉咸豐一年

〈1855〉咸豐五年

■ 林鳳池考取舉人。《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56〉咸豐六年

■ 重修連興宮及沙東宮。《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60〉咸豐十年

■ 中英戰爭清廷戰敗，訂天津條約。《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北京條約，使臺灣四港（雞籠、滬尾、安平、打狗）開放。

〈1862〉同治一年

■ 彰化戴萬生叛亂，匪徒萬餘人經枋寮渡至林圯埔。《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63〉同治二年

- 林鳳池創建文昌祠（原址於今中山市場內）。《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65〉同治三年

- 英人約翰杜德到臺灣視察樟腦產地，偶然看到北部山地茶的栽培，便著手調查，結果發現臺灣適合種茶及茶葉的製造。杜德一面收購粗茶，一面貸與苗木資本，獎勵栽培和培製，而於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八年）輸出澳門，大受歡迎，成為臺灣發展茶葉的基礎。

〈1871〉同治十年

- 琉球人殺臺灣番民。《辭海》
- 琉球宮古島的船隻遭颱風飄泊至恆春海岸，在八瑤灣登陸，被牡丹社的番人殺死五十四人，日軍乃於同治十三年入侵，因而發生「牡丹社事件」。

〈1874〉同治十三年

- 臺灣事件，與日本談判成立。《辭海》
- 為處理牡丹社事件，派沈葆楨抵台。《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清廷於是派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前來台灣，一面與日軍交涉，要求退兵，一面加強建設防務。審度地形，認為有必要積極開發後山，於是擬訂「開山撫番」政策，分北、中、南三路分別進行。中路由時任福建福寧總兵的吳光亮及副將吳光忠負責。而吳光亮率軍由「斗六門至牛相觸口」經過清水溪、進入竹山，過東埔蚋、崎腳、登上蜈蚣壠達大坪頂。

〈1875〉光緒一年

- 吳光亮開發中路，由林圯埔至花蓮玉里共二六五華里。《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79〉光緒五年

- 設永濟義渡（以渡船載人過濁水溪），住社寮及名間的濁水之間。
《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84〉光緒十年

- 與法宣戰，法封鎖臺灣。《辭海》
- 建德山岩。《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85〉光緒十一年

- 法侵福建臺灣，尋議和，安南歸法。《辭海》

〈1886〉光緒十二年

- 設臺灣省。《辭海》
- 劉銘傳為臺灣巡撫。《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新設雲林縣，縣治卜地於林圯埔土名雲林坪處。
- 縣治既經選定，循例便是建築城垣、衙署、壇廟等工作了，這些工作悉由當時的臺灣府經歷攝斗六門縣丞陳世烈負責進行。陳世烈字竺軒，廣東嘉應州人。二月，陳世烈奉檄調補臺灣府經歷，由廈門東渡，謁見巡撫劉銘傳時，劉即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等任務。三月，陳世

烈南下，至斗六門，攝理斗六門縣丞。四月，據連橫《臺灣通史》撫墾志，巡撫劉銘傳以爲欲經劃臺灣，自成一省，乃奏請設臺灣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以在籍太僕寺卿林維源爲幫辦，設「撫墾總局」於大科坎，下設撫墾局、分局，「雲林撫墾局」即淵源於此。九月，巡撫劉銘傳選定林圯埔郊外的雲林坪爲新縣建城用地。十月初一日，陳世烈自斗六門移駐雲林坪，設「雲林城工總局」，自任督辦，專督城工，另設了一個「雲林撫墾局」，則自任委員，辦理撫墾事宜，與城工分頭並進。

〈1887〉光緒十三年

- 因人口日增，開拓地區日廣，台灣獨立設省，下設三府、十縣、四廳、一直隸州（台東），本地屬新增設的雲林縣。縣治設於林圯埔（今之竹山鎮雲林里）。雲林縣縣名由來據連雅堂臺灣通史云：「雲林縣始於建省之時，雲林縣兩字則自「雲霧」、「森林」。
- 雲林建縣始於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時台灣巡撫劉銘傳劃嘉義縣九堡，彰化縣七堡成立雲林縣，屬台灣府。這十六堡除包括今雲林縣全部外，還有今嘉義縣的新港、梅山、溪口三鄉鎮的一小部份，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之全部，信義鄉的部份山地。雲林初以林圯埔（竹山）爲縣治，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遷到斗六門，迄於割讓。
- 據《臺灣中路撫番案稿》：台灣建省，新置雲林縣，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親至各地踏勘，認爲林圯埔「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位置適中，因而選定爲雲林新縣的縣治，由知縣陳世烈倡地方士紳捐修，築土垣環植竹三重，周圍一千三百丈，高六尺。並在城外建「旌義亭」亭內勒石題謂「前山第一城」。台灣建省，時台灣巡撫劉銘傳劃嘉義縣九堡，彰化縣七堡成立雲林縣，屬台灣府。這十六堡除包括今雲林縣全部外，還有今嘉義縣的新港、梅山、溪口三鄉鎮的一小部份，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之全部，信義鄉的部份山地。

〈1892〉光緒十八年

- 縣治遷到斗六門，迄於割讓。〈雲林初以林圯埔《竹山》爲縣治〉。

〈1893〉光緒十九年

- 雲林縣治遷往斗六。《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知縣李火全，遷縣治於「斗六街」，築土牆爲城垣，其高八尺、厚五尺，周圍一千六百丈，環植竹於四周，外鑿濠溝，開四門，移用「雲林城」於此，抵此「斗六」改稱「雲林」。

〈1894〉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

- 中日甲午戰爭。《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95〉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 訂馬關條約，割台澎給日本。
- 臺灣宣佈獨立。《辭海》
- 日人開始武力佔據臺灣。

- 八月，設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
 - 十月五日，簡義與徐驤所率領民軍在斗六抗日，徐驤戰死後，簡義即率領民軍退入雲林縣斗六與林圯埔街交界的觸口山與大坪頂一帶（今竹山往林內，清水溪與濁水溪匯合處）山區，會合柯鐵建立「鐵國山（今古坑鄉）」為武裝抗日基地，做長期抗日計劃，留下台灣中部壯烈武裝抗日史實。
 - 日本總督府公佈「林野取締規則」律令，將台灣的山林土地一一收歸官有。
- 〈1896〉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

- 四月，總督府將雲林改隸台中縣，並設立「雲林支廳」於斗六街。廳長松村雄之進於四月五日到任視事，且在六月十日由台中的第二旅團派來一連隊駐防斗六街。鐵國山簡義、柯鐵，即率領六百餘民軍突擊斗六街，隨即返回鐵國山。翌日日軍的小部隊進襲鐵國山，卻受到民軍劇烈反擊，死傷數十人之後敗退斗六街。旋至六月十六日，斗六廳長松村雄之進及時發出警報，為此第二旅團即從台中派來一聯隊，開始掃蕩鐵國山一帶山區，一連七天，到處施展報復，焚燬民房四千九百二十五戶，殘殺約三百名無辜百姓，受害範圍擴及五十餘村莊，斗六街及石龜溪庄最為慘重，是謂「雲林大屠殺」。

〈1897〉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

- 廢「雲林」稱呼，恢復斗六舊名，設斗六辦務署，隸屬嘉義縣。

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

- 戊戌年大水《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頒布保甲條例，下達匪徒刑罰令。《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899〉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

- 設立林圯埔公學校，設立台灣銀行。《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0〉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

- 成立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建李勇廟，台北台南公眾電話交換開始。《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1〉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

- 林圯埔屬斗六廳，設林圯埔支廳（廳址於現新郵局處）。《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2〉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

- 觀音亭事件。《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3〉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

- 成立東大演習林（台大實驗林之前身）。《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4〉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

- 設消費市場。《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日俄戰爭。

〈1905〉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

- 俄國戰敗。

- 基督教長老會至林圯埔傳教。《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6〉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
- 設林圯埔公學校社寮分校
- 樟腦專賣制，建敦本堂。《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7〉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
- 日本總督府第一次調查竹子林的面積，得三千二百六十甲。第二年調查竹子林的面積，得七千九百十五甲；最有價值的部分為五千二百零二甲，就中扣除與當地居民關係較深的一千零五十甲，作為「緣故者共同保管林」，按甲征收象征性的「保養費」，照舊供竹子林的關係人使用。其餘的四一三八甲定為「模範竹林」，由總督府逕行與日人投資的「三菱株式會社」訂立合約，供作製紙的原料。「三菱」取得竹子林的使用權後，僅僅付出三萬一百九十四圓日幣，當作補償金給當地居民，並依約於一九一一年，在縱貫鐵路林內站前創設製紙工廠，開始採伐竹材製紙「三菱」以廉價剝奪了一萬五千餘居民祖先的遺澤，且又賴以為生的竹子林，這叫當地居民相當憤懣，成了往後抗日事件的導火線。
 〈1908〉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
- 一九〇八年，日總督府假借開發產業之名義，展開對此區域內竹子林的調查，頒佈其「官有林野取締規則」與「原野特別處分令」，剝奪當地居民賴以謀生的竹子林，此種舉動引起軒然大波！
- 設電信局，成立輕便鐵路。《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09〉宣統一年明治四十二年
- 林圯埔改隸南投廳。
 〈1910〉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
- 拓寬往東埔鈞道路。《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11〉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
- （十月十日）國父推翻滿清。《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三菱株式會社於雲林縣林內鄉縱貫鐵路林內站附近創設製紙工廠，開始大量採伐竹材。

〈1912〉民國一年・大正一年

- 七月三十日明治逝世
- 頂林劉乾事件
- 天主教至林圯埔傳教。《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13〉民國二年・大正二年

- 林圯埔建天主教公會。《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14〉民國三年・大正三年

- 林圯埔信用組合成立（農會前身）。
- 成立林圯埔公學校坪仔頂分校。《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三菱株式會社製紙工廠在設廠後之第三年倒閉。

〈1915〉民國四年・大正四年

〈1916〉民國五年・大正五年

〈1917〉民國六年・大正六年

- 台北帝國大學（台大）成立。
- 台北廣播電台開播（中廣前身）。《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18〉民國七年・大正七年

- 日月潭發電廠開工。《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19〉民國八年・大正八年

- 嘉南大圳通水。《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霧社事件。《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0〉民國九年・大正九年

- 十月一日，地方行政區域調整，將「他里霧地名改為「斗南」，其意位在「斗六門」之南。
- 荊桐村，清朝時代為一羊腸小巷，種植荊桐樹，綠布全巷，故取名為荊桐巷。民國九年行政區域調整時，設荊桐庄而得名。
- 改林圯埔為竹山，成立竹山庄，後升格為竹山街（包括鹿谷）。《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1〉民國十年・大正十年

- 二月興建濁水發電廠，於十二年二月完工啓用。當時日本政府為興建烏山頭水庫，要找尋工程所需的電源，在嘉南平原無適當的地點供興建水力發電廠下，決定利用水源充沛的濁水溪，於是在烏塗村興建了這座發電廠，廠內裝設了三部購自京都奧村電機商會製造的發電機組。每年的發電量僅一千萬 KWH，台灣光復後，一度以供應斗六糖廠用電為主。
- 竹山至二水通車。《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2〉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

- 開闢集山路，建頂橫街排水溝。《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3〉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

- 建竹山橋，改建竹山埔心仔道路。《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4〉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

- 建清水溪堤防
- 竹山鹿谷間架設電話
- 竹山電燈出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6〉民國十五年・昭和一年

- 日據時期雲林不置州廳，其行政區劃曾數度改易。光復後，雲林一度屬台南縣。不久，政府將日據時期的五州三廳（原為二廳，大正十五年以澎湖為要塞區置廳，故成五州三廳）改為八縣，將郡改為區，將街庄改為鄉鎮，並將州廳原轄的十一市劃為九個省轄市，二個縣轄市，此時雲林地區屬於台南縣轄計有四年之久。

〈1927〉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

- 設雲林民政支廳林圯埔警察署。《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8〉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

- 竹山公設產婆（助產士）。《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29〉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

- 臺灣獨立運動。《辭海》
- 汽車通集集、二水、林內、鹿谷、瑞竹。《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0〉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

- 臺灣番民反日暴動。《辭海》

〈1931〉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 建東埔鈞橋。《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2〉民國二十一年

- 修建八堡圳進水口時，另設置第一、二圳分水門。現在灌溉彰南大平原之農田。《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3〉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

- 建公會堂（今中山堂）。《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4〉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

- 設集集吊橋、日月潭發電所竣工。《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5〉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

- 竹山二水公路開通，架設福興橋，開鑿勞水坑道路
- 竹山街改稱竹山庄
- 竹山郡廳舍落成（光復後充為警察局，其後拆除改建為現在新郵局）。《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6〉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

- 鋪設竹山集集道路，碾米廠出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7〉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

- 台灣各學校廢止漢文科。《辭海》
- 皇民化運動，統制米食、砂糖，改日本名，禁漢服纏足。《竹山編年

大事記・塗有忠》

- 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爆發〈七七事變〉。《辭海》
- 八月十三日全面抗日爆發。《辭海》
(1938) 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
- 建竹山神社。《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39) 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
- 建林內神社。
(1941) 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
- 太平洋戰爭爆發。
- 偷襲珍珠港，大東亞戰爭。《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42) 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
- 員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成立。
- 竹山至林內通自動車後併入台西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林月汀任街長。《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43)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
- 美機轟炸台灣，彰化銀行開始於本地營業。《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44) 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
- 實施配給制〈豬肉、布、鞋〉。《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45)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
- 春間，原來混濁之濁水溪溪水，竟變成清澈見底之傳說。
- 八月六日第一枚原子彈投於廣島。《辭海》
- 八月十五日中、美、英、蘇同時宣佈本宣佈正式無條件投降。《辭海》
- 十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在台北舉行，台灣光復。日本據臺計五十年一百五十六日。《辭海》
- 暫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辭海》
- 臺灣決設九市八縣。《辭海》
- 十二月十九日本省設九省轄市，台北爲一等市，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爲二等市，新竹、嘉義爲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
- 全省行政區域劃分爲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澎湖等八縣。《台灣光復三十年》
(1946) 民國三十五年
- 一月六日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公佈。《台灣光復三十年》
-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辭海》
- 十一月十五日由代表選舉的第一任鄉長卓和尚到職。
- 林內建鄉，今林內鄉林南、林中、林北、坪頂、林茂等村。舊大字林內包括下庄仔、頂庄、坪頂、斗六東、乾溪等聚落。《雲林文獻》
- 林內鄉在縣治斗六街區東北方約八·五公里處，地當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扇頂南側，東南倚觸口山台地，西北臨清水溪分流，海拔約八〇至八五公尺

間。因往昔在森林內所建村莊，故得名。林內地方，地當濁水溪谷地之入口處，明鄭時期林圯埔地方之拓墾，當經此而入。傳此一帶為明鄭部將所闢。至康熙年間，復有蔡麟、楊逞等大墾首入墾。清代鑿有林內清、濁二圳，沿觸口台地，成狹長帶狀聚落，其北段稱「頂庄仔」，即今之林北村。林北村從林內圳進水口至彰雲大橋附近（十八鄰至二〇鄰）一帶俗稱「觸口」，又彰雲大橋邊，有嘉南大圳濁幹線，引水口二大水閘之一，因編為二號水門，一帶稱「二號仔」。「下庄仔」即指今之林南、林中二村，地當帶狀聚落之中、南段。「坪頂」在林內街區東方約二公里觸口台地上，一帶高且寬廣（二·一平方公里）平坦（海拔三三二公尺）故得名，為清代梅林地方林姓入墾地，今為雜姓聚落（有二〇餘姓氏）。「斗六東」即今之林茂村，在林內東南方一·六公里，一個寬闊的溪口北岸，因在斗六東北（約八公里）方向，故得名。「乾溪」在林內街區西南約九〇〇公尺，適當在觸口台地坑谷之口，該坑溪常成乾涸狀態故得名。《雲林文獻》

■ 十一月二日嘉南大圳堰堤修建工程開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二月五日台南發生大地震。

（1947）民國三十六年

■ 二月二十八日臺灣因緝煙事件發生暴動。《辭海》

■ 二二八事件。光復以後，民眾對政府的期待甚高，但是當時種種行政措施卻使人民大為反感。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北查緝私煙為導火線引發的本、外省人衝突，迅速蔓延全台，此即「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第二天，動亂即蔓延到雲林地區。民眾集結在街上，發現外省籍人士即予以追打，一此被民眾認為有貪贓枉法的公務人員，也成為眾人尋仇對象。一週後國軍部隊開抵臺灣，檢舉信函亂飛，不少民眾遭檢舉曾參與暴動，被點名後即不知去向，甚至遭到槍斃。接下來的白色恐怖期，許多人被列為偵察對象，羅織入獄。

■ 三月十二日臺灣秩序恢復。《辭海》

■ 十月十日由代表選舉的第二任鄉長到職，建枋寮水門。《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1948）民國三十七年

■ 三月十五日嘉南大圳開始放水。《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一月十日由代表選舉的第三任鄉長到職。

■ 十二月二十九日陳誠任臺灣省主席。《辭海》

（1949）民國三十八年

■ 四月二十三日臺灣省政府頒行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實施三七五減租。《辭海》

■ 五月二十日全省實施戒嚴。《台灣光復三十年》

■ 六月十五日台幣幣制改革，舊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元（所謂四萬換一元）。《台灣光復三十年》

■ 七月十五日台東火燒島改稱綠島。《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一月竹山農會成立。《竹山編年大事記·塗有忠》
- 十一月六日金門保衛戰初捷殲滅共軍二萬。《辭海》
- 十二月七日中央政府遷設台北。《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二月十日蔣總裁飛抵台北。《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組台灣省政府吳國楨繼任主席。《辭海》

(1950) 民國三十九年

- 三月一日蔣總統在台復行視事。台灣省實施勞工保險。《台灣光復三十年》
- 四月十一日第一期愛國獎券開始發售。《台灣光復三十年》
- 六月二十七日美總統杜魯門下令美第七艦隊協防臺灣。《辭海》
- 七月二日臺省實施地方自治。《辭海》
- 十月十二日臺灣省劃分為十六縣五省轄市。《台灣光復三十年》
- 新設雲林縣，設縣治於斗六鎮，至此又恢復舊地名「雲林」為縣名。目前雲林縣轄一市（斗六）、五鎮（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十四鄉（古坑、大埤、莿桐、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元長、四湖、口湖、水林、林內、台西）。《雲林文獻》
- 十二月八日省府制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台灣光復三十年》
- 韓戰爆發。

(1951) 民國四十年

- 一月一日我國首次在日月潭試驗人造雨。
- 草嶺大水。五月十八日清晨，一百卅一位駐紮在草嶺下方構築工程的一營官兵，全被洪流沖走，幸而五十六人攀據溪岸樹木，或被沖往溪邊而保住性命，其餘七十四名皆葬身激流波濤之中，他們的骨灰，還有一部份供奉於嘉義梅山公園的英靈塔中，供後人憑弔。該次水患受災縣市包括嘉義、南投、雲林、彰化四縣，災情大致：生命傷亡嘉義縣工兵流失七十四人，南投縣平民死亡廿五人，雲林縣十九人，彰化縣十三人。房屋全塌嘉義縣九棟，南投縣七十四棟，雲林縣四二〇棟，彰化縣五十一棟。田地流失南投縣二六三公頃，雲林縣二七九公頃。堤防損毀共二八七六公尺，下坎堤防毀壞二三〇公尺。
- 九月十八日斗六大圳通水。《台灣光復三十年》
- 通過三七五減租。
- 輕便鐵路拆除。

(1952) 民國四十一年

- 桶頭吊橋完成。

(1953) 民國四十二年

- 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光復三十年》
- 一月二十八日西螺大橋通車。全省首期補充兵入營。《台灣光復三十年》
- 五月一日實施耕者有其田，耕地徵收放領。《台灣光復三十年》
- 七月十四日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公佈。《台灣光復三十年》

- 韓戰結束。
- 十一月八日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台。《台灣光復三十年》
(1954) 民國四十三年
- 一月二十一日全省戶口總校正。《台灣光復三十年》
- 九月六日台西漁港開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1955) 民國四十四年
- 二月六日安理會「臺灣海峽停火」問題。《辭海》
- 三月三日總統抨斥「臺灣海峽停火」與「兩個中國」說。《辭海》
-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台北簽署議定書並互換批准文件後正式生效。《辭海》
- 九月二十日臺省決定興築全省工程最艱鉅之橫貫公路。《辭海》
- 十一月十六日唐代聖僧玄奘靈骨由日本移安臺灣苗栗獅頭山。《辭海》
- 四月十七號全省各縣改選鄉鎮代表村里長。《台灣光復三十年》。《辭海》
- 十一月竹山糖廠落成。
(1956) 民國四十五年
- 完成竹山斗六過水橋路面。
(1957) 民國四十六年
- 人造衛星發射成功。
(1958) 民國四十七年
- 八月二十一日雲林地下水開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1959) 民國四十八年
- 二月二日濁水溪南岸堤防加高培厚即延長工程開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 八月七日本省中南部發生大水災（八七水災）。《台灣光復三十年》
(1960) 民國四十九年
- (1961) 民國五十年
- 六月二十八日彰雲嘉三縣實施農地重劃。《台灣光復三十年》
(1962) 民國五十一年
- 四月一日工商業普查全面開始。《台灣光復三十年》
- 七月十七日嘉雲發現副霍亂。《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月十日台視開播。《台灣光復三十年》
(1963) 民國五十二年
- (1964) 民國五十三年
- 六月十九日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協助開發濁水溪烏溪綜合水利開發計劃實施方案簽署生效。《台灣光復三十年》
(1965) 民國五十四年
- 十二月十七日台灣茶葉外銷屆滿百年業者舉行慶祝酒會。《台灣光復三十年》
(1966) 民國五十五年
- 中共文化大革命。

- 我國倡導文化復興運動。
- 瓦斯在本鄉出現（至六十年而普及）。
- 迷你裙流行世界。
- （1967）民國五十六年
- （1968）民國五十七年
- 實施九年國教。
- （1969）民國五十八年
- 十一月十一日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內面工程竣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 人類登陸月球。
- 台灣省政府開始發展社區。
- （1970）民國五十九年
- 十月十四日台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主持彰雲大橋破土興宮典禮。《台灣光復三十年》
- 十二月二十七日省立斗南婦女習藝教養所落成。《台灣光復三十年》
- （1971）民國六十年
- 退出聯合國。
- （1972）民國六十一年
- 四月八日台灣省農會附設農化工廠在荊桐按鈕開工。《台灣光復三十年》
- 五月二十九日蔣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台灣光復三十年》
- （1973）民國六十二年
- 華視播映「嘉慶君與王得祿」造成李勇廟遊客如織。
- （1974）民國六十三年
- 石油危機。
- 四月一日鄉長鄭松枝立林內鄉坪頂社區古今事蹟碑文。
- （1975）民國六十四年
- 先總統蔣公崩殂，嚴家淦先生代理總統。
- （1976）民國六十五年
- （1977）民國六十六年
- （1978）民國六十七年
- 蔣經國先生任第六任總統，謝東閔任副總統
- 美國中共建交
- 南雲大橋通車，過水橋拆除，鯉魚大橋完工。
- （1979）民國六十八年
-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草嶺山區大雨，堀山再次崩塌，掩埋了山谷，又造成了近代的草嶺潭，但規模已不如民國三〇年代的草嶺潭，而且成潭才十日即告崩潰，清水溪又是一片汪洋，所幸由於通訊的發達，大家預先又有防範，并未造成重大災情。
- 美麗島事件。

- 十大建設完成
- 開放出國觀光。
- （1980）民國六十九年
- （1981）民國七十年
- 因建築業的興起，帶動砂石的需求，砂石場亦如雨後春筍的興起，目前在清水溪沿岸的砂石場，已將近十家，處處都有成堆的砂石，隆隆的碎石聲，還有穿梭來往的砂石車，全鄉飛沙走石，事故頻傳！
- 清水溪養鴨業興起，多集中於柯仔坑、坪頂村一帶，對河川極具污染性。
- （1982）民國七十一年
- 龍門大橋竣工。
- （1983）民國七十二年
- （1984）民國七十三年
- 通過勞基法。
- 蔣經國先生任第七任總統，李登輝任副總統。
- （1985）民國七十四年
- 大家樂出現。
- （1986）民國七十五年
- 民進黨成立。
- 李遠哲獲諾貝爾獎。
- 太極峽谷山難，死亡二十八人。
- 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韋恩颱風」雲林縣災害「韋恩颱風」侵襲本縣，造成空前重大災情，縣府人事室發佈全縣所有公教人員、學生停止上班、上課，全力做好防颱工作。人口傷亡二九二人死亡三六人、失蹤七人、重傷二四九人。民房全倒一、三五七戶民房半倒八、七二七戶農田流失埋沒三、〇四六公頃漁塭設施流失四、二八〇公頃治山防洪一〇件產業道路工程十五件漁港工程五件海堤六八〇公尺排水七、四三〇公尺橋樑一座學校教室一、七〇九間學校廁所一九二間學校水電一八四校學校車棚倉庫等四二九間學校門牆五一座二二〇一二公尺學校設備一八四校農作物六五四四五公頃畜產家畜、家禽死亡流失畜禽舍倒塌水產八、四九五公頃漁船（筏）五八六隻（艘）各項造林三、二三一、二四八株總合計：九、五一〇、九四九千元。民間工廠損失部份：一、六四〇、五三三千元。
- 751029 林內私立同仁仁愛之家新廈落成剪綵
- （1987）民國七十六年
- 宣布解嚴。
- （1988）民國七十七年
- 蔣經國先生病逝
- 開放大陸探親
- 開辦農保。

■ (1989) 民國七十八年

■ 李煥組閣。

(1990) 民國七十九年

■ 李登輝當選第八任總統。

■ 郝伯村組閣。

■ 廢愛國獎券。

(1991) 民國八十年

(1992) 民國八十一年

(1993) 民國八十二年

■ 連戰組閣。

(1994) 民國八十三年

(1995) 民國八十四年

(1996) 民國八十五年

(1997) 民國八十六年

(1998) 民國八十七年

(1999) 民國八十八年

林內鄉綜合觀光農園〈一〉

/林正立

《農園概述》

- 產品種類：柳橙、白柚、海梨、龍眼。
- 設置面積：24 公頃。
- 開放時間：9 月中旬至 2 月，上旬。
- 地理位置：

綜合觀光農園，位於林茂村林內加油站對面、林北村南雲大橋旁，盛產柳橙及白柚等。鄰近劍湖山遊樂世界、及湖山岩風景名勝。距林內火車站 2.5 公里，距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 20 公里，大型遊覽車可以通行至農園。

《農園特色》

本鄉民風純樸，自然景觀宜人，交通十分方便。所產鮮果風味獨特，香甜可口，柳橙皮薄汁多，甜度適中。另有白柚、海梨、文旦（尤以紅文旦更具特殊風味）等，適期開放民眾遊憩、採果。

《交通指南》

一、乘火車、客運汽車：

1. 在台中台灣客運干城站搭乘往斗六、嘉義線聯營車，經南投、竹山至林內站下車行程約一小時半，下車後在車站轉搭台西客運汽車往斗六普通車，在乾溪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至林內加油站對面，金鼎山加油站北邊右轉 250 公尺進入林茂村農園區。
2. 搭乘火車復興號每天南下、北上各有一班車停靠林內站，如乘普通車、平快車均有停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至台西客運站改搭台西客運汽車往斗六普通車，在乾溪站下車，同上路線。
3. 在斗六火車站過地下道至台西客運站，搭乘台西客運汽車往竹山班車，在乾溪站下車，同上路線走即可到達。

二、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1 斗南交流道，經斗六轉台 3 線駛往林內，至林內外環道交叉路口，金鼎山加油站北邊右轉進入 250 公尺即到林茂村農園，由南雲大橋頭右轉進產業道路三分鐘抵林北村農園區。
2. 西螺交流道經荊桐往林內走 154 線至林內右轉台 3 線往斗六方向，至外環道交叉路口金鼎山加油站北邊，左轉進入 250 公尺即到林茂村農園區，如

反向往竹山方向行台 3 線至南雲大橋頭右轉即到林北村農園區。

3. 省縣道路：北上由台 1 線或台 3 線均經斗六往林內；南下由台 1 線經西螺或台 3 線經南投、竹山往林內，同上路線均可到達。

林內鄉綜合觀光農園〈二〉

《農園概述》

- 產品種類：草莓。
- 設置面積：12 公頃。
- 開放時間：1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

《地理位置》

草莓觀光農園，位於林內往二水外環路，彰雲大橋南端新光路與瑞農路交叉路兩旁，居濁水溪與清水溪交界處，鄰近天元莊、劍湖山世界、湖山岩等風景名勝。距林內 1 公里，斗南交流道 25 公里，大型遊覽車可以通行至農園。

《農園特色》

本地區民風純樸，自然景觀宜人，北鄰二水，東毗竹山，南接斗六，依山旁水，交通便利，一到草莓盛產期，那鮮紅欲滴的果實，誘人垂涎，整體規劃的草莓園，開放遊客自由採摘，在享受採果之樂外，附近明媚的田園景緻，更是郊遊踏青的好去處。

《交通指南》

一、乘火車、客運汽車：

1. 搭乘火車復興號南下、北上各有一班車停靠林內站，普通車則均有靠站。至林內站下車，向右走光復路往農會方向步行，接中西路右轉瑞農路外環道，往竹山、二水方向走 1 公里，約 20 分鐘至新光路交叉路兩旁即到。
2. 搭乘台灣客運汽車至斗六站下車，過地下道往後火車站至台西客運站，改乘台西客運汽車，往竹山、草屯、台中線班車，約 20 分鐘，在林內站下車，向外環道走，同上路線即可到達。

3. 在台中台灣客運干城站，搭乘聯營冷氣車往嘉義、斗六線班車，行程約 1 小時 40 分，至林內站下車，同上路線即可到達。4. 至林內下車如不步行，可在車站乘計程車約 5 分鐘即到。

二、自行開車：

1.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向斗六方向走，經斗六外環道往林內行外環道到彰雲大橋頭 1 公里即到。
2. 高速公路西螺交流道走台 1 線，經荊桐轉 154 線行程約 20 公里至林內，左轉行 1 公里至彰雲大橋頭。

林內忠庄鎮安宮李勇的傳說 /林正立

／事出《南投民俗》

嘉慶君是否真正來過台灣，此事有待考證。但「竹山保安宮〈俗稱為李勇廟〉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本尊神像則由林內鄉忠庄信徒請回消災祈福，迄未歸還，並於庄內建廟奉祀，名「鎮安宮」，「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則為該廟主神。

目前規模之「竹山保安宮」，興建之初，乩童起乩云：「主神不在本廟，如何，踩廟地？」乃囑咐信眾迎回忠庄「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本尊神像選擇廟地，於民國五十三年農曆九月二日竣工，佔地約一千六百坪。

保安宮落成後，又發生該宮拒絕歸還神像之事，經忠庄信眾再三索討，最後以擲茭杯請示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定奪，最後林內鄉忠庄信徒擲贏茭杯，「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本尊神像乃重歸「鎮安宮」。

話說乾隆時代，太子嘉慶君由唐山渡海來臺灣遊歷寶島風光，並探訪民隱，查察民情及查訪吏治情形。

此行，太子嘉慶君身旁有位侍衛，是個英勇無比，忠心耿耿的年輕將軍，名叫李勇。

李勇將軍平日心細膽大，武功高強，保護主人盡心稱職，主從兩人爬山越水，一方面飽享臺灣明媚風光，遊歷美景勝地，一方面明查暗訪官民生聚情況。

主從兩人一路行來，辦了正事，也兼顧到遊山玩水，養心治性，好不快活；一日，遊歷到了沙連堡（今之竹山），查訪得知，境內江西林住坪頂埔惡霸蕭坤，蕭碧叔侄，聚集一千匪類惡徒，欺壓百姓，魚肉良民，使得老百姓無法安心營生。

蕭坤、蕭碧這一群人，掌控了坪頂埔、江西林、溪尾寮一帶，惡行惡狀之餘，更進一步勾結外圍不法之徒，串通慫恿附近的番人，經常滋事為害地方的安寧和吏治秩序。

太子嘉慶君，侍衛大將軍李勇，侍從王法等人，為了除暴安良，剪弭惡霸，遂與蕭坤、蕭碧之輩發生了打鬥。

第一次爭鬥下來，太子這邊的人馬並沒討到什麼便宜；雙方各收了人馬後，太子和李將軍計議：非給這千匪徒一番懲戒不可；於是太子等一行人，分頭打點準備去了。

蕭坤、蕭碧這一班人，傳習了一些武藝，平日是叱東喝西，耀武揚威慣了，從來也沒有像這次這麼漏氣過，他們越想越覺得生氣，越生氣心中的怒火越燒得厲害，蕭坤狠狠地重擊一下桌子，青筋幾乎要爆烈地叫罵道：「你們不來，老子也要去找你……」；當場就吩咐手下，多找些人手來！

第二次的爭鬥是免不了的！隔沒多少時候，雙方人馬又在江西林庄、坪頂埔一帶起了衝突，這次雙方也都是有備而來，因此，打鬥起來也格外激烈。

雙方打鬥了好些時刻，實在也難分勝負，但蕭坤叔侄是地頭蛇，佔了地利，眼見久戰無法取勝，暗中使人再增加人手。而李勇將軍一方，因對方人多，縱

然有一身武功，能有小贏或打個不分勝負已屬難得；但打鬥已久，眼見對方人手越多，主子嘉慶君的安全，卻是要首先考慮的，他日，主子可是一國之君呢！萬萬不可有所閃失。

於是李勇將軍保護著嘉慶君，且戰且退，到了樹林邊，全身而退退到了江西林住的郊野，檢點一番，隨行成員有些挫傷和刀傷之外，還好沒什麼大損失，否則，本來就已經單薄的人力，就得更加單薄無力了。

李勇將軍只顧想著這些，卻沒想到打鬥了這麼久，飢腸早已轆轤；想必皇上也餓了吧，還好，返回沙連堡的農田間，有位老農正要吃點心，李勇使人去要點心，農人一看，這些人也有些模樣的，所以自己就忍了餓，把唯一的點心送給來侍衛把點心捧回給李勇將軍，李勇一看只是一條連皮煮的甘薯（地瓜），在此情況下，只好呈給嘉慶君享用。

嘉慶君一人獨享甘薯，其他人只好側著身猛吞口水；雖然嘉慶君大口大口地吃，沒幾口就把那條甘薯吞食下肚，這沒幾口，他人看了好像有一年那麼久！

大概飢餓時什麼都好吃，嘉慶君吃完那甘薯後，讚不絕口：「太好吃了！太好吃了！雖然小條，但好吃的地瓜不必大條！」

糟了！嘉慶君是「皇帝咀（嘴）」！這條甘薯，老農是撿了又撿，才撿起較小的來吃呢！較大的要留給老母和子女！

甘薯也真是聽話，此後，竹山甘薯都乖乖地長得小小的！誰叫嘉慶君開了「皇帝咀」！

竹山甘薯另有一種傳說：嘉慶君一日在行程中，突然要出恭，四下沒有設備，只好委屈尊「駕」，到甘薯田裡去出恭，照道理說，此地甘薯有天子「巡幸」，應屬皇恩浩瀚、畢生榮耀，那知，此甘薯不知天威昊極，竟然堵了嘉慶君的龍肛，嘉慶君順口一說：「甘薯好吃不必大」！

如此一說，竹山甘薯方悟事態嚴重，嚇得以後不敢再長「大」！

李勇將軍經過一番休息，發動軍隊再度與蕭坤叔姪展開激戰，激戰間，蕭碧一個不小心，跌落三十丈深的斷崖下，當場一命嗚呼！蕭坤聽說侄兒蕭碧被李勇追殺，自知侄兒兇多吉少，何況遠水救不了近火，於是急忙在森林中設下陷井，以待李勇入彀。

李勇將軍已逼死蕭碧，但怒火未曾稍息，立刻回頭欲殺蕭坤，當李勇將軍仗劍經過森林時，正好誤入蕭坤的陷井；蕭坤深知猛虎不可稍縱，便夥同手下，立即砍死了李勇將軍。

英勇護主，為地方除暴安良，忠心耿耿的侍衛大將軍李勇，捨身殉難於坪頂埔，英魂義魄永昭；而蕭坤等，自有官府治其罪。

事件發生後約九十年，有由本地出身的武秀才陳秋猛向住民募得二十元，於光緒三年四月（民前三十五年）建八尺寬一丈長小廟祭祀李勇將軍，光緒十一年五月，再由陳秋猛募款五十元，增建木造拜亭乙座。

宣統二年間由地方士紳糾資建為土塙牆之廟，後因颱風，廟牆傾倒，而改興建成目前規模之廟宇，並於民國五十三年農曆九月二日竣工，佔地約一千六百

坪。目前，該廟正名為「竹山保安宮」，而一般人俗稱為「李勇廟」，地處竹山鎮延正里公正巷二七之一號。主祀之神稱為「隨駕王爺李勇大將軍」，或只稱「王爺公」；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為千秋祭典日，演戲酬神，人潮洶湧，香火鼎盛。

民國六十一年，電視劇「嘉慶君遊台灣」上演後，廟名大盛，香客絡繹於途。在廟的東北方五十公尺處，為李勇將軍當時殺身成仁的殉難處，現立有李勇神像供人景仰憑弔，神像矗立於蒼勁的相思樹叢中。

蕭碧墜崖地點，離李勇廟約四百公尺，現名為蕭碧斷崖，深約三十丈，臨濁水溪，地勢險峻，遠眺風景優美。此處亦立有一尊李勇神像。

該事件迄今已逾兩百年，請教地方耆老，李勇戰歿時英年約二十八。至於嘉慶君是否真正來過，耆老則說未知，此事亦有待考證。

清水溪靈異誌

/林正立

有溪流的地方就有生命的存在。有生命的地方就有愛怨情仇的發生。

自古以來，清水溪的水就無休無止，日夜奔流，這期間，無數的生命靠它哺育，依它而活—原住民張弓拉矢的矯捷身影，曾在溪畔活躍過，漢民族荷鋤耕作的樸實模樣，也在溪邊出現過。人獸死後幻化的精怪鬼魅；與現代人的糾葛牽纏，配合一些智者的想像推演，留下了許多神秘動人的傳說。

塗老師費了不少苦心，走訪多位故老耆宿，挖出了這幾則您聞所未聞的清水溪靈異傳奇。現在就請您敞開心胸，享受這場靈異的饗宴吧！

水鬼復仇記

清朝時代，冷水坑靠近濁水溪一帶稱為尾厝，該地有三棵巨大的芒果樹，樹身需三四人始能合抱。離大樹不遠之處，即是清水溪和濁水溪匯流的地方。當時溪中魚蝦豐富，鯉魚、鰻魚、鯢魚……等淡水魚類，成群悠游水中，可是水量大，捕捉不易。有一位冷水坑人，名叫曲仔，以捕捉溪魚為生，每到冬天清水溪水流較淺時，他就在溪流末端，以溪石填築河道，使溪面越來越窄，然後在清水溪之水沖入濁水溪之處，用桂竹做了一個大型的捕魚設備—魚巷仔，溪魚一旦闖進裏面，只能人不能出，每一條魚都乖乖就擒。爲了看顧這個魚巷，曲仔在魚巷邊建了一間草寮，晚上自己一個睡在寮裡，清晨到魚巷內，把裏面的魚抓到魚簍中，挑到街上去賣，就可換得三餐溫飽。

一個秋天的夜晚，曲仔獨自坐在草寮內歇息，他掏出煙絲，放在長煙斗中，悠閒地吸著，四周是嘩啦嘩啦的溪流聲，偶爾傳來幾聲秋虫唧唧，突然從魚巷附近傳來陌生的聲音：「曲仔，曲仔，你分頭，我分尾。曲仔，曲仔，你分頭，我分尾。」那種聲音有點模糊，又有點詭異，每隔不久，就會傳過來，久經歷練的曲仔知道那不是一般人的聲音，也就懶得去理它了。

第二天，天剛亮，曲仔就到魚巷查看，只見裡面的魚只剩頭部上半截，下半身卻不見了，「什麼東西這麼大膽，敢來戲弄我，今天晚上一定要你好看。」曲仔氣極敗壞地暗罵著。富天曲仔把久未使用的火銃拿出來檢查一番，恨不得夜晚趕快到來。當時的火銃類似現在的步槍，不過構造較簡單，操作也較為麻煩。

入夜之後，曲仔就攜著火銃，豎著耳朵，期待那個聲音的出現。約莫半夜時分，果然傳來「曲仔、曲仔，你分頭，我分尾。」的聲音，曲仔拿起火銃，輕輕打開草寮的門，蹣手蹣腳地到魚巷邊，只見一個雙眼發出紅光的小矮人在裏面戲耍，每當魚兒沖入巷中，就被他抓起折成兩半，「原來是這個水鬼在搞怪，看我來收拾你。」曲仔拿起火銃，瞄準水鬼，「轟」的一聲後，緊接著是一聲哀嚎，水鬼化成一團紅色火球，往清水溪上游疾飛而去，不時傳來淒厲的叫聲，爲了看火球飛往何處，曲仔急忙爬到附近的大芒果樹上探看，只見火球逐漸飛

往觸口山上，然後就消失了。

曲仔在樹上呆了一陣子，正想爬下來，忽然看見遠處觸口山上出現十幾個火球，正急速的飛過來，黑暗之中，那些火球，忽高忽低，搖搖晃晃，顯得分外耀眼。「一定是水鬼回去糾眾前來報仇，且在樹上躲好，萬一被發現就糟了。」曲仔在樹上動也不敢動。成群的火球逐接近魚巷，在其四方飛舞穿梭，然後又到草寮內外搜巡，不久就消失了。曲仔雖然膽子不小，現在看了這個場面，已不敢再到草寮中，只好逕自回冷水坑家中睡覺。

次日，曲仔到草寮內察看，只見草寮內一遍狼籍，棉被被撕得四分五裂，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氣，幸好昨晚離開現場，否則老命一定休矣。

註：古時因人煙稀少，植物茂密，加以民智未開，故神怪之事亦多。先祖父曾言：他年輕時代亦看過水鬼，有一次他到二水挑香蕉苗，欲回來種植，經過濁水溪後，適遇內急，於是放下擔子，蹲在溪旁解決，忽然由溪中冒出兩個似人非人的「異類」在溪畔打鬥，他嚇得提起褲子，挑起擔子，就往家中飛奔。

據老者言：清代亦有某江湖術士，以符法鎮住一水鬼，於媽祖廟旁賣門票供人參觀，該術士搭帳棚，挖水池於媽祖廟附近，水池上方蓋猴蕉，使光線較為陰暗，叫水鬼出來就出來，叫進去就沉入水中，水鬼之狀如小孩，眼睛發出紅光，每天參觀者不少，大家都稱奇不已。

（故事提供者：塗火欽）

鯉魚和水獺

竹山鎮的鯉魚里，位於清水溪西側的山邊，清朝時代，它屬於諸羅縣（現在的嘉義縣）的鯉魚頭堡。在鯉魚頭堡附近的清水溪中央，有一個魚尾形的沙洲，據說這就是在風水上得了鯉魚的地理，在其下游不遠處有一粒圓形的大石頭，就是鯉魚的蛋，有時溪水泛濫，魚尾形沙洲受到水流的沖擊切刈，雖在原地消失，但又會出現在附近不遠之處，這就是鯉魚的地靈在游動。

奇怪的還不僅於此，每當鯉魚尾（沙洲）移動位置時，不知春一座山的走向，就會隨著改變，而且在大雨前夕還會發出低沈的「嗯！嗯！」之聲，附近民眾都感覺非常訝異，卻不知其所以然。

有一天，從唐山來了一位精於風水的地理師，才向眾人解釋道：這座山得了水獺的地理，水獺愛吃鯉魚，因此，鯉魚如果改變位置，水獺也會隨著變化方向。他并且斷言：鯉魚形的沙洲上有一處名穴，誰要是能得到那個地理，家中將會代代繁昌，富貴榮華！

一位當地的富翁聽到這個消息，急忙將祖先的墳墓遷葬到沙洲上，為恐墳墓被沖走，用石灰和水泥做得十分堅固。

但是隔沒多久，出了大水把沙洲沖走，墳墓也隨著流失，此後魚尾形沙洲竟然未再出現，而那座水獺山也不再會移動方向了，因為：風水已被破壞。

由這個故事的流傳，可知道古時候的清水溪一定有水獺的存在，經筆者向附

近老者求證，年逾七旬的張朝梓先生說，他在民國六十年代，無意間在不知春清水溪畔的一個小潭中曾看到水獺，模樣有點像貓，長著栗褐色的毛，生活在岸上，會潛到水中捕魚。民間有句俗語說：水獺向魚仔 寒（）！意思是一為不相識者擔憂。

的確，水獺是一種很可愛的貂科動物，體型長而四肢短，趾間有蹼膜，因此善於游泳潛水，捕食魚、蛙、蟹等水中生物。牠通常都在水邊土堤上以樹皮枯草等築巢，大多在夜晚巡著固定行徑，到溪流中覓食，因此要發現牠的行蹤倒是頗不容易。

至於鯉魚就是一般人所說的「●仔」，形體優美，喜歡吃螺、蜆、水生昆蟲和水生植物藻類，牠生長迅速，只要二年就可長到三十公分、一公斤多，是我國傳統的養殖魚類之一。

土地公吃紅龜裸

清朝時代，和溪厝庄有一位農夫，耕作於清水溪畔，有一段時間，每到日落西山的時分，就看見一團紅色的火球，在對岸的觸口山下飛舞。

「那不是土地公火嗎？明天準備一些牲醴到對岸拜一拜，請土地公保佑我五穀豐收、六畜興旺吧！」

第二天傍晚時分，他用「籠仔」挑著牲禮、紅龜裸、米酒、金紙等供品去拜拜，走到清水溪邊，剛好那天午後山區雷陣雨，溪水暴漲，無法涉溪到對岸，眼見夜幕逐漸籠罩，內心躊躇不已，進也不是，退也不是，忽然旁邊出現一位白鬍子的老公公說道：「你既然有誠心要拜土地公，只要在此呼請拜拜即可，不一定要到對岸去。」於是他就在溪邊擺起供品，點上六柱香，很虔誠地遙拜土地公。

拜完後，旁邊的老公公說道：「可以請我吃一塊紅龜裸嗎？」「可以，沒問題。」老公公吃一塊，覺得意猶未盡，又要了一塊，吃完後說道：「哇！好久沒吃紅龜裸，今天吃得好爽快，你對土地公這麼誠心，家裏一定會好運連連。」農夫挑著供品回到家裏，把紅龜裸算一算，心裏大吃一驚：「今天我明明準備了十二塊紅龜裸去拜拜，那位老公公吃了兩塊，應該只剩十塊，為何十二塊完好如初？難道那位老公公是……，對了，他一定就是土地公！」

此後，那位農夫種稻年年豐收，養豬條條肥壯，沒幾年，就成為富有之家。（提供者：余水木）

水鬼粘鋤頭

日據時代，觸口有位農夫耕作於清水溪附近，一天晚上扛著鋤頭到田裏「破水」——從田埂挖一個縫讓水流入。然後走往農田下方，等了好久，發覺并未有水流過來，走回一看，一個小孩矮矮的，把原先的縫隙又糊起來，還背部朝著

農夫在玩泥巴。農夫無名火起大罵一聲：「你這個猴罔仔在做什麼？」一鋤就打下去，那個孩子頓時不見。把田埂再挖個縫引進水後農夫就回家了，回去後把鋤頭放進土壟間（古時碾製白米的房間），就上床睡覺。

第二天大清早，農夫的媳婦打開土壟間要進去拿米煮飯，忽然大呼大叫：

「救命啊！有鬼、有鬼。」大家從被窩中攢出來，紛紛來一探究竟，只見一個小孩子粘在鋤頭上，眼睛紅紅，發出恐懼痛苦的神情，又不會說話，可能是鋤頭有鋤頭神，水鬼無法掙脫。這件事頓時轟動地方，村民紛來觀看，一時門庭若市。

最後在內行人的指引下，請了一位道士來做法，這位小鬼才消失。

（提供者：林啓禎）

魔神仔作弄民女

這是個鬼影幢幢的世界，在陽間有賭鬼、酒鬼、色鬼、懶惰鬼、搗蛋鬼……在陰間有吊死鬼、替死鬼、大頭鬼、水鬼……其中有一種幼兒夭折而變成的鬼，叫做一魔神仔。

曾經有人見過魔神仔的樣子，說祂，形狀像幼兒，身高約一尺多，長著白鬍子。這種鬼不會奪人性命，不過喜歡在野外惡作劇、捉弄人，祂有幻術，會化出一條你沒走過的路，讓人走到崖頂險徑，或到荒林野地，在那邊繞了幾天幾夜也走不出來，甚至會將牛糞、蝗蟲、蟋蟀等物化作飯食、雞腿等美味，以誘人去吃。當魔神仔正在捉弄人時，發現者從旁喊叫，就可使被捉弄之人驚醒，而恢復常態；神明要捉魔神仔時，扛輦轎者疾行於前，乩童跟隨其後仗劍作法，其他徒眾也在旁敲鑼鳴炮。

民國五十年代，鯉魚庄有位八歲的小女孩突然失蹤，這個消息震憾了當時整個純樸的村落，所有的大人放下了工作，都參與了尋人的行列，連續幾天，村莊內外，附近山林溪埔都翻遍了，就是不見人影！最後只得求助村中的觀世音菩薩，乩童作法後傳來菩薩的指示：

「該女孩尚在人世，目前被魔神仔牽到涌仔腳的查某坑中，明日清晨，眾人隨吾即可救回該女。」「要到查某坑需越過山溪，攀過絕壁，魔神仔能把女孩帶到那裏去嗎？」許多人都在猜疑著。

第二天，輦轎為前導，村人緊跟著其後，走到溪畔就發現了該憔悴不堪的女孩，大家問她這幾天怎麼過的？她說：「有一個矮矮的人牽著我，我就迷迷糊糊地跟著他，越過溪水，到深山中，今天早上有一位白衣服白頭髮的阿婆，抱著我，越過溪流，把我放在這邊，就不見了。」從此村人對村中重興巖的觀世音菩薩更加敬仰。

民國七十七年農曆八月底，竹山街上某代書之妻名叫蜜枝，有一天夫妻吵架後，她隻身到清水溪畔的柯仔坑河川地漁池工作，入夜後竟未返家，家人發覺情況有異，急到溪邊田地附近尋找，終夜仍未見人影。家屬於次日早晨到本鎮

埔心仔叩問祖師公，蒙祖師公指示，往指示方向，搜尋終日，仍無所得。當天黃昏再去求清水溪旁的土地公，經指示：因未帶所費（銀紙），故未能發現。於是急購大把銀紙去燒，果然沒多久，人即尋獲。當時該婦女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無法言語，口中盡是蚱蜢，最令人深感不解的是：該地曾有百餘位尋找的人走過數趟，竟未能發現，可能是中了魔神仔的障眼法所致吧？

人物專訪：虎尾白宮戲院負責人—周國鐘先生

／林右仟

「外星人入侵，佔領了都市，俘虜了所有市民，為了解救他們瀕臨滅亡的物種，而創建了虛擬城市，並且每晚不斷地實驗：將城市不斷地重組；將人們的記憶洗牌，為的就是希望能找出成為人類的祕訣，而關鍵就在於記憶」這是一部電影的情節。

人們之所以成為各個獨特的個體，原因在於獨一無二只屬於自己的記憶，與周遭的關連，也因著相連的記憶才具意義。某天，如果這樣的記憶完全消失了，人們不再記得自己，也認不得別人，所有的一切關係盪然無存，那會是個多麼瘋狂的世界！所以，記憶是重要的！有位教授曾經說過：「記憶就是文化」，是人類文化的一部份。就因著共同的記憶，人們有了共同的感情，不論是悲傷或歡樂，都是彌足珍貴的，所以我認為，過去的記憶不該是沈重的包袱，隨著歲月的流轉，都應已變成一幅幅動人的詩篇，值得珍藏。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找尋吧！那些逝去的，被遺忘的，塵封已久的動人記憶；只屬於我們的文化資產。

電影院是散播夢想的地方，也是創造回憶的所在，習慣在都會區，擁有一流設備的戲院看戲的你，經過市井小鎮，偶爾是否也會佇足觀看那些歷史久遠的老戲院，傾聽它所訴說的老故事？老舊的磚牆，斑駁的痕跡，是否深藏了許多已逝的記憶在裡頭？！

虎尾這個城鎮，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東西距約 13.5 公里，南北長約六公里，總面積 6874 公頃，北以舊虎尾溪與西螺、二崙和崙背為界，南隔虎尾溪與斗六、斗南和大埤相望，東毗荊桐，西鄰土庫，是雲林縣內鄰接鄉鎮最多的市鎮，也正因為居中的地理位置，所以早在四十幾年前，這裡早已發展成鄰近聚落的商業中心；娛樂天堂。30、40 年低，雖是物資匱乏的年代，卻是台灣電影工業最蓬勃發展的全盛時期，在如今經濟高度發展，台灣電影之業日趨沒落的情況下，您能想像在這個小鎮上，曾經出現四家電影院，還會形成電影街的情景嗎？

當年的台灣，歷經戰亂，是個民生凋弊，政治有著禁忌的年代，平日除了收音機外，又沒有什麼消遣娛樂，現實生活的壓力與精神的苦悶無處排解，是否因為如此而使得人們即使經濟拮据，還是甘心掏錢買票，每晚守著「戲棚腳」不放，企圖藉由戲劇，暫時讓自己忘卻現實的紛擾？電影才因而興盛？這就不得而知了。不過，當時的戲院發燒大賣，可說盛況空前，從台灣頭燒到台灣尾，卻是不爭的事實，即使是小鎮也不例外！

在一個美麗的午后，筆者走訪了這家虎尾鎮碩果僅存的戲院—她有響亮的名稱—白宮戲院，卻是棟樸實平凡的建築，似乎洗盡了鉛華般，令人想像不出當年她曾盛極一時的風貌。原本以為戲院的負責人該是個胖嘟嘟的老先生，結果竟令人跌破眼鏡，這位看不出年近六十的長者，高眺的身影，有著昔日電影人獨特的氣質，且帶點地方士紳的味道，可喜的是，鮮少有身為老闆的霸氣，著實令人安心不少，親切、健談、彬彬有禮，令人如沐春風！周國鐘先生是個不折不扣的

電影人，從幼年一路走來，看盡了電影市場的興衰榮枯，以他那口交雅的台語，爲我們推開了記憶的門，在那記憶的河裡，充滿了對電影的熱情與回憶，彷彿讓人見著那位當年爲夢想努力打拼的青年……。

「以前的戲院稱『戲園』，專門演布袋戲、歌仔戲、話劇電影、歌舞團等，當然，沒有像現在設備這麼好，那時比較簡單，用木頭隨便搭棚的也有，裏外相通，外面還經常可聽到或見到裏面戲園正在上演的戲碼，甚至戲院裡，正上映的影片常有“走光”的現象，這可能是當時的生活水準、經濟各方面都較不好的關係，人們不像現在這般講究……」周先生回憶著。不過雖然設備極差，想必大家還是喜孜孜的看得津津有味吧！

「可否談談當年全盛時期戲園的情形？」

「當時，我們這附近居民多爲務農人家，晚上下了工無事可做，“厝邊頭尾”就會呼朋引伴，大家相招去看戲，比如鄰近的大屯、馬金厝、南勢厝等鄉村的居民，就坐三輪車（用壞摩托車改裝成的），一台車經常擠二、三十人，就這樣「泊、泊、泊」來虎尾鎮上看戲。」

「哇！就像現在包遊覽車一樣嗎？」

「是啊！說起來算是『超載』，而且是沒牌照的，來了，若客滿沒椅子坐，他們還要自己自備椅子來呢！電影與“作戲”在當時是黃金時代，很高峰，不論好看與否，總是很容易就客滿了！」

「聽說，還有特殊佔位子的方式？」

「因爲來看戲的人很多，比如晚上演歌仔戲，八點開演，七點來時，就已經客滿沒位子坐了，所以，有時下午來看戲的人，就帶草繩來綁椅子佔位子！」

「因爲以前的戲，下午和晚上的戲碼是不同的，今天下午的戲，要到明天下午才有連戲搬演，晚上又是另一齣不同的戲上檔，所以下午看完，晚上還要來看，就需綁草繩做記號，常常一綁就是十張、二十張。」

「所以，以前是沒有劃位的？」

「沒有！先佔先贏囉！」

「戲院的老闆沒有意見嗎？沒管制？」

「不會啊！因爲他們是我們的客人，而且愈多人來看愈好啊！他們有他們的自由啊！而且他們綁起來並不是不來看，而是晚上他照常來看！反正沒得剩位子啦！因爲開演時間一過，草繩還綁著，沒位子的人就會去解開，因爲超過時間你還未到，就表示你不來了！」

「所以，這是大家發展出來的默契囉！」真有趣！生意興隆可見一斑！

就如同周先生說的，以前的“戲園”很容易經營，是黃金時代，當時電影界還流傳一句話「戲金戲土」；一場戲成敗與否，端看“戲園主”是否押對了寶；是否具備商業敏感度與好眼光，所以風險還是有的，只是因市場活絡，相對風險也降低許多。

聽著周先生描述當年的情景，腦海裏自然浮出那一幕幕純樸、歡樂的景像……。晚上農忙結束，大伙吃飽飯，一起相招去看戲，十幾二十人就這樣擠在小三

輪車上，興高采烈，隨意話家常，人們邊聊天，三輪車邊發出「泊、泊、泊」的聲音，緩緩行駛在鄉間碎石路上……可以想像戲園子裏鑼鼓喧天的景像，而戲園子外的攤販大概也像個小廟會吧……等到散戲了，一群一群的人又浩浩蕩蕩搖著三輪車回去，回程不同的是又添了談論劇情的話題，好不熱鬧……。人與人之間的往來是那麼親密、純樸而自然，雖然物資匱乏，生活艱苦，精神層面大概要比現代人富足多了，至少孤獨的憂鬱症患者相對少很多吧！這樣一幅樂天的畫面是否令您心生嚮往呢？

回憶起自己小時候與電影所結下的不解之緣，周先生的眼眸中閃著慧黠的亮光：「小時候，當年我大約八、九歲，那時就對戲劇有很大的興趣，每天學校放學，我總是背起書包就趕緊跑，一直跑，跑到戲園外邊等，等到門一開，就第一個衝進去看，看完 15 分鐘的『戲尾』再趕緊跑回家，不能被父母大人發現！」不管年代如何變化，世代如何交替，做這檔事，永遠得偷偷的來！這也是許多孩子共同記憶吧！

「什麼是戲尾呢？」我問。

「戲尾對現代的年輕人來說，可能較不了解，當時戲園不管是做布袋戲，還是歌仔戲，在散場前的 10~15 分鐘會開大門讓外面這些沒錢的或沒時間的民眾進去看，因為通常一場戲最精彩的部份就是在這最後的 15 分鐘，等大家都進去了，戲就在正精彩時結束，『欲知詳情，請看明天續集』為的就是吸引客人，希望明天再繼續進園買票。所以“戲園主”以及“作戲”的團主便犧牲這最後的 15 分鐘來吸引明天的客人，這 15 分鐘是免費的，就叫戲尾！」噢！原來「戲尾」就是現在預告片的濫觴啊！

「可否描述一下當時放映的電影與現在有何不同？」

「大約民國 47、48 年之間，當時的戲院很簡單，電影也是一樣。是黑白片，沒有彩色的，小螢幕，而且沒有中文字幕，甚至再更早時，也沒有錄音，沒有聲音，有一個人就一定要站在舞台上，拿一根長長的棒子，在舞台上比這個是誰，那個是誰！」

「嘎？！真的，就像老師在教書一樣？！」這豈不成了研討會了？！

「對！因為當時沒發音……，就是沒錄音啦！」

「是默片？」

「對！默片，當時的科技較沒那麼發達，漸漸的就變有聲了，但還是黑白片，有聲卻沒字幕，如此一來，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個人去照幻燈片，就是將男女主角的對白；配角講什麼話利用幻燈片照出去，譬如，現在畫面上女主角嘴巴正一開一合的，就得趕緊照她講了什麼話！」甚至，旁邊還要有一個翻譯，以前叫『辯士』，因為古早較落伍的地方，有很多人國語不會聽、字不會看，所以就須有一個專門負責翻譯的「辯士」在旁邊講解，照字下去唸；男女主角講了什麼話，若識字的人就看字幕，不識字的人就聽旁邊台語的翻譯，這是我們進入影界的情形，之後再慢慢進展成彩色的，再來是打中文字幕在影片上，然後再慢慢變成大螢幕。」周先生的經歷，儼然就像台灣電影放映史！以前的辯士簡直是同步配音

員，還同步翻譯呢！厲害，這名稱取得真好！如果你的周遭曾有當過辯士的這麼一號人物，可別錯過了挖寶的大好機會哦！

聽周先生訴說童年，令我想起了「新天堂樂園」裡的那個電影少年—托托！活脫就像周先生的寫照，電影中的少年後來成了名導演，而現實中的少年，也成了電影院的負責人，還是雲林電影公會的理事長，究竟他是如何將年少時對電影的憧憬，化爲具體行動的呢？

「自小，我家境貧困，小時候爲了愛看戲，就算回來會被打被罵，我也甘願，就是因爲這股熱愛電影的心，在我 17 歲時，便進入電影院當學徒，從基層做起，以前工作很不好找，是「人求事」，而不像現在是「事求人」當時拜託了好多人，才好不容易能進去！」

「當時父母親贊成你去嗎？」

「當年，我們家庭環境不好，父母親當然不喜歡我去當學徒，因爲當學徒期間是不支薪的，他們當然希望我能現賺現好，貼補家用！但是別種行業，我就是不喜歡，我就是興趣要做電影。」「當學徒一定要三年四個月，未領半文錢，吃住看自己，再苦也得熬過這段時間，才能出師。」

「很辛苦吧？會被欺負嗎？」

「當學徒被人欺負是一定的，要認命，就是要乎人教示、欺負，才來當學徒，當時都是這樣的！不像現在，做不到二個月就不做走人了，以前的人較重義氣，口頭上說好，就算是了，不用定契約，一定要做滿三年四個月。」

早期的電影技術較不發達，設備較簡陋，放映起電影來，也就格外地辛苦！就這樣，十七歲的少年，開始了他艱辛的學徒生涯！

「當時，我是從技師開始學起，也就是學做放映，當時大部份的影片都是“寄鐵路”（托運），從台北寄，鐵路局就會有部專門的貨車（專門載影片、鐵馬或行李）大約凌晨三點就到我們斗南車站，技師就得搭台西客運斗南線，透早六點去領那支片子回來。回來時，片子通常會附一本劇本，也就是對白，這劇本就交給幻燈師，他便拿塊長長的玻璃，將它塗上黑墨，再用鐵筆將對白刻上去，須花 2~3 小時。」

「哇！這麼耗工喔！」

「以前當然不像現在這麼輕鬆啦！片子也沒現在這麼好，以前經常會斷片，所以每支片子拿回來時，技師就要仔細檢查，慢慢“巡片”，從頭到尾檢查完，若有片子斷的，我們要馬上修剪，接好，因爲要預防上映時不能斷片，斷片的話觀眾的印象就壞啦！再來就學如何裝片，如何放映，怎樣使光線、影像能保持清晰……，再不好，觀眾會敲椅子噓你，我做這個，一是興趣，二是責任感，既然已選擇此行，就要專心去做。」

「萬一真的斷片怎麼辦？」我不放心地問。

「要馬上停頓，趕緊重新接片，以前的影片與現在的不同，是易燃品，很容易燒起來。譬如現在片子突然斷掉，但機房的熱度很高，以前的電燈炮是用一種叫「卡蒙（台語）」，也就是炭精，兩支像黑炭，把它打著，將那光線投射出去，

熱度很高，大約在 8000 燭光左右，片子若斷掉，又剛好卡在那個照出光射的投射孔，就很容易發火燒起來。」

「哇！這樣真的很危險喔！」

「所以，那時像這種片子寄鐵路時運金就要加倍，還要加保險，怕把它燒掉了，現在已經不會了，片子都已改良，不怕火，燒不起來了！」

「若真的燒了，放映出來，是否真像老電影那樣，會出現影片燒焦的影像？」我忍不住好奇地問。

「會哦！以前著火就整個燒起來，四十幾年前的黑白片就是那樣，現在片子若突然斷掉，燒也只會在那一點上，差不多 3~4 公分大而已！現在放映電影輕鬆多了，幾乎每樣都已科學化，以前的放映師無論何時都在火邊，熱度很高，很辛苦，都打赤膊在工作。」真不簡單呢！放映師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正因為有他們的辛苦付出，我們才有品質優良的電影可看，可是，他們也是最容易被忽視的一群，不是嗎？！下次看電影時，不妨留意一下關在放映室裏的工作人員吧！

「第二項要學的就是：修理『電影機』，以前的機器不比現在精良，常常故障出問題，這時就得等到晚上放映完，再拆下來修理，如果是午夜 12 點 30 分上映完，要半夜連夜趕修，因隔天機器就要使用，遇到早上電影院不上映時，師父要求說：某某人，載我去釣魚，那也得去，所以工作時數是無限的，哪像現在有加班費。」

「情緒不會反彈嗎？」

「不會啦！以前就是：『一日為師，終身為』，那是一種尊重，因為師父若不教我們，咱哪有今天的技術，哪有這一技之長可討生活，所以他們怎麼說，我就怎麼做，沒怨言的。」真是聽君一席話，勝讀萬卷書，這樣的精神真是令人打從心底佩服，周先生的學徒生涯，想必是台灣父執輩這一代人深刻的人生體驗吧！雖然那樣的生活模式已無法得到新世代超新人類的認同，但也許就是這種刻苦認份的精神，才創造了台灣戰後的經濟奇蹟吧！

「這一路走來，如此辛苦，有沒有後悔過？中途曾經轉行嗎？」

「是的，我也曾經後悔過，當時憑著一股熱情進去，但一進去之後才發現戲院的規模如此之大，我自己那麼窮，以後哪有能力自己去開創，只能一輩子當人家的下屬，永遠沒有出頭的一天，當初還不如去學修理機車什麼的，好歹自己可以開個小店面，所以曾後悔過一段時間。」

「我 17 歲當學徒，學到 22 歲去當兵，當了三年空軍，回來之後就想轉行，但我以前當學徒的黃金戲院的經理，知道我退伍了，又馬上來叫我回去。」

「要不然，您本來想“落跑”了？」

「對對對！我本來想轉行，結果當時他很需要我，說起來也是很器重我啦，叫我無論如何都要回去服務，我是個比較念舊，較重感情的人，過去咱就是從那裏當學徒出身的，他對咱又很疼愛，當然他需要人手幫忙時又親自來叫我，我也不好意思拒絕，才又回去繼續再做！後來，想想說：既然已從事這一行，就從這行去發揮了，就這樣繼續堅持下去，一直到後來，慢慢想說，耶，其實也可以向

人家租電影院來做，不一定要自己買啊！」不過，那都是以後的事了。

「當時光是虎尾鎮上就有四家戲院，一個小地方也算很多喔！消費人口都哪裏來的？」

「當時古早人說『多戲多人看，多巢多鳥歇』戲愈多就愈有人要看！」言下之意，就是市場聚集的經濟導向囉？！

在台灣的开发史上，虎尾原本只是過路旅人的歇腳處，從原先的草寮漸漸發展成現今的規模，其中虎尾空軍基地的降臨與糖廠虎尾總廠的設立可說居功甚偉，帶來了無限商機，加速了地方的發展與繁榮，對當時的電影事業應有一定的影響力。

「不知空軍基地來虎尾設訓練中心時，周先生是否已在電影院工作了？」

「空軍基地是我孩提時代就有了，當時虎尾空軍基地所訓練的就是雙翼的飛機，一直到後來才成立空軍新兵訓練基地，一直到目前，空軍新兵已不再在虎尾訓練了，算起來歷史也很久了！」

「不知這整個過程對虎尾或戲院生意影響有多大？」

「當時空軍基地有分訓練中心和其他，訓練中心分三大隊，一大隊有四聯隊，空軍與陸軍編制不同，空軍稱『大隊』，陸軍稱『營』，所以當時新兵大隊也帶動了地方繁榮，比如：新兵星期日放假，家長來『面會』，都帶來了一群群的人潮，對本地計程車生意、賣水果的……甚至是電影院的生意都有幫助，一些教育班長，晚上也會出來看電影，對地方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幫忙。」

「可否描述一下當時阿兵哥到戲院消費的情形！」

「當時，有新兵時，他們固定星期天才有放假出來，而且一定要班長帶隊出來，整個中隊；分隊集體行動，出來看電影！因為我們每星期天早上都有勞軍！」

「耶～～有勞軍哦！」令人眼睛為之一亮！

「是啊！都利用每星期日早上八點舉辦，他們帶隊出來，我們特別加映一場慰勞他們，這是一種尊重，敬佩他們軍人為我們地方守衛！完全免費，一般人不能進去看。」

「每個禮拜？這樣平日他們怎麼還會來觀賞？！」

「不是！新兵平時是不能出來的，只有教育班長可以。」

「只有長官才能出來喔！這樣消費人數多嗎？」

「光是教育班長加減還賣了不少！因為當時實在沒什麼正當娛樂場所可去，就是看電影而已，還有，有時教育班長不能和新兵一起來看，因為要忙訓練所裡的事情，比如家長面會等……相關事宜。」

「那麼您覺得當時戲院的蓬勃發展與空軍基地有很大的關係嗎？」

「這是分兩種說法啦！因為咱虎尾空軍基地當時是訓練新兵，訓練中心的阿兵哥是不能出來的，若編入部隊，晚上他們就可以出來，那樣的話生意就會比較好，新兵都管制住，只有星期日才帶出來看勞軍片，只有教育班長，畢竟人較少嘛！所以影響還不是很多，不過多少還是有的。」

「另外是糖廠，糖廠員工到電影院消費的多嗎？」

「比空軍多喔！因為都已是成人了，有的多已成家立業，“吃頭路”（上班）沒事就帶著他們妻小，“加減”來看，比空軍那些消費群還多！」

「反而糖廠員工是消費主力之一喔！」

「因為他們有固定的薪資收入啊！閒暇就帶妻小來，當時又不像現在有很多遊樂場可消費！」

「那麼，再來談談當時戲院的生態好嗎？」

「當時虎尾的四家戲院分別是黃金、國民、虎尾、白宮，而黃金與虎尾、國民三家是聯營，黃金戲院是在圓環的信義路，國民和虎尾戲院是在和平路，講起來，那裏就是電影街了，三家電影院都同在那一條街上，當時是電影的黃金時代，場場客滿，當時人口少反而客滿，不像現在人口較多，反而沒人看……。」

「真的喔！隨隨便便就客滿了……。」

「就是啊！真的隨隨便便就客滿了……。」老先生若有所感地再次強調……。

「什麼是聯營？」我忽然想起什麼來。

「聯營就是三家電影院所收入的都集合在一起，不管是賺還是賠，若賺了就大家一起分，賠就三家一起賠！」

「這樣公平嗎？是否有壟斷之嫌？」

「這不是壟斷，因為我們這個跟普通生意不同，一般生意，比如說：今天我跟你買錄音機，這市價多少是一定的嘛，絕對不能隨便開價，起落也只差一點點錢而已，這就是有一個公定價格，但電影不同，是用『喊價的』。」

「真的喔！真想不到？！」

「對啊！比如今天這支片子，我這家喊十萬，那家就去“添”成十二萬，另一家也要拿到片子，就喊十五萬，如此一直追加，就變成惡性競爭了，許多人爲了拿到影片上映權，價格就胡亂加，結果變成所收入的，還不夠付片租，再繼續這樣下去大家都無法生存，所以後來大家坐下來談，決定聯營，彼此不要再相拼，咱三家不管哪一家經營得較好，都不管！咱若收入有賺，咱三家一起分，這樣才能控制得住『片公司』，譬如說：本來這支片子租金只要十萬，結果公司給你開價二十萬，但二十萬我們沒法做啊！不能做，咱必須說『我不做』抵制他，十萬我才要做，因為虎尾三家戲院都聯營，哪一家都無法跟他承租，結果，他就降價成十萬讓我們做了，所以聯營的原因就是爲了控制片公司，不讓他亂開價，獅子大開口就是了！」

「但是後來，爲什麼聯營反而不賺錢了？」

「因為當時電視台已經出現了，首先是中視，再來是台視，後來連華視也出來了，再加上後來的錄影帶業，尤其，那時錄影帶盜錄的情形很嚴重，台北才剛上映，明天錄影帶馬上就有了（現在列入新聞局管理，比較沒那麼猖獗了），因爲如此，使得戲院生意大受打擊，慢慢走下坡，結果就不賺錢，所以聯營解散，恢復各自營業，分開之後，我被調到國民戲院去幫他“經營現場”。」

「經營現場是什麼意思？！」

「意思就是，電影我負責去放映，廣告我負責做，整個內部的事由我來規劃、指派、發落，比如看板方面發落誰來幫他劃，就像現在的業務經理一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管要做，當然不只是下命令，咱自己能做的部份，咱自己把它做好。經常一邊放映電影，一邊寫廣告單（畫 POP），也利用早上沒放電影時去跟看板師父學畫看板。」

「哇！你是全才喔！」

「咱進入影界，若要從基礎打起，就每一樣東西都要學！像現在我們自己當老板，我們所請的員工哪一部份有缺，我就能馬上遞補上去，這樣如果遇到某個員工突然離職或請假，才不會沒人可接手。」

「才不會措手不及？」

「對！所以咱本身每一樣都要會！這算是一個基礎，做什麼行業，一定要本身內行，自己有那個本事，才有辦法做！」

「所以就這樣我在國民戲院待了四、五年，後來剛好有個機會，白宮戲院歇業一年沒人做，所以我就去找戲園主也就是電影院老闆，將戲院租起來做！」

「當時您幾歲？」

「33 歲。」

「很年輕喔！可以談談您創業的心路歷程嗎？」

「我剛剛也說過之前我在國民戲院，每樣都做，一個人身兼數職，有關放映電影、寫廣告紙、開廣告車、自己錄音出去廣告……，所有我都包下來做，這邊做一點，那邊賺一點，再加上我也沒啥不良嗜好，就是死命存錢，存了一些之後就想：老是“吃人頭路”也不是辦法啊！又剛好有這個機會，就自己跳出來白宮戲院開，想說：我吃人家“頭路”都可以幫人家經營到賺錢了，自己的事業難道不會賺！那時電影也漸漸在恢復較好做了，所以就下定決心出來自己闖看看！」

「而且我的老東家也算不錯，不會跟我“相拼”競爭。」

「爲什麼？畢竟商場如戰場，不是嗎？」

「因爲過去老經理對我很好，很疼我，既然自己的徒弟要出去創業，就要讚成他，不可阻擋他的生存之路，既然他有心要出去發揮就應讓他去，並且要幫他，別跟他競爭。」這是個重情重義的年代！讓人的心溫暖起來！

「以前大的想法跟現代人比較不一樣喔！」相較之下，現代人功利許多也薄情多了，難怪也冷感許多……。不禁令人感慨起來！

「咱對頭家死忠，頭家也很疼咱，給我機會，大家合作下去做，他做他的，咱做咱的，路線不同！」不過話說回來，不管時代如何演變，重要的是人的心，希望被愛，得到別人的尊重，首先也得自己先這麼做才行吧！先去愛人，去尊重人！現代人與以前的人最大的差別是：太精明了，總期望別人先對自己付出，吝於先付出自己的真心，深怕吃虧上當，結果反而讓自己失落更多！

「租了大約六年，之後又有一個機會，老闆就把戲院賣給我！」

「當時約民國幾年？」

「我買下戲院是民國 71 年，（之前約租 6、7 年）那時剛好遇上“戲園主”

急需用錢，所以問我有沒有興趣，想賣我，當然，當時我沒有那麼多錢跟他買，規模那麼大，咱哪有辦法？」

「那怎麼辦？」

「不過，當時“戲園主”他人很好，有日本精神，很講義氣，當時也有其他人想向他買，但他還是以我為優先，因為我們在一起相處感情都不錯，他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在體力上我們有辦法做的，也都幫他，所以他也對我很好，說不夠錢沒關係，剛好他在斗南農會有貸款，就直接將那貸款的債務轉嫁到我身上來，這樣才有辦法完成我買他的電影院。」

「不過，當時在資金嚴重不足之下，您是如何下定決心將它買下來的？」

「因為咱做這途（這行業），若永遠跟人租戲院，實在划不來，當初第一次租時，一個月才五千塊，但每年調漲，漲到第七年，已經要一個月十萬塊了，而押金原先是十萬，五、六年之後就變成一百萬了，所以，我們收入所賺的錢，扣掉這些房租，實際利潤已所剩無幾，那既然要做這行加上他剛好鼓吹我們買下來，既然要做永久的，我想，就把它買下來，這樣才能成為我們永久的事業。」

當年孜孜不倦的小學徒，終於成為戲院的大老闆。完成人生的大夢，周國鐘先生以他認真、踏實肯拚的精神及敦厚的處世態度，創造了炫麗的人生，從孩提時的夢想出發，一步一腳印，一路艱辛走來，終至壯年美夢成真，所以成功決非偶然，只有揮汗耕種的人，才有歡欣收割的一日。當然，這之後也因他的忠肝義膽，使得他的老東家願意與他「相挺」，願意各做各的，走不同的路線，不相拚，才能有今日的局面……。

「可否說明當時其他戲院經營的走向如何？」

「當時有所謂的院線片，比如台北，以萬國戲院為主，後面十家戲院都跟它，就屬萬國院線，再來是中國院線，以中國戲院為首，後面有十五家戲院，另外像洋片，國寶就是另一個線，當時虎尾有四家戲院，台北有四個院線，那就『照分』。」

「就是誰分配到哪個院線，就只能放映那家院線的片，其他家不行？」

「對！比如萬國院線給你，中國院線給我……，若遇到糾紛，就用抽籤決定，以防惡性競爭！但這也是“好壞二分”（台語）例如今年剛好萬國的片每支都很好，而剛好分到你，那你每支片子都是好片，而我每支都是壞片……。」

「那怎麼辦？老是分到壞片的人豈不慘了？」

「沒辦法，只好忍耐，因為我們訂的契約是一年，一年到期再重新抽籤，若還是你抽到萬國院線，就表示你運氣好，好運連連，別人只有乾瞪眼的份！」

「這要甘願就是了？！就算運氣很差也要甘願？！」還是覺得有點不可思議，雖然有點突兀，但總給人一種小孩扮家家酒的模式，不同的是：大人的態度是認真而嚴肅的。

「當然，這算是君子協定，說到做到，大家沒後悔的，也不能反悔！反正每年都會重抽一次，這就是院線片，這樣才不會惡性競爭！」似乎所有的爾諛我詐，繁複的商業手段，為了彼此的生存，最後終將回歸原始，回到最初；回到良善。

「那是當時的生態，那麼現在呢？」

「現在較不好做了，影片公司少了，現在也沒有院線了，以片公司為主，比如說以洋片為例，派拉蒙、聯美、還是米高梅、福斯……，就是美國八大電影公司在台灣有代理的，我們就「分」公司；若是福斯出品的片就給你做，若聯美發的片就給我做，至於國語片也是依影片公司分，現在台北影片公司變少了，比如若有 20 家，除以 4，一人就分 5 家。」

「同樣都是“照分”就是了？！例如其他地區（法國片……）的洋片，也是以進口代理商來分囉？」反正不管“商品”如何變，遊戲規則還是照舊，以不變應萬變。

「您覺得當時的戲院與虎尾的發展關係如何？尤其是在您自己當了老闆之後？」

「關於我們白宮戲院，我認定，有帶動地方的繁榮。」

「怎麼說？」

「因為過去，白宮剛開始做時，這裏講起來算是荒郊野外。」

「哦！但現在很多店面嘛！以前熱鬧的地方不在這？」

「不是！是在鐵道以東，中正路的另一頭，和平路那邊。因為有咱戲院在這裡存在，在這裡帶動，所以現在中午過後，人潮漸漸都會移往白宮戲院這邊來。開了許多店面：服裝店、飲食店、各種吃的、玩的……很多。現在咱中正路這頭可比圓環那邊更熱鬧了，所以附近的人常告訴我：就是有你這家白宮戲院在這，才熱鬧起來，不然這裡本來只住幾戶人家而已，一到了晚上黑漆漆的，活像個荒島！所以覺得白宮戲院在這裡為西安里、中正路這邊，帶動了許多人漸出來！」

「許多人都認為小地方上映的電影多本是二輪片？又為什麼有二輪片這名稱出來呢？可否談談！」

「現在在虎尾有些觀眾朋友都會說：哎呀！這都是二輪片啦，他其實還不知道這二輪片的意義是什麼！什麼是二輪片？！在我們虎尾沒有二輪片！在嘉義就有，怎麼說？比如：嘉義戲院：好萊塢、嘉年華他們上映完，比如二個月、三個月上映完，下檔，經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後，別家戲院再拿去做……。」

「要隔一～二個月，為什麼不能接著做？」

「因為首輪電影他的票價很高，比如嘉義看一部片要 200 多塊，而二輪片，看二支片子只要 80 元，所以如果首輪電影下片，二輪戲院馬上接著上映，那觀眾只要下檔就好了，多便宜，所以要間隔一個月甚至一個月以上的時間，這就是二輪片，為什麼說虎尾沒有二輪片？因為虎尾電影院只剩我們這一家，沒有其他家，所以片子拿來，就我們上映，這片子就是頭一次在咱地方上映，就是首輪。二輪片就是在同一個地方有二家戲院以上，一家先做完了，經過一段時間，另一家戲院再拿同樣一部片子再做，這才叫二輪片啊！」果然還是意識型態的問題！

「即使是首輪，可能有些觀眾會覺得，那為什麼嘉義上映那麼久了，我們這裏還不上映？」

「觀眾可能會有這個疑問，其實是不了解個中玄機，因為國語片，拷貝支數是無限的，台北若上映，我們可以跟它同步上映，沒問題！但洋片不同，因為新

聞局限制你進口的拷貝數量，比如限制你一部片子只能進口 28 支拷貝帶，你想看，光是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嘉義、高雄、屏東、這些大地方就佔光了，哪還輪得到我們小地方？所以就要等那些大地方上映完，下檔了，我們才能接他的拷貝下去放映，所以洋片我們虎尾會較慢上映就是這個原因！」「但若是國產片就不一樣了，你若是要 100 支，200 支他都沒限制讓你做，因為這是新聞局要輔導國產片，不讓洋片那麼多，要不然，我們也希望能讓客人早點看到，但是沒拷貝讓你做你也沒辦法！」

「他老早就規定好給誰了？也沒法跟他搶片子做囉？」

「不行，他那 28 支早在進口前就訂好，全省大地方早就分配好了，而且他片子進來還要送新聞局檢查，然後每支拷貝帶附上一張准演證，必須要有那張准演證你才可以上映！」

「如果以後戲院擴大了，資本較雄厚，難道也沒辦法先拿到拷貝，還是還有其他限制？」還不死心地問！

「不是這樣！因為你想，大地方的拷貝，一支片子的片租差我們差了好幾倍，都上千萬的，咱怎麼有可能！所以，我們只能好好在戲院的品質上下功夫！讓一些觀眾對我們電影院有一個好印象，漸漸再回到電影院來！」數字果然是個問題吶！上千萬耶！果然還是不該問的，似乎切中了先生心中的痛，尤其在現在電影業一片低靡時。

「剛剛談到品質，那麼片子磨損的問題如何解決？」

「當然每一樣東西都會磨損，在首輪電影院一直上演，約半年下來，片子較不清晰了，甚至有時會斷片，還要剪接，就會變得較短，所以輪到二輪戲院上映時，不但時間間隔較久，片子也較短，畫面也較不清晰，當然設備也沒有首輪戲院好，每樣都跟不上首輪，不過因為成本降低了所以收費也較低，品質當然沒那麼好，二輪片就會有這個情形。」

「這情形也沒法改變就是了？」

「但是那是洋片比較有這種情形啦！因為拷貝有限支數，所以讓大地方下檔來我們這裡做，都已經很舊了，但國語片就不同，都是同時從中央製片廠所沖洗出來的拷貝，品質好，保證絕對是新的。而洋片若舊了，我們也可以申請片公司，向外國的片商申請更換，再沖洗一支新的拷貝來，但舊的要寄回去，一支換一支。」

「成本會不會比較高？」

「經費只要多加那沖洗拷貝的錢而已，約十萬元左右。」

「你覺得做這投資值得嗎？」

「但是這是屬於片公司的做法，不是電影院喔！」周先生忙著解釋道。

「電影院沒這個權利？」

「是啊！電影院只能跟片公司提出要求、建議，如果大地方遲不下檔，生意還很好，但片子已磨損得差不多了，片公司知道，後續等候上映的戲院還很多，但片子已不能做，這樣會影響生意，所以會再從國外沖洗一支新的拷貝來把舊的換回去，現在大部份都會這麼做了，因為觀眾水準愈來愈高，大家都很講究了！」

「而且有的地方片子下檔下來，還是很新的！」

「可以自己挑選哦？」

「可以！比如說：台北當然上映較久，一做可能半年都有，但屏東，別人做半年，六個月下片，他可能二個月就下檔了，當然，我們若接他的拷貝來上映，那就很新了。」

「問題是，這個道理大家都懂啊！都可以去搶那個較新的拷貝啊！」

「所以啊！這就要看咱與片公司的交情了，比如，我跟你比較好，私交不錯，同樣兩支拷貝，一支較好，一支較差，你當然會把較好的那支留給我，所以這就要看平時的爲人了，若大家私交較好，當然較優先，生意做久來，大部份都是這樣啦！做久了當然就有感情啊！所以我們這裡的片子都很新，絕不會讓觀眾看了，發現有模糊、刮傷的情形，這點觀眾可以放心，雖然咱上映慢一點，票價收得較便宜，但品質絕不輸給大都市！」

「聽說我們白宮戲院有得到新聞局的頒獎喔！」

「是啊！連續九年了！從邵玉銘新聞局長時代開始到現在，每年都得獎！目前全省約有六百多家戲院（包含廳在內），其中才挑出 22 家列入『優良電影院』，所以要入選並不容易，首先縣政府新聞股會先來初審，認爲這種消防設備、衛生等等條件都符合標準，所上映的影片都有嚴格遵守電影分級制：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普遍級，（新聞局隨時會來抽查、臨檢）通過之後再送省新聞處，新聞處再派人來複檢，之後才又送新聞局，如此經過三關審查合格後，才列入『優良電影院』授獎。」

「周先生還是雲林縣影劇公會的理事長喔！可否簡單介紹。」

「是這樣，當初全縣有 26 家電影院，那時候真的很熱鬧……。」

「當時約民國幾年？」

「大約民國 70 年左右，都十幾年了，後來電影愈來愈難做，愈來愈多人把戲院收起來，有的改成超市，有的改建大樓，有的甚至任它荒廢……。所以目前只剩斗六和虎尾兩家，斗六三廳，虎尾也是三廳，只剩這樣了……。」

「面對戲院一家家關閉，白宮戲院是如何堅持下去的？」

「賠錢生意沒人做！一般生意人都有這種觀念，當然，這也無可厚非，尤其當時錄影帶，第四台相繼出現，感覺真的很困難經營，片租固定要那麼高，人真的開銷也固定要支出，這些都不能少，但是我有我的堅持，一定要克服困難，就算賠錢也要一直做下去！所以當時比較克難時，爲了節省經費，我便自己親自披掛上陣，再加上戲院是自己的就可以省下租金，沒賺錢沒關係，“加減”做，其他的開銷再拿別種收入來填補，維持下去！因爲我一直堅持一個原則：一個地方不能沒有一家電影院，不管多克難，也一定要渡過。」

「爲什麼您堅持一個地方一定要有一家電影院，很多人可能不覺得重要，爲什麼您覺得重要？」

「因爲我覺得電影是一種文化事業，其中會帶孩子學好，也會帶動孩子學壞，因爲你若都放映一些較有意義的影片讓青少年觀賞，有正當娛樂場所讓他去，他

就不會想去飆車，去學壞，跟人結群成黨胡搞瞎搞，有正當娛樂讓他消磨時間精力，比如星期天休息，有電影讓他看，進電影院看部電影，一個下午就過去了，回去還可以彼此討論劇情，這樣就不會無事可做，而去飆車，去做一些無意義的事情。再來一點就是：地方上的面子問題，在我們虎尾地區，我一直有一個願望，希望戲園永遠存在，一個地區若沒有一家電影院，我會覺得有種落伍、沒落的感覺，比如說：親戚朋友來找我們玩，總不能老叫他們待在家裡看電視吧！（要看電視哪裏都有啊）你就可以招待他看部電影，『來！我帶你去看部電影，最近這部上映的電影不錯喔！』像這樣！對方也會覺得我們這小地方還有電影院，水準還算高喔！這種感覺，也可以說是維持地方上的面子啦！」

「那麼，您未來想怎麼做呢？」

「第一就是，片子儘量挑選好一點的；第二就是裏面設備再儘量弄好一點，比如以前的音響設備使用杜比、SR 已經算是很好了，現在已經流行進步到 DTS，甚至 SRD 都出來了，所以我們計劃，爲了讓觀眾在視覺、聽覺上都有很好的享受，所以裏面全部要改裝，比如說像安全部份、消防部份或是冷氣部份、音響部份等，機器、光線、聲音各方面都要把它弄得最好，已經從英國進口一套 DTS、SRD，一套約 200 多萬，冷氣也加強，買全新的重新安裝，務必讓人覺得臨場感，各方面都很舒服，感覺很好，而且片子要排強一點

……。」望著眉飛色舞，神情激動的周先生，內心不禁也跟著雀躍起來！

「這是大手筆喔？！」

「本來就是這樣啦！時代在變，電影算是文化事業，若不走在時代尖端，一定會跟不上人家，被淘汰。所以要做就要做得比一般人更好，這樣才有辦法吸引一些客人重回電影院。」

「未來有什麼樣的期許？」

「希望以後，我們公會（雲林縣影劇公會）能慢慢再擴大起來，戲院再慢慢增加出來，這個行業不要說走到這裏還繼續沒落下去，看能不能從這兩家戲院再發芽起來，看我們雲林縣以後能不能熱鬧一點，文化水準提高，電影院愈來愈多，愈蓬勃發展，能帶動一些青少年、老年人，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有正當的娛樂場所可去！並希望大家對正當的娛樂都能有興趣！」殷殷期盼，再三叮嚀，可見周先生用情之深！

年近六十的他，明知情勢艱難，依然懷抱初衷，滿懷信心，投注全付的精神、財力與物力，爲了心中的理想，繼續堅持打拚下去，堅毅的精神令人動容，所散發出的生命光輝，是如此地耀眼、美麗。

走出戲院，已是夕照滿天，美麗的霞光，穿透雲層，灑落在屋頂上，被溫柔光線所擁抱的白宮戲院顯得恬靜而美麗。原本平凡的建築，因著動人的故事，愈發顯得生意盎然！記憶的河裡，美麗的音符與動人的詩篇依然持續著，紀錄著只屬於這地方的歷史與文化，靜靜地等待下個有緣人的造訪。

口湖鄉風情話(上)

《水轍情文化工作室》

李春景撰文

前言：

口湖鄉位居雲林縣西南一隅，西臨臺灣海峽。昔時，明朝天啟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顏思齊率領船隊，經本鄉象苓湖（樹苓湖）入笨港墾殖。而後崇禎初年，福建大旱，數萬飢民大量移入臺灣，即由樹苓湖登陸落腳因而有漢民開臺『第一門』之稱，為漢人開拓臺灣之始。

鄉境有一金湖港（原下湖港舊名樹苓湖），位居笨港前哨，為臺灣與澎湖最短距離航線，由於港闊水深，又具避風等地理優勢，成為大陸各沿海港口船隻入笨港互市者，必先下碇金湖港。乾隆年間金湖港（樹苓湖）已躍為西岸港市、舟船雲集。

道光廿五年六月七日樹苓湖發生大浩劫（今雲林沿海一帶）因颱風暴雨而引起海嘯成災，造成臺灣史上最慘烈的大水災，前水災後瘟疫的流行，罹難者計達萬人。昔日商旅麇集，儼若通商大埠的下湖港受到重創，人煙稠密的下湖街慘遭推毀，人口流離四散。後來歷代子孫為緬懷祭拜先祖（同時罹難祖先）創立萬善同歸祠，祭祀萬善爺（萬名罹難者之代表），並舉行追思超渡法會而衍生『牽水轍』習俗。形成今日臺灣最奇特的金湖港牽水轍文化。

金湖港（下湖）雖經修復，但已不復前況，其後數遭洪水，地勢屢變，溪流狹湧土砂，淤塞海門，港口職能漸失。民前五年被廢除特別輸入港，結束港運功能，淪為一般漁港。

口湖鄉境東則旱田遼闊，地盡砂質壤土，農務難興；西雖臨海，而岸遠水淺，港貿難興，故多闢為塭地，養殖魚貝類，惜地質鬆懈，遇雨立見堤崩，近年又遇水質污染，漁業資源遭污染破壞，生機頓困境，在謀生不易的環境，部分鄉親紛紛遷移，往城市尋求發展，造成人口外流，間接衝擊地方發展，並擴大城市與鄉村的均衡發展。

一、口湖鄉歷史沿革

口湖鄉古稱象鼻澳（樹苓湖）鄉民於明末清初由福建漳、泉二州遷來定居。

本鄉歷代行政區域劃分大致為：

明鄭時期屬－天興縣（天興州）之轄域。

清時期屬－諸羅縣，乾隆年間諸羅縣改稱嘉義縣，設四里十六保，本鄉屬尖山保。直至光緒十三（一八八七）年，始設雲林縣，縣治先設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鎮），於光緒十九年移治斗六。計轄十六堡、七百三十八莊、十二社。本鄉歸尖山堡管轄，尖山堡管轄五十四莊、三千八百六十九戶，人口為一萬

二仟三百廿九人管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日本接管台灣。

日據初期，『明治卅（一八九七）年雲林地區設斗六、北港辦務署，又實施保甲條例，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作為警察機的輔助單位。本鄉屬北港辦務署尖山堡管轄。』雲林抗日事件震驚全台及日本，故於光緒廿七（明治卅四一九〇一）年把臺灣改為二十廳時，廢雲林之名，改稱斗六廳。明治卅五（一九〇二）年臺灣劃分三縣一廳，原斗六廳則改稱雲林支廳。本鄉屬台中縣雲林支廳尖山堡。

明治四十二（一九〇九）年九月，全島改設十二廳，廳下設支廳，支廳又設區，區置區長掌管區內行政事務。支廳長由日本人擔任，掌管實權，管轄各區行事務。本鄉屬嘉義廳下湖口支廳口湖區。日據末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實施地方制度，廢廳、支廳、區，改設州郡、街庄。地名用字大幅修正，小聚落村莊合組成大字名村莊。本鄉屬臺南州北港郡口湖庄管轄。（雲林縣境之斗六、土庫、西螺、下湖口、北港等五支廳改成斗六、虎尾、北港等三郡，把下湖口支廳管轄四區改成二庄，崙仔頂區、東勢厝區改為四湖庄，下湖口區、下崙區改成口湖庄，隸屬北港郡管轄。）口湖庄役場仍設於下湖港的新港莊。

臺灣光復後，沿襲日制，但改庄役場為鄉公所、庄長改稱鄉長，動役稱祕書、保正稱村長、甲長稱鄰長。本鄉屬臺南縣北港區口湖鄉，鄉公所仍設於新港莊。三十五年始移口湖庄。至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終歸雲林縣口湖鄉迄今。

在日據行政區域調整並廢堡設街庄時，發生一段插曲，原下湖口支廳的下湖口區和下崙區合併成立口湖庄。其因口湖莊原為古時象苓湖（樹苓湖）的出入口，又有舊口湖莊聚落，位置適中為由，由舊口湖聚落人士爭取改為口湖庄並要將「口湖庄役場」設於舊口湖與烏麻園的毗鄰處。但被原居下湖港大聚落的新港莊（二百二十戶）人士所反對，要求以金湖或新港為庄名，但未被接納，於是採折衷方式處理，將口湖庄役場設新港莊（原下湖口支廳役場亦設於新港莊）並由新港人士擔任庄長主持行政事務。

臺灣光復後口湖庄役場易名口湖鄉公所，順應地方（口湖鄰近村落）要求名符其實，於民國卅五年始將口湖鄉公所由新港莊遷建於口湖莊與烏麻園毗鄰處，並取消烏麻園地名統稱口湖莊。（烏麻園因位居東邊改稱湖東村。）

民國三十六年，臺灣行政區域調整時，新港莊人士曾仁杰曾擬把新港、下崙地區合併設立金湖鄉，由口湖鄉分立，向臺南縣政府提出，但未獲核准，後來再提出將新港莊更名為金湖莊。其因金湖港（下湖港）富有歷史的價值和意義，又能與（內地）嘉義縣新港鄉的地名，避免混淆。而獲得准予將新港莊更名為金湖莊。（今港東村、港西村統稱金湖）。

二、口湖地名源由

口湖古稱「烏麻園」，烏麻即黑芝麻。口湖一帶的土壤皆為河流沖積土所

組成，頗適宜種植芝麻生長，因而形成聚落稱之「烏麻園莊」。傳聞－烏麻園早期設有麻油製造工廠，顯示早期此地必有大片土地種植烏麻，亦有眾多人口聚落。

從日治三十七（一九〇四）年出版的臺灣堡圖，可見到烏麻園聚落中央有一口湖，或許名稱因這一口湖而來？

先民來臺墾殖定居時，常因取水不易，故定居時擇環湖而成聚落，烏麻園附新近有頂口湖、下口湖等地名聚落，即知昔時圍繞著這一口湖聚集的村落。位於湖偏北的聚落稱頂口湖（今頂湖村），位於偏南的聚落稱下口湖（或稱舊口湖），後來遷至的聚落稱新口湖，烏麻園位居湖東的關係，今則稱湖東村，這些村落今日則統稱口湖。

三、氣候

鄉境每年夏季由五月至九月最為炎熱，吹西南風，同時是梅雨和雷雨季節。颱風是最大天然災害，由於鄉境地勢平坦無山可阻擋，如發生由臺灣西海岸登陸的颱風，口湖鄉境災情都相當慘重。如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韋恩颱風（西南方向）與九月十九日艾貝相繼從本省西部登陸，暴風中心掠過口湖鄉，造成海堤崩缺、海水倒灌，口湖鄉泰半村莊均被海水所困。其中蚶仔寮部落最慘重，村落皆泡在海中，動用軍警艇護送至鄉公所安置，有些村民則投靠告外地親朋。這次颱風又奪去卅餘名漁民生命，以蚶寮村民居多，因住宿在外傘頂洲所塔設寮仔，來不及逃回而落海溺斃。

迄今，台子、蚶仔寮、成龍等村落，近二千公頃土地被海水浸泡到今，變成廢耕地，如同天然沼澤區，長期閒置雜草叢生，造成土地資源的一大損失，亦讓農民感到辛酸與無奈。

每年從十月起至翌年二月，為期五個月中。西部海面便會吹起陣陣冷颼颼的季節風『俗稱東北季風』、風力強勁，由於強風從海面吹來，狹帶鹽分，對於農作物構成威脅，尤其是入冬後，東北季風狹帶飛沙更加嚴重，農民為阻擋風沙吹襲，常利用曬乾稻草或竹籬在田裡築矮籬，藉以阻擋風沙的威力，減低對農作物的傷害。

每年入冬後，東北季風狹帶飛沙，土地經常籠罩在強勁風沙瀰漫之中，彷彿就像置身於颱風天一樣。每到這個季節，婦女外出工作時，都會頭戴竹笠，然後用頭巾將自己的頭緊緊包裹住，露出兩個眼睛，彷彿是黃俊雄電視布袋戲裡的藏鏡人打扮。

近年來，因有專家學者前來改良土質和技術上的指導，飛沙瀰漫情況已稍有改善，但東北季風仍強。

四、口湖鄉農、漁、養殖業

口湖鄉位居雲林西南端，地形呈南北長東西窄。東以瑞穗橋與水林鄉為界，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四湖鄉，南以北港溪與嘉義東石鄉遙遙相對。土地總面積為八萬四千六百十二平方公里，八十四年度總人口為三萬五千一百十九人。

附屬島嶼有統汕洲和外傘頂洲，為臺灣最大的濱外沙洲。（今已有大半南移至東石外海）

口湖鄉以農、漁、養殖業三分天下。鄉境東半部為農田，土地貧瘠，屬水源末端，灌溉水源經常不足，又常因颱風帶來狂風暴雨，致使水稻收成偏低。農作物除了水稻外，旱田以種植甘蔗、花生、甘藷（蕃薯）、玉米為主。俗諺語：『風頭水尾，維生艱難也』，由俗諺語可知口湖鄉居民生活困境。

西半部因西臨臺灣海峽，土地多屬砂質，尤其臨海村落，常遭海水倒灌之害，淹浸農田之苦，土地鹽分甚濃，土壤貧瘠，農作物栽培不易，故在六十年間養殖業興盛期間，紛紛把農田改作養殖魚塢地。淡水養殖有－虱目魚、石斑魚、黑鯛、豆魚、白鯧、草蝦類、蟳仔（蟹）及海藻類的龍鬚菜。養殖貝殼類－有牡蠣（蚵仔）、文蛤、西施舌貝、大蜆（拉仔）、赤嘴（環紋蛤）、蜆蛤（公鯽）等

漁撈業捕獲的魚類－有沙魚、烏魚、西刀魚、鰻魚。鱸魚（土托）、烏賊（花枝）、烏鯧、白鯧、尖角蝦、花鹿蝦、午仔魚等等。

口湖沿海因有統汕洲、外傘頂洲等大小洲嶼，受到澎湖溝，北上海流的影響，成為暖流性魚族四季洄游密集的海域，故海鮮魚貨豐富。由以上所述海鮮豐盛，遊客到此遊玩別忘嚐海鮮，購買些海鮮回去，一定讓你不虛此行。

五、口湖鄉海岸風光

雲林沿海岸因有北港溪，新、舊虎尾溪及西螺濁水溪等溪流帶大量泥砂沖至出海口，溝成內灣沙洲地帶，同時，由於西海岸海底傾斜度平緩，使整個海岸形成一片廣淺平灘地帶。

台子漁港以南，蚶仔寮西南『金湖港開基萬善祠』前方一帶，即昔日金湖港（下湖港）的港灣區域，由於港道淤塞港灣逐淺成為一片泥質灘地，亦稱潮汐灘地，潮漲浩瀚及岸，退潮時一望無涯。沿岸數里以內的廣大海域，隨著潮汐進退露出泥質灘地，此種海域懸浮生物特多，如貝類、文蛤、赤嘴蛤蜊仔（拉仔）、西施舌、小螃蟹、和尚蟹（因其頭胸甲呈特殊的球型，狀如剃了光頭的和尚而得名，亦有人稱海和尚）最喜歡棲息的場所，尤其在牛挑灣溪出海口處最豐盛。

在六十－七十年代，很多沿海村莊居民，每天均利用退潮海灘裸露時，經常騎車至『萬善祠』停放，再徒步由前方的海灘步往牛挑灣溪出海口的地方，進行挖掘海鮮貝類，帶回家清炒或煮湯當作下飯配菜或到市場去賣，賺取微薄工錢貼補家用。

每當星期假日，均會出現成群結伴、男女老少，有的甚至全家出動的情形，偌大的海灘儘是人影，煞是壯觀。人人手持小鋤或鐵耙，挖掘泥土（赤嘴仔、文蛤、蜆仔、蜆蛤（公鯽）均棲身在地表下約五－十公分處），將泥沙翻起，即可能使它現蹤。因此，只要一支小鋤頭或小鐵耙就可幹活，也不需太大手勁，故有很多讀國小的兒童與家人一起去尋覓，隨著下鋤時，碰觸貝殼的異聲

，兒童興奮的叫聲，在現場此起彼落，成為漁村鄉間的另一生活情趣。

筆者小時候亦常在例假日，跟人去尋覓赤嘴、公鯢挖取回家當作伴食下飯。常見到那些識途老馬，在尋捕赤嘴時，都是認赤嘴孔（那是赤嘴吐氣口）一刀一個動作俐落，讓我這個外行人，感到羨慕不已。其實常年在海灘尋覓的年長者，大多此門功夫，家母林素即會此知識功夫。

（一）海鮮貝註解

赤嘴蛤學名稱環紋蛤，一般叫赤嘴仔。與臺灣排水溝的大蜆（拉仔）差不多，但其外殼圓型而且比較隆起，長達五公分左右，開口處外緣呈淡紫色，所以稱「赤嘴」是名符其實。

牠喜歡棲息於溪流出海口處，是淡水和鹹水交匯的地方。退潮時，由其地流出的淡水較多，能使海水鹹度降低；漲潮時，雖然海水大量湧入，然而淡水還是照樣流到此和海水混合，鹹度都比大海低一點，正符合牠的習性。另一點即牠喜愛棲息的沙質，必須是底質泥土比沙多的地方，通常躲藏在五—十公分之處，很容易挖掘。

西施舌—其外形很像長圓的刀片，所以另有一名稱「西刀舌」長約八公分，外殼稍帶褐色、很薄，用手指稍壓下即會破裂。棲息的習性與赤嘴大致相同，因此有赤嘴生長的地方，通常也有牠存在。但牠對於水質純淨度的要求要比赤嘴高，稍有工業廢水污染即死亡。

蜆蛤—一般居俗稱「公鯢（帶）」是海灘地軟體動物，肉白可食，是高經濟的海鮮貝類。殼長型殼薄，輕輕一觸壓即破裂。

漁民在挖掘時，都會用鐵耙小心慢慢耙掘，撿拾蜆蛤。牠生長棲息大致與赤嘴相同，牠生長在河口和海岸交會的沙底、牛挑灣溪出海口處一帶，在六、七十年代，自然成長的蜆蛤（公鯢）非常豐盛。野生的蜆蛤性喜好水質，一遇颱風過後的濁水，會因不適而死亡。每年夏日時節，每常退潮時，是採集最好時機，一個潮差約三小時，農民持耙挖掘，每人都有八—十台斤左右的收成。

今日隨著工商社會發達，工廠廢水卻造成河川污染，海洋生態遭破壞。另民國七十五年韋恩颱風侵襲後，由台子舊堤從海灘泥地中間，建造一道新興海隄銜接至牛挑灣溪出海口岸，昔日隄岸內的港灣海灘泥地已墾殖成一片魚塢地帶。童年，這種到海灘泥地尋寶的漁村野趣已難親身體驗了，也已塵封在不少人的記憶深處裡，童年往事只能成追憶。

海隄外圍已成一片無際的吊蚵棚，尤其在退潮後，可見到阡陌成排的蚵田，蚵架上掛滿密密麻麻的蚵仔，已成養蚵人家的生活寄望之地。

當黃昏夕陽餘輝照蚵棚，漁船滿載而歸，相映其間的溫聲畫面，映入眼簾，海風拂面的漁村，彷彿讓人置身於漁村生活文化裡。

六、養蚵人家—特殊魚村生活景觀

牡蠣（俗稱蚵仔）是臺灣最物美價廉的海鮮，也是口湖鄉特產之一。本鄉出

產的牡蠣肉質肥厚，營養豐富，味道鮮美，又無污染著名，是識蚵仔者買家的地方。

蚵仔煎、蚵仔麵線是大家耳熟能詳的蚵仔招牌。蚵仔是所有食物中含鈣量最高的，亦含有高量鈣質，效果不遜於吃鈣片，鈣能治療酒精性肝病及腎臟病，修護組織維持皮膚的健康，多吹蚵不僅可養顏美容，還可增加男性活力。

口湖鄉濱海村落如下崙、青蚶、箔仔寮、蚵寮、台子、金湖、蚶仔寮、成龍、下湖口等皆為養蚵的漁村。因位居偏僻海濱，最常見購蚵者就是蚵販，幾乎每天傍晚都來收購剛挖（浸）起來鮮蚵，再運送到外地漁市場兜售。平時較少有遊客專程到此遊賞或選購海鮮，只有少數識途老馬會來，他們多半是利用例假日來此垂釣或專程來選買品質一流的蚵仔。

牡蠣是鹹水養殖的海產，口湖鄉西岸近海一帶是主要牡蠣養殖區，尤以台子漁港以南，蚶仔寮開基萬善祠前方近海處最多，一眼望去，海面盡是蚵棚，阡陌蚵田十分壯觀。據調查，口湖沿海海養殖牡蠣面積就達二、三千公頃，是臺灣最大牡蠣的養殖區，也是口湖鄉養殖業的大宗。

牡蠣養殖方式：（一）老舊式－以竹枝穿插過老蚵殼，插在近海淺水灘。（二）分吊蚵棚，以一串串川蚵殼懸吊於竹棚下。近年雲林沿海養蚵產量日益減少，尤其以淺海區影響最大，收成不及過去量的一半，蚵民認為與離島工業開發有關，為確保蚵民生計與產量，蚵民紛紛以浮棚方式向外海發展。這兩年來，因有人從大陸進口牡蠣，價錢比本土蚵便宜很多，使得蚵民叫苦連天。據蚵民表示－此種外海浮棚養殖蚵，生長快、產量多、蚵肉肥厚，是蚵販、民眾心中的最愛牡蠣，價格也比淺海區貴，但風險也較大，如遇大風浪時，有可能整座蚵棚被風浪捲走，全軍覆沒血本無歸之虞，而且外海風浪大，蚵棚竹子容易損傷，經常須要修補，在外海工作也較具危險性等因素。但未來蚵在生計壓力與蚵仔產量、價錢的考量下，外海浮棚養殖方式可能成為往後養蚵的主力。

但也有些因不習慣外海工作的蚵民，將養蚵場轉移至各大小溪流或圳溝，勉為其難經營謀生，由於環境不理想，收成不佳。又蚵棚設置於溪中阻礙溪流、圳溝的排水功能，一遇到颱風或豪雨時，而發生水災，可說是得不償失之舉。

（一）養蚵過程

養蚵的先決條件，就是在海域尋找營造一個適合牡蠣寄居生長的環境。其次蚵民在寄種前常利用退潮期，在養殖地灘打樁插入竹竿，搭設蚵樁，供作蚵棚架，等待懸吊蚵殼。

養蚵人家的工作，平時全家老少只要有空，就在家中空地鑽蚵殼、綁蚵串。串平時收集挑選較大的老蚵殼（浸過蚵肉的空殼），堆積成蚵殼墩，然後有空時再將一個個老蚵殼鑽洞，再以尼龍繩穿過蚵殼打結，間隔取好，在一定間隔綁結一大（或兩小）蚵殼，每條尼龍繩約綁結十一處蚵殼，每十條打結成一

網，堆於在家中空曠地，等待至農曆八月初至九月放蚵餌（養蚵寄種）時節，蚵民才把一網網的老蚵殼，利用塑膠筏載運至海中放養區，把一網網蚵殼吊掛在已經搭建好的一座座竹棚上。以引誘這時期最豐盛的蚵苗，蚵苗隨著每日的漲退潮間，隨波逐流而自動依附在老蚵殼上，藉由海中的浮游生物順著潮水游移，蚵苗就會吸取生長。蚵苗是無法人工繁殖。

到了隔年一、二月時，附著的蚵苗已漸成形了，就得再作「分種」的工作，也就是把每十條一網的蚵串分開，一條條分開垂掛在竹棚下，讓蚵苗有較大空間覓食。蚵苗只要泡在海裡，便會掀開外殼，伸出呼吸管過濾，海水中的浮游生物當食物，完全不用餵食。不過這段成長期間，常須巡顧蚵棚是否有損壞，作修補工作和捉拿依附在蚵殼的海螺，以防止蚵苗被海螺吃掉。

蚵苗歷經九個月的生長至中蚵時，便可把中蚵賣給臺灣西海岸各地的養蚵人家，賣中蚵比養成大蚵的利潤好，一簍中蚵市價約四五〇-五〇〇元間，每簍約裝廿條蚵串。口湖沿海中蚵大多由台南、高雄、屏東等外地蚵民前來收購中蚵，蚵民買回去這些中蚵，再度放入該地域海中養殖二、三個月至大蚵就可採收。

臺灣西海岸北從新竹香山，南至屏東東港一帶，都盛產牡蠣，但蚵苗真正不缺乏的地方，卻只有雲林口湖沿海四鄉鎮，成為國內蚵苗供應重鎮。

牡蠣的採收並無一定的季節或期限，在農曆七月後即是牡蠣採收旺季，因這段時期蚵肉較美甘甜。隨後的日子隨時均可採收，但蚵民均會觀察蚵肉的肥或瘦而決定採收與否。大蚵在收成季節，蚵民駕著塑膠筏，將一串串蚵仔收割裝入塑膠簍，運回海邊洗滌，再用貨車載運回家進行人工進行剝（浸）蚵工作。在口湖鄉沿海村落，均可見到一些老幼婦孺，共聚一處，人手一刀，一張板凳，在棚下剝（浸）蚵，攢點工錢貼補家用。這種漁村生活已成為漁村特殊景觀。

（二）〈養蚵辛酸事〉

養蚵利潤雖高，然其過程絕不輕鬆，甚至冒著生命危險在工作，早出晚歸的作息，有如為錢賭生命的行業，在海上修補蚵棚是時常要作的工作。因蚵架是以竹竿為主，長期浸泡在海裡竹子至少二年須全部更新，平時得修修補補，由於工作地點都在海上，所有工具、材料均須用塑膠筏載運，出海更是處處危機，天天艷陽高照，海面的烈日更肆狠毒，外來客若未作防範措施（穿長袖衣褲、頭戴遮陽帽、擦防曬油），在短短的一天裡的照曬就會脫一層皮！天候的突然變化，更是蚵漁民、船家的殺手。偶遇狂風暴風來襲，常因來不及躲避，船隻翻覆，船破人亡，時有所聞，險象環生能幸運逃回來，那種驚魂恐懼與無所依，是無法言喻。這次能幸運逃回來，是否意謂下一次還能依舊幸運。如家人到海裡工作時，如突颳起強風時，在陸地上家人即開始擔憂，海上工作家的安危。

（三）天降冰雹奇景

記得民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雲嘉南、澎湖等縣市各地均出現天降冰雹，幾十年來罕見。在十九日清晨，突然風雨交加，瞬間天空降下冰雹，砸在屋頂、車頂霹靂拍啦作響，很多民眾在夢中被驚醒，紛紛打開窗戶觀看這一生難得一見的下冰雹奇觀。

這次下冰雹事件，據報載：造成六腳鄉有百餘隻鵝遭殃被擊斃，新港、北港一帶的菜園青菜被砸得七零八落，雲林地區有寺廟屋頂的剪黏，遭冰雹砸得面目全非東倒西歪損失慘重。

家父母當時均在海上蚵棚中工作，親身經歷下冰雹的情況。而且冰雹只下在海上，蚵仔寮村裡反而未降冰雹，而能經歷一生難得一見的下冰雹奇景，事後談起回味無窮。

事後據家父李水道、母林素回憶談起，十九日清晨一早，家父母就駕駛塑膠筏到海上蚵田裡工作。忽然間，只見天昏地暗，接著突然間霹靂拍啦的，降下像彈珠大小的冰雹。打在身體和船筏板上乒乓作響，在海上因無處可躲藏，遂將身體躲藏入船筏底海水中，只露出頭部在水上，用雙手護頭，免得受冰雹襲傷，但手部被冰雹打得陣陣疼痛，眼見蚵棚下的蚵串，被冰雹打得稀哩嘩啦墜落海裡，咚咚作響，心中疼惜不已。

據專家表示－冰雹的形成是因空中的水蒸氣遇著極冷的空氣，結成冰塊而落下，因此，這種情形有一定範圍區，所以在同一大區域內，往往有部份地區可看見冰雹，部分地區則看不到。下冰雹主因－是冷鋒位於上空時，則因空氣對流旺盛，原本落的雨滴，又被對流空氣往上推，在高空遇到零下十幾度冷鋒層，急速結冰後重量大增，對流空氣難以支撐，因此才會產生下冰雹。

七、鄭豐喜紀念圖書館

雲林沿海鄉鎮，昔時為沙洲嶼和潟湖地所形成地帶。當初先民登陸墾殖，係處於天災、地變、水災、瘴癘人禍的惡劣環境中，處逆境而能剛毅勇往、刻苦耐勞、勤奮進取，奠下後代安居樂業之基礎。

位居海濱的口湖鄉居民，仍秉著祖先所遺下精神，自小就養成與海、風、鹽土搏鬥，在吃苦耐勞的環境中成長，養成一腔豪爽熱情和不服輸的強悍性格，更具有一份樂天知命的胸襟。

口湖鄉在惡劣的天然環境中，孕育出一位朝野共欽故民主鬥士，前省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先生和另一位殘而不廢的勇者，「汪洋中的一條船」主人鄭豐喜老師，他們的奮鬥事蹟，足堪為口湖『海口人』的人物代表。

在口湖公所左前方，矗立一座以船模型的建築物，它是『鄭豐喜紀念圖書館』，館內除了圖書收藏外，尚保留著鄭豐喜老師生前榮耀（勳章），代表著奮鬥過程事蹟和遺留衣物，供人追思。

膾炙人口的『汪洋中的一條船』主角鄭豐喜即生長於口湖鄉後厝村，生來雙足萎縮，跛腳不能行走，在他成長過程，憑著一股強烈的求知慾和向上心，經歷人間的揶揄和嘲弄，在清寒家庭和悲慘歲月中成長，爬進了學校，艱韌地

完成學業。返鄉任教，並與他與大學妹吳繼釗結婚。

鄭豐喜將其坎坷的人生與奮鬥過程，以及與吳繼釗戀愛及不顧家人的反對，摒棄世俗觀念，毅然嫁給他的愛情故事，寫成『汪洋中的一條船』一書，成為膾炙人口耳熟能詳暢書，亦成為鼓勵殘障朋友不可缺少的勵志書。並由中影製片李行導演、當紅小生秦漢飾鄭豐喜、林鳳嬌飾吳繼釗拍成電影，轟動全省，問起外地人士，口湖鄉在什麼地方或許不知道，但說起『汪洋中的一條船』鄭豐喜，大家均能耳熟能詳談起。最近公視電視亦重拍成連續劇，因臺灣沒有四、五十年前的鄉村景色，為求農村景物逼真，專程到大陸漳州石榴鎮的荒僻農村拍攝，將來播出時可回憶早期農村生活味。

不幸，鄭豐喜於民國六十四年因肝病逝世。吳繼釗延續鄭豐喜老師的遺願和傳播照顧更多殘障者的愛，四處奔走，籌募經費，於兩年後，她創立了全國最早從事殘障公益的民間社團『鄭豐喜文教基金會』，其宗旨：（一）籌建鄭豐喜紀念圖書館。（二）設立鄭豐喜殘障獎學金。

（三）辦理殘障文化教育事業。

鄭豐喜生前就有感於家鄉圖書設備缺乏，立志設立圖書館。因此，吳繼釗將成立圖書館的事，列為基金會首要推動的工作，在各方協助奔走之下，終在民國七十七年興建完成，達成鄭豐喜先生在口湖鄉設立圖書館的遺願。

在籌建圖書館同時，吳繼釗運用基金會的利息和募款方式，設立了『鄭豐喜殘障獎學金』。其源由是因鄭豐喜在求學時期，曾因自己的殘障而竟申請不到獎學金（體育不及格）。所以在大學畢業後，就立下志願，將來要為殘障者成立獎學金。其遺孀吳繼釗亦完成其遺志。

吳繼釗任教口湖國中已有廿多年了，儘管基會和教務幫忙，吳老師總是利用課餘時間，做些幫助別人的事，並與國內各愛心團體保持連繫，幫助一些孤苦無依，貧境家庭。她關懷雲林濱海貧困兒童，透過基督教世界展望會，在口湖鄉設立『雲林濱海兒童關懷中心』，這是專門為照顧沿海貧困家庭的兒童所設立，一方面接受社會善心人士的認養，一方面使用捐款幫助那受苦難的孩子。

鄭豐喜夫婦關懷殘障者之心與濱海學童之愛，濟弱扶傾的精神，讓人深受感動與敬，好比是口湖鄉二百餘年來一切苦難的縮影吧！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記錄：草嶺災區救災感言

撰稿人：大隊長林黎民 88.11.2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震出了防災體系、災害搶救、災後處置等等緊急應變措施的大缺陷，以及「人肌己飢、人溺己溺」人類至高無上的愛心，發揮到了極至，兩極化的作為，絕非一般人（未親臨現場、參與搶救者）所能感受。雲林縣受災嚴重地區共有三處：斗六觀邸大樓、斗六中山國寶大樓、古坑鄉草嶺村崛窟走山等三處。

九月廿一日凌晨二時許，前往斗六中山國寶大樓參加搶救，眼前現場一片狼藉，哀嚎聲四起，由慘叫進而呻吟再而寂靜，臨終的恐懼，此情此景徒嘆奈何！

消防局人員、義消、救難協會等三路人馬，不顧現場餘震的淫威，奮勇搶救生返者，功德無量。

當天早上八時左右，有位老先生神色慌張，口中念念有詞，頗覺奇怪、加以詢問才知其女埋在屋內，尚有呻吟聲，但不知在何處，要怎麼辦！怎麼辦。隨即率領隊員龔勝彥，請老先生帶路，爬入其宅內（住中山國寶大樓六樓、全部壓縮、面目全非，僅能爬行進入），仔細傾聽隱約可聞，但斷垣殘壁、到處橫阻，不知在何方，爬出外面從行爬入隔壁戶，在房屋深處終於發現，有一女被擠壓在屋角，所幸僅腿部被橫樑、斷壁壓住上身無礙，老先生欣喜若狂，請他至屋外安全處，我們開始進行搶救，龔員將安全帽脫下，無線電交我背負，扒入空隙幫傷者清除身上雜物，我在旁接應，並爬出屋外，請義消帶幾位弟兄來幫忙，施救過程、驚險狀況，事後想起心有餘悸，回到家裡、也不敢將真實搶救經過向家人實說，恐引起家人的不安。因當時餘震不斷，外面人員高喊快跑危險，我們深入屋內，且又扒在橫樑下，怎麼辦？說不怕是騙人的，只能忍著內心的緊張，祈求勿再壓垮橫柱，萬念叢生若發生不幸，請家人原諒職責所在，老爸去矣！好在皇天有眼，對救難人員特別厚愛，所有深入屋內搶救人員，均無傷亡，此情此景未參與工作者、如何體會。

九時卅分奉令需趕往古坑草嶺救災，爬行出屋外，遇一媒體採訪記者（不知是那一家）順便跟他說：如需真實情節，請爬到裡面去拍攝，其回答有理：「我採訪結果就好」，內心不覺閃出唾棄的念頭，採訪什麼！那麼怕死，其實有誰不怕，餘震不斷壓死怎麼辦？

十時卅分趕往古坑國小，率同古坑分隊：消防、義消人員及北港、元長救助隊四名同仁，準備搭乘直昇機前往草嶺，（據報：草嶺派出所後面走山，整個家族被移位掩埋，至少死、傷四十人），等十二點多，

直昇機未見蹤影，奉令再趕回斗六雲林科技大學操場待命。

簡氏家族係許舒博立委姻親家族，心急如焚幫忙聯繫，海鷗部隊直昇機救難事宜，最後有了眉目，到了下午一點多，直昇機抵達，請救難人員準備。

此段過程感受也很多，災害處理中心，向消防署防災中心反應，需直昇機救援沒有下文，只是乾著急，立委出面卻萬事OK，行政體系功能如此薄弱，實在是國家的不幸，往後數日的救援行動，在雲林科技大學前進指揮所，由分隊長：鐘景立擔任連絡官，與草嶺指揮中心密切連繫，負責整個運補及救援行動，在許舒博立委及鐘分隊長通力合作下，使物資、醫療器材迅速運抵災區，由其在大熱天下，大家忍著屍臭，幫忙抬下屍體，運往玉玄宮，看到簡姓家族的真誠感激，雖然汗流浹背、苦不堪言、吾往矣！也絕不退縮及怨悔，只為一個同悲心，而許立委的全程參與，使直昇機的調度更順利，更是功不可沒。

下午二點左右直昇機降落雲林科技大學，載運物資、媒體、醫護人員、救助隊同仁僅許桐嘉、許壬榮、張政陽、蔡銘榮等四名可搭機（載運量有線），三點半左右返航，載四名受傷者立即送醫，消防局四名救助隊同仁，留在草嶺繼續執行搶救工作，因天候不佳無法再執行，搶救任務隔日六點再集結。

九月廿二日上午六時十分，率救助隊員：吳賢德、李煌都、張仁誠、張浩然四名，搭機趕往草嶺，與留在草嶺的四名救助隊同仁會合，繼續執行搶救工作。

許員等四名救助隊同仁，看到我們到達，好似見到親人般，恐懼與無奈的微笑令人辛酸，身為大隊長看在眼裡、疼在心裡，僅能稍加撫慰，許員等四名救助隊同仁，談到搶救及住宿的心路歷程。

當日（廿一日）下午兩點許，到達草嶺崛窟災區，由直昇機鋼索下降，與當地搶救民眾會合，先將四受傷較重者，送上直昇機送醫急救，另三名看似較輕留待下班次，但至四點多左盼右盼，直昇機機不來，又無法與斗六聯絡，天候又在轉變怎麼辦？商量結果；大家同心協力背負三名傷者，至草嶺本地，遇夜比較安全，歷經兩小時左右的跋山越嶺，終將傷者安全護送到草嶺，雖然疲憊不堪，但總覺內心很有充實感，在這種艱困的環境中，能達成任務實在不簡單，災變現場有如沙漠般空曠無比，人是何等的渺小，餘震來臨轟隆聲四起，有如炮兵實彈演習，鬼哭神嚎、精神已恍惚，又得擔心四周是否會再崩塌，若巨石壓頂、一命嗚呼，內心的恐懼、緊張、無助，無奈筆墨難以形容，若非親臨現場，實無法體會。由於研判正確，揹負傷者離開災區，否則若再逗留，惡劣的環境、漆黑的山區，將更難以脫困。

返回草嶺汗流浹背、全身濕透，飯店老闆請我們進住，禮遇有加，

但卻自己在外露宿，此情此景、誰敢在屋內住，跟著打地舖忍受蚊蟲叮咬，加以餘震的恐懼，整晚徹夜未眠、熬到天亮。

簡單早餐進食後（受困游遊客、民眾聚在一起，情境比難民營還慘），請當地居民帶路，率同八名救助隊同仁，走了將近兩小時，才抵達崛窟災區，途中遇到幾次餘震，同仁所言不差，放炮聲、轟隆聲此起彼落，與平地相比，增添幾許詭異恐懼，又得擔心落石或腳底土石滑動，救災任務之艱巨，若無良好的體能，僅爬山越嶺就有得受，更談不上救人。中午以礦泉水及饅頭裹腹，圓鋤、十字鎬在厚土石層挖掘，於四時許、陸續挖出四具屍體，該戶人家尚能看到屋簷，較容易挖掘，往後數日均雇請挖土機開挖，將廿九具屍體全部挖出，最深者約廿米，若無重機械實無法完成任務。

此次草嶺災變，草嶺義消小隊人員，盡心盡力功不可沒，小隊長：賴正義、經營營造業與許立委、簡姓家族均為親戚關係，災變發生即全力投入，協調各項相關事宜。副小隊長：陳榮源、率領義消同仁，災區、草嶺來回奔波。隊員：簡英諧、該家族十口，逃出七口（均受傷救出送醫），死亡三人，卻含著悲痛，在災區現場協助挖掘工作，救難精神可嘉歌可泣。國軍弟兄在崛窟災區現場，協助屍體挖掘，草嶺區危險建築物拆除工作，不餘遺力，頗受當地民眾讚許。

草嶺堰塞湖媒體報導：繪聲繪影的恐怖情節，有如大災難臨頭，世界末日般，其實媒體的自由開放，只聽少許人的見解，不加思索加以報導，雖談不上危言聳聽，但也言過其實，所以有關民生安危之新聞，實應加以限制，資料來自專家的評估，才不致造成社會的不安。與屍體同機，行十來分鐘，屍臭味久而揮之不去，為此次救災另一感受，海鷗部隊救難直昇機，載運屍體。工作人員上草嶺或離開該區，順便搭乘，縣長、局長、媒體記者、消防同仁、飛行官等，均能感同身受，實在難熬，但為受難者付出些微心力、亦無微詞。

九二一大地震搶救記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第一章 世紀大災難

九月二十一日一時四十七分，發生了本世紀罕見之大地震，本人於當日擔任總值日官，於一點四十八分到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指示執勤官員分別打電話到各分隊了解災情，約二分鐘後，即獲斗六分隊回報：斗六市觀邸大樓倒塌。當時立即判斷出災情之嚴重性，乃一方面報告局長，就在這同一時間內，斗六分隊又報告轄內溫蒂沙餐廳發生火警，另外又有一名義消同仁直接跑至局本部告知斗六市大智街中山國寶大樓倒塌，此時乃一方面以電話要求轄內各消防分隊清查轄內有無災情，若無災情，則應迅速派遣一部消防車、救護車支援斗六分隊，並請執勤官員將支援車輛，依方位不同分別調派支援溫蒂沙餐廳、中山國寶大樓或觀邸大樓。

第二章 烽火相連

當斗六地區救援任務調派完畢後，約一點五十五分許，古坑分隊亦傳來古坑加油站、古坑鄉公所及草嶺風景區內之神農大飯店、草嶺大飯店倒塌，至少有二人死亡情事，局長聞訊，乃要求本人率隊員鄭玉麟迅速趕到草嶺救災，可是當我們兩個人行至古坑時，已傳來訊息稱：草嶺對外交通已經中斷，無法上山。而當時古坑消防分隊又報告華山及大湖口各有一場火警，本人及鄭員乃立即轉往大湖口指揮救災，並將情告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要求報勤官立即申請空警隊直昇機支援草嶺救災工作。

就在本人到達大湖口火警現場時，發現火勢正猛，正要指示古坑消防小隊長由治高點灌水之同時，古坑高小隊長回報稱：因停電緣故，消防栓水壓不足由無法由消防栓中繼水源，而當時消防車之水已全部用完，乃要求立即調派其他單位之消防車，可是當時憶及所有消防分隊之消防車均已調至斗六分隊轄區，可能已無法再調派消防車支援古坑，況且其他單位是否亦有災情亦未完全明朗，正在此時，乃想到離大湖口不遠之慈光寺前面之池塘有儲水可用，乃立即指示消防車前往該水池取水，約五分鐘後，消防隊員已載回一整車之水，並立即將火勢控制，並於十分鐘後撲滅之，此時方才鬆了一口氣，乃一方面向局長報告古坑方面之災情及處理情形，一方面趕回局本部處理其他災情。

第三章 局長指揮若定充發揮防災體系之功能

約於凌晨四時許，局長認為災情超過預估之嚴重性，乃當機立斷，命本人立即前往中山國寶現場指揮救災、第一大隊林大隊長林伯仁至觀邸擔任現場指揮

官，並請第三大隊大隊長洪春貴協助之（因林大隊長患有鼻咽癌，怕其體力不堪負荷），第二大隊長林黎民擔任古坑地區現場指揮官。

當本人奉命敢到中山國寶現場時，看到倒塌之三棟大樓，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經詢問已先前到達現場之第一大隊副大隊長李引哲，才知道原來該三棟大樓之南棟，乃漢記建設公司所稱之A、B棟，北棟乃稱為C、D、E棟，西棟乃稱為F、G棟，惟為避免混淆，於日後之搶救過程中，乃一律稱為南、北、西棟，當早晨四點多，天尚未亮時，本局由北港分隊敢到現場支援之救助隊員許武上等人配合斗六分隊救助隊同仁，已於西棟挖掘尚有生命蹟象者，彼時餘震仍然不斷發生，當餘震發生時本人了顧及同仁之安全乃命其立刻撤出，餘震停止後數分鐘，許武上等人又迫不及待、奮不顧身再深入倒塌大樓之洞穴中挖掘可能生還者，其冒險患難之精神，非常令人欽佩，該項挖掘工作，由凌晨二點三十分許，一直挖至九點十六分才救出葉純儀，並由在附近待命之救護車送往斗六國軍醫院，幸運地檢回僥倖檢回一條命，另一組蒐救人員則在約往北邊三公尺之洞穴中，同樣發了五個小時以上歷經數十次餘震的驚嚇，不畏難辛，於九時四十分救出黃王靜慧，其他各分組人員則同時分別於各樓層中分別救出三十餘位生還者，由此也可見我消防及義消人員之英勇及搶救人命之效率。

第四章 全面搜索危險大樓

當本局搜救人員救出葉、黃兩女後，當時另一受難者翁靜文家屬報稱翁女母子可能受困地點，要求本局派員搶救，但其所指之地點非用挖土機挖掘無法搶救，但因使用挖土機恐怕大樓發生動搖，致其他可能生還者遭到傷害，本人乃先派出蒐索隊攀上危險樓蒐索，結果於在十四時三十四分許，再救出鄭登滿、黃端純兩名生還者。

欲使用重機械於塌陷大樓房下方搶救前，本人乃命在樓上擔任搜索工作之人員先下樓，以免重機械作業時，造成危險，此時林內小隊隊員蘇偉智建議先至有關樓層喊叫，以期了解是否有其他生還者，俾再派員搶救，幾經呼叫，確定無人回應後，於十三時再命挖土機展開作業，歷經三個小時之作業仍無進展，此時經召集在現場之幹部開會研商，均認為必須針對倒塌之大樓展開開挖，才能進一步救出受困人，但為求慎重起見，本人再將所有消防、義消及支援之國軍官兵分成十二個搜尋小組，於十七時許再上樓搜索，但因彼時天色即將轉暗，乃要求局本部支援十五支手電筒及十五組破壞器材，而因局本部之破壞器材不足，乃臨時派員至五金行購買簡易之破壞器材，然後再命各蒐索隊攜帶有關器材上樓執行任務，約一小時後，各蒐索隊陸續回報無所獲後，本人再命挖土機展開作業，直至深夜仍無所獲，而挖土機對於堅硬之大樓本體已經無法使得上力，後來乃要求斗六市長向高雄之廠商要求調派大型之大鋼牙前來支援，該種類型之重機械果然較一般之挖土機，更能適合於此種房屋開挖，但歷經一整夜之開挖至隔日凌晨四時許仍無所獲，早晨七時許再繼續展開作業，直至美國救難專家前支援時才暫時停

止，可見其所花費之人物力之龐大，也由此可見我們消防單位整個搶救工作係有計畫、有條理的持續進行；但新聞媒體報導救災工作紛亂沒效率，可能係因受困人家屬曲解或有心人刻意中傷所致。

第五章 遠來的和尚會念經

美國救難專家約於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五十分許到達本縣，本局立即安排於會議室向美國專家作簡報，因本人曾向美國專家報告，中山國寶現場曾派人至樓上蒐索，又曾至各樓層喊話，已無人回應，而另一現場觀邸大樓尚未採取此一動作，因此，該救難大隊負責人乃決定先到觀邸大樓災難現場勘察。

美國專家之做法，於到達現場後首先勘察現場四週環境，接著再派人進入現場，但於派人進入現場時，即先要求劃出警戒區，並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現場，依其說法乃是認為該項工作有高度危險，不願意看到非工作人員受到無畏傷亡，也能夠使工作人員於受到餘震侵襲時，有逃生之空間，可是正當警衛人員進行清場時，即與新聞記者發生口角，足見美中文化之差異。

又當美國救難大隊來到現場前，本局同仁鄭進慶所率領之一組救助隊正在搶救一名受困人，當美籍專家勘察四周完畢，此時觀邸災難現場指揮官乃向美國救難大隊報告上情，美國救難隊之觀測人員乃先架起觀測儀，然後再派先遣人員進入現場了解情況，先遣人員勘察後回報小組負責人要求派醫護人員先行進入現場給與受困者打點滴，以補充其體力，延續其抵抗力，俾工作人員得以從容進行搶救工作，終於在九月二十三日凌晨二時許救出受困者許澤泰，在場人士均報以熱烈之掌聲，其受民眾重視之程度可見一斑，反觀我們消防及義消人員於先前救出數十人時，不但未見有人鼓掌，連新聞媒體亦未見報導，真替我消防及義消同仁抱不平。

救出許澤泰後該救難大隊乃分出一組人員到達中山國寶災難現場，他們仍然先勘察現場四週後，再由詢問現場指揮官及受難者家屬，以了解整個現場狀況，然後馴犬師帶領警犬至各角落搜尋，接著再派遣偵測人員進入倒塌之建築物裡面，以納探測器偵測，因該聲納探測器相當靈敏，因此於偵測時嚴格要求現場及附近圍觀之民眾絕對不得走動、不得出聲，然後由偵測人員大聲喊：「我們來救你，聽到請敲三聲回應」，用此方法連測三次均無回應，才做罷，此時看著手錶，短針已指者四點鐘方向，亦即他們從到達本縣後已經連續工作超過十二小時，而到達本縣前他們已乘坐將近二十小時之飛機，其不顧旅途之勞累及時差之痛苦，真令人感動，再推算從地震發生至他們到台灣時，僅約四十小時，而他們乃是從美國喬治亞等州集合，再乘專機至台灣，一下中正機場即直奔災害現場展開難鉅之救人工作，其人道精神及工作方法，真令人肅然起敬，再看看他們的裝備，從雷達探測器、生命偵測器、聲納探測器、訓練有素的警犬及各項後勤裝備，真令人佩服，也感慨本國相關官員之對於救災人員及裝備之忽視，真有天淵之別。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斗六市市長率受難人家屬向美國救難隊哀求，要求他們再

給我們協助，因此該救難隊乃於是日十時許再到達現場，同樣先要求做好四週之警戒後，再派員進入倒塌之建築物，先經過約一個多小時之鑽孔及整備，然後以聲納探測器偵測，約於十一時五十分許，偵測人員似乎接到回應之訊息全場均報以熱烈之掌聲，但救難隊之翻譯官解釋，該回應尚不能確定是人的聲音，有可能是壁虎或其他小動物之聲音，因此必須再深入底層做進一步之測試，以了解是否為受困人之回應，並進一步了解其可能受困之方位，俾搶救人員得以行搶；但可惜經於十三時三十分許之第二次及十四時五十分許之第三次測試，均未再發現任何回應，救難大隊乃退回到設於鎮南國小之基地，並要縣長、本局局長及本人到基地開檢討會，會中該救難隊之領隊闡釋其測試之要領、狀況分析及判斷結果，他們認為現場已無生還者，因此他們準備撤離，但當本人及隨後赶到現場之曾蔡美佐立委及斗六市場苦苦哀求他們留下來幫忙，最後領隊說明：他們乃是救難團體，如果現場有生還者之可能，他們會冒生命危險，盡一切可能去搶救生還者，可是當客觀判斷，裡面已無生還者，他沒有權力要求隊員進入現場，因為隊員也是人，他們的生命價值與受困人相同。這種觀念實在非常值得我們省思，這與國人要求我們必須冒生命危險去搶救已無生還可能之人，顯然這種要求值得探討。

在美國救難隊堅持撤退時，我們再向他說明我國民眾，對於死亡者也要找到全屍之觀念，要求他們留下來幫忙，後來他們勉強答應，留下來從旁協助可以，但他們不直接介入，最後本人再請教他，有家屬要求進入現場取財物，是否可以，他說：以他們的工作規範，他們決不做這種無畏的冒險。因為當時，餘震仍不斷發生，以中山國寶為例，該三棟大樓之結構體已經嚴重損壞，隨時有崩塌之可能，以他的立場，他決不同意有同仁冒生命危險去搶救身外物，由此可見美國人做事之精神真讓我們佩服。

第六章 天人交戰中作出痛苦決定

聽了美國人之建議後，代理縣長李學聰乃召集本局局長、建設局長及兩個現場之指揮官開會，決定儘快開挖，以找出受困者，但因中山國寶之三棟大樓及觀邸大樓，開挖均具有相當大之危險性，因此必須請建築、結構專家在現場指導才可以施工，本人受命後於當日二十二時許回到中山國寶現場，當時發現花蓮救難大隊之義工，正在西棟大樓之五樓挖掘受困者，本人乃要求他們先行撤出，再向他們說明現場之危險性以及轉達縣長之指示，這時候該救難大隊的同仁便開始抗議，起初本人以委婉之口氣說明，但他們仍然不能接受，硬是要再進入現場，後來經本人制止後，他們乃夥同家屬向新聞記者數落消防人員及義消之缺點，甚至污衊消防及義消人員。

當本人看到他們如此攻擊我們，抹殺我們的作為，我認為若不及時澄清不但會損害政府形象，且可能使全體消防及義消同仁之士氣受到打擊，嚴重影響救災效率，因此乃於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許，召集全體消防、義消、救難大隊義工、國軍官兵及在現場之新聞記者，說明本局消防同仁、義消從地震發生後直至當時，

冒生命危險搶救受困者之經過，對於媒體記者報導少數人不當之指摘，表示嚴正之抗議，該段聲明經在場之媒體報導後，使全體消防、義消、國軍及部份遵守命令之救難大隊義工士氣爲之大振。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許，與前來協助拆除之工信工程公司王經理討論拆除事宜，經王經理建議由南棟先拆除，拆除前先由工信工程公司之工作人員先將地下室填土，以確保施工之安全，再由消防及義消同仁上樓做最後一次之搜索，並訂於是日十三時三十分向受災戶說明開挖之情形，於指揮所之公佈欄公佈，並請受災戶代表李榮煌等人打電話給有關之受災戶，結果受災戶約有五十人於十三時三十分許，到達現場聽取開挖工作報告，本人將當時表示該幾棟大樓至少有五人以上受困，家屬均非常著急，希望快點開挖，當時其他受災戶均同意開挖工作，但若干受災戶表示是否可於開挖前讓其上樓取物，當時本人表示將再徵詢專家之意見後再答復。

第七章 當機立斷化解紛爭

當二十四日整日之整備至夜間七時已整備完畢，二十五日即可進行南棟之拆除，而北棟翁靜文之家屬要求連夜以重機械配合人工挖掘，本人乃再召集全體消防及義消人員交待任務並請救難大隊工及國軍幫忙。後本人返回局本部將情報告局長，局長指示立即與建築、結構專家研究是否可讓受災戶上樓取物，經詢問多數之專家均認爲該南北兩棟大樓，均隨時有倒塌之可能，實不宜讓受災戶上樓取物，局長乃將此情報告李代縣長，李代縣長乃指示由縣場指揮官全權處理。

經本日連夜請教專家，及徹夜思考，乃決定以損害最小之方式，讓每一受災戶上樓五分鐘，拿取最寶貴之物品，經二十五日上午六時許，尋找該棟大樓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多次尋找未獲，乃當場請另一受災戶代表李榮煌先生通知南北兩棟受災戶，於九時二十分前到達現場，於九時三十分開始上樓取物。並請公正派出所派員辦理有關手續。經於九時二十分許，已有若干位受災戶到達現場，乃準時向他們說明，並請斗六分隊張小隊長編組，引導其由事先準備好之吊車，準備送上樓，結果第一梯次之四個受災戶，僅有一人經吊車吊至危險時宣告放棄，其餘於尚未乘吊車時即已放棄，第二梯次之受災戶竟沒有人敢再上樓，因此本人基於開挖救人之急迫性，不得讓工程人員再受干擾，乃於十時十分許當場決定不再讓受災戶上樓取物，以免影響救人之工作，並同時宣佈立即開挖。

是日十三時三十分再召開受災戶說明會，會中仍有受災戶提起欲上樓取物，當本人告訴受災戶該兩棟大樓之危險性，及建築師、結構技師均表示不宜再上樓取物，惟受災戶仍不死心，想盡辦法攻擊我，當時爲了受災戶本身之安全、消防同仁之安全及受困家屬之權益，乃斬釘截鐵裁示：不得再上樓取物。至此工信工程公司工作上已經確定排除困難，乃增調重機械進行開挖，本日共使用兩部大鋼牙，兩部四百噸之挖土機，一直工作至十七時止。

第八章 果斷裁決化解危機

當時受災戶曾質疑為何不二十四小時連續作業，但經本人與工信公司王經理協調，據王經理表示，該工程人員乃可分成兩班，第一班由上午七時至十三時，第二班由十三時至十九時，因該項重機械工作人員相當耗費體力，且晚上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實不宜在晚間作業。

本人將實情轉告家屬，家屬則要求晚上由人工繼續開挖，在審度家屬之心情、衡量週邊及徵得雲林救難大隊之同意後，乃勉強同意夜間十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由本局消防、義消及雲林救難協會人員，於夜間到西棟大樓，用電鑽及油壓剪等工具繼續挖掘。

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許當本人巡視工地時，曾佑人的太太再一次要求，希望我能命重機械暫停開挖四小時，再度由雲林救難大隊隊員以人工挖掘，對於這種無理要求，本人感到非常反感，但仍忍住性子；後來曾太太自動降為暫停重機械作業兩小時，而且其口氣相當堅持，並稱已取得雲林救難協會之同意，但經本人徵詢雲林救難大隊負責人表示，他們已經連續工作十二小時，已經沒有體力再做，希望仍照原來之約定，白天由重機械操作，晚上再由他們施作，但這種要求不被曾某之家屬接受，硬是以各種理由無理要求，此時，約於七時五十分，再發生一次餘震，當時有許多新聞記者在現場，本人乃當眾宣佈，如果有人膽敢不遵守命令任意進入現場，一定以妨害救災名義，請派出所將其強制帶案。此一宣佈後，現場工作更為順利。

第九章 慢工細活保持屍體完整

二十六日夜間，曾某之家屬亦不敢再要求以人工進行挖掘，因此本日夜間僅留少數消防及義消人員待命其餘返家休息。

二十七日白天工作仍相當順利進行，本日南棟及北棟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均已挖下，北棟翁靜文母子被埋沒處，若以人工挖掘已無立即危險，當日晚上，本人主動要求雲林救難大隊協助，採人工配合重機械挖掘，經徵得工信公司派一名大鋼牙及一名挖土機工人協助，連夜展開作業，本來預定四小時即可找到受困人，無奈經過八小時仍未能發現受困人，本局現場副指揮官張秉懿，基於長期抗戰必需保持戰力，方能持續作戰之構想要求隔日再做，但不為家屬接受，家屬乃要求雲林救難大隊義工繼續工作，直至凌晨七時仍無所獲，但家屬欲因此指責消防及義消之不配合，真令人氣結；幸好本日，工信公司工作人員欲整備拆除西棟危樓事，不會影響北棟工作人員人工挖掘之安全，因此本人乃命消防人員及義消分組，配合重機械展開工作，終於再經歷六個小時後，才於二十八日十三時許，在離當初翁女家屬所指地點南方約八公尺處，挖到翁靜文母子之屍體，其間我消防同仁、義消同仁，冒著屍臭及炎熱的天氣，賣命演出，真是令人激賞，尤其是斗六救助隊同仁張浩然及張仁誠二位，分別擔任領隊，其不辭辛勞，忍受惡臭之精

神，令人由衷佩服，更讓我感受到我們不必靠救難大隊，我們仍可獨力演出，也讓我感受到我全體消防同仁之可愛。另外翁女家屬所指之地點與實際挖到屍體之處所差了約八米遠，也由此可提供日後工作方向之省思。

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日，對於中山國寶西棟之開挖，均相當順利，到了十月一日下午十七時許，重機械已經開挖至西棟六樓之樓地板，採用人工開挖已不具有危險性，因此本人乃要求工信公司留下一組工作人員，配合本局採用人工作業，因深怕本局工作人員人力不足，本人再度電請雲林救難大隊協助，由消防人員帶領義消及救難大隊人員，進入現場以人工配合機器開挖，終於在十月二日十五時許，發現一條腿，此時搶救同仁一邊撒米酒，一邊進行人工開挖，直至二十時許又發現二名受難者，即曾佑人及其兒子，而早先發現一條腿之受困者蔡勝鑒，則於翌日凌晨二時許才發現，自發現屍體至全部挖出前後歷十一小時餘，經足見搶救工作之困難。

至此，中山國寶大樓之受困者已全部挖出，但本局爲了預防萬一，深怕另有未登記戶口，又未於管理委員會登記之人員受困，乃經徵得縣長同意後，繼續挖至地下室，經數度派員搜索未再發現其他受困人後，乃於十月七日十四時許召集有關單位協調後，將後續工作交給住戶管理委員，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應先交給市公所，本人乃將情提報十月八日之縣防災會報，經代縣長裁示即日移交市公所，再轉交住戶管理委員會，但市公所當日未派員交接，本人乃要求斗六消防分隊，再看管一個晚上，並設法於第二天交給斗六市公所，至此本項救難工作乃正式告一段落。

第十章 結論

本次九二一大地震，爲本世紀所罕見，非但一般行政機關措手不及，連我消防機關亦鮮少處理如此大災難之經驗，因此雖有災害防救方案之訂頒，但災害發生之初期，各單位之運作仍相當生疏，而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更嚴重短缺，又因受困居民相當多，其心理之恐懼及急迫非筆墨難於形容，難怪它們對政府有相當程度之不滿，幸經各級長官不停的鼓勵並向媒體澄清，使基層士氣大振，而我第一線之救災同仁，不懼危險日夜搶救，使民眾對政府整體形象大爲改觀，這乃是全體國民於本次大災難所獲得之寶貴經驗。

預備水源管理得當避免一場大禍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九月二十一日一點四十七分地震發生後，本人及執勤官、員於一時四十八分進駐防救災害處理中心，立即接獲報告稱斗六市觀邸大樓及中山國寶大樓倒塌，當時立即要求本轄各分隊一面清查轄內有無災情，一面立即調派消防、義消同仁支援斗六分隊搶救兩棟大樓之生還者，當斗六地區救援任務調派完畢後，約一點五十五分許，古坑分隊亦傳來古坑加油站、古坑鄉公所及草嶺風景區內之神農大飯店、草嶺大飯店倒塌，至少有二人死亡情事，局長聞訊，乃要求本人率隊員鄭玉麟迅速趕到草嶺救災，可是當我們兩個人行至古坑時，已傳來訊息稱：草嶺對外交通已經中斷，無法上山。而當時古坑消防分隊又報告華山及大湖口各有一場火警，本人及鄭員乃立即轉往古坑鄉華山村及大湖口指揮救災。

就在本人到達大湖口時，發現火勢正猛，正要指示古坑消防小隊長由治高點灌水之同時，古坑高小隊長回報稱：古坑及斗南分隊兩部消防車剛剛將華山村之火勢撲滅，將要返回分隊途中，發現大湖口也有火災，乃立即停車再執行滅火工作，惟水箱車之水已即將用罄，乃立即找尋消防栓準備中繼送水，但因停電緣故，消防栓水壓不足由無法由消防栓中繼水源，乃要求立即調派其他單位之消防車，可是當時憶及所有消防分隊之消防車均已調至斗六分隊轄區，可能已無法再調派消防車支援古坑，況且其他單位是否亦有災情亦未完全明朗，正在此時，高小隊長乃想到離大湖口不遠之慈光寺前面之池塘有儲水可用，乃立即指示古坑分隊之水箱車前往該水池取水，約五分鐘後，消防隊員及義消同仁已載回一整車之水，並立即將火勢控制，斗南分隊之水箱車亦於三分鐘後運來一車之水，經兩部消防車合力於迅速後撲滅之。

經檢討古坑鄉大湖口這一場火災，一來乃是同一地區之連續火災及大樓倒塌，已無其他消防車及消防人力可以調用；二來因停電而無法自消防栓取用水源，幸好因平時對於預備用水源管理得當，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

遠來的和尚才會唸經嗎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當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大地震後，美國救難專家很快的在九月二十二日十六時五十分許到達本縣，美國救難隊先聽取本局所作簡報之後，又詢問中山國寶及觀邸大樓現場指揮官之報告後，因中山國寶現場已經有派人至各樓層搜索及喊話，未再發現生還者，而觀邸大樓尚未採取此一動作，乃決定先到觀邸大樓災難現場勘察。

美國專家之做法，於到達現場後首先勘察現場四週環境，接著再派人進入現場，但於派人進入現場時，即先要求劃出警戒區，並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現場，依其說法乃是認為該項工作有高度危險，不願意看到非工作人員受到無畏傷亡，也能夠使工作人員於受到餘震侵襲時，有逃生之空間，其做法真值得我們效法，可是正當現場警衛人員進行清場時，便有新聞記者不聽指揮而與警衛人員發生口角，可見國人守法習慣仍有待加強。

又當美國救難大隊來到現場前，本局同仁鄭進慶所率領之一組救助隊正在搶救一名受困人，當美籍專家勘察四周完畢，此時觀邸災難現場指揮官乃向美國救難大隊報告上情，美國救難隊之觀測人員乃先架起觀測儀，然後再派先遣人員進入現場了解情況，先遣人員勘察後回報小組負責人要求派醫護人員先行進入現場給與受困者打點滴，以補充其體力，延續其抵抗力，並使用枕木等將有關倒塌之樑柱撐住，以免再發生餘震時，該樓層不會立即往下壓傷及工作人員，俾工作人員得以從容進行搶救工作。

當美國救難隊將有關準備工作做好後，我消防人員乃再配合美國救難人員使用電動鑽、油壓剪等工具繼續挖掘工作，終於在九月二十三日凌晨二時作救出受困者許澤泰，在場人士均報以熱烈之掌聲，其受民眾重視之程度可見一斑，反觀我們消防及義消人員於先前救出數十人時，不但未見有人鼓掌，連新聞媒體亦未見報導，真替我消防及義消同仁抱不平。

救出許澤泰後該救難大隊乃分出一組人員到達中山國寶災難現場，他們仍然先勘察現場四週後，再詢問現場指揮官及受難者家屬，以了解整個現場狀況，然後馴犬師帶領警犬至各角落搜尋，接著再派遣偵測人員進入倒塌之建築物裡面，以聲納探測器偵測，因該聲納探測器相當靈敏，因此於偵測時嚴格要求現場及附近圍觀之民眾絕對不得走動、不得講話，然後由偵測人員之一美籍華僑大聲喊：「我們來救你，聽到請敲三聲回應」，用此方法連續偵測三次均無回應，經於現場開會認為受困者已無生還蹟象，他們才收工返隊休息，此時看著手錶，短針已指者四點鐘方向，亦即他們從到達本縣後已經連續工作超過十二小時，而到達本縣前他們已乘坐將近二十小時之飛機，其不顧旅途之勞累及時差之痛苦，真令人感動，再推算從地震發生至他們到台灣時，僅約四十小時，而他們乃是從美國喬治亞等州集合，再乘專機至台灣，一下中正機場即直奔災害現場展開難鉅之救人

工作，其人道精神及工作方法，真令人肅然起敬，再看看他們的裝備，從雷達探測器、生命偵測器、聲納探測器、訓練有素的警犬及各項後勤裝備，真令佩服。

我們亦可我國也必須建立一支這種隊伍，包括裝備之補充、人員訓練、交通工具之整備等俾一旦發生類似大災難時可以搶救我們的同胞外，當外國發生災難時，我們也可以立即馳援，如此不但可以提升我們的救災技能外，更可以提升國家形象，做好國民外交。

呎尺之遙天人永隔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當九月二十一日上午，本局搜救人員救出葉、黃兩女後，另一受難者翁靜文家屬報稱翁女母子可能受困於該棟大樓之六十八號六樓，要求本局派員搶救，但其所指之地點非用挖土機挖掘無法搶救，而欲使用挖土機，則恐怕大樓發生動搖，致其他可能生還者遭到傷害，本人乃先後派出數組搜索隊攀上危險樓搜索，確定沒有生還者後再使用挖土機展開工作，但挖了二十幾小時仍無所獲，隨後經美國救難大隊前來協助，幾經週折後才於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展開全面開挖工作。

自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開挖工作相當順利，本日南棟及北棟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均已挖下，北棟翁靜文母子被埋沒處，若以人工挖掘已無立即危險，當日晚上，筆者主動要求雲林救難協會派員協助，採人工配合重機械挖掘，經徵得工信工程公司派一組大鋼芽、挖土機工作人員協助，連夜展開作業，本來預定四小時即可找到受困人，無奈經過八小時仍未能發現受困人。

九月二十八日凌晨四時許，本局現場副指揮官張秉懿，基於長期抗戰必需保持戰力，方能持續作戰之構想，要求白天再繼續工作，但不為家屬接受，家屬乃要求雲林救難協會義工繼續工作，直至凌晨七時仍無所獲，但家屬卻因此指責我消防及義消之不配合，真令人氣結。

幸好在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工信工程公司工作人員欲整備拆除西棟危樓事宜，不會影響北棟工作人員人工挖掘之安全，因此筆者乃命我消防、義消人員及國軍分組，配合一組重機械繼續展開工作。

當我消防、義消、國軍展開人工作業，於當日八時許已經聞到屍臭味，可是一直挖掘到十一時許仍未見到屍體，筆者再要求重機械由旁邊挖掘，大約在十一時二十分仍無所獲，乃命我消防、義消人員先行用餐，大約五分鐘後，操作大鋼芽之司機大喊見到屍體了，此時大夥兒將便當一丟，便直奔現場，由斗六分隊同仁張仁誠、張浩然分別率消防、義消及國軍分成二組展開作業，終於再經歷二個小時後，才於二十八日十三時許，挖出翁靜文母子之屍體，此時雖為秋天時節，但炎熱的太陽仍讓我消防同仁張浩然、張仁誠等人全身汗水如雨，又必須忍受令人窒息之屍臭，可見搶救工作之難辛。

挖到翁靜文母子之屍體之處所，離當初翁女家屬所指地點南方約八公尺處，其間我消防、義消及國軍官兵，冒著屍臭及炎熱的天氣，賣命演出，前後花費七天的時間，才將受困者挖出來，其工作之難辛，及受困家屬之意見，可提供日後工作方向之省思。

洞洞見真情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斗六市中山國寶等大樓倒塌後，本局乃調派轄內各分隊派員支援斗六分隊執行搶救工作，由北港分隊敢到現場支援之救助隊員許武上、龔勝彥、洪榮盛等人配合斗六分隊同仁，分別至中山國寶各樓層救出數十位受者。

後來又聽聞於大智街六六號四樓有被困者之求救聲，許武上、龔勝彥、洪榮盛及斗六分隊之張浩然等人由四面八方均找不到可以進入之空間，只剩靠東邊處一點點空隙，首先到達現場之指揮官副大隊長李引哲乃將許員等人乃分成二組，由許武上及張浩然分別領我消防同仁及義消分別由兩個空隙進入已被壓扁之房間內，分別使用油壓剪、撬棒等簡易之破壞器材，一寸一寸的挖掘，筆者約於四點多，奉局長之命到達現場時，仍見他們深入狹窄的空隙不停的挖掘，彼時餘震仍然不斷發生，當餘震發生時筆者爲了顧及同仁之安全乃命其立刻撤出，餘震停止後數分鐘，許武上等人又迫不及待、奮不顧身再深入被壓扁之洞穴中賣力的工作，其冒險患難之精神，非常令人欽佩。

該項挖掘工作，由凌晨三點左右，一直挖至九點十六分才救出葉純儀，並由在附近待命之救護車送往斗六國軍醫院，幸運地檢回僥倖檢回一條命；另一組蒐救人員則在約往北邊三公尺之洞穴中，同樣發了五個小時以上，歷經數十次餘震的驚嚇，不畏艱辛，於九時四十分救出黃王靜慧，由此可見該項工作之艱辛，及我消防義消同仁，奮不顧身，捨身救人之精神，著實令人敬佩。

夫妻情深

撰稿者：雲林縣消防局副局長楊毓麟

九月二十五日，當筆者下令使用重機械開挖後，受災戶曾質疑為何不二十四小時連續作業，但經本人與義務執行拆除工作工信工程公司王經理協調，據王經理表示，該工程人員乃可分成兩班，第一班由上午七時至十三時，第二班由十三時至十九時，因該項重機械工作人員相當耗費體力，且晚上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實不宜在晚間作業。

筆者將情轉告家屬，家屬則要求晚上由人工繼續開挖，在審度家屬之心情，、衡量週邊環境並徵得前來協勤之雲林救難協會同意後，乃裁示：夜間十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由本局消防人員、義消及雲林救難協會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進入西棟大樓五樓，用電鑽及油壓剪等工具繼續用人工挖掘。

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許，當筆者巡視工地，準備於七時許再度用重機械開挖時，曾佑人的太太一再要求，希望我能命重機械暫停開挖四小時，再度由雲林救難協會隊員以工挖掘，對於這種要求，本人感到非常為難，但仍忍住性子；後來曾太太自動降為暫停重機械作業兩小時，而且其口氣相當堅持，並稱已取得雲林救難協會之同意，但經本人徵詢雲林救難大隊負責人表示，他們已經連續工作十二小時，已經沒有體力再做，希望仍照原來之約定，白天由重機械操作，晚上再用人工施作，但這種要求不被曾某之家屬接受，硬是以各種理由，無理要求阻擾重機械工作。

一直到當天七時五十分許，再發生一次規模六、八之餘震，現場的工作人員均相當震驚，並對於曾太太之要求相當反感，當時有許多新聞記者在現場，筆者乃當眾宣佈，如果有人膽敢不遵守命令任意進入現場，一定以妨害救災名義，請派出所將其強制帶案，經此一宣佈後，現場工作方轉為順利。

本項工作一直持續至九月三十兩日，對於中山國寶西棟之開挖，均相當順利，到了十月一日下午十七時許，重機械已經開挖至西棟六樓之樓地板，採用人工作業，因深怕本局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筆者乃再度電請雲林救難協會派員協助，由本局消防人員帶領義消及救難大隊人員，進入西棟大樓現場以人工配合機器開挖，終於在十月二日十五時許，發現一條腿，此時搶救同仁一邊撒米酒，一邊進行人工開挖，本項挖掘工作直至十月二日二十時許，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讓我們發現二名受難者，即曾佑人及其兒子。而早先發現一條腿之受困者蔡勝鑒，則於翌日凌晨二時許才發現，自發現屍體至全部挖出前後歷十一小時餘，足見搶救工作之困難。

而從案發當時一直守候在現場之曾太太，此時反而表現得出奇的冷靜，相對於案發初期之激動，判若兩人，甚至於當曾女將其先生及兒子之屍體安置好後，還不忘前來向所有工作人員說一聲謝謝。雖僅簡單的一聲謝謝，已經讓我們十幾

天來的辛勞全部消除，對於早先之無理要求所生之悶氣也一掃而空，而曾女對於其先生與兒子之感情，真是至真至性，真令人感動不已。

勇哉救難英雄與死神搶時間

(撰稿人：大隊長林伯仁)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災情慘重，最前線的救難人員歷經幾次強烈餘震的撼動，加上撲鼻的屍臭，不過，在救人第一的原則下，個個展現出與死神拔河和時間競賽的本能，其不畏艱難，冒險犯難勇救同胞的犧牲奉獻精神，令人肅然起敬。在救難的黃金時刻，所有的救難人員無不全心投入，在危險的災場，冒著自身的危險，分秒必爭，日以繼夜，這些搜救人員的確是這次大地震救災行動中的無名英雄。

在雲林斗六市觀邸大樓災害現場擔任指揮官的大隊長林伯仁和眾多救難人員一樣，是一位救災英雄。他雖罹患鼻咽仍帶其夫人不辭辛勞全程參與救災工作，令識者敬佩不已。他說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破碎家庭，在災害現場，面對眾多心如急焚罹難家屬泣不成聲，讓人心酸，本於職責所在，心中所想的只希望在救人第一的念頭下，抱持著能夠救出更多可能生還者，只要家屬滿意，一切辛勞都值得，雖感覺疲倦但心靈卻充實的。

林大隊長夫人在災害現場全程參與幕後工作，雖對丈夫抱病工作於心不忍，但看到罹難家屬悲泣倉惶更加支持丈夫全力以赴救災工作。在災害現場為救難人員提供飲水、夜點〔自掏腰包〕，清理打掃救災指揮中心，並與罹難家屬溝通、安撫提供各項服務工作，促使罹難家屬由責難變成全力支持救災工作。

在救人第一的念頭下和時間拔河，恨不得一天能當二天用，回想九二一消防救難人員衝入現場救人，抱持救一人算一人的心態，災場的危險地震不斷的恐懼，並未浮現腦中，但在幾次強烈餘震後，說不怕其實是騙人的，不過為救更多受困者，只好冒著生命危險繼續往下挖。每當救出生還者在一旁翹首焦急企盼家屬，看見被救出者那一剎，臉上憂慮瞬間化為喜悅和激動的淚水，自己也感動不已認為我們的付出獲得具體回報，生命的喜悅顯露無餘。

〔化悲憤為力量〕斗六義消中隊幹事李榮煌來說最貼切了，他住在中山國寶災區的母親同樣在這場浩劫中罹難，身為義消的他，因救人是天職，因此收起心中傷痛，將母親的後事交由家人處理，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同樣是災戶最能深刻體會災戶心情，因為挖出一具冰冷屍體都代表一個破碎家庭的辛酸，這種大愛犧牲精神，完全是一股責任心同胞愛的驅動。

悲情夢中潭

〈原載大中華茶葉文物時報雜誌第 26 期〉



前言

筆者於 921 震災後，走訪草嶺七次，蘇國棟先生引導走遍走山處、林漢堂先生安排遊艇巡迴草嶺潭，一並致謝。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發生集集大地震，造成雲林縣草嶺大走山，山崩堵塞清水溪，再度形成草嶺潭。

走山處氣勢壯觀，「新草嶺潭」風景美麗，此大自然神奇力量，美國專家言為「世界僅見的奇蹟」，更吸引許多遊客前往觀光。當地民眾更是紛紛造船載客遊湖，攤販也蜂湧而至。儼然已成為新興的觀光景點，由於「草嶺潭」多次幻滅又復生，每次都造成極大災害，過程充滿悲情，我們試從歷史遺跡，來認識草嶺潭的真面目。

2.草嶺舊貌

《台灣地理圖誌》：「草嶺」位於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和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之間，在清水溪的上游。

「草嶺」太祖山為阿里山，至梅山鄉沖起龍眼大尖山（一三〇四公尺），以清水溪（與竹山鎮之界水）為導龍水，自南向北延伸至觸口臺地（林內鄉坪頂村），與八卦丘陵相望，至此清水溪與濁水溪雁流。此一大稜線為主，分向西面、東面再延展山脈。東面多屬南投縣竹山鎮管，西面屬雲林縣。

《台灣慣習記事》：「題清水溪源瀑布圖序：明治辛丑夏六月，台中縣雲林土匪搜索軍一隊，討伐旬日，深入蕃社，清水溪源頭，忽獲一大瀑布，地遂景幽，草木蔭蔚，岩壁嶙峋，飛瀑約可三十丈，奔激注下，快雄無比，洞中躑躅山茶花，相競開花，氣候如春夏之間，洵為南中一奇境....。」

《社寮三百年開發史》：「草嶺潭」位於清水溪上游，「清水溪」舊稱「阿拔泉溪」，境域多山，為鯉魚頭保之地，原是原住民阿里山社的聚居之地，據《番俗六考》記載，阿里山社為八社的總社名，八社包括大龜山大龜佛社、霧山干仔霧社、羅婆山吒囉婆社、束髮山沙米其社、八童關鹿堵社、溜藤山阿拔泉社、勞天山踏枋社、豬母勞社。康熙五十六年（1717），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阿拔泉社。

「阿拔泉」一名，雖係出自原住民語的音譯，惟鑑於「阿拔泉渡」的存在，可見其地應為漢人進入清水溪（即阿拔泉溪）的重要渡口，名出現於康熙五十六年成書的《諸羅縣志》，則鯉魚頭保在明末清初就已有漢人移墾的跡象。

康熙六十一年（1722），黃叔璥任巡臺御史，任內他曾歷巡北路，著了一部膾炙人口的《臺海使槎錄》，書中提到阿拔泉溪時，作如下的描述：「北路阿拔泉溪、虎尾溪，源同出水沙連，經牛相觸山口，二水分流。阿拔泉極清，虎尾溪極濁，水性湍急，最為深闊，西流二十餘里入地，伏流於海。」

「阿拔泉溪」即今日的「清水溪」；「虎尾溪」即「濁水溪」，故有「極清」與「極濁」之說。

同治朝之後，情形稍有了變化，阿拔泉溪也逐漸改稱清水溪，至光緒間的《雲林縣采訪冊》，已經稱「清水溪」。

3.民國 30 年大地震換來一座天然草嶺潭

民國三十年（日據時代），嘉義一帶發生了強烈的大地震，震跨了草嶺西側的堀沓山，大量崩塌的土石，活埋了五、六戶人家，後來當地人士將這個地方取名為「斷崖春秋」，形成了一道天然堰堤，堵住了清水溪，換來一座天然形成的草嶺潭。次年八月中，因連日豪雨，堀沓山再度崩陷，使原有土堤更寬更高，蓄水量竟達一億五千多立方公尺，蓄水面積三八六公頃，最深水位達一一七公尺，蓄水量比日月潭還大。草嶺潭是由於地震山崩，堵住山口而成潭，因此附近百姓多稱「堵潭」，或稱為「崩堵潭」，亦有部分民眾稱為「清水潭」者。

4.日人因戰爭無暇開發草嶺潭

草嶺潭如能利用，可供發電、防洪、灌溉之用，但是當時日本正值戰爭期中，無暇開發，但仍派員長期觀測水位，記錄雨量，並架設專線電話，以供萬一發生情況聯絡之用。

5.民國 37 年國民政府成立草嶺工程處

光復後，政府為防範此一天然水庫之災變，由建設廳水利局於民國三十七年成立草嶺工程處，以規劃及推動此一水庫之保固工程。

6.民國 40 年草嶺潭崩陷，造成下游大水患

據《草嶺大水驚魂記》：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三日起，連續數日雨水不止，草嶺附近山域之水全數匯流潭中，水位一日一日暴漲。至同月十八日，潭齡十年的草嶺潭終至如排山倒海地潰決。

十八日清晨，清水溪上游突然響起「嗚嗚」的低沉聲音，歷數分鐘而不絕，溪畔村落都清晰可聞，人人心中掠過一絲不祥的陰影。想著：「已經連續下了幾天雨了，莫非草嶺潭已崩陷？」

不多時，果然一陣排空巨浪自清水溪上方奔騰而來，浪頭有如怪獸捲起狂沙，蜂擁而下，「不好了，草嶺大水來了！」溪邊居民奔相走告。說時遲那時快，一陣巨浪湧來，把清早到溪邊工作的農民捲入濁浪中，霎時不見蹤影；堤防沖毀，兩岸居民來不及逃生，連人帶屋全被洪流沖走，最可憐的是一百三十一位駐紮在草嶺下方構築工程的一營官兵，全被洪流沖走，幸而五十六人攀據溪岸樹木，或被沖往溪邊而保住性命，其餘七十四名皆葬身激流波濤之中，他們的骨灰，還有一部份供奉於嘉義梅山公園的英靈塔中，供後人憑弔。

該次水患受災縣市包括嘉義、南投、雲林、彰化四縣，其災情大致如下：

一生命傷亡方面：嘉義縣工兵流失七十四人，南投縣平民死亡二十五人，雲林縣十九人，彰化縣十三人。

一房屋全塌：嘉義縣九棟，南投縣七十四棟，雲林縣四二〇棟，彰化縣五十一棟。

一田地流失：南投縣二六三公頃，雲林縣二七九公頃。

一堤防損毀：共二八七六公尺，下崁堤防毀壞二三〇公尺。

7.民國 68 年堀沓山崩山，草嶺潭 10 日崩毀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草嶺山區大雨，堀沓山再次崩塌，掩埋了山谷，又造成了近代的草嶺潭，但規模已不如民國三〇年代的草嶺潭，而且成潭才十日即告崩潰，清水溪又是一片汪洋，所幸由於通訊的發達，大家預先又有防範，未造成重大災情。

8.921 集集大地震，「夢中潭」再現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集集大地震，草嶺發生「走山」現象，堀沓山整座山大位移，從堀沓這個山頭地震後移至對面的嘉義梅山鄉，堵住溪谷，同時有二十九位庄民遭活埋，其中簡文會家族中佔了十二位。

堀沓山邊坡崩移至左岸溪底，淤塞區域長約五公里、寬六百三十餘公尺，崩塌上層上游高度約五十公尺，下游枋子崙高度達一百五十公尺，形成「新草嶺潭」，預估總蓄水量可達約二座仁義潭水庫蓄水量。

9.高山湖泊「新草嶺潭」，觀光新景點

草嶺堀沓山發生「走山」，大量土石將清水溪河床掩蓋，並將原本由清水溪阻隔的雲林縣及嘉義縣連成一氣，同時也形成一座堰塞湖，當地稱為「新草嶺潭」，而「新草嶺潭」的堰塞湖在二個多月的蓄水下，已成為一座不折不扣的高山湖泊。

原本在草嶺村民心中已經幻滅的「夢中潭」，由於 921 大地震，居民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但因地貌的變動，一夕間湖泊再現，不但聲名大噪，草嶺村民亦抱著新希望，期待因「草嶺潭」的重生，能使當地觀光業重現生機。

而目前「新草嶺潭」已吸引許多遊客前往觀光。當地民眾更是紛紛造船載客遊湖，攤販也蜂湧而至。儼然已成為新興的觀光景點。

10.有了「新草嶺潭」，村民寧願死守家園

九二一大地震對草嶺兩百多戶居民，簡直是天外飛來的橫禍，家破人亡，商店、飯店都倒了，田園毀了，滿山遍野崩落的土石，一片淒涼慘況，倖存而絕望的草嶺村民，正一臉愁苦，嘆息溫馨家園破滅，不知何去何從之際，望著潭水漸滿、逐漸清澈，忽感上蒼雖然考驗了生民，卻也賜給了他們寶物，「新草嶺潭」正是激發他們奮鬥求生的力量。

草嶺村民的堅毅性格則在此時重新顯露，即使是劫後餘生，即使家園已經殘破，但仍忠心地守著，要把祖先建立的家園，歸零後再出發。因此他們不撤退，要陪同「新草嶺潭」一起渡過難關，保存永遠的草嶺潭。

11.村民希望興建大壩，保存永遠的草嶺潭

由於目前水利處正在進行疏洪道工程及安全評估，但是草嶺居民卻不以為然，由村民發起清水溪兩岸六十一部落民眾連署，緊急陳請停止新草嶺潭疏洪道工程，並建議興建草嶺潭大壩。

■ 其陳述之事實如次：

- a.草嶺堀沓山發生「走山」，大量土石將清水溪河床掩蓋，並將原本由清水溪阻隔的雲林縣及嘉義縣連成一氣，同時也形成一座堰塞湖，當地稱為「新草嶺潭」，而新草嶺潭的堰塞湖在一個多月的蓄水下，已成為一座不折不扣的高山湖泊。
- b.原本在草嶺村民心中已經幻滅的夢中潭，由於 921 大地震，居民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但因地貌的變動，一夕間湖泊再現，不但聲名大噪，草嶺村民亦抱著新希望，期待因「草嶺潭」的重生，能使當地觀光業重現生機。
- c.目前目前政府正進行開鑿疏洪道工程，民眾不以為然，認為興建大壩工程才是當務之急。

■ 其陳述之理由如次：

a.無立即危險：

堀沓山邊坡崩移至左岸溪底，淤塞區域長約五公里、寬六百三十餘公尺，崩塌上層上游高度約五十公尺，下游枋子崙高度達一百五十公尺。龐大土石堵住潭水，在明年雨季來臨之前不會溢流，大壩施工方便。

b.壩址適中：

壩址位於狹小山谷，橫寬只有百餘公尺，工程規模減小，大壩兩旁有高山依靠，安全牢固。

■ 其預期效益如次：

一控制山洪爆發，防止明年雨季土石流大規模發生，確保下游 61

部落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雲嘉南地區民生用水無虞。

一雲嘉南地區農田灌溉用水無虞。

一六輕、離島工業區....發展工業用水無虞。

—「草嶺潭」預估總蓄水量可達約二座仁義潭水庫蓄水量，可作為無污染水力發電，亦是發展觀光休閒最大賣點。

■ 其希望如次：

921 大地震毀滅了草嶺，但上天同時也賜了一座水庫與一片壯闊的台地，極具觀光價值，期盼政府珍惜「新草嶺潭」是上天賜給國家的寶物，希望能留下來。

a.立即停止開鑿疏洪道，避免堰塞區突然崩塌之危險。

b.在雨季來臨前完成大壩，擋堵住堰塞之龐大土石，水庫於焉形成。

c.立即在堰塞區噴灑樹木花草種子，產生水土保持功能。

12.觀光局訪草嶺，認新潭具開發觀光潛力

內政部觀光局副局長許文聖及官員一行，於十二月七日在雲、嘉兩、縣府官員陪同下，勘查評估草嶺潭開發觀光的可能性，許文聖勘查後認為，草嶺崩山範圍幅度之大世界少有，非常吸引人，觀光局將研擬結合草嶺地震奇景及阿里山風景區，成為全國第八座國家級風景區。

由於雲、嘉雙方對草嶺災後啟動觀光事業都相當重視，兩縣府建設局、消防局、觀光課及梅山鄉公所、古坑鄉公所等單位都陪同勘查，強烈表達爭取中央開發意願。

許文聖一行從草嶺潭入水口走至崩塌地末端，全程六、七公里，仔細地勘查潛在觀光賣點，許文聖表示，草嶺崩山範圍、幅度之大世界少見，頗能吸引觀光客前來，草嶺、阿里山原是兩大獨立體系風景區，這次地震奇景出現後，觀光局將研擬結合兩風景區為「大阿里山系風景區」為全國第八個國家風景區。

許文聖表示，嘉義山區的阿里山、來吉、豐山等地的豐沛觀光資源，加上雲林草嶺崩塌地、草嶺潭，觀光前景不可限量，若政府確定開發，未來將由觀光局出面輔導兩縣業者。

許文聖強調，即使草嶺崩場地極具觀光潛力，由於目前水利處還在進行安全評估，觀光局即使有心開發也必須等到明年颱風季經大自然洗禮後，確定地質穩定，才能進一步處理開發事宜。

13. 「夢中潭」浴火重生，草嶺人美夢成真

「草嶺潭」歷經滄海桑田，數度幻滅又重生，過程充滿無限悲情。如今，但願 921 大地震不是毀滅草嶺，願是草嶺人的「夢中潭」浴火重生，希望政府當局正視草嶺豐沛的觀光資源，以其觀光前景不可限量，能儘速完成開發方案，則不但草嶺人能「美夢成真？」亦是全體國民之福！

濁水溪的故事

/林正立

林內鄉位於濁水溪與清水溪匯流處南岸，觸口山脈的北端起點。

林內得濁水溪、清水溪與八山卦脈、觸口山之靈氣，地理家稱觸口山為「半月沉江」吉穴，地靈人傑，人才輩出。

濁水溪，發源於中央山脈之合歡山南麓；海拔三千四百十六公尺，全長一百八十六公里，為台灣第一大河川。流經南投、彰化、雲林等縣而注入台灣海峽，因水流湍急，而挾帶之泥沙量又很多，以致溪水終年混濁，故名「濁水溪」。

濁水溪，在南投縣境內都屬於山區，灘多流急，兩岸峭壁聳立，流至林內鄉境始進八平原。南岸，在南投縣竹山鎮及雲林縣林內鄉交界處，與清水溪匯流，北岸與八卦脈之盡頭二水鄉相交會。

二水、竹山、林內三鄉鎮，隔著濁水溪、清水溪鼎足而立，形勢險要。從此河道突然寬闊；成為喇叭形狀，即所謂「三角洲平原」；為濁水溪流域最富庶之地區。濁水溪流域面積三千一百五十五平方公里，兩岸流域人口三百多萬人。

濁水溪水，平常是灰黑色，遇上游山區有豪雨，即變為土黃色。苟上游山洪爆發或山崩，溪水就變成磚紅色。傳說：「黃河亦有澄清時」，無獨有偶，濁水溪亦有澄清的時候。在民國三十四年春間，原來混濁之濁水溪溪水，竟變成清澈見底，此乃百年難得一見之異象。古傳：「濁水溪清，是天下將有大事發生之預兆」。當時民間盛傳：「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事將平」。果然周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就宣佈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濁水溪上游，為日月潭之主要水源，對於台灣經濟之發展貢獻甚多。南投、彰化、雲林縣內三十餘萬公頃之農田灌溉用水，大多取自濁水溪。農田水利設施有八堡圳、斗六大圳、濁幹線等共計六十六條。

從前濁水溪沿岸之居民，其日常生活之用水，亦多仰賴濁水溪，或其圳渠之流水。

濁水溪因水淺水流又湍急，而不適於船隻航行。惟中下游水流較緩，昔日曾有竹筏航行於集集、竹山、二水、溪州、林內之間，是為濁水溪唯一之水上交通了。雖然如此，但在二十世紀以前交通不發達，濁水溪上之竹筏，確實方便了中下游沿岸之交通，發揮了運輸竹木材之功能。

有人說：濁水溪上、中游水流湍急，留不住財富，所以二岸人民都很窮云云，現集集攔河堰已完成，中下游泥沙減少，如能興建攔水壩以發揮儲水功能，營造水上公園，相信前程可期。

〈參考書目：《二水軼聞：濁水溪的故事》《台灣地理圖誌：一條神秘的溪流》〉

濁水溪埔的開發

/二水軼聞

林內鄉是雲林縣最東北端之鄉，全鄉面積僅有 48.785 平方公里（折合地積為公頃），但耕作農地面積狹小，是為雲林縣轄區內耕作面積最小之鄉鎮。

林內鄉東南觸口山之山坡地，及西北邊濁水溪之河川地；大多為公有地。河川地除洪水氾濫時期之外，平時水流河道所占面積甚小，其餘大概有三百公頃之草埔地。

鄉民早在日據時期，開墾河川地種植蕃薯，嗣經改良土壤之後變成良田，可種水稻、蔬菜。

起初，都在距堤防二、三百公尺以內之溪埔地墾耕，種植蔬菜、雜糧，以養家活口或賣錢貼補家用。自中日七七事變爆發之後，日本政府即實施米糧配給制度，鄉民為增產糧食，就陸陸續續改種水稻。孰料，其收穫量竟不遜於一般水田，從此開墾溪埔之風漸盛。

昭和十六年（即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物資更為缺乏，凡民生必須用品亦多實施配給制，同時呼籲民眾利用曠地種植蔬菜、雜糧，以補配給物資之不足，遂掀起了墾耕溪埔地之熱潮。墾耕地亦擴及濁水溪中心之地帶，是為開發溪埔地之全盛時期。

開墾溪埔，需先把大小石頭搬移到要墾耕地之四周，作為田埂，再把砂礫整平；然後到遠近曠地，尋覓土壤；一擔一擔地挑來，填滿約一台尺厚，才能種植蕃薯、花生等農作物。開墾溪埔，是件十方艱苦的工作。尤其夏天，到了近午時分，烈日當空，炙熱難耐，而地面砂礫，被太陽曝曬得燙熱無比，腳上雖穿著草鞋；但仍免不了「頂煎下迫」之苦，鄉親為了生存，亦只有忍耐了。

開墾之溪埔稱為「溪底佃」，溪底佃容易生長雜草，其中「苦頭香」特別多，其影響農作物之成長亦最大（俗稱挽肥），亦最難以根除之雜草。通常栽種花生之後二十天左右就需除草，一般雜草只要用手就能拔起（因砂土質鬆，一拔即起），唯有「苦頭香」卻必須用竹片削尖製成的竹剷子或小鐵剷，將潛伏在泥土中之地下球根，一粒粒的挖出，曬乾後燒毀，如果任意丟棄，則其地下球根，將再發芽、生長並迅速的蔓延。

由於溪埔地雜草叢生，成為爬蟲類棲息之最佳場所。因此，時常有毒蛇、蜈蚣出沒。在台灣光復一年之春、夏季，濁水溪埔出現一種叫做「臭腥母」之大蛇，在溪底工作之農民，有很多人被蛇咬傷。有些鄉親開墾之溪底佃，遠離堤防約有一、二公里之遙，耕種收穫都須涉過二、三條河溝，在春夏季之際，倘遇風雲稍變，即需趕緊收拾回家。苟若稍有遲延，而遇河水暴漲，就有被困沙洲而難以脫身之厄。

又在溪埔工作時，若遇到雷雨天，鄉親多不敢在大樹下躲雨；或扛著金屬製

造之農具行走。以避免遭雷殛之險。

總之，開墾溪埔從事耕種；乃為極辛苦又危險的工作；如今大片溪底佃，經土壤改良之後；多已變為良田沃野；對林內鄉農業經濟頗有裨益。

濁水發電廠

／廠長 謝鵬洲(85年2月3日)＼

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的田野間，有一座幾乎被人遺忘的小型發電廠，這座被地方上耆宿稱為「林內電廠」「烏塗電廠」的濁水發電廠，位於濁水溪南岸溪畔，興建於民國十年二月【日據時代】，並於十二年二月完工啓用，當時日本政府為興建烏山頭水庫，要找尋工程所需的電源，在嘉南平原無適當的地點供興建水力發電廠下，決定利用水源充沛的濁水溪，於是在烏塗村興建了這座發電廠，廠內裝設了三部購自京都奧村電機商會製造的發電機組。七十五年來仍是雲、嘉地區唯一的水力發電廠，也是全台少數幾座位處田野間的發電廠之一。

烏山頭水庫工程完工後，濁水發電廠於民國十八年由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台電前身】收購，台灣光復後，一度以供應斗六糖廠用電為主，到了民國六十三年，全省水利會進行改組，原嘉南水利會撤銷，濁水發電廠的水權及取水口設備改屬雲林水利會至今。

整座發電廠所有的構造物及機組，幾乎都是日據時代興建至今，包括取水口、沉砂池、取水道、前池、閘門、發電廠房、尾水路、發電機等，都有七十年以上的歷史，目前廠房內尚留有一部購自富士電機製造株式會社的直流式輔助充電機，也有相當久的歷史，可為台灣電力發展史留下一段見證。

濁水發電廠每年的發電量僅有一千萬 KWH，發電的規模難與大型水、火力發電廠相比擬，在各項經營管理費用居高不下，及發電事業民營化的衝擊下，台電公司已計畫將濁水發電廠與濁水溪系的幾座電廠合併，集中管理以提高競爭力。

電能是台灣工業與經濟發展的幕後重要功臣，在繼續推動核能發電、民營電廠陸續申請及興建，位於濁水溪出海口的六輕火力即將完工運轉之際，靜靜的坐落在林內田野之間的濁水發電廠未來該何去何從，對林內地方，甚至雲、嘉地區民眾而言，恐怕沒有人會去關心，而台電在民營化後，勢必從求生存之利潤去做考量。

但這座歷史悠久的濁水發電廠似乎應該在台灣電力發展史中給予一個適當且崇高的定位，況且廠內多項機組與建築物，也應予保存，為台灣電力發展留下足跡。

編註：本鄉應協助爭取保留濁水發電廠，將成為重要歷史文物景點。

蛇籠與林先生

/二水軼聞

傳說：清朝康熙五十八年間（一七一九年），兵馬指揮施世榜在巡視彰東南境時，鑒於當地藁莽未開，地利未盡，乃倡議籌資開鑿埤圳，並在二水鄉鼻仔頭附近，引取濁水溪水灌溉八堡農田，共費了十年方告完成。

惟埤圳完成之後，屢次等引皆無法使濁水溪流入埤圳。眾人正徬徨失措之際，忽有一老叟授以圖說，並教導施工方法，同時改築圳道；並將取水口延伸至名間鄉境，果然水到渠成；滾滾溪水注入渠道。

其時施世榜已去世，鄉人以千金酬之，老叟固辭；叩問其姓氏，曰：「但呼林先生足矣！」言畢即不知去向了。

施世榜開鑿之埤圳稱為「施厝圳」，又稱「八堡圳」。後來埔心士紳黃受卿於康熙六十年間，仿照林先生傳授之築渠秘法，在施厝圳下游另闢鑿埤圳灌溉農田，稱為「十五庄圳」，又稱「八堡二圳」。至民國前五年，將施厝圳與十屯圳之進水口合併在同一處取水。民國二十一年修建進水口時，另設置第一、二圳分水門。現在灌溉彰南大平原之農田面積約二萬公頃。八堡圳在台灣開拓重要之地位。

傳授之秘法（即土工法），是用籐紫木或竹，編製方錐形之圓錐形之高度由數尺至丈餘，視溪流之深淺而放置於河中，形狀如倒筍，頭廣尾小，以大小石塊裝入籠內，尖狀的一端朝下游，一個個連結成排圍，攔堵水流導入埤圳。此種方法雖係原始，但合乎科學，本省各地埤圳堰堤，至今大部分仍沿用林先生所傳授的方法攔水。

因此，林先生不但是八堡圳導輸溪水灌溉農田之功臣；且係光耀於台灣水利史上之一位偉人。

八堡圳是台灣最古老埤圳之一，已有近三百年歷史。後人緬懷先人創設盛業及其遺澤，特在二水鄉鼻仔頭八堡圳頭附近，興建「林先生廟」，奉祀林先生，並配祀闢圳有功之施世榜與黃受卿二位先生靈位。每年春秋舉行隆重之祭典；以崇念其豐功偉績。

歷史論述的空間

以古坑鄉鐵國山事件為例

陳秋子

摘要

經過百餘年的雲林事件（1896年），使得戰後台灣要找尋此事件的歷史相關資料，必須仰賴大批的日本殖民政府所留下來的檔案、文獻。一來是因為出於台灣本地的資料非常缺乏、記載又不詳確，這對於想要釐清事件的本末產生了諸多阻礙。相對地，日本留下來的原始檔案不論在質或量上都相當豐富，其紀錄之精細程度到連幾點幾分，推進至哪一地、投入多少人力、用了多少武器、損傷人數多少都一一統計，這也顯示出日本人重視數字管理的觀念。

這些資料原本是分析戰略史的良好素材，不過因為在本地人記載的文獻極度匱乏下，引用日治時的檔案、文獻時，卻反而成為民族主義論者據以說明抗日者成就的新撰述來源。日方文獻中的「匪」字，紛紛被改成了「義民」、「民軍」，彷彿藉著語詞的轉化，史實便得以昭雪，所受的殖民恥辱可以擺脫，民族主義得以張揚似的。然而，這段歷史的名份轉換，也因著論述者立場及地理空間中，呈現各種不同樣貌的傳說。

雲林事件的詮釋從不同的角色、不同的地區各造成口傳與史料的差異，如在事件發生地大坪頂，柯鐵是義勇之士；在之外的地區，柯鐵則反成為是土匪之類；甚至在臨雲林沿海一帶，有人根本不知道鐵國山事件，顯示地理空間為影響事件傳播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文試從雲林事件中的鐵國山事件作為研究出發點，藉此探討歷史的真相為何？歷史真的有真相？歷史是現代人對過去事件的研究，隨著時空的進程運轉，我們無法回到歷史事件的當時發生現場。既然如此，距離事件發生的時代越久遠，歷史論述空間就更大。那麼成就為現在的歷史，並非就所謂是歷史真相。所以吾將針對現有的文本及實際的田野訪談經驗，來說明歷史是具有多種的詮釋面向，此外，並將其詮釋所呈現的背後因素及能提供哪方面的線索來作一分析。

一、戒嚴時期（民國七十七年前），文獻上記載的雲林事件

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本剛接收台灣時，島內各地發生了多起的反日本佔領的抗日戰爭。到一八九六年初，當新舊台灣總督交接之際，潛伏在台灣北部的抗

日志士紛起發難，後來因為遭日軍的強力鎮壓，從此便沒有再崛起的機會。

六月份時，雲林縣的斗六支廳門前有一間日本商店被抗日志士襲擊，店內日人驚慌失措之下，逃到支廳避難，雖然雙方並無死傷，但此次事件卻成為雲林地區全面發難抗日的開端。六月十四日，一千多名的抗日軍齊聚在大坪頂，他們殺豬宰羊、並祭拜天地，把大坪頂改名為鐵國山，誓言要把日本人趕出台灣。

雲林抗日事件加入了鐵國山的成員，在其領導人簡儀、柯鐵的帶領下，進行一連串的偷襲戰及防禦戰，其中以六月三十日攻克雲林支廳為最高潮。當時抗日軍以大坪頂為基地，四面攻擊。日方則調二師團兵力、配合憲兵、警察來防禦追擊，但仍失守多處，無法順利攻破成功，傷亡頗重。這場挫敗，震驚了統治者的舉措失當，於是嚴懲雲林支廳相關人員如廳長松村被免官革職、左藤大隊長、古市中隊長等被移付軍法會議判刑十二年。

整個雲林事件若從日方總督府在台南縣、嘉義、雲林支廳以及軍警間來往的文件，可明瞭當時聚集在大坪頂抗日軍聲勢之浩大，實為本省任何其他武力的抗日事件望塵莫及，在台灣淪落半世紀中，雲林事件也堪稱為震驚中外之重要歷史事件。

起初，日本無法立即鎮壓雲林抗日軍實在是有原因。以一個統治者剛接管全然陌生的地方，對於要分辨誰是良民？誰是匪徒？則是一項困難的考驗。根據文獻記載：

雲林之賊約千人左右，其服裝與勞動者同，在雲林追擊一里後潰走。

日軍一整連的兵力所要完成的任務是尋找先前自殺的討伐隊隊長的屍體，待火葬之後，收其骨灰，但就日方而言，這一連的軍隊到時無法就此交差撤回，所以就在十九日至二十日為止，在附近藉故搜索匪徒而展開大屠殺，不僅殺戮百姓無數，且燒毀的房屋物產不可計算。這次作戰裡，斗六支廳長向軍方報告：「雲林管轄下無良民」，更斷言所有村落均為匪巢穴。日方根據支廳長良匪不分的報告，因此才出動軍隊。在此役中，所殺之人根本無法確定是否為抗日軍或居民，據斗六支廳長報告說：「如此慘烈的討伐根本無法分辨良民或匪徒」。（喜安下幸夫：台灣抗日秘史，民國七十三年）面臨到良民，匪徒無法分辨的困境下，結果引起日軍進行大量的屠殺。

雲林事件最後終究無法抗爭成功，追究其本質是屬於一個游擊性的集團組織，即使當時真的能將日本的統治權逐出地方，卻也無力另外發展新政府應有的政治架構，因此其體質本身就是脆弱，這也是日軍可以很快收復失地的原因。

當然起義最後的失敗反而促成台灣人改變其意識型態，這也是台灣自有了人為社會歷史以來最大變化。這種的抵抗運動，在台灣近代政治社會中是否能成為合法性的民主運動？仍然是需要思考的一個方向。

二、威權體制下的論述控制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落敗，日本依波次坦宣言將台灣歸還給中國，結束五十年的統治。戰後四年（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上發生國民黨政權與共產黨的政權鬥爭。因國民黨在這競爭場域中失敗，將中央政府整個移轉至台灣，行使接續日本的統治權，直到今日。

新政府在國民黨接掌下，運用其威權體制將所行使的統治權均化為合法化。一方面，全權將接收日治時的行政機構及工商業等產權以作為國有；另一方面將伴隨而來台灣的大量外省軍民，都安插進大部分的行政部門職位，但因為人員良莠不齊的關係，使得行政效益更加惡質化，因此才在當時造成「外省人」與「本省人」處在極為不平等的差別待遇，甚至造成之後的對立抗爭。

戰後台灣雖然退居至台灣，但執政者仍然抱持著光復大陸的宏願，把台灣僅僅視為一個準備反攻的中途站。因著「大中國」的官方民族主義，在國民黨威權下全面推行島內教化工作。首先即為「去日本化」，企圖擺脫日治時的殖民意識。不論是教科書或是文獻的書寫上將「日治」撰寫為「日據」；凡與日軍發生抗爭者一率視為「義士」，歸因其為民族意識的愛國情操表現。

在雲林的抗日戰爭，大體上，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是劉永福時期，也可以說是「台灣民主國」時期，因為這時期的戰爭，最高的領導著是劉永福，同時也是「台灣民主國」統治下的時間內；第二時期，是簡精華（儀）時期，也可以說是義民游擊時期，因為這時期的義民，大部分是簡精華的部下，同時也是使用游擊戰法而戰鬥的。至於本文中所稱的義民義士，不管他在抗戰前曾經為盜者，或在抗戰後落草為盜者，只要他具有民族意識，且曾經在本役中參加抗戰過者，概以如是稱呼。（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民國四十二年）

...查係附近居民與雲林之土匪氣脈相連，且在旗幟上寫：「奉清國之命，打倒暴虐日本」之字樣...。（洪敏麟：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民國六十七年）

其中是不是都因為發自民族主義？從對大坪頂領導人柯鐵參加抗日的動機

來看，民間的傳說與官方文獻撰寫就有一些差異。根據住在大坪頂當地的一位居民張石墩說：

柯鐵為何會與日軍發生衝突？是因為與兩位同村的鄰居：張謙、張清安（張謙是張石敦的爺爺），有一天到古坑街上，被日本人誤殺，村民非常氣憤地要報仇。當時日本人也知道是誤殺，有意要賠償，但居民不接受，所以請柯鐵出來對抗。

再者：為什麼會引起誤殺村民？當時人口不多情況下，駐軍在古坑的守備軍其實很容易熟識大坪頂的居民，並且彼此的相處的很好。突然間，古坑的守備軍與斗六的守備軍互調，以至於斗六的守備軍在不清楚村民的情況下，以為他們是土匪而誤殺。

三、鐵國山當時的地理條件

鐵國山的發生地點大坪頂，位置為現在古坑鄉桂林村吊景一帶。對百年前古坑鄉地理環境的描述如下：

庵古坑山，在縣南十里。由打貓東堡大尖山山脈，綿延十里至平頂山，峰巒突起，層巖百丈耳。在十里，山分為二：南即庵古坑山，西為界口山。（倪贊元：雲林采訪冊）

...蓋太平頂附近一帶之山地，係以險峻高峰，深谷錯綜，形成斷崖絕壁，間挾有崎嶇羊腸之小徑，加之密生竹林荊棘之類。白晝尚暗，難予通行，而熟悉地形之土匪等，反而利用其地形，神出鬼沒，屢次襲擊，是故我軍不得不先以地形戰鬥之後，再展開不規則之戰鬥，其慘苦艱辛實難以想像。（新田儀一郎等編，賴秀雄譯：雲林文獻斗六土匪鎮定史-手抄本）

地理的位置通常是決定抗戰能否獲勝的關鍵要素。一般的觀念中，形容綠林豪傑、盜匪之類，藏匿地點通常是在山林裡，如水滸傳中的梁山好漢、西方電影中的俠盜羅賓漢。所以清代雲林到處充滿險峻的山脈，深入內地，河川急流洶湧，形成自然險要，以至於清朝以來，官方勢力一直無法到達此地。日本雖然治台一年，且也設置支廳於此，但總督府的勢力卻無法到達山區。況且這時候在這裡居住的人數不多，人與人之間關係密切，對參加鐵國山的人大都會知道，所以當地居民也成為協助者。大坪頂一方面提供了被日軍驅散的抗日軍令一個集合處，一方面大家亦企圖東山再起，因此乃從斗六轉移到更深入雲林的要衝大坪頂作為據點。

基於地形上的優勢，讓剛統治的日本軍陷於難以攻下的困境。當時大坪頂的抗日軍陡峭的山勢，用巨石或火求從山上滾下來，遏止日軍無法上山，而只能在山下用槍彈射擊，並且因距離太遠，也無法容易射中。

鐵國山抗日軍的槍砲一方面是自己製作，另一方面是利用晚上時走山路到南投一帶購買。現在當地居民曾有在大坪頂附近挖掘到當時的槍枝，可惜因年代太久，以至於只剩下鐵製的部分，其餘木製的槍身已經腐化不見，這是提供此處的確有發生戰役的最佳證據。

百年前的地理風貌，以現在的景象來對照，只能用今非昔比來形容。若沿著古坑鄉桂林、吊景一帶（即事件發生地點），看到的已不再是竹林密佈，取而代之的是滿山的柑橘園、檳榔及茶園。

四、柯鐵的撰造

參加雲林事件的抗日活動有很多人，但卻成就了柯鐵。這一位被日本稱之為「匪賊」之輩，在當地搖身一變成爲「義士」，且在文獻中被大大嘉揚。柯鐵的個人事蹟一直地被傳說，最後成爲是一則故事，甚至是神話中的傳奇人物。這種身份的撰造在與多本文獻的互相比較下，竟很難有統一性，可說是眾說紛紜。何以柯鐵能受到如此待遇？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各地抗日義民為了團結力量，在古坑太坪頂敬奉天地，舉三牲酒禮結盟為鐵國山，共推地主柯鐵為台灣總兵大元帥，改元「天運元年」，鐵國山組織如下：金麒王「柯鐵」，一名「鐵虎」又名柯如金，號品山。古坑鄉大坪頂人，當年僅二十一歲，眉目俊秀，身材魁偉，頗具俠義之風；追隨簡義抗日，剛勇超人，每遇戰事，必冒難率死，有勇有謀，頗得人緣，二十二歲病亡；玉麟王「黃才」；滿山王「賴福來」；鎮堂王「張呂赤」...。（嚴保江：古坑史話，民國八十一年）

鐵國山是否有成立這樣組織，接受訪談的受訪者都不知道有黃才、賴福來、張呂赤等人，只知道柯鐵。

文獻中也著重對柯鐵個人的描述：

柯鐵，嘉義人，有膂力，善鬥，尤精槍法。光緒二十二年日曆四月，日軍初至大坪，眾欲走避，鐵曰：「彼可取也；君等走，盍將槍械與我乎？」眾壯而與之。有十三響槍一、七響三；鐵的敵兵最多處，連發槍擊之；敵兵疑中伏，駭奔。鐵徑熟，年少矯捷，行走林木間如飛，倏焉東西，槍無定

處；竟以一人走敵兵五百餘人；軍裝糧秣，悉委於路，懸屍荊棘間，後有至腐者。由是眾皆服其勇，號之曰：鐵虎。（李汝和：台灣省通志第三冊—抗日先賢篇，民國六十年）

柯鐵，號鐵虎，本縣古坑人，生於民前三十六年，卒於民前十二年。母早故，父務農，兄弟四人，鐵居三，少有膽識。相貌英俊，氣質高雅，對日軍橫行，憤滿填膺，年稍長，及隨父兄參與抗日游擊，父兄均被捕殺，鐵僅身免，唉痛之餘，更積極募眾抗日。……日軍正苦無良策以對，適覓得高阿盾，陳國瑞等，先後引軍背攻鐵國山，然皆為柯軍所敗，傷亡甚眾。……於光緒二十六年病逝，惜柯氏功未成而身先死。然柯氏抗日數年，殺敵眾多、名振日本，亦永垂千秋矣。（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民國六十七年）

……雲林坪頂之東，有大山曰大坪頂，是一座天然要塞，柯氏一族居此，開墾荒地為生。家長柯錢有二子：長柯鐵，次柯合，柯鐵有膂力，善鬥，柯鐵虎稱之。柯鐵富有義俠心，喜打不平，鄰近有糾紛事，皆賴以解決。及日軍侵台，各地義民奮起抗日，雲林縣義民舉簡義為首領，以大坪頂為抗日基地，遂改稱曰鐵國山。（李汝和：台灣省通志全一冊抗日篇，民國六十年）

仔細檢視文獻來互相比較，不難發現彼此的記載有多處的誤差：柯鐵究竟住哪邊？兄弟有幾人？何時生？何時死？是因為父兄被日本捕殺，才更積極抗日？這些都是不同之處。然而，文獻的共同點均大肆褒揚柯鐵，所形容的語詞已經將柯鐵列為是超凡入聖的一位神話人物，武俠片中可以飛天鑽地的英雄代名詞。

這些文獻的著作年代均是在台灣未解嚴前所出版的，在當時威權政治運作下，統治者全面控制文本書寫內容，以此當作教化工具，進行傳遞整個國家民族主義思想，激發反日情仇，所以藉由柯鐵的闡述，來將他塑造成神話化、民族英雄化人物。當然能提供撰造的有利條件在於--時間，距離現代的時間愈遙遠，所能形塑的空間就愈大。

受訪者平均年齡為六十五歲左右，為民國二十四年出生，知道柯鐵的故事都是從他祖父那邊一代一代傳說下來，加上開始有記憶思考能力為十歲，人的記憶是會隨時間退化的，這些人成長過程中經歷了時代變遷，重要者是民國三十四年後整個新政權下，教育體制的知識傳授影響下，對柯鐵的記憶慢慢改變，論述趨於統一化。

據當地居民說：柯鐵是一位「義賊」，很講義氣，若村莊居民的財物被別地

方的人搶走，則會去索討，而不會再搶劫多餘的。行搶的範圍有一定性，如出過古坑的永光地區外才是範圍所在，且不搶同村的財物。再加上抗日的英勇表現可與有民間義賊稱號的「廖添丁」媲美，柯鐵是匪是賊已經不重要了。

柯鐵的描述在日方是一個「盜匪」，在這裡卻不是。就算他真的是匪賊，也是一位重義氣，值得讚揚。這些形象塑造讓當地人引以為榮，給予柯鐵極高高評價。

在古坑吊景有一位張姓先生的茶對外產銷名稱為「鐵國山」，是紀念他的祖父張文可，他本來居住在廊程仔尾，是大戶人家。在大坪頂戰役中供給食物給柯鐵一行人，且當時他被封為大元帥，這種事蹟仍有被記載。而傳說那一支元帥旗必須是有緣人才能拿的，條件是旗子可立起來，張文可便是那一個人。但是旗子遺失了，於是後代子孫為了紀念祖先與柯鐵與鐵國山的事蹟（認為是光榮的），便立「鐵國山」茗茶的招牌。

國家藉由控制知識傳授來進行教化，讓柯鐵由盜匪翻身為「義賊」的形象成為當地人的集體記憶。因此，同一研究的對象可以因不同論述的方式而有不同的解讀，而每一種對象，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也有不同的解讀。某些特殊的歷史是怎麼被形塑成這個形狀而非另一個形狀，這反映出世界上沒有任何基本上正確的「原本」，更沒有歷史真相。歷史往往加入了其他變遷因素，促成其他的解釋機會，這些呈現出歷史事實的變異性。

傳奇人物柯鐵的死當然也是有一些傳聞：

明治三十三年柯鐵自宅又患了腳氣病，只好住在自己家中（苦苓腳，石槌尾），但不幸於同年二月九日又發生寒熱，最後終於腹部劇痛而致死。死後，屍體葬在自宅附近蕃薯園中，另築假墓數處，以防破壞。（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民國四十二年）

民間有人說他柯鐵沒死：

據張石墩先生說：柯鐵當時是詐死，當時日軍要來找屍體時仍尋覓不著，因為他造了好幾個墳墓，在送往樟湖的石橋埋葬時便逃脫了。之後有人說他逃到高雄縣的六龜，目前還有子孫在那邊。

另一位住在古坑的溪洲陳先生說：在他小時候，有一個人擔著雜貨來賣，問他姓什麼？他說姓柯，認不認識柯鐵？他說是柯鐵的後代。那柯鐵有沒有死？他說柯鐵逃到台東一帶了。

普遍流傳的柯鐵的趣聞：

當時日軍想要看看柯鐵的模樣，但是柯鐵總讓日軍找不著，因為柯鐵在山中小徑裡沿途用竹筒裝香蕉作糞便狀及掛著非常大的草鞋，日軍看了下一跳，認為柯鐵長得很高大。

整抗日過程不管是對雲林事件、鐵國山事件、柯鐵也好，都因有時代所要完成的目的而加入新的創造，並且建有紀念碑供後世永遠的憑弔。所謂「復興民族」、「喚醒國魂」等等激揚人心的口號，正是國族打造過程中屢見不鮮的敘述策略。



位於大坪頂之柯鐵紀念碑

Anderson：「縱使人人一致承認國族國家是個『嶄新的』、『歷史的』現象，……『國族』卻總是從一個無從追憶的『過去』中浮現出來」。對於一歷史事件的紀錄與陳述不也是用此觀念？只是論述的不同立場罷了！但相同的是在「過去」的立場上，因為有了「過去」這個名詞，才能提供我們對事件的重新建構的空間。

許多相關的研究也一再證實：一個社會群體，往往是透過對「過去」的選擇、重組、詮釋，乃至虛構，來創造自身的共同傳統，以便界定該群體的本質，樹立群體的邊界，並維繫群體內部的凝聚。Paul Ricoeur 指出：「過去記憶與社會意義的創造息息相關，社會群體通常要藉一些過去的重大事件來形構對於自身的意義，並且不斷利用共同的公共儀式來強化他們彼此『集體過去』的聯繫」。

因此，歷史意識型態對於社會群體的符號性建構與社會凝聚力的創造，殆有舉足輕重的決定性作用。E.Hobsbawm 甚至宣稱：「如果不對『傳統發明』給予審慎的注意，便無法深入分梳『國族現象』的意涵」。

今日若是紀念碑是建立在明顯的地方，並且有編入學校的教材中，可以預知的是柯鐵將是一位民族英雄。對於柯鐵的出身背景可能會呈現不同的面貌，鐵國山事件僅歷經一百多年而已，就有多種不同的詮釋面向，那再過一百年後又會呈現什麼樣？

晚清知識份子在從事國族歷史書寫時，率皆汲汲呼致力於「民族英雄系譜」的營造，這是由革命與立憲兩派分別營造出來的，卻是有著霄壤之別的兩套係譜。在以種性為國族之斷限革命派眼中，所謂「民族英雄」者，要以攘斥異族、發揚種性為急務，因而所表述之人物，遂以岳飛、鄭成功為典型；洪秀全之舉兵反滿，乃得上紹黃虞，躋身中國帝王之正統；而曾國藩之輩「助異族以殘同類」的「漢奸」，當然也就被稱為「背祖忘宗」了。

所以揭露出事件背後所建立的一致性並不是起源問題，而是傳散、不對稱、差異以及宰制運作的問題。因而分析就相當於毫無止境的解釋工作，因為在事件的背後並沒有隱藏的意義或基礎，只有更多賦予解釋的人透過加油添醋，讓解釋具有真理、自明以及必然性的形式。而在「集體失憶」進行的過程中，這個符號年代越久遠、面貌越模糊，所能發揮的作用自然也就越大。

所以以往士大夫的研究斥為迷信荒謬的俗民觀念和行為，對一個想要了解當地文化的外來者（研究者）來說，均成為了珍貴而不可取代的材料。知識不再有高低好壞真假之分，而是不同詮釋及角度之分。田野調查的知識，異於史料文獻知識，並可互補不足。對於史學訓練的學生來說「史料乃前人經考證過後的紀錄」所以可信，以史料作的分析推論才是客觀的真理，史料僅可視為一種版本或一種說法，其真理性不若想像中大。徹底質疑每一種說法的權威性，並對每一種說法保留可發展、可驗證性，以訪談驗證文字史料。對於不同的論述，皆有其不同的立場，因而對於何謂是「客觀的歷史？」仍一直在被討論當中。

五、剿匪「合理化」

對於我方而言；認為反抗日軍是一個正當的行為，為伸張民族主義，稱之為「義士」；而對日方則是一群「匪賊」，且以除去匪賊是為解救民眾。所以在「義

士」與「匪賊」之間的定義，形成一個極大的差別，也各自地發展出把形塑的角色「合理化」。

鹿港鄉賢洪月樵先生在其所著瀛海偕亡記中說：「初，日軍之至，各地平民懼甚，路絕行人，炊火無煙，市街閒寂，民間相驚以倭，雞犬無聲。軍政施則憲兵可殺人，民政施則警察可殺人。憲兵長之良者，亦能約束軍隊，憲兵，不使肆暴，而良者鮮觀。」（張潮雄：雲林鐵國山抗日英雄柯鐵虎，民國五十四年）

若由上面文章的記載認為抗日的引起是由於日本的暴虐，所以抗日有理。

日本的官方檔案的剿匪資料記載：

雲林地區素以土匪之巢窟聞名於全島，即明治二十八年來本島歸於我版圖，迄今已有八載。於此漫長之歲月，匪亂續發，百姓始終過著暗無天日，陰森慘淡之境。尤其如今太平頂之征剿以旅團之主力強攻，上對峙數月之久，始得逐漸平。而前後各地發生之戰鬥以及匪害之多，實不勝枚舉。此雖鑑於佔領前之歷史、施政上之錯失，作戰行動上地形之不熟，時勢及風土等種種原因使然，但以地方之民情強悍為最。茲已自去年矣來，我當局銳意奮勉革新搜索方法及確立施針兩者相輔致力研討剿匪之策，而諸部屬又頗多奮勇盡職，鞠躬盡瘁，逐漸收宣撫之效，終於以本年五月之歸順式告一段落，更以同年七、八月之反抗壯丁事件作為最後段落，達到完全平靜無事之樂境，斯時（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兒玉總督使特令廢止雲林之稱號，改稱斗六。今後斗六地區諒必不再發生雲林時代匪亂紛擾之形跡矣。（新田儀一郎等編，賴秀雄譯：雲林文獻斗六土匪鎮定史-手抄本）

這些的描述是將日方的剿匪行動，是為了保護民眾。

兩方對歷史的不同辯解，在日本的官方檔案記載的版本與台灣的版本立場的不同，而有的不同評價。如台灣將日本稱之為「日寇」，與日本稱之為「匪賊」有等同涵意。

我們不禁懷疑地詢問：誰說的才是歷史的真相？若說歷史是虛構的，那麼其運作的背後機制是什麼？才是要探討的。還有人像蘭克那樣，辯稱歷史敘事有可能照「真實」地反應過去？答案是敘事出來的論述往往是有偏袒性的，會因主述者的立場不同而不同的敘述。

日本以一個新的政體進入台灣，要保住他們的權力，則必須將權力合法化、合理化，須要把作為說的合情合理。同樣地，如美國也發展一套論述來把奪佔印

地安人的土地視為是有理的。

雙方應用自我的權力來支配文本知識（並不僅僅因為知識為權力服務而鼓勵它，或是因為它有用才用它）進而產生力量；所以權力和知識彼此是相蘊含的，沒有知識領域相關的建構就沒有權力關係，沒有任何知識不同時預設和構成權力關係的。權力和知識之間的關係這個概念有一個重要的意涵是，我們認為真或假的東西，亦即區分本身是屬於政治領域的。所以人讀了某一本書的敘述便會相信它；或者接受不同的教育就會服膺課本所說的；聽到某一人的傳說也可能會因受其影響而相信，這背後所操縱的權力機制，便會轉換成我們腦中所認知的一種意識型態裡邊。

而「權力是如何被運作？」，「權力運作的效果是什麼？」，權力並不看成是一個統治階級、國家或當權者才有的特質，而是被看成是一種策略；隨權力而來宰制效果並不是因為主體受到剝削，而是因為「操練、策略、技術、各種功能」；一種權力關係並不構成加諸「無權力者」之上的義務或禁制，而是對他們的投資，藉由他們並透過他們來傳達。如此便可得知為何一歷史事件的詮釋會呈現多樣性的原因了。

日本利用權力的特殊機制將叛變者全部視為匪賊，並且以「合理化」的理由將他們消滅或制訂「合理化」法律懲戒。所以權力的運用是如何地能在一適當的時刻，在經濟上取得利益，在政治上發揮作用。以致於因而權力的運作必然會涉及知識的流通機器，這也是知識被形成的創造面向。

六、日本的處理策略

1.招降歸順

當時從事其所謂招撫工作的負責人內務部長古莊嘉門赴斗六，一則實施罹災良民之救恤，另一方面對匪魁勸誘投誠歸順。因此雲林支廳長設置臨時保良救恤所，從事綏撫救恤，又為勸誘歸順之首要步驟有招致簡儀之計議。

在古莊內務部長之下有佐野通譯，竹崎通譯等及台人辜顯榮與陳紹年等，而在雲林抗日首領中在此時被招降者僅簡義一人而已。何以簡儀會被選為招降人物？

簡儀字精華，性溫厚且有膽量，係雲林地方第一流之豪族，自清朝時代即有異常勢力，常自任地方安靖之責，故無論良民與土匪西稱簡先爺，極為崇敬，其一舉一動均為地方民眾之楷模，故先招致簡儀收攬民心一事至為

良策。(童怡：雲林抗日三時期，民國四十一年)

簡義被招降之後，鐵國山的英雄如柯鐵、賴福來、張呂赤、黃才等雖知力薄、無法制勝日軍，然始終不屈，屢與日軍周旋於大坪頂。

及至日明治三十一年(西元 1898 年)五月，兒玉源太郎任日本台灣總督，後藤新平任民政長官以來，儘管採取欺騙誘降政策，待其降後，則加以集中虐殺。後藤新平以辜顯榮為保甲設置準備委員，另其與嘉義的林武探專探柯鐵的動機。一方面使今村、田島及斗六人吳克明、鄭芳春等勸誘柯鐵等來降。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於斗六街設辦事所，召集地方仕紳有所協定，尤其使張大猷說服柯鐵同盟匪首，中予於三月二十三日白井囑託於桶頭庄彼我會見之後，完成柯鐵、張呂赤、黃才、賴福來之四大巨頭及其部下約三百名歸順。然而當時狀況究竟如何？柯鐵等匪魁以為此乃和議，非為投降，但其前後白井囑託容許歸順土匪之條件概略如下：

一、坎頭厝、庵古坑、石榴班、九芎林以東之山地，限清水溪為界，是為歸順土匪居住地，該匪首等與部下只盡該地方之保安。

二、柯鐵、張呂赤、黃才、賴福來之四名各附與三十名部下，每人每月給與壹十元之津貼，但津貼期間限於今後六個月。

三、日後逮捕歸順者時，應限於現行犯，若為逮捕嫌疑犯者時，與各匪首協議決定後可行之。

四、柯鐵等投誠歸順後，對彼等給與相當之便宜。

由上可看出日本選出來作為召降的人選為地方上的是身或者稱之為「名望家」，但也有歸順者本身係自土匪集團脫離出來的人(如簡義)，保有與原土匪集團間的人際脈絡並熟悉土匪活動的方式與地域，乃是自然的事。但是，未參與反抗、為地方頭人的名望家與資產家，何以也被視為優先的人選？假使此一政策是總督府在相當理解台灣社會的前提下形成的。那麼，總督府構想背後反映了怎樣的台灣社會？

首先，總督府的構想明顯地反映了「名望家」以及「資產家」也可以清楚土匪的活動方式與地域。誰是土匪？除了土匪集團成員以外，當地社會中的人也能清楚地知道或認識。至少他們能夠知道總督府所要捉的土匪到底是誰。從土匪的活動看來，土匪是有固定的活動範圍與社會基礎的，也正因為有一定的範圍與社會基礎，所以難以進行頻繁、長距離的移動。而且土匪是對國家統治政權，而非地域社會構成威脅。

第二，「名望家」與「資產家」與土匪之間會有一定的社會關連，至少在「名望家」與「資產家」試圖跟土匪聯絡時，是有辦法可以找到管道的。而社會關係或管道的建立，應該不是臨時的。而是在當地社會的歷史過程中自然形成的。儘管目前仍缺乏明確資料可以說明雙方聯繫管道的建立過程，不過可以推測基於土地拓殖或勞動運輸的關係，是雙方建立社會關連的主要管道。所以，總督府的對策似乎也是建立在：土匪願意也會接受這些名望家或資產家的勸誘之假設前提下。

2.三段警備的施行

明治三十一年二月，總督府頒發實施三段警備，劃一等地區為山地，司法及行政均由憲兵專任。二等地區、係平地，由憲兵、警察各參半，共掌司法及行政。三等地為最平穩之平地，其司法及行政概由警察官專任。此項命令至本年未解除。

3.戶口調查

日據初期施行於台灣的現住制戶籍後來成為主要治安資料，民前七年（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全台戶口實查。戶口調查規則第一條規定：「戶口調查以查察戶口狀態，供給治安資料為目的」。

戶口實查（稽查）由巡查、巡查補到現住戶及非現住者之家，調查戶口異動及治安上的必要事項，並分未定其與臨時實查：（甲）定期實查將人戶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公務人員、智識份子、行狀善良即有恆產的人戶，每六個月實查一次以上。第二種是治安上必要調查的人戶，每一個月實查一次以上。第三種是上列以外的人戶，每三個月實查一次以上。（乙）臨時實查是由受理申報或其他方法獲悉戶口異動時，到實施調查載於戶籍副簿後，將申報表呈上級。實查時間規定日出至日末之間，人戶如拒絕、躲避或申報不實時，處以二十圓以下罰鍰。

4.土地調查

後藤就任後半年（一八九九年九月）開始著手於土地調查。當時正在南部進行「招降策略」及準備發動一次大討伐的時候成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列預算五百四十萬日圓，動員了八百多人。由於後藤的命令，這八百多人分配到全島，在日本軍隊、憲兵及警察和抗日軍猛烈交火之際，也仍一絲不亂的進行調查工作。另一方面，為了掌握新領土台灣的全貌，在土地調查之後實行的是戶口調查。調查項目包括：籍貫、性別、年齡、家族關係、職業、現在住所、使用語言等，甚至連是否吸食鴉片等也都廣泛的加以調查。

5.保甲制度

兒玉、後藤體制在統治居民方面，值得記載的是保甲制度。保甲制度原來是十一世紀宋朝宰相王安石所定，是一個互相監視的居民連坐制度，而今後藤則採用它。

保甲制度把老百姓每十戶編為一甲，十甲為一保，將各城市、鄉村的老百姓作橫割式的組織，使各百姓負連坐之責來保地方安寧，也就是一種地域性的鄰保團體及警察的輔助機關，相當有成效。台灣的保甲制度條例在一八九八年八月即制訂完成，比土地調查早一個月。

依制度各甲設甲長，保設保正，使其成為領導人物教導甲保內無資無職流浪之徒及不良子弟。此制度在管束範圍內可以防範村民加入抗日軍於未然。每一保要選出十名左右強壯的年輕人，稱為壯丁，由一個街村內的幾個保組成壯丁團，擔任街村的義警隊。使其負搜索匪賊、強盜的責任，有時也有不少人被動員參加總督府所發動的抗日軍討伐戰。

為了鎮壓，由台人組成的抗日軍集團而動員了亦由台人所組成的壯丁團。就效果上而言，即使這些壯丁團沒有直接戰果，但對總督府來說，光是動員本身就有其幫助的功效的，因為台人勢力已被分散了。

尤其是在「招降策略」進行之時的南部各討伐戰，壯丁團和日本正規均共同作戰，對於雲林、溫水溪等山岳深入區的搜查，壯丁團因為熟知地形，力於最前線，發揮了正規軍以上能力。對抗日軍而言，則因是一種自己打自己人的戰鬥，不緊喪失了戰志，也失去了精神的依靠性。

保甲就是地方自衛警察的制度。雖然其他還有戶籍、收稅的職務，可是其主要的目的是警察。看歷代的上諭中有：「保甲之設，除莠安良」，「保甲一法，稽查奸究，肅清監源，實為整頓地方良法。」等的文句，由此可知警察就是其主要的職務。所以若是地方有事時，隨之切實厲行，若是地方安定時，就附之等閑，一張一弛，時興時廢。

在日軍的一連串整頓制度下，對於治安的確立有很大的效果。各地擁有私人武力的土豪勢力，不是在日本軍警的討伐中消滅，就是卸下武裝；而對於與「有資產、有名望」人士對地方的影響力利用，來圓滑地維持支配。也就是說，殖民政府期望透過交換，使殖民地權力的威信被仲介而有效地達於社會底層。由交換而來的仲介機能，在建立起透過保甲組織輔助、遍布全島的綿密警察網後應該也發揮了重要機能，從若林正丈的分析指出這是為一種「透過交換、仲介進行的機制」。

所以在每一個社會，透過規律、訓練進行控制的機制，以致於身體一直是服膺在權力之下的；然而，隨著教化技術的出現，權力運用於身體上的規模、對象和形態有不同的順序。身體的個體移動、姿態和能力都服膺於權力之下，權力的運作是恆常而規律的，因而能夠對活動的過程作不間斷的監控。透過這樣的方法，人類的身體，身體的組成要素和行為就會服膺於一種細部的政治解剖學之下，接受教化。這也為什麼一些老一輩的人總是懷念日據時期的統治方式的一部分原因。

日本領台初期，環繞在台灣社會和總督府之間長久的抵抗與彈壓行動，因其性格之不同，造成多方的摩擦，從台灣社會本身的角度來看，「分期論」的說法意味著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係由不同的人群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抵抗。在「武裝抗日運動」，當時被總督府視為土匪的人，這群人長期以來即據守邊區。即使是接受歸順之後，仍然依照他們原來的生活方式，在當地生活著，甚至重新恢復原來所扮演的地方頭人的角色。其實他們一直沒有變，只是「時代不同了」，他們沒有來得及自我調整，而是被調整而已，因而產生之後的認同，反觀；當我們將日本政府對換成我國政府的話，所行的策略會不同？還是與日本採取的模式相同？對待反抗者稱號，是否仍然同樣以「匪徒」稱呼之？

七、結論

在整個鐵國山事件中所引發的論述有相當的複雜性，各方所持的著重點也各不相同。然而所需要明辨的事是：背後是誰再掌握與操造？住在大坪頂的人的傳說與認知是很一致的推崇柯鐵，相反地在日本眼中柯鐵被視為盜匪，並且日本也運用一種「合理性」的使用政權來對抗打壓。聽一位老先生說：柯鐵的事蹟曾被編入日本小學的課本中，當然這是需要更進一步的查證。若真的是；會不會影響另一群人的認知？

在前面有敘述過，經由權力的運用，可以將知識轉變為意識型態，這樣的論述拿到看待「歷史」這件事不也是？以上引述了許多的文獻資料，比照之後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事件有不同的說法，更何況是民間所流傳的？所以一切歷史的陳述也不見得是真確的，因為我們無法回到過去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就算事件就發生在我們的周遭，每個人解讀的意思也不盡相同。

很多事實的真相呈述往往是經過挑選的，這當中又牽涉著「目的」，而後將所有掏選後的件別拼湊一起，在加以塑造進人民的記憶中，於是我們現今所得知

的歷史也許就這樣的產生了吧！

「人民記憶」的概念喻示著任何文學寫作活動的意識型態特徵，它指明一切敘事最終是對歷史的虛構，是對潛意識的控制、轉移與傳播的策略。文本實際上是對文化、歷史的一次創造活動，但它背後卻是意識型態和話語機制運作的產物。所以不管是史料所陳述的或是民間口傳的，皆有其價值所在，若要論到何謂才是「歷史的真相」時，其實還是無一個明確的結果，只是歷史的真相一直都還是處在於不斷的存在於「假說」→「驗證」→「推翻」。

參考文獻：

1. 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八十四年。
2. 洪敏麟：《雲林、六甲等抗日事件關係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六十七年。
3. 喜安幸夫：《台灣抗日秘史》（永和，武陵出版社），民七十三年。
4. 倪贊元：〈雲林采訪冊〉，《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宗青圖書出版）。
5. 范純甫：《歷史傳奇二-台灣傳奇》（台北，華嚴出版社），民八十五年。
6. 新田儀一郎等編，賴秀雄譯：《雲林文獻斗六土匪鎮定史-手抄本》（雲林，雲林文獻委員會未刊印）。
7. 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雲林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雲林，雲林文獻委員會），民四十二年。
8. 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二〉，《雲林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雲林，雲林文獻委員會），民四十二年。
9. 陳漢光：〈雲林抗戰史略初稿完〉，《雲林文獻第三卷第三期》（雲林，雲林文獻委員會），民四十二年。
10. 嚴保江：〈古坑史話〉，《雲林文獻第三十六輯》（雲林，雲林縣政府），民八十一年。
11. 李汝和：《台灣省通志第三冊-抗日先賢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六十年。
12. 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雲林，雲林文獻委員會），民六十七年。

13. 凱斯·詹金斯 (Keith Jenkins), 賈士衛譯:《歷史的再思考》(台北, 麥田出版社), 民八十五年。
14. 童怡:〈雲林抗日第二期時期〉,《雲林文獻創刊號》(雲林, 雲林文獻委員會), 民四十一年。
15. Joyce Appleby、Lynn Hunt、Margaret Jacob 等著, 薛詢譯:《歷史的真相》(台北, 正中書局), 民八十七年。
16. 張潮雄:〈雲林鐵國山抗日英雄柯鐵虎〉,《台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南投, 台灣文獻委員會), 民五十四年。
17. Brry Smart 著, 蔡采秀譯:《傅柯 Michel Foucault》(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1998 年。
18. 陳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皇帝神話與晚清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8 期》, 1997 年。
19. 張珣:〈百年來台灣漢人宗教研究人類學回顧〉,《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南港,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年。
20. 若林正丈著, 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台灣政治史的研究〉,《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南港,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年。
21. 吳定葉譯:《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附台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南投, 台灣省文獻會), 民六十八年。
22. 李文良:〈日據領台初期的土匪蜂起與歸順下-台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例子〉,《北縣文化》, 第五十九期 (台北, 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民八十八年。
23. 陳金田譯:《臨時台灣舊慣調查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台灣司法第二卷》(南投,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八十二年。
24. 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一期》(雲林, 雲林文獻委員會), 民四十一年。
25. 張京媛:《後殖民主義與文化認同》(台北, 麥田出版社), 1999 年。
26.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港,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9 年。

●北港的第二春—北港糖廠

北港是台灣開發史上一個十分重要的城鎮，遠在明代即為與大陸通商的港口。荷蘭據台時期，泉州人許友儀（義）、許源興等人大事墾拓，為漢人定居北港之始。在鄭成功攻台之際，北港已是稍具規模的街市，到了清領之初，更發展成為台灣沿海的重鎮，並且是北路米糧輸出大港。乾隆 29 年出版的〈台灣府志〉（續修）曾載：「舟車輻輳，百貨駢闐，俗稱小台灣。」北港貿易之興盛，僅次於台南府城。然而隨著天災人禍及港道淤沙嚴重，清末時期，北港已是一個生意蕭條、市井沒落的小河港，到了明治 40 年（1907 年）港口運輸完全結束，北港繁華熱鬧的景象，從此不復存在。

失去河港運輸優勢的北港，繼而代之促使近代北港再興起的原動力，主要莫過於三；其一、北港朝天宮香火鼎盛，每年農曆 3 月前後，有 30 萬人進香客前來朝拜；其二、當時北港尚為油、糖、農產品集散中心，當中又以油業最盛，曾有百餘家之多，居全台之冠，故有俗諺描述「油價北港訂」；其三為日本人投資興建的北港糖廠。這三者中以北港糖廠的影響最為久遠而持續，其不但引進新式搾蔗製糖機器，使蔗糖的質與量提升，興建規模龐大的宿舍，造就上千個工作機會，增加北港街市的人口，又分別在明治 44 年（1911 年）開通嘉義北港鐵路運輸線，大正 2 年（1913 年）北港至烏麻園（後來站名改為口湖）開始營運載客，大正 3 年（1914 年）設置北港到大林間的「進香鐵道」，讓原先沒落的運輸產業從新活絡了起來，這些成就與影響，是前兩者在日治時期所不能及的，所以我們將北港糖廠視為北港再生的第二春實不為過。

●影響台灣糖業的政策與法令

在介紹北港糖廠之前，有一則台灣總督府的政策及兩條日本法案的修正，不但影響台灣糖業發展，亦深深影響明治 43 年（1910 年）北港製糖株式會社的設立。

明治 34 年（1901 年）日本農業學者新渡戶稻造出任總督府殖產局長，並提出「台灣糖業改良意見書」，主張以「蔗作農業生產過程」的改進和「製糖工業過程」的近代化，做為台灣糖業改革的兩大目標。

總督府接受新渡戶博士的建議，於明治 35 年（1902 年）6 月頒佈「糖業獎勵規則」，並設立臨時台灣糖務局，推行大規模、科學性的糖業獎勵政策和措施。首先，引進夏威夷玫瑰竹種的蔗苗，並無償提供，大力推廣。其次，實施無償供給肥料或補助肥料費，補助開墾、修築灌溉排水工程費，無償提供官有地，以及補助購買農具，模範蔗園耕作資金等獎勵措施。總督府以實施資金援助、指定原料採取區域、保護市場等三大措施，支援和保護日本新興製糖大企業。這項獎勵規則使台灣舊有「糖廊」，陸續為日本企業與本島富紳所設的改良式糖廠所併吞。

明治 39 年（1906 年）日本眾議院召開第 23 次會議，提出明治 35 年法律第 33 號「輸入原料砂糖稅法」有關仰賴外國原料進口的精糖業者保護政策修正案，其法律效力原至明治 40 年 3 月 31 日終止，然而眾議院卻希望此法案能延長至明治 44 年 7 月，由於此項法案並未嘉惠台灣的粗糖會社，引起台灣糖業反彈，最後法案改延長 2 年，眾議院於明治 41 年（1908 年）3 月 21 日通過，29 日貴族院亦表決通過實施。

「輸入原料砂糖稅法」的延長案，對台灣糖業，尤其是傳統糖廊及台人個人

資本的改良式糖廠產生莫大的衝擊。更不幸的是，明治 37、38 年（1904 至 1905 年）日本對露西亞（俄國）宣戰，爆發「日露（俄）戰爭」，日本最後雖然戰勝了，然而一年多的戰事卻耗掉日本整整 8 年的國家歲收，日本旋陷入通貨膨脹的危機，明治 41 年 2 月 22 日議會通過「砂糖消費稅」的增徵，四種砂糖由每百斤 7 圓 50 錢的消費稅，一躍 10 圓以上，這對已是搖搖欲墜的台人糖業，無疑是雪上加霜。

明治 40 年以後，日本製糖會社仗著資金雄厚及總督府的保護政策，相繼進入台灣設置製糖工場。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明治 40 年）、藤山財團（接收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新高製糖（明治 42 年）、斗六製糖、帝國製糖、中央製糖、永興製糖（明治 43 年）等會社紛紛設立，到明治 44 年，台灣已有新式製糖工場 21 座，台人富紳的糖廠幾乎全被日本企業吞併淘汰，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就在這樣的歷史時空背景下，於明治 43 年 7 月在北港誕生。

●小松楠彌的北港製糖株式會社時期

明治 43 年 7 月以小松楠彌為首的日本資本家，投資 300 百萬日圓創設北港製糖株式會社，裝置了英國「喬馬克尼爾」公司製造的 1000 英噸壓榨機，開啓了北港近代新式榨蔗製糖的新紀元。

台灣的新式製糖業早在 1900 年就出現了，可是為何北港遲至 1910 年才設立呢？一般認為，北港由於土質、地形、氣候、水利等因素適合種蔗，加上早年為台灣農產品集散吞吐大港，因此遠在明清之際，糖廍就已經四處林立，並且成立著名的「笨南北港糖郊」共同經營產銷。傳統榨糖業在北港說來已是根深蒂固的百年行業了，所以在日治初期北港港運停滯前後，日人尚無法兼併之，但隨著總督府對日人企業的保護獎勵及頒佈不利台人糖業的法令，讓北港台人的傳統糖業，完全喪失市場的競爭實力，終使日本企業進駐北港，改變北港的近代命運。

北港製糖株式會社新銳的千噸榨糖能力，一年總產值遠超過原先北港所有傳統糖廍的總和，迫使台人製糖產業紛紛退出或破產，而原屬於台人的蔗園，也在小松楠彌雄厚的資本下，一一被收購兼併。根據後來「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紀錄，北港郡內的土地有 24433 甲被製糖會社兼併，其中 19639 甲為蔗作適地，而蔡厝的 456 甲則編為農場。北港的糖業至此成為日本人的獨佔事業，北港人已無競爭的生存空間了。

在談論小松楠彌的北港製糖株式會社，一般都會忽略掉明治 44 年於台中創建的大甲製糖所，此製糖所為榨糖量 200 噸的改良式糖廍，於同年 3 月改稱為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分工場「月眉製糖所」，也就是後來月眉糖廠的前身。這座製糖工場於大正 4 年（1915 年）更新為 300 噸的分蜜糖製造裝置，這些措施充分的表現出小松楠彌的北港製糖株式會社意圖深植台灣的決心與魄力。

小松楠彌雖有雄心壯志，然而他仍要面對許多的挑戰。當時世界除了我們已知的蔗糖製造之外，尚有以歐洲為主產地的甜菜糖，當中的獨乙（德國）、奧太利（奧地利）和英國等都是世界數一數二糖業大國。這些帝國的殖民地爪哇、玖瑪（古巴）等，蔗糖產量也都十分驚人，對日本糖業而言是相當大的威脅。

而日本本身的糖業政策則以日本內地產精糖為主，台灣以產粗糖做為提供精糖的原料為輔，因此在競爭的條件上，台灣一直只是日本整個糖業的附屬而已，根本沒有所謂的國際空間。再加上台灣自明治 40 年之後製糖會社大量成立，台灣市場本身競爭十分激烈，所以小松楠彌想藉由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在台灣撐起一片天，實在

相當不容易。

●鈴木商社的東洋製糖株式會社時期

北港製糖創廠之初，台灣糖業產量由明治 42 年的 230 萬擔，逐年提升到明治 44 年的 450 萬擔。然而明治 44 年 7、8 月間台灣出現數十年來罕見的強度颱風，以致明治 45 年期(1911-1912 年)的台灣糖業產量激減為 292 萬擔。大正元年(1912 年)9 月又發生強烈暴風雨，不但蔗園損失嚴重，連工場都遭受破壞毀損，使得當年產量遞減剩下 190 萬擔。北港製糖在這一連串的天災侵襲下，宛如鐵鎚重擊一般，埋下往後被兼併的隱憂。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列強紛紛投入戰場，不但甜菜製糖產量暴跌，列強在遠東的市場也因戰爭而拱手讓給日本一國獨大，這對台灣製糖業無疑是一項利多。然在有財團銀行扶植撐腰的中大型製糖會社而言，對以個人資本為主的製糖會社及台灣富紳的糖，兼併腳步隨著市場的轉換顯得更刻不容緩。

明治 35 年在台灣設立的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即為一例，它在神戶鈴木商社積極扶植下，透過台灣銀行大量的資金貸款，以雄厚財力兼併烏樹林和南靖等製糖工場，做為進軍亞洲及世界糖業的企圖心相當明顯。大正 3 年(1914 年)以王雪農為首的斗六製糖株式會社與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合併，隔年，北港製糖也出現財務危機，在 5 月終因董事會解散無法經營，而也被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兼併，月眉製糖所的採取區域則在大正 5 年(1916 年)編入宜蘭殖產株式會社山腳製糖所，北港製糖株式會社 5 年的風光歲月從此煙消雲散。小松楠彌雖然在大正 8 年(1919 年)收買台人番子腳製糖公司赤糖工場，期望能重振聲威，成立台中製糖株式會社(即後來的烏日糖廠)，但是在兼併風氣興盛的情況下，大正 10 年(1921 年)仍被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合併，北港製糖株式會社的創始人小松楠彌至此完全退出台灣糖業市場。

東洋製糖擁有數家製糖工場後，成為台灣數一數二的製糖會社，尤其在鈴木商社及台灣銀行的資助下，大力實施更新改革。北港製糖所除了引進獨乙(德國)哈雷會社的製糖機，更在大正 14 年(1925 年)大手筆增設 500 噸榨蔗能力，使得北港製糖工場擁有 1500 噸的製糖力，在台南州 15 座製糖所中，僅次於大日本製糖的虎尾製糖所(3200 英噸)及明治製糖的蒜頭製糖所(2200 英噸)。在東洋製糖株式會社銳利經營之下，北港製糖前途似乎一片光明。

●藤山雷太的大日本製糖會社時期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歐洲是一片斷垣殘壁，德奧兩大產糖大國因戰敗顯得更為狼狽，而英法等戰勝國也好不到哪去，尤其亦是產糖國的俄國，還爆發革命，國家陷入內戰。當時世界蔗糖產量高達 1911 萬 8 千 5 百餘噸，甜菜糖則僅只有 388 萬 3 千噸左右的產量，相較之下日本製糖業在這段期間可說是十分蓬勃興盛。然而這樣的景象終究十分短暫，由於歐洲諸國的工業基礎深厚，地形、土質、氣候等產糖條件優渥，在戰後 10 年間即逐漸恢復產糖水準，並對日本糖業開始構成威脅。到 1930 年前後，世界砂糖生產過剩，而日本和台灣糖業又過度的擴充膨脹，終於爆發另一次糖業危機。

大正 12 年(1923 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災情十分慘重，政府和民間損失達 50 億萬元以上，日本陷入財政停頓不振的危機，此次天災也間接的對台灣造成不小衝擊。而屋漏偏逢連夜雨，昭和 2 年(1927 年)爆發世界性的經融危機，日本受到嚴重波及，多家銀行應聲倒地，連帶的許多企業也跟著遭殃。同年 4 月 18 日台灣

銀行宣布休業，長期仰賴向台灣銀行貸款的神戶鈴木商店，旋即週轉不靈，而出現財務危機，其旗下扶植設立的東洋製糖株式會社陷入經營困難，社長長山成喬六只好當機立斷，將南靖及烏樹林兩工場賣給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而斗六、北港、月眉、烏日四座工場則在 7 月 29 日與藤山財團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宣告破產，北港糖廠再次走向不可知的未來。

藤山雷太的藤山財團在明治 42 年承接瀕臨破產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後，在台灣一直未有積極的擴建，也未有兼併其他會社工場的舉動，只有於明治 43 年在台灣僅有的台灣工場（即後來的虎尾糖廠）增設一座 1000 英噸第二工場，藤山財團似乎不是很重視台灣的粗糖工業。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藤山在朝鮮的甜菜糖試作失敗，於是開始轉向台灣粗糖市場發展，大正 14 年（1925 年）台灣工場第一工場增設 1000 英噸製糖機，並於隔年建蓋全東亞最大的酒精工場。就在此時，台灣糖業發生危機，東洋製糖株式會社旗下四座工場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正好提供藤山財團在台灣發展的基礎。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台灣資本由原先的 2 千 7 百 25 萬元一躍為 5 千 1 百 46 萬圓，產糖量由 3200 英噸提升為 6400 英噸，並且同年大倉係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也因經營不善，而將支配權讓渡給藤山雷太。台灣糖業至此形成明治製糖（三菱係）、台灣製糖（三井係）與藤山係的大日本製糖三強鼎立的局面。

大日本製糖接下北港製糖工場後，便開始大規模的更新工場製糖能力，首先將原東洋製糖建蓋的 500 噸榨蔗機拆撤，於昭和 5 年增設 1000 英噸由日本神戶鋼鐵所自製的新式製糖機器，使北港製糖所榨蔗製糖力達 2000 英噸，成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中僅次於虎尾製糖所的產糖重鎮，也是全台 10 大製糖會社 49 座製糖工場裡，排名第 4 大的製糖工場，北港糖廠在台灣製糖業地位之重要由此可知。

●戰火下的末代社長－藤山愛一郎

藤山雷太接下東洋及新高兩會社後，對於台灣糖業有了積極的回應，昭和 3 年（1928 年）參與了六家精糖會社的砂糖供給組合，昭和 4 年率先主張砂糖關稅撤銷，並組成全國期成同盟會。藤山雷太擔任社長任內，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昭和 6 年（1931 年）中國因 918 事件爆發大規模排日運動，國際輿論普遍支持中國，然國際政治卻顯得消極而保守，於是日本糖業聯合會，在軍國主義的支持下，悍然拒絕參加國際砂糖會議，各國束手無策，日本糖業氣焰塵囂甚上，不可一世。昭和 7 年（1932 年）台灣 3 大製糖會社明治、台灣及大日本成立分蜜糖提攜，台灣糖業至此可說是興興向榮的極盛時期。

昭和 9 年（1934 年）藤山雷太藉著大日本製糖接收 25 週年的紀念會上，宣布辭去會社取締役（董事長）及社長的職務，由其長子藤山愛一郎接任，開始大日本製糖的新頁歷史。在新社長的銳利經營下，北港製糖所所長由山本岩男接替衣斐三郎出任，隔年元月新高製糖併入大日本製糖會社，會社旗下總共擁有 9 座工場，甘蔗作面積 11 萬甲，製糖產量 407 萬擔，超過台灣製糖會社，居全台之冠。會社社員（含支社雇員）500 人，工作人員 4000 人，其他會社登錄的季節工、臨時工、包裝人伙等達 2 萬餘人，若將這些員工家眷算進去的話，台灣共有超過 10 萬人的生活收入是仰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接著 4 月位於土庫庄龍巖（今雲林縣褒忠鄉）1200 英噸製糖力的龍巖製糖所成立，10 月虎尾製糖所第二工場改裝美製白糖製糖機器，生產耕地白糖。藤山愛一郎以其銳利的經營，使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躍升成為台灣糖業的龍頭，並隨著戰爭的腳步，投入軍國主義的殖產行列。

昭和 12 年（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大日本製糖會社除了在原有的本土、台灣、朝鮮、滿州之外，亦在所謂佔領區內投資設廠。昭和 16 年（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尤其是軍方，爲了掌控一切可以投入戰場的資源，開始對各種民生物資採取配給制。藤山愛一郎爲了應應戰時所需，使藤山財團在台灣的產業置於總督府下掌控，昭和 18（1943 年）年整合旗下產業於大日本製糖會社之下，成立爲大日本製糖興業株式會社，並任命其弟藤山勝彥出任台灣支社長，統合一切事物。

事實上，日本糖業由於戰爭的關係，除了供給軍方，配合配給產銷之外，已經沒什麼國際市場。然而糖廠生產的無水酒精，卻成了軍方燃料動力的重要來源，北港製糖所在戰時增設酒精工場，開始生產酒精，年產值 3900 噸，位居全台第 8。

昭和 19 年（1944 年）日本戰事已經出現頹敗的跡象。日本聯合艦隊在馬里亞納海戰中潰敗，台灣變成了戰區前線，而到了年底，盟軍登陸菲律賓，並在雷伊泰海戰中殲滅日本海空軍，台灣進入美軍空軍轟炸的範圍。北港製糖所由於擁有全台第 4 大製糖工場，第 8 大酒精工場，加上日本在北港飛行基地設置神風特攻隊「常陸第 4 教育隊」，因而成爲美軍空襲轟炸的重點。10 月 12 日台灣首次遭到美軍空襲，自此以後，台灣各地時常被轟炸，尤其昭和 20 年 1 月 22 日起直到日本投降，美軍對台展開連續 200 天的爛炸，4 月 11 日北港製糖所成爲空襲主要目標，工場損失慘重，幾乎喪失生產能力，酒精工場更在大火中成了廢墟。會社有鑑於美軍不轟炸民宅，於是實施糖包疏開政策，將糖包圍放民宅，以降低已生產製造的損失。然而時不我與，北港與北港製糖所在承接超過 400 枚炸彈及燃燒彈下，滿目瘡痍的迎接投降，北港製糖所和其他各地製糖工場一樣，在這場戰爭中都成了廢墟，大日本製糖興業株式會社的糖業王國化爲烏有，而北港糖廠 35 年的日治歲月，就在這樣悲慘不堪的情景下落幕。

●後記

北港糖廠一直存在日治時代的殖民色彩和象徵 6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兩種矛盾形象裡，尤其在日治那段歲月，它更被指爲是壓榨台灣人民的指標。然我們試想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初，龐大的原台灣製糖員工和國民政府接收人員能順理成章成爲糖廠公務員，在北港街上，每 4、5 人中就有 1 位糖廠員工或家屬的時候，那北港糖廠在所謂殖民時代的貢獻是什麼？在民國 71 年以前，哪位北港子弟不曾坐著台糖火車求學、外出創業打拼、衣錦回鄉呢？而每年 3 月媽祖生日，又一車一車的將香客載運前來北港進香，台糖在北港 73 年的鐵路載客運輸貢獻，北港人又如何評價那段歷史呢？更不用說 60 年代那場經濟奇蹟帶給北港繁榮興盛的景象。

我們唯有透過歷史，來給北港糖廠尋找它的歷史定位，從它的過去歷史我們才能真切的瞭解北港糖廠今天的存在意義，並從這之間思索北港產業文化的未來出路，我想這才是探討北港糖廠日治時期歷史的價值所在。

參考資料：

台灣總督府糖業獎勵規則

日本國眾議院第二十三會議記錄

日本國砂糖消費稅增徵條文細則

台灣支社概況（昭和 8 年、12 年、14 年版）\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台灣糖業視察記\後藤忠三著\大阪砂糖商業同業組合

二十五週年祝賀會誌\西原雄次郎編\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藤山雷太傳\藤山愛一郎著\千倉書房
日露戰爭全史\戴尼斯.華納、貝基.華納著\時事通信社
台灣史\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著\武陵出版社
台灣小史\種村保三郎著\武陵出版社
台灣史\林衡道主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尋根探源－台灣開發史蹟展專輯\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台灣歷史百講\林衡道監修、馮作民著\青文出版社
台灣開發史\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著\國立空中大學
台灣航空決戰\陸堅著\麥田出版社
台灣鐵道印象(下)\洪致文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台灣人民歷史\陳碧笙著\人間出版社
台灣歷史綱要\陳孔立編\人間出版社
台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張德水著\前衛出版社
台灣鄉鎮之旅\洪進鋒著\益群書店
笨港－一個古老港口的歷史與文化\林永村、林志浩著\笨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龍巖製糖工廠的誕生

昭和十年（西元 1935 年）對臺灣糖業，或者說是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在前一年，也就是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精神領袖，也是臺灣糖業的龍頭藤山雷太，在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廿五週年¹祝賀大會上宣布辭去會社取締役社長之職，由其長子藤山愛一郎接任。從此，不但是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也包括臺灣糖業，進入一個全新的開始。

藤山愛一郎上任之後派任永井清次擔任臺灣支社支社長²，對人事大加整頓，重新安排，經營理念也和藤山雷太時期大不相同。其中有兩項重大計劃在昭和九年及十年間動手進行；其一為準備將原大倉系旗下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合併到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新高製糖於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因為世界金融風暴的波及，將經營權讓渡給藤山雷太，至此，藤山財團在台灣就擁有「大日本」和「新高」兩家製糖會社，愛一郎希望能將這些製糖工場整合為一；其二為預定建蓋耕地白糖製糖工場。臺灣眾會社製糖工場，多是粗糖工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早在明治四十五年（西元 1912 年）從事生產耕地白糖，開啓臺灣了耕地白糖的市場，而大日本製糖一直到愛一郎接掌時，旗下製糖工場只有斗六一座能力五百英噸的白糖工場。因此，他計畫將虎尾第二製糖工場也更改為耕地白糖製糖工場，以加強在白糖市場的競爭能力。

要將虎尾第二工場改為耕地白糖工場，有一個執行上的困難點，那就是虎尾第二工場有一千英噸的榨蔗製糖能力，在改建過程裡，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如何於下一季製糖期以前，讓虎尾蔗作區的甘蔗，能有替代的工場來榨蔗製糖。於是，會社計畫在虎尾郡地區附近尋找一地，建蓋一座新的粗糖製糖工場，來解決虎尾一千英噸的製糖問題。虎尾郡土庫庄龍巖一帶，很快被雀屏中選。而會社進一步希望新的製糖工場能在虎尾工場改建完成前，尤其在昭和十年、十一年製糖期前能建蓋完成，順利承接替代生產粗糖。若要在短時間以新建工場來達成這項任務，在當時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於是龍巖糖廠的建蓋考量，就以舊廠遷建為主要考量。不過，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旗下的工場，都有一定的原料區而遷動不得，而且要找一千英噸以上的工場，除了北港工場（二千英噸）以外，根本就沒有能勝任者，當然，北港有近兩萬甲的蔗作區，根本遷移不得。剛好，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旗下嘉義、彰化製糖所³準備於昭和十年四月合併於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這兩座製糖所的榨蔗能力都非

¹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前身為東京日本精糖株式會社，成立於明治廿九年（西元 1896 年），後來東京、大阪兩家日本精糖株式會社，於明治卅九年（西元 1906 年）合併成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並在同年 12 月提出臺灣設置製糖工場獲得許可，即為虎尾糖廠最早前身。明治四十二年（西元 1909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因經營不善，爆發「日糖事件」，而由藤山雷太的藤山財團接收，繼續沿用「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之名營運。所謂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廿五週年，是從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廿七日藤山雷太就任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社長算起。

² 根據昭和十四年出版的「藤山雷太傳」（千倉書房）597-599 頁之關係會社統計，藤山家族共有卅八個企業，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為眾企業之一。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設於東京，轄東京工場、大阪工場、大里工場、臺灣支社、朝鮮工場、南大東島、北大東島。臺灣支社底下轄虎尾、斗六、北港、月眉、烏日製糖所。到日本投降止，臺灣支社轄下製糖工場增加至 14 場。

³ 嘉義製糖所即今日之大林糖廠，榨蔗製糖能力為一千兩百英噸，彰化製糖所即後來的和美糖廠，擁有兩座工場，第一工場能力七百五十英噸，第二工場能力一千一百公噸。

常龐大，尤其彰化所擁有兩座工場，若能擇其一遷建，將有助於虎尾工場改建，而又能留一座工場在彰化，不影響當地製糖生產。當然，會社也評估出彰化蔗產量不大，並將部分蔗作區移至烏日製糖所範圍。因此，會社最後決定將彰化製糖所第二工場拆遷至土庫庄龍巖。這項工程就在昭和十年四月，新高、大日本兩會社合併後，開始實行，並很快的於當年製糖期前遷建完成，順利的接替虎尾第二製糖工場生產粗糖，廠房沿用彰化第二製糖工場，榨糖主機則改裝「 」會社生產的機械，榨蔗製糖能力達一千兩百英噸，在當時不但是全台最新的製糖工場，也是臺灣四十九座工場中，排名第十大的製糖工場。

龍巖製糖工場與虎尾第二工場耕地白糖工場新建，在昭和十年是臺灣糖業一件十分重大的事，這一年大日本與新高兩家會社合併，使得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躍升為臺灣第一大製糖株式會社，盤據糖業龍頭的地位，所以有耆老說道：「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榨。」這就是這句俗諺的歷史背景。

昭和十年藤山雷太的臺灣巡視，其子藤山愛一郎曾記錄寫下「臺灣旅行」一文，收錄於藤山雷太傳中⁵，這篇文章不但簡略介紹當時虎尾的發展，亦詳細說明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發展情形，生產產值，工作就業情形，對糖業發展史而言，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獻。

●戰火下的龍巖糖廠

龍巖糖廠建廠生產的年代背景，剛好是日本經濟脫離 1927 年到 1929 年世界經濟危機後，臺灣糖業經過大規模整合，剩下十大製糖會社⁷，市場逐漸復甦。其中大日本、臺灣和明治三家更是規模龐大，產量占總值七成以上，甚至直逼八成之譜。

⁵ 藤山雷太傳於昭和十四年由千倉書房出版，當中「臺灣旅行」收錄在書中 593-595 頁。

⁶ 關於臥龍山命名由來，有多種說法，民間有鬼怪及龍穴之說，但以上文之描述較為可信。

根據大阪砂糖同業組合 1935 年出版之「臺灣糖業視察記」統計，臺灣的製糖會社計有：大日本、臺灣、明治、新興、鹽水港、新高、帝國、昭和、台東及合資會社三五公司等十大製糖會社。

而日本這段時間在政治上氣焰尤其囂張，1931 年日本侵佔瀋陽，佔據中國東北，扶植滿州國，更於 1933 年退出國際聯盟。糖業界的財閥們，也在軍國主義的燻染下，悍然拒絕出席參加國際砂糖會議，此舉震驚世界，造成不小波瀾。1937 年「支那事件」⁸爆發，日本大量投入人力物力，雖然在軍事上節節勝利，然而經濟財政卻出現微妙的變化。

1939 年是日本歷史轉折的一年，日本軍隊向中國南部和西部滲透時，其人員傷亡日益增加到令人驚愕的地步，而重慶攻勢的進展也不理想，日本這些日漸擴大的作戰行動，暴露了日本物資的匱乏。一連串的戰爭也讓西方列強開始干涉，1941 年七月日本佔領法屬印度支那，終使西方列強被迫採取行動，美國立即凍結所有的日本資產，並切斷日本的石油供應，英國和荷蘭也隨後以予響應。石油物資的禁運對日本經濟殺傷力極大，而日本在軍國主義的掌控下，選擇了與英美開戰，爆發太平洋戰爭。

日本為因應時局，加上戰爭擴大，能源物資的開發和替代，就成為了當務之急。日本當局很早就想到蔗糖發酵後可產生酒精，更可轉化成航空燃料，成為航空汽油的替代品⁹。在戰爭情勢越來越惡劣的情況下，臺灣糖業根本早在英美經濟制裁之時，就幾乎沒有國際市場可言，糖的產銷只有日本本國，以及日本佔領區，甚至到了戰爭後期，成了配給的對象。這樣的環境下，龍巖糖廠產糖的工作，就顯現不出其時代的重要性。於是會社與軍方合作，在戰爭其間於龍巖製糖工場附近，建蓋一座酒精工場。這座酒精工場，除了生產酒精之外，還在軍方秘密的配合下，生產十分重要的軍需原料（丁醇），成為龍巖工場在戰爭期間最醒目的特色。

龍巖酒精工場生產的燃料，除了提供臺灣軍方使用外，也累積相當存量以準備伺機運回日本。美軍在 1944 年底進攻臺灣時，當然不會放過龍巖製糖工場及酒精工場，一律將其視為軍事目標，以予轟炸毀壞。根據日本資料顯示：臺灣的 49 座製糖工場在二次大戰期間，共被摧毀 6 座，半毀 21 座，輕毀 7 座¹⁰。龍巖製糖工場和酒精工場在 1945 年 4 月 11 日，成為美軍空襲轟炸的目標，製糖工場毀損，酒精工場因具軍事特色，而成為轟炸重點，在大火中變成廢墟。一直到同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龍巖就在元氣大傷，幾乎無法復原下，結束其日治時期的歲月。

●後記

替代虎尾第二製糖工場的生產粗糖與軍用（丁醇）生產，是龍巖糖廠在日治時期最明顯的兩個特色。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由於龍巖糖廠蔗作區與虎尾糖廠重疊，它存在意義明顯的需要重新檢討，更不用說早已廢置的酒精工場，這些因素成了龍巖糖廠難逃被廢置拆除的命運。民國 56 年龍巖糖廠關閉，廠址讓售中廣公司，員工分散於各大糖廠，現在唯一的見證史蹟「臥龍山碑」置於虎尾糖廠內。這座臺灣最短命之一的糖廠，他與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的臺灣糖業式微無關，反而見證了日治時期臺灣糖業過度蓬勃發展與濫觴。

⁸ 日本所謂「支那事變」就是民國廿六年的七七蘆溝橋事變。

⁹ 日本除了生產一般酒精之外，還生產一種「無水酒精」，酒精純度的 99.2% 以上，可供汽車、火車等交通工具。每榨取十噸的蔗糖，就可得兩噸的糖蜜，這些糖蜜經發酵後，可提煉高純度的酒精半噸，與燃油三比一混合後，就可成為空軍的航空燃油。

¹⁰ 美軍資料推估 17 座全毀，9 座半毀，4 座輕毀，然根據光復後修建情形來看，日本資料較為接近事實。

參考資料：

臺灣支社概況（昭和 14 年版）/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臺灣糖業視察記/後藤忠三/大阪砂糖商同業組合

藤山雷太傳/藤山愛一郎/千倉書店

廿五週年紀念誌/西原雄次郎/千倉書店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張宗漢/連經出版社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矢內原忠雄/帕米爾書店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徐照彥/人間出版社

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

臺灣航空決戰/鐘堅/麥田出版社

台糖虎尾總廠糖業文物館簡介/台糖虎尾總廠

1、虎尾糖廠前身名稱為何？

虎尾糖廠前身最早的名稱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五間厝製糖工場」。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後，五間厝工場改稱臺灣工場，直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2、虎尾糖廠建於何時？是 1896 年、1903 年還是 1908 年？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前身為大阪日本精糖株式會及東京日本精糖株式會社，分別成立於明治 28 年（西元 1895）年和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我們臺灣所稱之 1896 年即是指東京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東京、大阪兩家會社於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合併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並於同年 12 月在台灣申請設立許可，1908 年建廠完成，只是會社經營不善，當年並沒有生產成功，直到隔年藤山財團接手後，才正式營運生產。所以虎尾糖廠建廠便有 1906、1908 及 1909 年三種記錄，日本文獻以最後者記載較多。其實三者都沒錯，只是引用時最好附帶說明比較好。至於 1903 年的說法，記載於〈雲林縣志稿大事記篇〉，這個記載毫無出處，也不見於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文獻紀錄裡，顯然是一個錯誤記載。

3、虎尾糖廠共有幾座工場？幾根煙囪？各建於何時？

虎尾共有第一、第二及酒精三座工場四根煙囪。第一工場有 A 機和 B 機（俗稱第三工場）兩座。A 機於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設立許可，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開始生產作業。B 機於大正 14 年（西元 1925 年）增設許可，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開始生產作業。另外，第二工場於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設立許可，明治 45 年（西元 1912 年）開始生產作業。至於酒精工場則於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設立許可，同年開始提煉製造，昭和 3 年（西元 1928 年）及昭和 12 年（1937 年）分別再增建修改。如今虎尾糖廠僅剩的兩根煙囪就是當年的第一工場。

4、虎尾糖廠創廠人是藤山雷太嗎？他為什麼要來經營虎尾糖廠？

很多人誤以為虎尾創廠人是藤山雷太，其實從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設立許可到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虎尾糖廠草創之際，第一位社長是酒□常明，他是當時農商務省農務局長，擁有農學博士頭銜，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之時，被擁戴出任社長。然後來經營不善，宣布破產，自殺身亡。製糖會社的主要債權銀行為三井信託株式會，此信託會社的取締役為藤山財團的總裁藤山雷太，就在這樣的因緣際會之下，藤山雷太接收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有產業，包括在台灣的五間厝製糖工場，所以我們熟知的藤山雷太，其實是第二任社長，而不是創廠人。

5、虎尾第二工場生產的「耕地白糖」是什麼樣的白糖？它和我們吃的白糖有何不同？

所謂「耕地白糖」，不是我們現在所吃的白糖，我們吃的白糖日本人稱之為精糖。耕地白糖是在台灣分蜜工場，由在蔗汁狀態的液汁分蜜糖所精製的白糖。這與使分蜜糖凝結以後，以骨灰過濾法精製之精糖是不同的。

台灣在被日本殖民期間，日本一直希望「日本精糖、臺灣粗糖（黑糖）」，把臺灣當作日本精糖業的原料區。不過在台灣的製糖會社當然不願甘於如此，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開始設立耕地白糖製造（註），由於其成本低，又中國大陸需求量大，故各製糖會社紛紛設立。到了 1929 年，臺灣 46

座製糖工場中，就有 10 座是耕地白糖工場。

虎尾第二工場原是粗糖工場，在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爲因應市場需求，改蓋爲耕地白糖工場，引進美國製鐵所的製糖機，在當時這可是全台最新穎的製糖機器呢。

（註）有關鹽水港製糖生產耕地白糖的紀錄有明治 42 年和 45 年兩種記載，至於何者正確，尙待考證。

6、日本昭和皇太子曾來虎尾嗎？第一招待所原名爲何？

日本昭和太子在大正 12 年（西元 1923 年）4 月到底有無到虎尾一遊，長久以來眾說紛紜。根據臺灣經世新報編製的〈臺灣大年表〉和臺灣總督府的〈臺灣日誌〉所羅列的行程表，並無有關虎尾的記載。太子所到臺灣之糖廠，僅有阿猴糖廠（屏東糖廠），且種有一片「瑞竹」爲證。一般來說，太子所到之處，都有相關紀念留下，如各地之「行啓紀念館」，然虎尾卻沒有，雖有人認爲糖廠第一招待所就是太子行館，但經考證並不是。第一招待所，原爲會社招待所，共有三間，第三間後來成爲支社長官邸，第一招待所名爲「台賓館」，在後藤忠三著的〈臺灣糖業視察記〉中有照片爲證，當然有人說第一招待所名字應該叫「待賓館」，其實這個名字是光復後取的，不論「台賓館」或「待賓館」指的都是同一間招待所。

7、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號稱臺灣糖業龍頭，到底它統轄多少了製糖工場？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除了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接收第一工場外，明治 43 年（西元 1910 年）第二工場設立許可，還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建蓋龍巖製糖工場（此工場廠房前身爲彰化第二工場）。另外，昭和二年（西元 1927 年）合併東洋製糖旗下斗六、北港、烏日、月眉四座工場。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合併新高製糖旗下嘉義（大林）、彰化第一（和美）兩座工場。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再合併帝國製糖轄下台中第一、第二、潭子、竹南、新竹五座工場，合計 14 間工場。產值全東亞第一。

8、虎尾中山堂的前身「和樂館」，是什麼樣的場所？

糖廠的和樂館原爲日治時期虎尾製糖所的多功能劇場，可說是糖廠員工的休閒娛樂場所，其內容除了戲劇歌唱表演、電影播放外，還兼典禮演說的功能。其主要爲日本人使用，所以觀眾席爲日式的棉坐墊（ ），當然臺灣人也可入內觀賞。戲劇內容也多日本傳統劇、西式歌舞劇以及當時流行的新劇，相信許多老一輩的臺灣人都還對每年前來公演的「少女歌劇團」印象深刻，甚至懷念不已吧。和樂館的功能和虎尾座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除了和樂館爲製糖會社經營，屬企業經營之外，和樂館較接近藝文表演場所，而虎尾座則純然爲早期型態的臺灣戲院，兩者有相當差異，近來多有文章將兩者類比，實爲對其不甚瞭解而發生認知上的錯誤。

和樂館在光復後有一小段時間更名為「同樂館」，這是很多人容易忽略掉的地方。民國 80 年前後，和樂館被拆毀，有人說拆時容易建時難，虎尾想要再一座完善又能時時開放的演藝空間，將成爲遙不可及的夢想。

9、美軍爲何將虎尾酒精工場列爲空襲重點？

虎尾酒精工場除了生產一般酒精之外，在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爲因應戰爭能源所需，虎尾酒精工場又增建無水酒精製造。酒精是蔗糖重要的副產品，

每十噸蔗糖中，可榨取兩噸糖蜜，這些糖蜜經過發酵後，可提煉高純度的半噸乙醇，這些酒精有食用與工業用酒精。這些酒精再經過提煉可生產純度 99.2% 以上的無水酒精，這些無水酒精可用在火車、公車、汽車以及軍隊各式機動工具，代替日本戰爭期間石油之不足。而這些燃油的酒精混合燃料，採酒精與燃油 3 比 1 混合，可做為航空用油供戰鬥機使用。因為這個緣故，酒精工場就成美軍的軍事目標了。

10、藤山雷太繼承人是誰？他官邸在哪裡？

藤山雷太在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卸下社長之職，由其長子藤山愛一郎接任，然而藤山愛一郎接下的職務，不是單單一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社長的職務，而是藤山財團三十餘個企業的總裁，我們所謂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也不過是其中的一個企業，而臺灣也只不過是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東京、大阪、大里、朝鮮、南大東島、北大東島等眾製糖工場的一部份。所以在臺灣我們所見的只是臺灣支社支社長而已，而所謂的官邸是支社長官邸，就在第一招待所的第三間。有人說在日治時期，的確有藤山家族重要成員被指派來臺灣，擔任十分高階的職務，統合各製糖工場的事務，這麼大權力的人，不是藤山愛一郎會是誰？其實，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確有藤山家族成員來台擔任支社長，那不是愛一郎，而是藤山雷太次子藤山勝彥。所以現在虎尾糖廠說住在虎尾的是藤山愛一郎，其實是搞錯了，因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總社不是在臺灣，而是在日本東京，虎尾只是臺灣支社所在地，社長座鎮在東京，當然也就不可能住在虎尾囉。

參考資料：

臺灣支社概況（昭和 8、12、14 年版）/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臺灣糖業視察記/後藤忠三/大阪砂糖商同業組合

藤山雷太傳/藤山愛一郎/千倉書店

廿五週年紀念誌/西原雄次郎/千倉書店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張宗漢/連經出版社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矢內原忠雄/帕米爾書店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涂照彥/人間出版社

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

臺灣航空決戰/鐘堅/麥田出版社

台糖虎尾總廠糖業文物館簡介/台糖虎尾總廠

雲林縣志稿大事記/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口述補充：楊萬發先生、林金鳳女士、蘇金順先生、許泰山先生

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比較研究

陳 木 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所長

摘要

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人才，兩岸以往均由博物館與相關學術單位藉由工作中傳承。現階段的培育除配合博物館、考古所等相關的學術研究單位，要能達到整體效果，還是要由學校與學術研究單位相互配合較佳。兩岸的直接負責機構目前也朝此方向規劃，大學教育也朝此方向發展，如大陸由國家文物局與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合作，開設「古物鑑定保存維護訓練班」，類似全國文物鑑定保護人才訓練中心，其網羅的師資遍及大陸博物館、考古所、學校等專家，並邀請臺灣及國際的專家。臺灣方面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古物維護研究所」等均把此列為重點之一。此方向對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科技人才的培育是一條正確長遠的發展之路。

本文主將兩岸過去、目前與未來規劃的文物保存人才培育的（一）理論架構。（二）古蹟維護實例。（三）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之教學方式與特色。（四）文化資產法規執行效果與檢討。（五）兩岸人才培訓面臨之困難。（六）未來發展規劃等重點作比較。

經由觀察比較海峽兩岸的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可知現階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主要是走向實際運用之路，文化資產保存科技的配合是當務之急。過去文化資產的研究側重文史的範疇，從古到今，尤其未來的文化資產保存不論地上、地下，均需科技專業的配合，結合物理、化學、地質等學科。故海峽兩岸現階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均走到博物館、學校相配合；文史哲與理工科相結合的階段，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也是一條科技與人文整合之路。

大綱

壹、前言

貳、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二、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參、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的實際梗概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實際案例

（一）、以大陸地區古蹟維護人才之培育梗概為例

（二）、以大陸地區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之教材為例

(三)、以大陸地區地上文物的維護管理梗概為例

(四)、以大陸地區地下文物的維護管理梗概為例

二、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實際案例

(一)、以兩岸文化資產（文物）法規對照分析為例

(二)、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墨寶失竊談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為例

(三)、以台灣地區古蹟修護人才培育機構為例

肆、結論－對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檢討與建議

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比較研究

陳 木 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所長

壹、前言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為世界各國目前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各國均陸續訂定相關法規以配合執行，經過多年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取得一些成果並漸獲重視，但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也發現一些困難，如背景相似的海峽兩岸，現階段均面臨缺乏保存科技的專業人才，兩岸的政府及相關學術單位也在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各類的學術活動、討論會不斷的舉行。針對此問題本文擬就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現況加以比較探討以供參考。

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人才，兩岸以往均由博物館與相關學術單位藉由工作中傳承。現階段的培育除配合博物館、考古所等相關的學術研究單位，要能達到整體效果，還是要由學校與學術研究單位相互配合較佳。兩岸的直接負責機構目前也朝此方向規劃，大學教育也朝此方向發展，如大陸由國家文物局與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合作，開設「古物鑑定保存維護訓練班」，類似全國文物鑑定保護人才訓練中心，其網羅的師資遍及大陸博物館、考古所、學校等專家，並邀請臺灣及國際的專家。臺灣方面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古物維護研究所」等均把此列為重點之一。此方向對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科技人才的培育是一條正確長遠的發展之路。

本文主將兩岸過去、目前與未來規劃的文物保存人才培育的（一）理論架構。（二）古蹟維護實例。（三）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之教學方式與特色。（四）文化資產法規執行效果與檢討。（五）兩岸人才培訓面臨之困難。（六）未來發展規劃等重點作比較。

經由觀察比較海峽兩岸的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可知現階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主要是走向實際運用之路，文化資產保存科技的配合是當務之急。過去文化資產的研究側重文史的範疇，從古到今，尤其未來的文化資產保存不論地上、地下，均需科技專業的配合，結合物理、化學、地質等學科。故海峽兩岸現階段的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均走到博物館、學校相配合；文史哲與理工科相結合的階段，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也是一條科技與人文整合之路。

貳、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文化資產（或文化遺產）及是過去人類的文化遺存。簡言之；就是過去所留下來足以表徵前人功業、創造發明、生活、思想、審美觀念之文物、藝術、習俗等等。（註一）大致來說，數十多年來中共對傳統思想文化的政策經歷三個階段的轉變：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三十八年到五十三年（一九四九~一九六四），採取「批判繼承」的政策；第二個階段是從民國五十四年到六十五年（一九六五~一九七六），中間歷經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動亂，中共採行「徹底決裂」的政策；第三個階段是從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毛澤東死亡和「四人幫」垮臺後至今，恢復過去「批判地繼承」的政策。促成中共對傳統思想文化政策搖擺不定的因素，主要有三個：其一、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毛澤東思想的著作中始終存在著「批判地繼承」和「徹底決裂」政策的矛盾。其二、中共領導人物對傳統思想文化存在著「批判地繼承」派和「無產階級文化」派的鬥爭；其三、傳統思想文化的影響力使中共無法永遠堅持「徹底決裂」的政策。（註二）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十一月十九日，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五月，中共「國家文物局」也以第二號令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其中<<文物保護法>>第二條載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受國家保護」：（註三）

-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
-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
- （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 （四）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
- （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實物。

由上述可知大陸地區對文化資產的定義是冠以「文物」二字之，而不以「文化資產」稱呼。同時在唯物史觀的理論框架上，是強調「文化（含文物）為共產黨做政治服務」，凸顯「歷史價值與實用價值」結合，換言之；是將歷史的文化遺產展現，作為「愛國主義宣傳教育的內容」。此亦為大陸地區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理論架構之一也。

二、 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理論架構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五月二十六日，台灣地區中華民國總統公佈了《文化資產保存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民國七十三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又聯合發佈了《文化資產保存施行細則》。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載明：（註四）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教育、宣揚之傳世或發掘出土之文物。
- （二）古蹟：指歷史建築物、傳統聚落、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及技能。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等風俗、習慣及其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自然景觀、特殊生態體系與地質現象及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由上述可知台灣地區對文化資產的定義，是定位在民生史觀之下，進行文化建設的項目之一，而且冠以「文化資產」之名，與大陸地區冠以「文物」之名，有所區別。在心物（精神與物質）合一的理論架構下，一向以維護傳統歷史文化自居，不同於中共處處以「文化為政治服務」作為導向。數十年來，台灣地區政、經的發展，豐衣足食之餘，政府大力提升民生育樂的文化生活品質，加上本土觀念，鄉土關懷等意識抬頭，因此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乃應運而生，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掛牌成立，並預定民國九十年正式展開運作，其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文學史料，古蹟維護、文物評鑑、保存科技及教育推廣。

綜上所述，比較海峽兩岸對文化資產或文物的理論架構，數十年來一方是堅持唯物史觀，一方是實行民生史觀，各有不同的制度與生活方式，因此產生文化認知的差距，但隨著兩岸互動交流頻繁之際，兩岸漸漸地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重要性，產生共識，這些共識不外：

（一）就文化觀點言：文化資產是先人智慧與經驗的結晶，是文化建設之根本。

（二）就學術觀點言：文化資產為歷史文化演進的最佳證物與史料。

（三）就教育觀點言：文化資產使人睹物思情，汲取歷史教訓，鑑往知來。

（四）就政治觀點言：文化資產可以激發國民凝聚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五）就休閒觀點言：文化資產足以倡導國民正當休閒娛樂，結合觀光資源。

而今而後兩岸只有多將文化資產建構在文化、教育、學術、休閒的理論架構上，而少建構在政治意識型態上，換言之；多點文化，少點政治，兩岸若能共同跨出一小步，也就是中國人文建設的一大步。

參、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實際梗概

一、大陸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實際案例

(一) 以大陸地區古蹟維護人才之培育梗概為例

中國大陸與台灣中華民國文化背景最為接近，古蹟修護對象也幾乎一致，而大陸文物保護法與台灣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法也是同年公佈實施，但是在人才培訓之教育措施上，大陸卻較台灣提前許多年。大陸目前培訓古蹟人才以二大系統為主；一是國家文物局所主辦的短期訓練班；一是職工大學舉辦的大專班。一般區分為在職進修與大學正規學制兩類。

古蹟在職進修訓練遠在五〇年代，梁思成先生在中國建築造學社，為了搶救珍貴的古蹟，便曾經招收過幾期高中畢業生，訓練中國建築的測繪能力，以協助記錄中國建築檔案資料，文革之後，國家文物局開始委託南、北二幾所大學開辦古建築（大陸用語，本文通譯成古蹟）人才培訓班，受訓對象皆來自全國各單位從事相關工作之人員，即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訓練，因此，學員的背景便不是主要考量，訓練的時間約一年至一年半不等。學員背景弱者，則須參加共同基礎訓練，俟通過高等會考後，才進入正式的訓練課程，而學員畢業後通常能夠領取正式的大專畢業文憑。俟其回到工作崗位，薪俸或升遷都能有極大的助益。

由國家文物局所舉辦的培訓班不屬於常設性質，往往視實際需求再予開班授課，因此仍舊缺乏長期性的培訓政策。最近幾年，大陸古蹟修護市場活絡，保存運動盛行，古蹟人才需求孔急，因此，也出現地方文物單位自行創設課程，培訓人才的現象，惟此種訓練課程僅能頒授結業證書，未具大專文憑，因此，成效仍然有限。

在大專院校中曾經創設古蹟維護科系者有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北京房屋管理局的職工大學、南京東南大學等。所辦科系皆為二年至三年不等的大專班，頗近似台灣地區的二專、三專課程，招收的學生都是來自參加大專聯考的高中生。此類課程受到大陸教育單位的核可，屬於一般大專聯招性質，學生具有一定的基礎。畢業後都具有正式大專文憑，能夠參加專業性考試，就業機會管道較多。然而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古蹟修護大專班目前僅存職工大學仍舊繼續開辦，其他在大學開辦的課程都是招生二、三屆後便已結束。其中職工大學之所以能夠繼續創辦的原因，主要是其房管單位擁有二、三千位從事古蹟修護方面的專業職工，僅員工在職培訓，就足以支持其古蹟教育訓練得以持續不斷的原因。

綜合大陸在古蹟維護人才養成上所遭遇的癥結，整理出下列幾點：（註五）

- 一、大陸文物保護法中亦未明述古蹟修護專業，同時對於專業技術人員也無細則規範，到目前為止，大陸還未建立古蹟修護人員之專業證照制度。只要是建築科系畢業之建築師，再加上其本身之興趣與能力，都能夠從事相關工作。

- 二、近年來隨著大陸建築市場的蓬勃發展，一般現代建築業高利潤的誘惑下導致學校單位培養出許多人才，大量流失到一般的建築行業中，或流到一般性的建築師業務，由此顯見大陸古蹟修護市場的競爭力，同樣是低於現代建築業務，導致人才投入意願降低。
- 三、理論與實務之間產生明顯斷層，大學教育偏重理論教學，以培訓古蹟設計與管理人才為主，課程偏向理論與觀念，實務技術課程很少。因此，畢業生到了工作崗位，還必須接受多年的職場訓練，從工作中學習，因而往往造成單位的負擔。
- 四、在職進修訓練成效較好，學生具相當地工作經驗與志向，有助於學習成效，而回到工作崗位亦能馬上發揮效益。惟在職進修學生素質參差不齊，部份學生理論理解能力較弱，容易造成教學上的負擔。
- 五、工匠列入學校教育訓練之施行成效較差。由於工匠基礎學科能力較差，即便是訓練結業後也很難通過各種方式的國家考試。畢業後能轉型成為高級管理階層的可能性較低。
- 六、古蹟保存科學訓練較弱，學校內缺乏相關師資，往往須尋求其他實驗或工作機構專業人員的協助，保存科學教育成效較差。

目前大陸地區古蹟修護人才養成之學制仍以專科課程為主，即類似台灣地區技術職業教育體系，而非選擇在綜合性研究大學體系中進行培訓，主要的原因有下列幾點：（註六）

- 一、古蹟維護是以技術導向，純理論研究課程，將造成與業界之間的距離。
- 三、四年制以上之古蹟維護科系，所需師資陣容龐大，教學經費高，養成時間過久，極可能造成學校的重大負擔。
- 四、古蹟修護就業市場條件性不若建築科系好，列入技職教育體系彈性較大，可招收各種類型的學生。

大陸地區古蹟修護培育學校舉例

學校名稱	東南大學	北京建築工學院
設置院系	古建築保護	古建築保護
授與學位	專科	專科
修業年限	二年半	二年半
課程規畫	外國建築史〔1〕	美術〔1〕
	營造法式〔1〕	陰影透視〔1〕
	清式則例〔1〕	製圖與建築表現〔1〕
	古典庭樹設計〔1〕	建築測量基礎〔1〕
	中國建築史〔1〕	材料構造基礎〔1〕
	建築測量〔1〕	高等數學〔1〕
	建築結構〔1〕	工程力學〔2〕
	古建築考察與測繪〔1〕	建築結構〔2〕
	古建築鑑定與分析〔1〕	古漢語詩詞〔2〕
	中國城市設計史〔2〕	中國古代建築史〔2〕
	古建築復原設計〔2〕	外國古代建築史〔2〕
	園林規畫與設計〔2〕	清代建築構造〔2〕
	環境綠化〔2〕	宋代建築技術〔2〕
	古建築維修技術〔2〕	古建修繕與保護〔2〕
	建築技術經濟學〔2〕	古建設計原理〔2〕
	建築工程預算〔2〕	中國古典園林〔2〕
	古建築考察〔2〕	古國古建裝飾〔2〕
	文獻學概論〔2〕	文物與考古概論〔2〕
	古代彩畫〔2〕	建築文獻學概論〔3〕
	博物館陳列設計〔2〕	古建施工技術〔3〕
	專題講座〔2.5〕	古建保護專題〔2〕
	畢業設計〔2.5〕	畢業設計〔3〕

(二)、以大陸地區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之教材為例

茲以大陸地區文物保護專家奚三彩教授（註七）所著之《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講義為例說明之，該講義共有十三章，章節綱目列表如下：

附表二：

《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授課題綱
奚三彩著
緒論
第一章、環境因素對文物的影響與控制
第一節 溫度、溼度對文物的影響與控制
一、 溫度、溼度的含義及相互關係
1、 溫度
2、 溼度
二、 保存文物適宜的溫度、溼度標準
三、 溫度、溼度對文物的影響
四、 溫度、溼度的控制
第二節 空氣污染對文物的危害與控制
一、 空氣污染的來源
二、 空氣污染對文物的危害
三、 SO ₂ 、NO ₂ 檢測的新方法
四、 博物館空氣污染的控制與治理
第三節 光對文物的影響及消除措施
一、 光對文物構成材料的影響
二、 防止光線危害文物的措施
第二章、生物因素對文物的危害與防治
第一節 微生物對文物的危害與防治
一、 微生物對文物的危害
二、 對危害文物微生物的預防與殺滅

第二節 昆蟲對文物的危害與防治

- 一、 文物害蟲的種類與環境條件
- 二、 文物害蟲的防與治
- 三、 化學藥劑防治

第三章、高分子材料在文物保護中的應用

第一節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天然膠粘劑）

第二節 合成高分子（合成樹脂）

- 一、 幾種常用的合成樹脂
- 二、 環氧膠粘劑的特點
- 三、 環氧膠粘劑的組成
- 四、 環氧膠粘劑的固化機理
- 五、 環氧膠粘劑的用途

第四章、鐵器的修復保護技術

第一節 鐵質文物的腐蝕機理

第二節 鐵質文物的檢測與分析

第三節 鐵質文物的保存

- 一、 輕微銹蝕的鐵器
- 二、 銹蝕較重的鐵器
- 三、 脆弱鐵器強化處理
- 四、 脫盤緩蝕綜合處理

第五章、青銅器的保護技術

第一節 青銅器的銹蝕機理及產物

第二節 清除青銅銹的方法與除銹劑

- 一、 物理機械除銹
- 二、 化學除銹法
- 三、 電化還原除銹

第三節 青銅器的穩定技術與緩蝕劑

第四節 室外大型青銅文物的保護

第五節 青銅器的修復與保養

第六章、金、銀、錫、鉛器的保養常識

- 第一節 金器的保養
- 第二節 銀器的保養
- 第三節 錫器的保養
- 第四節 鉛器的保養

第七章、陶、瓷、磚、瓦的保護技術

- 第一節 陶、瓷器的清洗與脫盤
- 第二節 脆弱陶器的加固
- 第三節 陶器的粘接與修復
- 第四節 瓷器的保護
- 第五節 磚瓦的加固

第八章、石質文物的保護

第一節 石質文物殘損及風化的原因

- 一、 溫度與溼度的變化
- 二、 大氣的污染
- 三、 岩石結構造成的風化
- 四、 生物的侵蝕
- 五、 可溶性鹽風化

第二節 石質文物的保存處置

- 一、 改善環境
- 二、 石料的改性

第三節 石質文物的粘接與修復

- 一、 粘接、修復
- 二、 岩石裂隙的灌漿加固
- 三、 金屬錨桿加固圍岩裂隙法

第四節 石質文物的風化及風化的治理

第九章、古代壁畫的保護

- 第一節 古代壁畫的製法
- 第二節 壁畫繪製的方法
- 第三節 壁畫中常見的“病害”及引起的原因
- 第四節 壁畫的揭取
- 第五節 壁畫的現場保護

第十章、化學材料在木結構古建築維修中的應用

- 第一節 古木建築的化學防腐與防腐藥劑
- 第二節 古木建築的防火與防火劑
- 第三節 白蟻的防治與防蚊劑
- 第四節 古建築的除草與除銹劑
- 第五節 油漆、彩畫的防光老化
- 第六節 古建築糟朽木構件的化學加固

第十一章、竹、木、漆器的保護

- 第一節 竹、木、漆器腐朽的原因
- 第二節 竹、木、漆器的現場保護
- 第三節 竹、木、漆器脫水定型的方法
- 第四節 竹、木、漆器的保存與維護

第十二章、古代紡織品的保護

- 第一節 古代紡織品的構成材料
- 第二節 出土紡織品的保護
- 第三節 紡織品的清洗
- 第四節 脆弱紡織品的加固

第十三章、紙質文物的保護

- 第一節 紙質文物構成的材料
- 第二節 造紙工藝過程與紙張耐久的關係
- 第三節 紙質文物傳統的保護方法
- 第四節 紙張酸化原因及其去酸方法
- 第五節 紙張文物的修復
- 第六節 紙質文物字跡的顯示與保存
- 第七節 紙張理化性能的測試方法

從授課大綱觀之，奚教授以另一角度，將文物以構成材料和質地的角度劃分為三大類，詳如附表三：（註八）

附表三、文物材質分類表

有機質文物	無機質文物	復合質文物
絲、棉、麻、毛	金、銀、銅、鐵、錫、鉛	漆器（金、銀平脫）
竹、木、漆	陶、瓷、磚瓦、琉璃、泥塑	壁畫
圖書、繪畫、照片	石雕、碑刻	刺繡
皮革	瑪瑙、翡翠、水晶、寶石	
甲骨、象牙、貝	玻璃、琺瑯	

歷代先民所創造的具有歷史，科學，藝術價值的各種遺跡遺物，隨著歲月的流逝遺留下來的種種只是其中極小部份，而這部分的文物又面臨著人爲因素損壞和自然力的破壞。

自然力對文物破壞，包括兩個各方面是指那種不可避免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颶風、雷電、火山爆發、火災等。這些自然災害對文物造成的破壞往往是巨大的、毀滅性的。

另一種自然力破壞，雖不如自然災害那樣來勢兇猛，但卻持久地都在侵襲著文物。這類自然力包括：溫、溼度的變化，空氣污染，陽光輻射，蟲蛀霉爛等環境因素影響。這種破壞力雖然行進緩慢，破壞方式輕微，但時間愈長，其破壞性也就愈明顯厲害，它會加速文物發生質量變化，逐漸向毀滅方向演變，造成對文物壽命的嚴重威脅。因此，對這種自然力破壞決不可掉以輕心。

當然，必須強調指出文物損壞的主要原因是人爲造成的。一九四九年以前，文物保護工作一片空白，大量文物古蹟遭到天災人禍的破壞和帝國主義列強的掠奪。一些不肖之徒也趁機發國難財，將祖國文物盜賣出境。如三十年代，美國斯坦福等曾盜竊敦煌藏經洞一大批經卷、壁畫、文書。民國初年，軍閥黨玉琨在陝西寶雞、鳳翔等地肆意盜掘古墓葬，將 700 多件珍貴文物盜賣外流。著名的“昭陵六駿”中的“颯露紫”、“拳毛”兩駿石雕現存美國就是一例。其他文物流散國外則難以統計。據資料統計，僅歷代名貴書畫就有二萬多幅流落海外。

一九四九年，大陸地區各級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文物保存工作，使中國珍貴的文化遺產得到搶救和保護。但在文化大革命“破四舊”期間，有的廟宇被毀，佛像被砸，文物被燒，被搶，使珍貴文化遺產再次遭到空前浩劫，其損失慘重，已無法挽救。

隨著經濟建設的發展，基本建設（尤其是城市建設）速度加快，爲了城市的現代化，交通道路的拓寬，工業園區的崛起，不適當的在名勝古蹟保護區興建機場、索道、公路、賓館、商廈等，不僅破壞了文化古蹟的環境風貌，而且毀壞了一批有價值的古遺址、古墓葬、古建築。另外在博物館，文物保管所附近建工廠企業，煙囪林立，煙霧瀰漫，造成環境污染，對文物腐蝕現象嚴重。（註九）

隨著旅遊發展，遊客觀眾的增多，一些遊客隨意攀登、觸摸、塗刻文物的現象時有發生，對文物同時造成了損壞。

另外在考古發掘、文物保存、維修中，由於工作人員的業務素質高低不一，對文物的保存方法和使用材料缺乏科學性，也同樣會損壞。

針對上述人爲和自然力的破壞，如何加以預防和治理，便成爲文物保存工作的兩個重要內容。對於人爲的破壞，只要加強管理，提高全民族文化科學素養和道德風尚，在政策、法律、規章制度的約束下，是可以逐步預防。而自然力對文物造成損壞，主要是要加強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和現代科學技術的有效利用。來阻止它、延緩它、消除它。也正是文物保護科技工作者的職責。自然力對文物的破壞，致使金屬腐蝕礦化，陶瓷磚瓦酥鹼粉化，石雕風化剝離，壁畫褪色起甲，織物粘達腐爛，書卷蟲蛀霉變，彩畫起皮，木材乾裂、變形、糟朽、紙張酸化等，對文物長期保存造成嚴重的威脅。這些問題的解決，只有依靠科學技術來解決。因此，加強文物保存科學技術研究，提高文物保存技術水平，是當前文物保護工作中一項迫切任務。

文物保護工作的科學管理和科學保護，是不該分割兩個方面，應緊密結合，互爲補充，如果沒有嚴格的管理制度，沒有文物保護法的貫徹執行，縱然有先進的科學技術和保存措施，也不能充分發揮作用。反之，即使人爲破壞文物的行爲得到制止，如沒有先進的保護技術和材料，面對文物的損壞也只能束手無策，在文物保護中，不僅重視“科學管理”，更要重視“科學保護”。

文物保護技術的內容十分豐富，涉及的範圍十分廣闊。是一門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相互結合的邊緣學科，它與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學、冶金學、地質學、生物學、建築學、陶瓷學、染織學、歷史學、考古學、民俗學等學科都有密切關係，目前大陸有十幾個高等學校設有考古學、人類學和博物館學專業（科系），培養文物、考古、博物館專業人才。其研究的內容大致可分爲三個方向：

- （1）、利用現代科技方法分析，檢測各類文物的成分、結構，以及年代的測定和真偽的鑑別。
- （2）、分析各類文物損壞的原因及腐蝕原理的研究。
- （3）、研究各類文物的維修技術和保存方法以及新材料的應用。

研究文物保護的目的就是要從保護技術和保護技術與方法上來維護文物安全，盡快挽救已面臨著腐蝕的文物，使它能妥善地得以保存，盡最大限度延長文物壽命。

文物保存技術與材料是文物保護學中的一部份，是研究各類文物修復，保護所需的新材料及其應用的方法和技術，也就是研究文物保護材料在文物保護中的具體應用。

文物保護的對象是人類寶貴的文化遺產，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和科學藝術價值。是不可再生的珍貴文物，因此在科學技術高度發達的今天，在文物維修，保

護中，新技術、新材料及其應用必將日益深入，是文物保護發展的必然趨勢，應積極推廣。但值得注意注意的是在應用的範圍、深度、廣度上則需慎重對待。如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根據這一原則，在選用文物保護的材料時應注意以下幾點：（註一〇）

- （1）、用於文物保護的材料和修復的材料，必須能保護文物的原貌，使文物在保護，修復前後的外貌上基本一致。
- （2）、用於文物保護材料，必須耐老化，在外界因素的影響下，能延緩文物的壽命。
- （3）、用於文物保護的材料，應無色、無臭、對人身健康，和文物安全無影響，不會造成副作用。
- （4）、用於文物保護材料，既能消除影響文物壽命的病變，又能阻止或延緩各種有害因素對文物的損害。
- （5）、用於文物保護材料，應具有可逆性，一但需更換或不需要時，可容易清除、替換。
- （6）、用於文物保護材料，力求價格便宜，易得，使用簡便，保護效果最佳的材料。

有了好的文物保存材料，還必須具有強有力的文物修復和保護操作技能和素質。只有兩者結合，才能使文物得到更好地保護。

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是一門綜合性的應用技術，與其他學科有著廣泛的關係，自然科學領域中的科技成果，理論和實踐，為文物保護提供了有益的經驗和思路。只要充分利用，吸取相關學科的成果，將會使文物保護工作事半功倍。實踐證明，許多文物保護科技成果，都是在其他學科取得成果的基礎上移植，提高的。例如：派拉倫真空沉積技術在紙質文物中的保護，是從保護航天器件而移植的。苯駢三氮（BTA）和 AMT，是銅及銅合金的緩蝕劑。應用於青銅器的保護處理等，就是最好的例證。

當我們利用，吸取國內或國外先進的文物保護技術成果，以及其他學科科技成果，移植於文物保護，要十分慎重，因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必須強調，在推廣、選用新技術、新材料前，首先要用文物代用品進行模擬試驗或者用文物殘片進行可比性試驗，如有可能進行局部試驗。經反覆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基礎上，才能逐步推廣，切不可照搬、硬套。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文物質地、構成材料、製作時代、殘損程度、埋藏環境、保存條件不同，因此，各類文物保護的方法也不相同，即使同類文物也不可千篇一律地用同一種材料、同一方法進行維修、保護。應根據具體情況，對症下藥。

在文物保護、維修中，既要應用現代科學技術又要重視、吸取傳統技術。中國古代保護文物的傳統技術卓有成就。有的在古文獻中已有記載，有的以師帶徒、口傳身教世代相傳。如：書畫裝裱技術、古文獻的驅蟲避蟲技術、青銅器修復技術，歷經千百載歲月，證實為行之有效的方法。對傳統技術都要認真進行發掘、

整理、研究，取其精華。並用現代科學技術與手段進行分析、鑑別，以賦予它新的生命，將傳統技藝與現代科技緊密結合起來，是大陸地區文物保護技術的方向和必經之路。

（三）、以大陸地區地上文物的維護管理梗概為例

一般來說，世界各國的文物包括地上、地下文物兩大部分。這兩大文物的多寡及其歷史的長短，往往是衡量一個國家和地區古代文明的指標，所以維護管理好文物就自然地成為當今全人類的神聖職責。同時，隨著時代的發展對保護管理文物的手段和方法也隨之不斷改進和提高，以適應文物保護的需要。

大陸地區的地上文物內容，泛指在地面上古人遺留下來的古建築、古陵墓、古石刻、古城牆、古代碑碣、古石窟寺，以及地下文物遭到人為和自然破壞的情況，從政策法令、全面普查及建立健全組織機構和維修整修等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顯著的成效。

1. 政策法令的保護

這是十分重要的措施，為了確保大陸文物遺產不外流，民國三十九年，中共中央頒發了《關於規定古蹟、珍貴文物圖書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規定各地出土的一切文物，都歸當地政府文教部門管理，嚴禁偷盜破壞，保管的費用由當地政府文教經費中開支。對基本建設中出土的文物交當地政府文物部門管理，對捐獻文物給予表揚獎勵等等。

民國四十二年和民國四十五年，中共中央政府國務院又分別發出了《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和《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通知》，同時確定了重點保護、重點發掘，既對基本建設有利，又對保護文物有利的“兩利方針”。（註一一）

民國五十年，中共國務院公佈了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各省（市）縣相映地公佈了省級及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同時頒發了《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共十八條。接著文化部和國務院又陸續公佈了《文物保護單位管理暫行辦法》和《革命紀念建築、歷史紀念建築、古建築、石窟寺修繕暫行管理辦法》以及《古遺址、古墓葬調查、發掘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各級保護單位必須做到有保護範圍、有保護機構或人員、有保護標誌、有保護檔案的“四有”。

為了加強出口管理，民國四十九年中共還規定《文物出口鑑定參考標準》。民國五十五年，經“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再“破四舊”中不少珍貴文物遭到人為的破壞，有的寺廟被毀、佛像被砸，不少文物成了“四舊”，到處流散。為了扭轉這種情況，民國五十六年中共中央發出了《中共中央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革命中保護文物圖書的幾點意見》，民國六十二年外貿部、商業部、國家文物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從雜銅中檢選文物的通知》等文件，扭轉“文革”初期文物大破壞

的局面，搶救了一批文物。

“四人幫”粉碎後，民國六十七年國家文物局頒發了《博物館藏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做好一段文物（舊工藝品）管理和出口工作的請示》二個文件，不久又公佈了文物市場出口管理、文物攝影、文物複仿製品管理、文物工作和文物商店工作條例等文件。

民國七十一年，國務院公佈的第二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共六十二處，加第一批公佈的一百八十處共二百四十二處。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全國人大第五屆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這是大陸第一次用法律手段來加強對文物的保護，是文物工作走上新階段的重要標誌、新問題制訂的一部較完整的法律，較之以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有關保護文物的條款要完善的多。民國七十七年國務院又公佈了第三批國保單位二八五處，加以前二批共達五百處，這樣加起來，約達一千多處，作為一個文明古國，這個數字不算太大，當然今後還要陸續公佈。

至於省級與縣級的保護單位就更多了，僅陝西省現有省保單位三百多處，縣保單位二千多處。

2. 建立和發展各級文物管理機構

這是保護好地面文物的重要組織措施。隨著文化文物事業的發展，文物工作人員的增加，文化文物機構的設置，是維護管理好文物的必要條件。從中央設置了國家文物局，內設文物處、博物館處、流散文物徵集處、教育處、保衛處、外事處等處室，國家文物局隸屬於文化部。同時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內設置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國家文物局的主要職能是行使政府行政管理文物、博物館的業務指導，執行貫徹國家頒發的各項文物政策和法令，並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規劃和組織實施全國範圍內的大型考古發掘及博物館建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除上述職能外，還負有計劃地對解決歷史科學中重大課題，進行考古調查、發掘以及研究工作，該單位的考古工作站幾乎遍佈全國各重點古文化遺跡所在地。

除此之外，國家文物局下還設有中國文物學會、文物專家委員會、文物商店總店、文物交流中心、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館、中國革命紀念博物館、中國文物保護研究所等單位，直屬於國家文物局領導。

各省（市）除個別的外，也相應地設立這些機構，大部分省在文化廳下設文物局，陝西、北京單獨設立文化局，上海、黑龍江設文物管理委員會行使文物局職能。各省文物局也有下屬的博物館，如陝西省文物局下屬博物館、考古所等機構有十二個，陝西歷史博物館、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文物商店等都是屬於陝西省文物局直接領導。

在省以下各地、縣和省行政系統有條件的地區和縣級政府也設文物局、或文管會、地區或縣級博物館，在文物較集中的地區則要求都設立文物局，陝西省十個地區，除陝南、陝北等個別地區未設置外，其餘各地都設立了文物局。

各縣的機構較少，一般要求在縣文化局內有專人負責，專人管理，在有條件的縣也成立了不少縣級博物館，有部分頗具特色。如陝西省到目前為止，全省各級、各種類型的博物館已有七十二座，在社會教育中起了重要作用。

有的省份在有條件的地區也成立了考古研究所，也有的稱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省的咸陽市、銅川市即是，一般不設考古研究所的地區，大多是設有長期性的文物考古工作站，他們在省及文物部門的指導下工作。

3. 有計劃有目的地組織文物普查和徵集文物

這是加強地面文物保護的又一措施。據大陸學者陳全方先生所知，類似這樣的工作，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以來作的不少，陳全方先生在陝西從事文物工作近四十年中，參加文物普查十多次，有時規模較小、時間較短，有時規模和時間相當長，這幾年，僅陝西就有數百人參與了這項工作。

大陸地區至今發現和保護的古文化建築、地面遺存等文物，大都是經過歷年文物普查發現的，有些埋歿在深山叢林，從來不被人重視，雖有人知道，但僅是一知半解而已，所以把它的價值發掘出來，是要經過專業工作者認真研究的。加之由於自然的變化和社會歷史的變革，有些古代建築暫時被人忘記或遺失了地址，今天又重新被普查出來，應當說是一種發現。

大陸在經過多次文物普查發現的古建築、古塔、古石窟寺、古代陵墓的地面石刻文物和古代的各種碑碣等地面文物是相當豐富精彩的。原來的陝西古塔只有幾座名塔爲人所知，經過普查後，由原來的十幾座塔增加到現在的三百多座；古代建築由原來的幾處，增加到現代的二千二百三十三處，包括隧道、城池、寺院、道觀、塔樓、岳廟、文廟、城隍廟、名人祠廟、長城體系、衛署、會館、書院、考場、倉廠、園林、牌坊、橋樑和民宅等。這些古代建築內涵十分豐富，集中反應了古人民的聰明才智和非凡的才華，是我們研究和發展現代建築藝術的極好材料。

又如以前我們只知道大陸的敦煌、雲岡、龍門、麥積山等石窟寺，經過普查發現陝西也是石窟分布林立的省份，至目前為止發現北魏以來石窟寺達三百六十多處，其中絕大部分分佈在陝北的延安、榆林地區。依時代分大多屬於唐代爲多，這些石窟寺和一大批北周、北魏以來的造像碑、經幢等構成陝西佛教、道教遺存的重要組成部分。

4. 維護管理與研究

對地面文物在普查的基礎上進行登錄、測量、繪圖，確定保護等級其範圍，然後對已崩塌的重要建築物列入維修計劃，逐年撥款維修，這是大陸保護地面文

物的另一重要措施。

經費維修，一般講有三個渠道：1、是國家撥款，在八〇年代以前國家文物局擁有每年維修經費約五千萬元（人民幣，以下同）左右，民國八十一年全國文物工作會議後增加到一億人民幣，用於搶救維修急需要的古建築等地面遺存文物。2、是各省（市）財政撥款，由各省（市）財政與其文物遺存所定，有的省多、有的省少，如陝西是文物大省之故，撥款較多，省財政由原來的每年三百萬元增加到現在的每年六百多萬元用於保護維修文物。3、是各地、縣地方財政撥款，亦是根據各地財政收入多寡，自定撥款而定，有幾萬、幾十萬元的，也有個別貧困地區分文不給的。

當然在確定古代地面文物的年代和維修步驟，都有嚴格的科學規定，如根據古代建築的外觀、形制、佈局、建材等各個角度進行分析比較，找出它們的立面、平面、斗拱、樑架、屋頂等基本特徵，結合文獻、碑文記載、確認建築等地面文物的年代，然後根據這些特徵和其營造手法進行維修。而維修的原則規定“整舊如舊”，不改變原貌。

由於地面文物數量多，不可能短期內修整好，所以每年都要事先作出維修計劃，確定次年度的維修任務，同時在每個五年計劃中規定五年內的總修繕任務。同時在維護修繕的始終，貫串著對地面文物的研究工作。為進行地面文物的維護管理，從上而下，成立了各地的古建築維修隊，招收那些懂得古建、有古建知識的老工匠作技術指導，進行設計、維修，並有一批古代建築的專家，從事地面文物的研究，找出這些文物的價值和內涵、及其斷代知識標準，如有的專家對陝西皇陵和延安石窟造像研究後，認為有的造像已逐漸定型化、程式化、菩薩像已不是唐代的闊肩細腰，而變得腰肢粗細適中、纖巧細膩、潔淨素雅，符合人世的真實形象了，給人以窈窕輕倩、秀逸飄灑之感。佛像的裝飾也顯得自然豐富繁縟。從洞窟的斗八藻井上刻的道教陰陽八卦，而造像又都是佛較，得出佛、到同窟的結論，說明佛道融合關係等論點都是很重要的貢獻。（註一二）

總之，大陸地區地面文物的維護管理，內容很多，由於篇幅所限，僅敘以上線索供參考。

（四）、以大陸地區地下文物的維護管理梗概為例

關於地上文物維護管理與研究方法，在世界各國都是十分關切的問題，目前為止，世界各國的方法大同小異，但各有特色，同樣大陸地區在地下文物的維護管理和研究方法也具有自己的特色。僅就大陸地下文物的範疇、維護管理的基本方法和所取得的成果等方面加以敘述。

1、地下文物的範疇

一般而言，除地面文物外，埋藏在地下的文物均屬地下文物，主要有古遺址、古墓葬，以及因自然變遷和人類行為造成埋入地下的遺物，其範疇內如因戰爭災

難人們把生活工具埋入地下的窟藏文物等；假如長年累月，由於河道的變遷，古代橋樑被流沙埋入地下，雖然原來是地面建築，但已埋入地下也應是地下文物的範圍。

總之，地下物的內容是十分豐富多彩的，包含面也是較廣泛的，甚至可以說一切埋入地下而未被發現的文物都是地下文物。

2、關於地下文物維護管理的主要方法

如何維護管理好地下文物，一直是大陸地區多年考察研究的重要課題，據大陸學者陳方全教授平時接觸所知，大陸地區對地下文物的維護管理辦法，主要有以下幾種：第一種，經過文物普查，確定為古遺址、古墓葬分佈地點後，劃分範圍，並根據其內涵物的重要性，由政府公佈，並由國務院、省級、縣級三級保護單位，確定重點保護區和一般保護區，以及建設控制地帶，規定這些區域進行破土工程建設前，必須呈報上級文物主管部門批准，如國家保護單位，需國務院批准後方可實施；省保單位要經省政府核准，縣保單位要由縣政府批准，並報上級文物主管部門備查。同時，在破土動工前必須由文物考古部門對地下文物遺存進行勘探、發掘、待發掘完畢後，工程建設部門方能動工建設，而考古鑽探、勘測、發掘的一切經費均由興建工程的單位負擔，金額以總投資的多寡而定。在重點保護區內規定一律不允許任何新建工程，它是屬於永久性的保護區。

第二種，對於那些暫時還沒有被公佈為國家、省、地縣保護單位的地下文物遺存區，均責成當地的居民負責保護管理，配置文物保護員，這些文物保護員挑選出來後，由省、地、縣文物主管部門組織它們學習，文物法令和文物常識，使他們懂得什麼是文物，為什麼要保護文物的道理。政府每年按月發給他們適量的生活補貼，對於保護貢獻大的給於獎勵，特別是對於發現地下文物的有功人員給予重獎，反之，對於，那些強挖地下文物者給予罰款，甚至刑事處理者。

第三種，從行政法規上明確規定，凡是地下文物都是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私人不能據為私有，凡是地下出土文物都必須由行政管理部門確定其所屬。以前政府規定私人不能收藏文物，現在政策放寬，允許私人收藏，但不許其帶出境。

第四種，對於那些已被百姓發掘出來的地下文物，由政府設置的文物商店進行收購，或由各級博物館收藏保護，並給予規定價格。

第五種，這也是最重要的一種方法，即進行有計劃的考古發掘，對一些重要的地下文物分佈區，結合歷史的研究需要，進行發掘清理，使地下文物得以妥善被收管到文博單位。為此，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大陸地區進行了不少大型的發掘工作，出土了數以萬計的重要文物，這項紀錄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特別向陝西秦始皇兵馬俑的發掘、周原遺址、耀州窯址、法門寺地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河北中山王墓、北京定陵、西安半坡遺址、湖北盤龍城、江西吳城遺址、四川三星堆遺址等發掘，均出土了舉世矚目的重要文物，有不少震驚世界的重大發現。對這些重大發現，有的就地建立博物館進行保護管理，有的收藏到各級文管會、文

管所、博物館收藏保護管理，還有的在各級文物考古研究所。據不完全統計，屬於這部份地下文物的數量頗巨，有千萬件之多，僅陝西一省就達百萬件以上。

雖然採取以上各種方法對地下文物進行保護管理，但仍然還有不少文物遭到流失和破壞，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和近幾年的市場經濟浪潮的衝擊下，盜掘和走私文物的現象時有發生，儘管政府也進行打擊和逮捕罪犯，但至今還沒有做到完全制止，幾乎每年或多或少都會發生文物被盜事件，當然比以前好多了，隨著大環境的改善，這些盜掘文物的醜惡行為會逐漸被公眾所唾棄。

3、研究方法

對地下文物維護管理的研究大體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是對未出土的地下文物而又已被發掘保留的遺址，如對秦兵馬俑遺址（隔樑和地面）、半坡的母系氏族社會的村落遺址等，除就地蓋房保護外，對其土層的風化採取化學加固，注射藥劑保護，使其保留原來面目；另外對隔樑進行抗震保護，同時造成一個好的小氣候環境在溼度、溫度等方面能恆溫恆濕，進行防霉爛、防蟲蛀、防地震、防風化等處理。

(2) 對地下出土文物，原則要求根據文物材質的不同，分別採取不同的保護方法。如對石刻類文物修房保護，不讓其受風吹雨打；對陶質文物進行修復後入庫保護，或就地陳列展示；青銅、金、銀、鐵等金屬文物，除上述必要的方法外，還要除銹、防銹，特別是青銅器的有害銹更需要特別重視，這種銹像傳染病一樣，會蔓延滋長，目前研究出用雷射根除青銅器有害銹的方法，經試驗對除去這類銹的效果很好，但不足之處，對金屬相對有破壞，所以尚未推廣。對一些貴重文物必須放在囊匣內，以防破碎。

為了加強對地下文物的保護管理，專門成立了文物保護研究所，北京一所、陝西一所，這所裡配置不少現代化設備，在光學、物理、化學等方面進行研究及斷代。以上所講的是對地下出土文物自然科學方面進行維護管理的研究方法，當然這是主要的線條和輪廓，至於那些更細的學科知識就更多了。在如對一些紙質、絲綢之類有機纖維物質之保護管理，條件要求更高，有些至今還未試驗出理想的科學手段，有的只好長期放在冰箱裡。

另外，對出土的地下文物進行真空和原地保護法也是成功的，如對竹簡、古屍進行真空保護，對乾陵、昭陵陪葬墓出土的石棺（槨）就地保護。對這些墓內出土的壁畫揭取下來入庫、避光、恆溫、恆濕保護等都是較有效的方法。

(3) 對地下文物出土後進行社會人文科學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們在這方面的研究方法主要：（註一三）

對出土文物清洗清理後，進行登記、建檔、建卡。

對所有文物進行分類、排比。

撰寫簡報，然後整理，撰寫發掘報告，同時對重大課題撰寫研究論文，通過這些工作，把文物的價值意義公佈於眾，使廣大的民眾通過文物去了解我們過去

的歷史，看到我們祖先的聰明才智，從而激發和啓迪我們的創造力，真正使大眾明白先民在人類文化史上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大陸這方面的研究有不少突破，如對半坡仰韶文化的研究說明在距今六千年左右，中國已進入母系氏族社會；對河南王城崗等地的龍山文化研究，得知中國在西元前三十世紀左右就開始步入父系氏族社會；對河南偃師二里頭文化的研究，初步探索了夏文化及其分布等；通過對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的研究，知道商周是奴隸制社會。

(4) 對有關難題，列入科研項目。例如，對青銅器去銹的問題，進行了長期的研究，現在對一般金屬文物的銹蝕問題大多數得到了解決。對於髹漆的處理也摸索初一套方法，像湖南、湖北出土的漆器均得到了良好的維護，其根本問題是不能使其軟裂。再如對出土壁畫，也組織科技人員進行維護研究，開始對揭取都無經驗，還是從民間學來的，後來在民間方法的基礎上，加以補充發展，實行傳統與現代結合。首先用桃膠溶化再布上，將布貼到壁畫上，進行烘乾，然後將所要取的壁畫四周用鋸鋸開，放在事先準備好的板上，再用棉絮填充，夾板夾住壁畫，抬回室內取下填充的棉絮，在原壁畫的背面用樹脂固定，或用石膏固定後，用八十度的水化開桃膠，慢慢揭取白布，並清洗畫面。清洗好的壁畫要放在避光、避風，在一定溼度的室內保藏，最好是恆溫、恆濕，像這樣的方法也都經過多次實驗研究後的結果。

又如，對西周的甲骨文，由於這些甲骨埋在地面幾千年，上面佈滿了水銹，出土時除水銹外，什麼也看不到，但把這些水銹去掉後就顯出字跡了，這也是經過研究試驗，用醋酸洗滌即可去銹。去銹後又發現了另一個問題，即因甲骨年代久遠，一見風極易風化成粉末，為解決這個問題，大陸又組織文保科研人員進行研究實驗，最後發明了一種化學劑料進行塗抹即可，字跡清楚地保存下來了。

(5) 對那些極其重要的地下文物，除政策法令規定，嚴禁盜掘外，即使是文物部門的發掘，也要嚴格按照國家規定規則進行，亦要由上級審批。

對那些重要遺址所在地，四周用水泥柱或用鐵絲網欄住保護，如西安市對西漢長安城、秦阿房宮遺址就是採取這種方式加以保護管理的，實驗證明，這樣作的效果也是理想，動員了廣大群眾保護文物。對已被發掘的重要遺址，如房基、橋樑等，因經費困難無法蓋房保護，就採取原地覆蓋土層保護，並種植草。譬如西安唐代明德門遺址和漢武庫遺址、周原鳳雛、召陳遺址都是這樣保護的。

二、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的實際案例

(一)、以兩岸文化資產（文物）法規對照分析為例

1、大陸《文物保護法》與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比較對照表（註一四）

附表四、兩岸文化資產（文物）法規對照表

細目	台灣地區	依據	大陸地區	依據
法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市執行之，一....二十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一百六十六條，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二條 國家發展為人民服務、社會主義服務的文化藝術事業、新聞廣播電視事業、出版發行業、圖書博物館文化管理和其他文化事業、推展群眾性的文化活動。國家保護名勝古蹟、珍貴文物和其他重要歷史文化遺產。	中華民國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法宗旨	第一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國家對文物的保護，有利於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繼承我國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律適用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同上		

文化資產類範圍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二、古蹟。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藝術。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等風俗、習慣及其文物。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同上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受國家保護：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物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與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古物、遺址、紀念物。 三、歷史上個時代珍貴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 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實物。	同上
---------	--	----	---	----

工程與古蹟保護	第十八條:工程施工中發現古物,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前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十八條:在進行大型基本建設項目的時候,建設單位要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文物的調查或探勘工作,調查探勘中發現文物,應當共同商定處理辦法。遇有重要的發現,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及時報告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或者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及報告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遇有重要發現,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須及時報請上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同上
---------	---	---------	--	----

考古發掘	(古物採掘) 第二十條：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爲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需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十六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者都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據需要交給科學研究部門的以外，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單位保管，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占。 爲了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要時可以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同上
	(採得古物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爲學術研究之需要，得核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同上		同上

(採掘古物之申請) 第二十條： 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採掘古物，應填具古物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採掘機構之主持人、採掘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採掘之地域、範圍。 三、取得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人同意之證明。 四、預定採掘起訖時間。 五、採掘之理由。 六、採掘方法。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機構、考古研究機構和高等學校等，爲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必須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後，始得進行考古發掘，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	
(核發採掘執照應通知)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核准採掘執照後，應以書面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並轉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人。	同上		
(採掘古物注意事項) 採掘古物不得損害古建築物及其他文化遺跡。其有損害古建築物及其他文化遺跡之虞者，應先取得古蹟主管機關之許可。	同上		
(停採原因)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通知採掘機構停止採掘或撤銷其採掘執照： 一、自核准之採掘日起逾六個月不開	同上		

	始採掘者。 二、邀請外國學術機構或個人參加採掘，未經呈報核准者。 三、不受教育部所派人員之監督者。			
外國人參與考古之規定	（外人參採古物應報准） 第二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一條： 非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或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外國人參採古物之申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之二十一條邀請外國專家參加採掘古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敘明邀請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之理由。 二、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專家之姓名、國籍、學經歷、職業及住址。 三、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之參加人數。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與外人訂約應報核） 第二十五條： 採掘機構如須與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簽定參加採掘古物之契約，應先將訂約內容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行之。			

	(採掘報告書不得任意發表) 第二十九條： 古物採掘之報告書，非經採掘機構同意不得發表。 (採掘後應報核) 第三十條： 採掘機構應於採得古物後六個月內，將採掘紀錄、所得古物、報送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五條： 考古發掘單位發掘工作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考古發掘報告，編製出土文物清單。出土文物由國家文物局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據保管條件及實際需要，指定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單位收(以下簡稱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單位)藏。考古發掘單位須經國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搶救考古			第十九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作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確因建設工期僅破獲自然破壞的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的，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組織力量進行發掘工作，並同時補辦批准手續。	

無主古物	(無主古物) 第十七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物之發現人，應及時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現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十九條： 警察機關對前二條發現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同上		
所有權			第五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傳世文物，其所有權受國家法律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保護管理文物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廢舊物資中回收古物			第二十六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部門，應予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共同負責揀選出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須的歷史、貨幣可以由銀行留用外，其餘交給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移交的文物須合理作價。	

獎勵	第三十一條：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之措施。私人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事蹟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適當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一、認真執行文物政策法令，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二、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 三、將個人收藏的重要古物捐贈給國家的。 四、發現古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古物得到保護的。 五、在古物保護科學技術上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者。 六、在古物面臨破壞危險的時候，搶救古物有功的。 七、長期從事古物工作有顯著成績的。	文物保護法
	（無主古蹟） 第三十二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餘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蹟之發現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呈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酌予獎勵。	文化資產保存法		

處 罰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損毀公有古物者。 二、毀損古蹟。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景觀。犯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繳其所得利益。	同上	第三十條： 有下列行為者，給予行政處罰： 一、在地下、內水、領海及其他場所中發現文物隱匿不報、不上交國家的，由公安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追繳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未經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私自經營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可沒收其非法經營的文物。 三、將私人收藏的文物賣給外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罰款，並可沒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同上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物者。 第五十七條：	同上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貪污或者盜竊國家文物的。 二、盜運珍貴文物出口或者進行文物投機倒把活動情節嚴重的。 三、故意破壞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或者名勝古蹟的。 四、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珍貴文物損毀或者	同上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者、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三、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五、維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流失，情節嚴重的。私自挖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以竊盜論處。將私人收藏的珍貴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以盜竊珍貴文物出口論處。文物工作人員對所管理的文物監守自盜的，依法從重處罰。	
第五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同上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保護文物法規，盜運珍貴文物出土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第五十九條： 公務員加重其刑，有該		以併處沒收財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同上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

	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故意破壞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名勝古蹟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妨害社會秩序，有以下第一項至第三項行為之一的，處二百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一、在地下、內水、領海及其他場所中發現文物隱匿不報、不上交國家的。 二、故意污損國家保護的文物、名勝古蹟、損毀公共場所雕塑，尚不夠形處罰的。	管理處罰條例
古蹟（文物）等級之指定與解除	第二十七條：（古蹟等級之指定） 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			
	第四十條：（古蹟指定公告通知）古蹟之指定、等級之變更或指定之解除，應由內政部公告，並通知地方政府及其所有人、佔有人或管理人。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七條：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遠走、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文物，應當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確定為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 縣、自治縣、市及文化保護單位，由縣、自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縣、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省、自治區、懸在空中人民政府審案。 縣、自治縣、市級文化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公佈並報國務院審案。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各級文化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作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佈。	
歷史文化名城與古蹟保存區	第三十六條：（古蹟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 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同上	第八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門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	同上
古蹟文	第三十八條：（古蹟等級評定之依據）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物 等 級 評 定 標 準	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 蹟 管 理 維 護 與 建 檔	第二十八條：(古蹟管理維護) 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政府管理維護外，尤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第二十九條：(造表報同上 存之義務)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九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誌說明，建立紀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紀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審案。	同上 一九九一年文物局頒布『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標誌紀錄檔案和保管機構工作規範』
古 蹟 調 查 報	第三十九條：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區內之古蹟，並填具古蹟調查表，附詳圖暨有關照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審	片，報由縣（市）政府初審，省政府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審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審查後函送內政部審定。 古蹟調查表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古蹟之名稱、位置、類別、所在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 二、古蹟所有人、佔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特徵。 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六、建議暨其他事項。			
委託評審	第三十七條：（委託評審古蹟） 關於古蹟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者專家學者辦理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與都市計	第三十四條：（都市計劃）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劃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同上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規劃時，事先要由城鄉規劃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	文物保護法

劃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納入規劃。	
古蹟及鄰區保護	第三十七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第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木採伐瘠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同上	第十二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在各地帶內修建新建築和構築物，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環境風貌。其設計方案徵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後，報城鄉規劃部門核准。	
古蹟範圍內進行其它建設工程			第十一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範圍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須經過公佈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同上

古蹟修復遷改	第三十五條：(古蹟修復原則)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恢復。 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法)		第十三條： 建設單位在進行選址和工程設計的時候，因建設工程涉及文物保護單位的，應當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縣、自治縣、市行政文化管理部门確定保護措施，列入設計任務書。 因建設工程特別需要而必須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遷移或者拆除的，應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縣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遷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遷移、拆除所需費用和勞動力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劃和勞務計劃。	同上
	第五十六條：(核准古蹟鄰區興工應會商古蹟主管機關) 於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興建公私營建工程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准建築前，會商該管古蹟主管機關。 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之範圍，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決定。			
古蹟	第四十六條：(古蹟維護原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	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

修 護	古蹟維護應依左列原則爲之：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第四十七條：(古蹟維護工程應聘專才) 古蹟維護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爲之。 第四十八條：(重大工程應作報告書) 重大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主管機關應委託專家學者作成工作報告書，存供日後文獻之用。 第四十九條：(視爲特殊工程)公有古蹟及政府維護之私有古蹟，其修復工程得視爲特殊工程。 第五十條：(受補助整修之私有古蹟應受監督)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其整修工程之進行，應受政府指導監督。		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築物的附屬物)，在進行、修繕、保養、遷移的時候，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十四條：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等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不得重新修建；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另地復建或者在原址重建的，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原核定公佈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國家文物局認爲有必要由其審查批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劃和設計施工方案，由國家文物局審查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和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劃和設計施工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文物修繕保護工程應當接受審批機關的監督和指導。工程竣工時，應當報審批機關驗收。	
古 蹟 他			第十五條： 核定爲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	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

用			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築，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闢為參觀遊覽場所外，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原公佈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同意，並報國務院批准。這些單位以及專設的博物館等機構，都必須嚴格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物的單位，應當負責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	
古蹟維護經費			第六條： 文物保護管理經費分別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預算。	文物保護法

			第五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將文物事業費用和文物基建支出分別列入本級財政預算，由同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統一管理，其中文物基建支出以及文物修繕、維護費和考古發掘費等，應當專款專用，嚴格管理。各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所屬文物事業、企業單位的收入，應當全部用於文物事業，作為文物保護管理經費的補充，不得挪作他用。	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
--	--	--	---	-----------

2、兩岸地方文化資產（文物）法規對照後之綜合分析

（1）、法源方面：兩岸都根據自己的憲法訂定。

（2）、立法宗旨：台灣地區強調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大陸地區強調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為主。

（3）、法律適用方面：台灣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輔以相關法律規範，而大陸則以《文物保護法》和其他法律適用之規定。

（4）、對文化資產的範圍分類：兩岸都將文化資產分為五類，重點有所差異而已。

（5）、兩岸都重視考古，只是台灣規定由教育部審查，而非文化行政部門及學術機構。而大陸規定考古發掘需「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

（6）、考古發掘工作結束後，採得之古物，台灣規定「得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大陸則規定「根據保管條件及實際需要指定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或其他單位收藏，考古發掘單位需要將出土文物留作標本的，需經國家文物局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二者對於文物管理處分權之授與不盡相同。

（7）、考古發掘工作結束後，大陸規定「應當及時寫出考古發掘報告，編製文物清單」，督促發掘單位，對發掘單位課以及時研究的責任；台灣則規定「古物採掘之報告書，非經採掘機構同意不得發表」，主要用意在於禁錮資訊流通，以保護發掘單位。

(8)、大陸《文物法》備有關於「搶救考古」之規定；台灣《文資法》則無此規定。

(9)、大陸《文物法》規定除了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內指定的單位可以收購「文物」之外，「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經營文物收購業務」；台灣《文資法》並無此規定，其中涉及兩地區國家政策及所有權制度之間的差異。惟據實地研究所知，大陸民間經營文物買賣者及流動市場相當蓬勃，在經濟改革繼續深化，所有權制度產生重大變革，市場經濟、個體經營者日漸興盛的情況下，此項規定已面臨極大挑戰，可以說已經達到「窒礙難行」的地步，若不「臨渴掘井」反映現實情況，儘速修法，否則此法勢必形同具文。(註七)

(10)、台灣《文資法》備有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辦理評鑑古物及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自然文化景觀之規定；大陸《文物法》並無委託之評鑑規定。

(11)、大陸《文物法》及相關規章備有「可移動文物」之等級標準；台灣《文資法》則有「不可移動文物」古蹟之評鑑標準。

(12)、大陸《文物法》重視在廢棄物資中回收文物，而台灣《文資法》則無此項規定。

(13)、大陸《文物法》重視「革命遺址」、「紀念建築」；台灣《文資法》並無此項規定。

(14)、台灣《文資法》有「古蹟保存區」之規定；大陸《文物法》則有「歷史名城」的規定。兩者客觀條件不同，格局亦各異。

(15)、大陸《文物法》中有「建設控制地帶」之規定，此規定對於古蹟環境景觀之控制極為重要。台灣《文資法》則無此規定。

(16)、在古蹟範圍內從事「他項工程」，大陸《文物法》規定較寬，有空隙可鑽，對於古蹟之遷移、拆除亦然。

(17)、台灣《文資法》對於古蹟維護之各項規定較為具體、明確。尤其是對於維護原則、修護專才的規定。而「修護工程報告書」之要求，更具學術水平。至於將古蹟修護視為特殊工程，在程序、技術上以及經費上的優勢，尤其值得大陸《文物法》借鏡。(註八)

(18)、關於古蹟他用問題，大陸《文物法》開了大門。此項規定乃根據現況所作之補救措施，惟應加強管制，更應在「使用紀念性建築物、古建築的單位，應當負責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之後加上但書，規定其核備程序、維修原則和監督、管制之條文。

(19)、大陸《文物法》將「文物保護管理經費」列入中央和地方「財政預算」的規定，或許反映文物經費不足的現象，規定中也沒有明確規定其比例（可依各地情況而分級規定其比例），並有挪用文物經費之虞。台灣《文資法》則無此條文，以古蹟之維護、整修和私有古蹟之徵購為例，即難以據此條文，編列較充裕。

(二)·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墨寶失竊談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為例

一般而言，所謂文化資產，及日本、韓國通稱「文化財」，大抵包括文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及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等。它是由祖先所創造而流傳至今的文化遺產，可能成為承先啓後的指針。邇來從鐵達尼號五千件文物的打撈介紹、柯林頓總統觸摸兵馬俑的舉措、台灣澎湖海域沉船遺物的打撈、台灣省政資料館本土畫家作品的外流、嘉南的地震、人爲的火災頻傳事件、大陸的水患、一直到國父紀念館失竊孫中山墨寶事件.....不一而足，在在的衝擊台灣島上每一位有心捍衛人類文化資產的無名英雄，這些無名英雄就是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專業與非專業人員，前者是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比例不高，後者則是未正式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佔大多數，二者加起來的人數，仍然敵不過以經濟掛帥，漠視文化資產被摧殘的沉默大眾，筆者願就產官學界如何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略抒管見如下：

一、在博物館界與民間方面：

(一)、推廣建立人類的文化資產是全人類所共有，不爲一人一己之私有所擁有的保存觀念：在 1972 年的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會上通過了世界遺產條約。日本於 1992 年承認此條約，此條約的目的就是要大家認知，世界上具有高價值的文化遺產或是自然遺產是人類共有的財產，當這些遺產面臨毀壞、消滅的危機時，各國都要共同努力合力保存。

(二)、加強博物館典藏人員的專業與倫理觀念：博物館的基本功能是妥善保存文物，典藏管理人員應具備專業的管理技術與相關學術領域的知識背景之外，尚須具備典藏倫理的知識，並遵守實踐，方能成爲一位稱職的專業人員，例如在典藏管理方面應加強：1.接觸文物的基本態度與技術；2.分類與庫存注意防火、防災、防盜、防震等；3.注意包裝與搬運；4.處理與誠實申報；5.環保檢測的保存維護；6.展示、服務、推廣與應用；7.注意法規與制度的合約書等。又如在從事倫理方面須注意如：1.藏品徵集的合法性；2.評鑑的鑑定真假；3.應捐贈人的要求保密；4.安全問題；5.田野採集，自己不收藏文物，不要撈過界；6.每隔一段時間檢討典藏政策；7.複製要求加上標誌及合法性；8.維修達報流程的控管；9.備用及尊重文物典藏品的生命與宗教禮俗；10.在個人行爲方面：對於收藏、仲介、受贈、研究發表應有所規範與分際。

二、在學術界方面：

(一)、在大專院校增設文化資產維護相關系所，積極培育文物保存科技人才：日本早在 1965 年於東京藝術大學研究所美術研究科設置文化財保存科學，吾人觀之在相差 33 年後的今天台灣大專院校才出現兩所與文化資產維護有相關的教育機構，一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一是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文物維護研究所，顯見國內正處萌芽階段，但也總算跨出第一步，以雲林科技大學增設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為例，它是希望結合校內人文、藝術、工

程、管理、設計、建築營建領域等專門師資與科技儀器設備，從事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維護的教學與研究，並培養文化資產維護工作專業人才。日後研究所的教育目標，是希望培養鄉土文化資產、古蹟文物維護、文化保存科學與文物館管理經營與推廣三方面專才，鄉土文化資產領域。將先以鄉土文化資產調查學程，培養學生在台灣史及社會科學理論的基礎上，具有田野調查、鄉土語言、口述歷史、鑑賞文物檔案管理能力，進而能在社區發展活動中實踐文化理念。在古蹟文物維護領域，從培養古蹟文物維護技術學程，培養學生在傳統營建設計技藝與現代科技保存維護兩者相結合，如彩繪、剪黏、雕刻、泥塑、石材、木料、裱褙、藝術造型等技術，讓傳統與現代結合，理論與實際相輔行。文化保存與推廣領域，將培養民俗文物解說導覽的鄉土語言人才，結合社區藝文活動，推廣文化資產保護觀念，配合各級學校鄉土文化教學活動，推廣文化資產保護觀念，配合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及各種區域文教基金會舉辦各種藝文展示宣導活動。計劃招生對象包括大專院校畢業的各級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各市立文化中心社區文史工作室、民政單位宗教禮儀在職人員；大專院校畢業在職的高國中、國小教師；大專院校文學、藝術、社會、法商學院、設計、工、農系畢業生。將提供碩士學位課程（含在職碩士專班）授予學位為主，以無學位的碩士學分進修班為輔。

（二）、在大專院校成立跨領域的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中心，從事整合性的文物保存科技之研究與人才培育；二十一世紀是高科技，精密分工整合的競爭時代，過去在大專院校文、法、理、工商、醫、農等各學院、各科系，各自為政，單打獨鬥，面對地球村各種資源的日漸匱乏，必然走向整合的道路，尤其透過文物保存科技研究中心的運作，可整合不同人才，發揮團隊精神，凝聚人心之華，爭取業界資源，一方面可藉此籌募校務基金又可以推廣教育型態來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積極培養文物保存科技人才與證照制度結合。

三、在政府方面：

（一）、透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提昇國人文化生態品質：欣見文建會即將改制為文化部，近年來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與台灣省文化處及所屬館、中心皆積極努力善盡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雖然某些地方因主客觀因素尚未盡如理想，但成果已有顯現，希望政府在經濟繁榮富庶之餘能將教科文的預算比例，予以列入落實，從社區的文化資產維護做起，讓每一村里每一社區皆有一鄉土社區博物館，進而達到與社區終生學習結合。

（二）、在高普考中增設文物保存科技人才類科，規範公私立博物館皆能聘用專業的保存科學人才來從事修復與管理：日本文化財保存科學專家澤田正昭談到：「目前與文化財相關的大學教育正持續的推展，對相關人員來說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為「文化財學」不僅是理論，同時要兼顧實踐，在課堂上如何進行實踐之教學？又能學到何種程度之技術？尚有許多該檢討的課題。還有一個問題是，專供這個領域的學生之出路。目前文化廳轄下的博物館、美術館約有 700

所，然而絕大部分都沒有保存科學相關的職員，也未設立保存修復的實驗室或工作室，而各館是否有將之組織化的考量，以及能否得到文化廳的行政指導，都是重要的當務之急。」反觀台灣與日本有相同的現象，如公私立博物館、文化中心、美術館、社教館、科學博物館等，大概只有故宮博物院設有文物科技室，因此，只要大家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觀念，任何專業人才，地球村上的每一位文物修復師，就如同文物修復醫生般為生病或未生病的文物做預防與治療的工作。（註十五）

（三）、以台灣地區古蹟修護人才培育機構為例

與歐美及大陸地區相較之下，我們台灣地區在古蹟修護人才培育方面似乎起步較晚，現階段只有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從八十七學年度開始設置文化資產組外，台南藝術學院設有古物維護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八十八年度開始招生成立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該所設有古蹟修護保存科技組培育高級研究人才。高雄樹德技術學院亦於八十八年起成立二年制大學部古建築維護系，可以說是國內在大專教育體制內，培育古蹟維護人才之始。

從長程計，為了達到全面性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之目標，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員，提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成效，政府應即刻著手規劃及輔導相關科、系、所的成立。而教育訓練與人力資源的工作目標，皆必須藉著健全而完善的市場環境來支持；長程的保存政策，是其中之關鍵。

附表五、成立文化資產保存科系建議表（註一六）

文化資產科系名稱	高職 藝術中學	專科 二專五專	二年制 技術學院	四年制 技術學院	綜合性 研究大學	研究所 博碩士班
古物保存系所			優先		次優先	最優先
歷史建築修護系所 （古蹟修護）		優先	最優先			次優先
文化資產保存系所 （經營管理）			次優先			最優先
保存材料科學系所			次優先	優先		最優先
考古與遺址保存系所			優先		最優先	次優先
世界及聚落保存系所			優先		最優先	次優先
文化景觀保存系所			次優先		最優先	優先
民俗藝術保存科系	次優先	最優先			優先	
傳統技藝保存科系	次優先	最優先			優先	
傳統室內傢俱保存係		優先	次優先	最優先		

據資料顯示，台閩地區第一期古蹟維護計劃執行之達成率明顯偏低，至民國八十五止，所完成修護數量平均不及古蹟總百分之五十，意指有半數以上的古蹟尚未整修完成，使古蹟保存面臨極大之威脅。未來隨著古蹟數量的成長與古蹟維修週期的條件，政府應該維持一定的維修速率（即每年維修古蹟數量與古蹟總數之比值），以確實維繫古蹟保存的成效與目的。如將古蹟維修速率維持在百分之六十五時，則顯示出未來古蹟維修量與人力需求將明顯增加。

按照現行計劃顯示，至九十年度古蹟維護達成率僅為 45%，至民國 100 年時如欲達到 65%的目標時，則每年須增加百分之二的維修速率，人力需求則維持每年增加 34 人，預算每年須增加 5300 萬元以上。

附表六、至民國 100 年時古蹟維護人力與預算需求

年代別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古蹟數量(處)	437	458	479	500	521	542	536	584	605	626
達成率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3%	65%
維修數量(處)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再修數量(處)	6	6	6	6	6	6	6	6	6	6
規畫設計人力(人)	144	158	172	190	204	218	232	246	260	274
施工管理人力(人)	182	200	218	236	254	272	290	308	326	344
預算經費(億)	83	6.36	6.89	7.42	7.95	8.48	9.01	9.54	10.07	10.6

此外，未來如果將建築維護體系納入古蹟維護市場時，則每年將可提供十億元以上的工作機會，並且建築維護市場在未來十年間亦將呈現急速成長之趨勢，屆時所需維修人力則是數倍於古蹟修護人力需求。故而，展望未來，古蹟修護人才之培育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遲緩不得。為有效整合古蹟人力資源，推動古蹟修護業務均衡發展，未來有關古蹟修護專業人力之培育計劃，應以環境區位做劃分，充分結合地方性之學術機構，推動古蹟維護相關工作。

依古蹟數量及城鄉歷史發展脈絡，可劃分出北部、中部、南部及離島與花東等地之古蹟文化圈。台灣西岸平原三個古蹟文化圈好恰以台南、彰化、台北等三處文化古都為核心，周圍發展成衛星文化地帶。故而，未來將可選擇三處核心地點，結合當地學術機構推動文化區域的古蹟維護工作。而離島及花東地區則因地理位置相當獨特，學術及人力資源較少，其古蹟修護工作便仍須仰賴三處文化圈之協助推動。(註一七)

附表七、古蹟修護人才培育機構

	北部古蹟文化圈	中部古蹟文化圈	南部古蹟文化圈
古蹟修護人才培育學術機構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文化資產組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保存科技組	樹德技術學院古蹟建築維護系
相關學術機構	台灣大學城鄉所 淡江大學建築系 文化大學建築系 華梵大學建築系 中華大學建築系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 逢甲大學建築系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成功大學建築系 台南藝術學院古物維護研究所

有關未來推動古蹟保存工作執行策略，除了優先輔導技職院校成立古蹟修護技術學系外，古蹟修護工作全面制度化、法治化，應該是加速推動的目標，健全市場機制、推動古蹟修護人員證照制度化，則是未來十年政府施政的主要工作措施。（註一八）

附表八、未來十年古蹟保存工作執行策略建議表

推動時程	推動策略與執行內容
第二年	- 組織古蹟保存政策制定委員會（訂定古蹟保存綱領、制定古蹟保存工作準則、文資法增修條文、跨部會協商古蹟人員證照化） - 舉辦古蹟修護職業技術人員技術檢定考試（古蹟測繪技術士、古蹟工程管理技術士） - 組織「傳統建築藝師」評定委員會（訂定傳統匠師評定作業準則） - 舉辦古蹟修護人才培訓班（具有證照人員之進修班） - 成立古蹟修護技術相關科系
第四年	- 舉辦古蹟工地主任訓練班及工地主任資格考試 - 成立國家古蹟維護基金會（協助古蹟保存事務、籌措基金、財務規劃、古蹟經營等）
第六年	- 舉辦古蹟修護師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舉辦國際古蹟保存年（邀請國際組織、從業人員，參與各項活動與議題，研擬未來百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綱領） - 成立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小組 - 成立古蹟保存研究所
第八年	- 舉辦國家傳統建築名師評選 - 舉辦古蹟修護設計、規劃、施工單位之評選作業
第十年	- 古蹟維護人才全面證照化、制度化 - 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

※各類考試與培訓班別，應採每年定期舉行之方式，施行細則應在行定之。

肆、結論－對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與保存科技人才培育工作 之檢討與建議

綜觀海峽兩岸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需有完備的法令與健全的制度、足夠的管理維護人才與技術、寬裕的經費、有效率的行政機能，以及中國人正確的認知與所有權人的配合意願，方能克竟全功。

自民七十一年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大陸「文物保護法」公佈施行以來，兩岸各主管機關已陸續採行了前述諸多具體措施，但不可諱言的，其成效仍難令人十分滿意，離理想的目標更是尚有相當距離，尤其近年來屢屢發生搶救考古遺址與頹敗古蹟之緊急搶救事件，相關政府單位雖均盡力處理，卻仍大多難獲令人滿意之成效，因而不免遭受兩岸民眾及輿論指責，揆其原因不外為：

一、文化建設，經常淪為政治、經濟的附庸：大陸強調唯物史觀（社會主義）、台灣強調民生史觀（三民主義），文化工作各為其政治意識型態作服務，近年來，隨著大陸經的改革，一切向錢看，如長江為建水壩，因此可以犧牲三峽沿岸古蹟，常言之；長江三峽之所以能讓人千古傳頌，是因為它擁有寶貴的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財，如果三峽水位一提升，自然生態與文化資財消失，「兩岸猿聲啼不盡，輕舟已過萬重山」的意境就全沒有了。白帝城一旦失去居高臨下之氣勢，成為水中之城，那「白帝城中雲出門，白帝城下雨翻盆。高江急峽雷霆斗，翠水蒼藤日明昏」的感覺又到哪裡找回？身為文化工作者，不禁要問，歷史文化何時才能脫離政治經濟的附庸地位？或許這個問題永遠不會有答案。（註一九）

反觀，台灣為了持續政、經的發展，例如，台北縣三峽老街保存也徘徊在十字路口上，教科文預算，經常被灌水挪用，無法受到重視與保障，其預算編列順位，大多在政經之後，因此兩岸將來應對文化多一些關懷，少一點政治意識型態，才是人民之福。

二、法令不夠週延：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推動雖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物保護法」等，但由於當初立法係屬草創，制度規劃不免有欠周詳完密，益以十多年兩岸社會變遷劇烈，原有法條規定已有諸多不符當前社會環境之處，執行起來，不免會有滯礙、扞格情形發生，再加上部分執行上的偏差，以致動輒滋生爭議。因此兩岸應就各種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利用、再生、推廣等相關法規，去蕪存菁、截長補短、異中求同、同中存異、互相觀摩學習，使法令達到真善美的境界。

三、事權分散、人力及經費不足：兩岸各類文化資產分有不同機關主管，權責分散，協調不易，遇有緊急情況，難以迅赴事功，而自中央以至地方的管理維護機關，往往將之視為邊緣業務，未曾分配予足夠的人力、財力資源。一遇緊急事故，要錢沒錢、要人沒人，即使幸或有錢有人，也每每由於專業能力不足或制度僵化（如古蹟維修工程之發包招標）而使不上力，甚至作出些弄巧反拙的結果來。大陸「文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文物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文物較多的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可以設立文物保護管理機構，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工作。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國家文物的義務。」

所謂「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文物工作，只是一項概約式的規定。按照現行制度，文化部是主管全國文化藝術事業的主管機關；對於「文物保護法」只是「監督實施」，而對於「國家文物局」也只是「歸口管理」，相對於其他辦事機構和直屬機構有較大的自主性。附表九、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全國性的工作則規定的較為明確：

項目	主管機關（台灣地區）	法源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關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	教育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	內政部	同法第五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	經濟部	同法第六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	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同法第七條
各地區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	同法第八條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的主管機構相當明確，但是缺乏一個像大陸「文化部」、「文物局」這樣專責的最高行政管理機構。

在大陸和台灣現代管理辦法一樣，實施分級管理制度。文物保護單位分為縣

級（相當於台灣的三級）古蹟、省級（相當於台灣的二級）和全國重點文化保護單位（相當於台灣的一級古蹟）。其中決定文物保護單位分級的程序上和台灣不完全相同，在大陸、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是省級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基礎。省級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分別從縣級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價值重大者。因此，凡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同時也是省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在管理要求上按照該項文物最高的修護單位級別進行管理。

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和文物保管機構選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提出建議名單，報縣級人民政府核定公佈，報省級人民政府備案。而在台灣，則由最高負責機構如內政部、教育部核定公佈。地方上的「文物行政管理機構」，各地的情況也並不相同，省、自治區、直轄市級的文物行政管理機構，有的是文化廳（局），有的是文化局、文管會，有的是歸口文化廳管理的文物局。（註二〇）

附表十、台灣、大陸二地文化行政體制比較表

級別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最高行政機構	行政院	國務院
最高行政管理機構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部、林業部、建設部、民委、社科院
專責管理行政機構	無	文物局
省級管理機構	省市民政廳、局、文化處	文化廳、文物保護管理委員會（或二者並設）
縣市級管理機構	縣市民政局	縣文化管理委員會、文化局、文物科
基層管理機構	管理委員會、管理處	文物管理所、管理、保管所、管理站

有些地方政府因為分工的問題，忽略了文物管理工作，不得不由相關機構「兼管」。一九八二年八月，「中共文化部」曾以「文物字（82）第 949」頒發〈縣文化館要兼管文物工作的函〉內容如下：（註二一）

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局（廳）：

「縣將棗莊市文化管理站負責人文光同志給文物局負責同志的信轉發給你們，請參閱。我部認為，文光同志提出的三點建議是中肯的。『文化大革命』以前，各地縣文化館都設有專人管理文物工作。以後由於國務院的文化文物工作分屬兩個部門管理，我部一九八一年制訂下發的（文化館工作試行條例）中未列管理文

物工作一項，有些沒有文物管理部門的縣，出現了文物工作無人管理的狀況。

我國是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保存在地上地下極為豐富的歷史文物和革命文物，是我們研究前人進行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經驗的實物資料，是我們今天對群眾進行歷史唯物主義、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生動教材。爲了加強文物保護管理工作，改變部分地區無人管理文物（條例）修訂下發之前，請你們通知各縣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無人管理文物的縣，暫由縣文化館將文物工作兼管起來，其經費由當地文化部門文物經費中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六日」

又如，再觀台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中亦決定成立「文化部」，承接文建會原有執掌，另將接掌內政部之古蹟、文物保存、民俗文化活動；以及教育部掌管之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等業務。例如從鐵達尼號打撈文物的省思，據保守估計，澎湖海域內至少有一百多艘沉船，可稱是一筆極為珍貴之水下文化遺產，若不加以保護與管理，一旦遭受破壞或流失而導致不可回復，則極為可惜。但台灣對保護水下文化遺產之意識與相關法律規範可說極度缺乏。以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起在澎湖海域進行的「將軍一號」古沉船挖掘事件為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相關保護規定，但早在民國七十六年時，澎湖潛水協會理事長即自行在澎湖海域中撈取沉船，在此事例中，相關機關未能保存、維護古沉船於先，使得沉船古物流失，其後有未再聞其對澎湖海域中其他一百多艘沉船提出處理和改進之方法，實有不當之處。如今，欣聞「文化部」此一專責機關成立，亦深切期許其能將「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之機制納入，使得這些珍貴遺產得以永續保存。（註二二）最後談到長江是中華民族發展的重要生活帶，沿江文物的豐富可想而。根據記載顯示，三峽庫區至少有三萬年可以考證的歷史，上追溯到舊石器時代，下延至新石器時代，及至夏商周秦漢隋唐宋元明清各個歷史時期，它是歷史上南北文化長期碰撞與融合的地區。

在一九九二年中共決定三峽工程上馬前，只知道當地有一百多處文化點，但九五年大規模考古後，確知的文物點增加至一千兩百零八處，有八處是國家級重點文物，五十處省級重點文物。

爲了及時搶救和搬遷這些珍貴史蹟，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網羅大陸文物界學術及實務兩方面的專家，組成庫區文物保護規劃小組，並由在考古界地位尊崇的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長俞偉超出任組長。但在經費至今不到位，缺乏政策配合，以及體制不明確的情況下，實際的發掘搬遷工作幾乎是在還未進行的階段。俞偉超焦慮的說，現在不及時給經費搶救文物，等到水位逐漸高漲，庫區淹沒後，那時給錢也沒有用了。

文化規劃小組於一九九六年（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曾向中央主管部門提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九年規劃小組的經費預算是二十億元人民幣，平均一年需要一億多元。直到一年半後的今天，主管部門的答覆是，「審批的程序還沒有完成」，所以不能給錢。實際執行推動三峽計劃的三峽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郭樹言在一九九七年全國中大會議期間答覆新聞界時誇言「只要三峽文物重要，就有錢」，然而至今證明，這只是應付外界關心人士的一句空話。俞偉超表示，保護三峽文物的工作自始就受到海內外各界人士的關心，許多國際文化界的友中以埃及興建阿斯旺水庫時借助國際文化界協助的先例，也表示樂於協助保護三峽文物伸出援手；許多人士還表達願意以金錢資助保護三峽文物。但是他說，中央沒有訂出這些同意援助的政策，所以大陸文物界也只能望助興嘆，無法接受。

大陸文物界對於保護三峽文物遇到的這些瓶頸，感到十分無奈，向上層反映也不見效，他們說，與三峽工程相比，文物保護工作雖然不能見到立即的效益，但這是一件傳之久遠的千秋事業，豈能持如此輕率的態度。（註二三）自三峽工程動工迄今，三峽沿岸文物是否面臨浩劫，只有大陸人民最清楚了。

四、對於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權益缺乏適當之保障或補償措施：兩岸現行法令對於文化資產（特別是私有古蹟）所有權人規範者多，獎勵者少，只求其盡務，對其權益卻缺乏保障維護，致無法獲得當事人之配合，以致政府一有措施（例如對市街型古蹟之指定），即群起反對抗議，使得保存維護工作愈加困難。又大陸地區如長江三峽截流預估有三百二十萬人需遷移，對於文物古蹟所有權中共界定為國家所有，但隨著允許部分私有財產權之後，對於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或補償，也需及早規範，否則將滋生更多困難。

針對前述缺失，要想做好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海峽兩岸今後似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首先，應盡速修正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大陸「文物保護法」，從根本上就保存維護制度層面做通盤的檢討修訂，務使其能符合當前及未來國內的社會環境，力求合情合理，才能有效運作，對於主管機關的一致化以求事權統一；所有

權人權益的保障，以化解紛爭；古蹟維修工程招標辦法的賦予彈性，以求合理易行等，尤應妥善規劃，明文規定。

其次，台灣地區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已經成立開始羅致並培育各類文化資產方面之學術與技術人才，除對各類文化資產作有系統的調查、整理與研究外，兩岸應互相支援或提供負責文化資產之傳習、保存、維修工作人員交流觀摩之機會。日本文化財研究所的建制與做法或可作為海峽兩岸的參考。

第三、兩岸各級政府尤其文化教育部門均應真正將文化資產維護人才培育工作列為施政重點，給予充足的經費預算及人力，使有效負起保存、維護與管理責任。

第四、兩岸應力求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於生活之中，對之賦予新的功能與用途，並比照歐、美、日做法，妥善規劃利用，如與觀光事業結合，以之作為重要之觀光資源，使具嶄新生命力與價值，而利保存，傳承與宣揚。

文化資產是國家極重要的文化資源，確實需要好好的保存維護，以發揮其積極的功能。經過數十多年的努力，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的推展固然已有了相當大進展，不過無可諱言的，目前確也還存在著不少問題與瓶頸，亟待解決、突破。有賴專家學者、行政主管及民間熱心人士集思廣益，貢獻智慧與經驗，共同找出更迅捷可行的途徑，策定更具體有效的實施方案。

注釋

- 註一：陳以超：《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頁一（台北市：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手冊，民國八十五年）
- 註二：吳安家：《中共史學新探》，頁一二六~一五〇（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
- 註三：尹章義、楊祖珺：《大陸文化資產（文物）維護之行政體制及相關法令之調查研究》，頁五〇~六〇（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印行，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該研究報告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係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總共有三十三條條文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文物保護單位、第三章考古發掘、第四章、館藏文物、第五章私人收藏文物、第六章文物出境、第七章獎勵與懲罰、第八章附則。
- 註四：《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頁一~二二（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印行，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出版）載明係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佈，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修正公佈，總共有六十一條條文，分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古物、第三章古蹟、第四民族藝術、第五章民及有關文物、第六章自然文化景觀、第七章罰責、第八章附則。
- 註五：六：朱元祥主持：《古蹟修護人才培育之研究》期中報告（修正版），頁七七~八〇（台北，行政院文建會委託研究，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維護學會出版，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註七：奚三彩：《文物保護技術與材料》講義，頁一~一三二，（台南縣，台南藝術學院古物維護研究所影印，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註八：同前註七，頁五
- 註九：同前註七，頁六
- 註一〇：同前註七，頁七
- 註一一：陳全方：〈大陸地區地上文物的維護管理與研究方法〉，《地方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研習參考資料》，文建會與笨港媽祖

文教基金會主辦，頁二一~二五：（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註一二：同前註一一，頁二五

註一三：陳全方：〈大陸地區地下文物的維護管理與研究方法〉，《地方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研習參考資料》，頁二~一二（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一日）

註一四：陳木杉：〈海峽兩岸地方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的理論與實際初探〉，《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頁七~二五，（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九日）

註一五：陳木杉：〈從 國父墨寶失竊談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雲聲》月刊，第四十五期，頁五~六，（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出版）

註一六：同前註五，朱元祥：《古蹟修護人才培育之研究》期中報告，頁一一七。

註一七：同前註五，頁一二一。

註一八：同前註五，頁一二二。

註一九：楊國柱：〈三峽古蹟盡沉……歷史文化何時脫離政經附庸〉，《聯合報》（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二〇、二一：同前註三，頁三四~三七。

註二二、二三：同前註一四，陳木杉：〈海峽兩岸地方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的理論與實際初探〉，頁四一~四二。

記雲林縣詩人聯吟會開花結果卅五年

一、沿革志

/魏嘉亨

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沿革志

雲林地區自古為台灣之出入門戶，故北港、笨港之名，皆曾一度代表台灣。東番時期以前，境內已有他里霧社、柴裏社、西螺社、麻芝干社、南社等原住民之大社，諒以東螺、西螺、吼尾三大河流穿行其中而有以致之。

公元一六二四年顏思齊密謀倒日，事洩，逃抵台灣。由北港登陸，於諸羅山一帶設寨墾荒，為漢人開台之始。至鄭成功入台，此地尤盛，初屬天興縣，後改天興州。清滅東寧國之後，改入諸羅縣。至雍正元年，彰化分諸羅為縣，時本區分屬嘉彰二縣。至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始有雲林縣之建立，而當時之轄區頗廣，尚含有今南投縣之竹山鹿谷，嘉義縣之阿里山民雄一帶也。

雲林縣自古文風鼎盛，曾建文社，以獎勵儒生向學，兼進仕途。間亦以文會友，以詩唱酬也。按當初書院有四，即斗六之龍門書院，建於乾隆十八年。西螺之振文書院，建於嘉慶十九年。西螺之修文書院，建於道光二十三年。斗南之奎文書院，建於咸豐六年。有清一代，西螺同時擁有兩座書院，令後世稱奇不已焉。

至於本縣詩社則興於日據之後，時以發揚漢學，抵制奴化為宗旨。大正八年西螺廖學昆等創同芸社，翌年改稱莢社。大正十年，斗六黃紹謨等創斗山吟社。大正十一年，北港曾席珍等創汾津吟社。大正十四年，斗六林庚宿等創雲峰吟社。昭和三年斗南李雲從等創斗南吟社。昭和八年，口湖黃篆等創鄉勵吟社。昭和九年，台西黃明鉗等創共同吟社。昭和十六年，虎尾有志人士成立興吟社。昭和十七年，褒忠設有褒忠吟社。按廖一瑾教授之「漫談台灣傳統詩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中，提到前清時期虎尾設有鐘毓詩社之記載。經筆者詳查，該資料出於賴子清之台灣詩社沿革。而賴子清之資料又出於光緒年間之雲林縣采訪冊。按冊中記有「鐘毓社祠在縣西十七里，大坵田東堡大崙腳庄廟」，言之甚明，惟賴子清先生斷章取義，以庄廟為詩社。而廖教授以訛傳訛，並未深究耳。

日本戰敗之後，各地詩社，漸形衰微。除逕自參與大型全國詩會之外，已少活動。至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五日，本縣詩人欲振騷風，及聯合鄉勵斗山汾津三社，於水林法輪寺籌組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初以洪大川為理事長，至五十六年以申請補助時，每覺師出無名，乃正式向縣府備案，並於五十七年四月六日在縣政府會議室開成立大會，由於洪大川食素齋，對外活動感覺不便，乃共推陳輝玉先生為理事長。當初創會人員有邱謨「水謨」、李清水、洪大川「龍波」、張棹「立卿」、涂俊謀、陳延年「松齡」、吳己同、林萬舉、呂振昇、張文長、李啓東、李炳耀、李昆「文峰」、李文進、李明泰、蔡遊地、林木全、李丁紅、李當榮、林金池、張啓「清輝」、陳金昌、楊鴻儀、李蔡彬、陳輝玉、蘇平祥、呂雲騰、羅天壽、錢紹偉、孫朝明、孫義光、黃篆「瘦峰」、洪天賜「達人」、李青海、蕭昭珠、陳昆讚、顏連茂、曾文泰、劉石川、蔣禮智、江偉鄭、李勝彥、王明慶、王太郎、

劉庚茂、陳富等共四十六名。

其後又陸續加入鄉勵王明發、王玉川、李忠義。汾津陳永昌、吳雲東、楊宗民、蔡炳焜、余志修。斗六謝清淵、黃燈火、賴自青、吳春輝、楊德模。土庫黃茂芳。四湖有林友笛。嘉義有蘇鴻飛。四湖李仁忠、吳老權、吳榮、斗六鄧志平、游永隆、林內許紹明、口湖曾人口、李文澎、嘉義廖榮貴、古坑賴振雄、伍期陶、台西林繼文、荊桐林秀桂、虎尾吳清號、曾砥臣、苗栗陳雷、竹山張玉珂、二崙翁惠豐、西螺魏嘉亨、方慧妍等。

按本會於五十七年四月六日選出第一屆理監事，其當選名單為理事長陳輝玉，常務理事呂雲騰、洪大川，理事陳延年、邱謨、蘇平祥、洪天賜、李清水、張啓。常務監事張棹，監事林萬舉、涂俊謀。總幹事李清水。

至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七日，於斗六善修宮又改選第四屆理監事，當選名單為理事長陳輝玉，常務理事邱謨、蘇平祥，理事林萬舉、林木全、涂俊謀、謝清淵、曾人口、李勝彥，常務監事洪天賜，監事張啓、孫朝明，總幹事林萬舉。

第六屆再選出理事長陳輝玉，常務理事蘇平祥、曾人口，理事吳清號、張清輝、謝清淵、李昆、李勝彥、李丁紅，常務監事陳金昌，監事孫朝明、李啓東，總幹事李丁紅。

第八屆重選出理事長陳輝玉，常務理事蘇平祥、游永隆，理事吳清號、謝清淵、李昆、李丁紅、陳金昌、林金池。常務監事李啓東，監事孫朝明，總幹事李丁紅。

李會詩課自五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八月，十年之間，每月一課。間亦加以詩鐘。初只對內，後則向其他各詩社徵詩，以煉詩藝。計課題詩一百期，詩鐘三十四期，以推行詩教，成績優良，曾獲教育部頒獎獎勵。當時只靠會費之收入，並不足龐大之開銷，都由陳輝玉先生奉獻大半，再由理監事簽款補足之。而當年理監事與總幹事李清水林萬舉之辛勞，實足令人感動與念念不忘。

百期之後，略事休息。至六十九年五月，共議改變方式。由理監事一人，輪流吟詩作題，以引唱酬，而一切事務，則由理事長陳輝玉先生自行整理。初亦每月一題，七十年八月之後，改以二月一作。至七十四年二月，共舉辦三十四期，後又改以課題，仍以二月一課，銜接於百期之後。詩鐘則或有或無，併于詩課之中，不另分期。一直到八十二年一月共出至一百四十六期。其間理事長與各理監事之出錢出力，以發揚騷風之精神與苦心，實非他人所能體會之。

一百四十七期之後，理事長以力不勝心，乃將任務委之於總幹事，然因其他緣故，而使會內課題暫停，只餘雲嘉三縣市之聯吟大會繼續參與。詩會例由各縣市輪流舉辦，此對於會庫空虛之本會，除會費之外，尚得由理監事出錢出力以輔助之。八十七年九月，陳輝玉先生堅辭理事長職，經改選之後，由李崑當選為第十一屆理事長，常務理事李丁紅、謝清淵，理事李文進、陳金昌、孫朝明、吳老權、李仁忠、林金池。監事為李啓東、魏嘉亨、黃燈火等。

新理事會成立之後，經開會決議籌開全國詩人大會。由於顧問林金郎、林進金、蘇炳煌等之鼎力相助，四處奔波，籌足經費。乃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假斗

六廳舉行己卯年全國詩人聯吟大會，以追懷李萬居、李西端和暢論雲林與六輕爲題，並招待參觀六輕建設，得詩一千多首，到會五百人，開未曾有之詩會盛況。當年十月二十三日復舉辦鯤南七縣市詩人大會。以支持李總統兩國論、落實推動垃圾資源回收與賑災感賦三題，十足反應時空，鼓舞人心，深得全國朝野之讚賞。並先後出版專輯二冊，近又全力蒐集過去雲林先賢暨三十多年來會內諸君子之吟風詠月對句唱酬詩作，預備於年間出版，以饗全國詩友。

公元二千年歲在庚辰季春

澹齋魏嘉亨撰於西螺魏內科皮膚科醫院

二人事錄

1. 陳輝玉

字潤田，號虎丘藥叟，原籍朴子，生於 1915 年。十歲遷東勢厝，後往台北服務製藥公司，一度經營食油，1951 年遷虎尾自開泰安製藥廠，曾任雲林縣製藥公會理事長，新藥公會常務理事，自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成立起，連任理事長共十屆三十一年。並曾任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副理事長等職。

2. 邱水謨

梧蚶仔寮人，自幼薰陶於李西端門下，對於韻學，頗有心得。日據時期，曾於鄉間設帳授徒十餘年，後與金湖曾人傑先生創立鄉勵吟社，鼓吹文風。戰後參加台南師資訓練班畢業。曾任國小教導主任、鄉勵吟社社長、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常務理事。

3. 李清水

字岳峰，別號江湖散人，梧人。受學於李西端門下。曾於四湖、六腳設立育英書齋，授徒十餘年。爲鄉勵吟社社員。1958 年任職於中國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課，執掌文書。後歸口湖任職鄉公所。1967 年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成立時之總幹事，後遷台北。任中國古典詩研究社之編輯，天籟、瀛社社員，石翁藝術館主任，中國國際文化藝術協會秘書長，老莊學會顧問，中國漢詩學會理事等。

4. 張立卿

名棹，字冠英，斗六人，開設品芳堂中醫診所，雲峰吟社社員。

5. 張清輝

本名長啓，字志成。水林鄉人，曾從李西端、黃秀峰二夫子研讀國學，初任職水林鄉公所，後調任嘉義市戶政事務所。曾任鄉勵吟社副社長、海鷗聯吟會副會長、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監事。

6. 涂俊謀

業商，曾居中埔、斗六，曾任本會理事。

7. 陳延年

字松齡，北港人，國校師訓班畢業，曾任國民學校分校主任及本會理事。

8. 曾人口

字啓修，金湖人，1937年生。幼承庭訓，畢業於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及軍中文藝國文進修班、新聞班。曾任漁會主任木業公司廠長及董事長、日報社記者、高職及專科學校兼任教師，木材公會理事長、高雄市詩人聯誼會理事長、中國傳統詩學會顧問等。作品曾獲教育部高雄市文藝創作佳作獎。擅長書法，以隸書見長。著有金湖春秋、詩學淺說、雲林史略等書。

9. 蘇平祥

台南市人，師事陳鶴鳴先生學漢文。爲田徑選手，柔道初段。自日據時期從警，後任虎尾分局巡官。性耽吟詠，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常務理事。

10. 蘇鴻飛

名茂杞，嘉義人，日據時期曾就職嘉義銀行、西螺工商銀行。1939年辭職遊歷中國大陸。戰後重入第一銀行，以總行高級專員退休。爲西螺莼社、台北瀛社、嘉義鷗社、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會員。著有南京勝考及鴻飛題詠鈔等書。

11. 吳己同

字文浩，號夢奇，元長人。1945年後，始發憤讀書，1953年師事李西端，後從商。

12. 李崑

字文峰，口湖鄉植梧人，李西端門下，鄉勵吟社社員。曾任中國傳統詩學會理事，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事長。

13. 李丁紅

植梧人，李西端弟子，業土地代書業，鄉勵吟社社員，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現任總幹事。

14. 李文進

植梧山寮人，1937年生。李西端弟子，務農兼魚類養殖事業，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事。

15. 林金池

字孝先，植梧北村人，1938年生。性好琴詩，入求得軒師事李西端進修漢學。復時與邱水謨、洪天賜、張清輝三師兄研究詩文。爲鄉勵吟社社員，現任本會理事，天雅軒漢樂團顧問。

16. 蕭昭珠

字紀文，廣東平遠縣人，筆名平遠山人，南華學院畢業。曾服務於雲林縣稅捐處，秉性風雅，公餘樂事吟詠。

17. 顏連茂

北港人，北港高中教員。

18. 張文長

東海師範畢業，曾任國小教員。

19. 李明泰

字啓陽號東峰，植梧人，師事李西端，後於嘉義竹崎開塾教漢學多年。繼

開杏馥藥房。1968 年中醫特考及格乃遷居嘉義市，開益生中醫診所，今為嘉義市詩學研究會理事長。

20. 游永隆

號善一，斗六人。性豪爽，喜遊山水、吟詩、演講。畢業於台中師範、嘉義師專。曾任組長校長，時事研究員暨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及中國傳統詩學會之常務理事。

21. 洪天賜

字達人，植梧人。李西端門下。後畢業於南師訓練班。任國小教員二十餘年，後退休改業國藥商。為鄉勵吟社發起人之一，曾任副社長。

22. 洪大川

名龍波號西疇逸老，嘉義新港人，遷北港。自幼好學，曾師事林維朝、吳蔭培兩夫子，並遊學四方。戰後設帳授徒，頗具詩名。亦長岐黃術。為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水林法輪寺籌備會之發起人兼會長，著有事志齋詩文集。

23. 林萬舉

荊桐鄉甘厝庄人，後遷荊桐村經營刻印業。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事、監事、總幹事等職。

24. 林木王

荊桐鄉人，曾任鄉民代表及本會理事。

25. 李啟東

號亞南，水林塭底村人，曾任漢文教師多年。1968 年加入本會，曾任傳統詩學會監事，現任本會常務監事。教育三子皆醫。

26. 洪玉璋

字琢就，號良器，植梧人。於台北業計程車司機三十餘年。後開洪家黃牛肉麵店。曾任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理事，中日文化交流會副總幹事。父德旺，亦詩人。

27. 謝清淵

字光明，台南佳里人，1937 年生，現居斗六。少從吳萱草學後又拜於雲林賴自清、吳景淇門下。曾任民眾、民聲日報駐縣記者。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事。

28. 孫朝明

字樂聖，號逸人，口湖下崙人。曾設帳植梧，栽培桃李甚眾，任職雲林濱海區自來水廠。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理事。

29. 蔣禮智

北港人。

30. 蔡鳳基

名遊地，口湖鄉人，後遷豐原，業商。

31. 廖榮貴

筆名湘南寒士，湖南衡陽人。曾任營長、參謀長，一度任職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處。

32. 呂雲騰

北港人，台南師範畢業。曾任國小教員、校長，退休後任聯合報特派記者，爲本會創會會員。

33. 陳雷

軍人退伍，遷苗栗，曾任金門金沙鄉副鄉長。

34. 許紹明

廣西平樂人，少投軍旅，曾服務虎尾空軍基地，退伍後移居林內湖本村。

35. 李蔡彬

北港人，曾任職地政事務所，工書法。

36. 羅天壽

朝洋大學畢業，曾任北港高中教員。

37. 錢紹偉

大廈大學畢業，曾任北港高中教員。

38. 孫義光

業農，口湖崙中人。

39. 黃篆

字瘦峰，水林鄉蔦松村人。日治時期曾任塾師，教授地方漢學多年。戰後參選水林鄉長，連任二屆。頗具民族意識。子爾璇，現任立法委員。

40. 曾砥臣

字傳柱，江西省龍南縣人，少敏悟，有大志，來台後任職法院。曾任詩經研究會理事，雲林縣詩人聯吟會顧問。

41. 魏嘉亨

字之應，號志遠，筆名應元，自號澹齋，西螺人。中國醫藥學院醫科畢業，醫學士。幼從父習漢學，及長又受教於國學大師林尹、高明二公門下，故愛好駢文驪句，心往寫異傳奇，現任西螺鎮志編纂委員，全球魏氏大宗譜總編輯。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監事，嘉義麗澤吟社理事。著有應元醫論集、應元詩文集，漢醫東傳與日本醫學之沿革，應元史事考證論集等書。祖父照洲前清巡檢全台名醫，父等如名儒醫，西螺莢社創社社員。

42. 方慧妍

水林鄉人，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輔導組結業。現任國立虎尾高中輔導主任。

43. 黃燈火

原白河人，後遷斗六開設泰和藥房，師事吳景淇學詩。現任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監事。

44. 吳春輝

原白河人，嫁斗六牛挑灣黃冠雲，後遷鹿谷。爲吳景淇之學生。

三、雲湧篇

1 蘆筍

蘇平祥

細葉纖纖舞暖風，銀牙茁滿畦中。
佐觴別有芬香味，玉版龍孫總不同。

李文峰

栽遍田園數萬叢，抽芽不藉凍雷功。
登盤有客欣嘗試，甜味猷留齒頰中。

陳松齡

稱蘆稱柏本相同，甫茁新牙美且豐。
白似凝脂纖女手，枝枝迺秀在園中。

2 秋意

孫朝明

西風赤帝送歸蹤，暑氣消融灝氣鐘。
奚必炎涼關世態，不偏不易秉中庸。

張清輝

新涼微度爽心胸，紈扇輕拋午夢濃。
梧欲落時風未冷，那堪江上怨芙蓉。

蔣禮智

昨夜新涼方罷扇，今朝餘熱若初鎔。
刑官切莫空私意，大地蒼生苦爲容。

3 羽衣曲

劉石川

天高氣爽月盈窗，唐帝歡遊志未降。
絕好霓裳歌一曲，動人心緒妙無雙。

邱水謨

迴異漁郎唱大江，霓裳一曲艷無雙。
明皇秋月曾欣賞，誰復蟾宮聽此腔。

蘇鴻飛

夢遊月殿展龍幢，一曲霓裳舞影雙。
儘道明皇多艷福，誰知艷福幾亡邦。

4 烏魚子

吳春輝

信魚剖腹恨難歸，烏子風行世上翻。
補血強精高級品，七星岩下網成圍。

吳己同

應候南來魚子肥，纖纖滋味齒留菲。
助觴養血人珍愛，長付庖廚價已非。

黃冠雲

珍藏魚腹異珠璣，滋味嘗來粒粒肥。
盡可助觴兼助粥，纖纖入口更香腴。

5 巧婦

李丁紅

寄栖無地起牛衣，四德三從守莫違。
到處求餐何足鄙，富家失節最堪譏。

洪子豪

自古王孫猶落魄，即今漂母不知微。
爲飢紆臂非僂願，佇看榮施自策肥。

顏連茂

沿門托鉢忍嘲譏，椎髻還披百衲衣。
打狗棒頭遺血淚，蓮花唱罷恨斜暉。

6 孝子

李丁紅

萬世同欽韓泣杖，千秋共仰閔推車。
不存天性隋楊廣，人比羊鴉遠莫如。

張清輝

孝感蒼穹信未虛，冰天雪地躍江魚。
羊知跪乳鴉知哺，濁世人多獸不如。

林有笛

父命難違忍御車，體寒失靸怨能除。
單衣順母終留母，孝悌雙全孰有如。

7 合歡杯

邱水謨

成雙琥珀異珊瑚 貯滿瓊漿不待沽。
種玉聯婚羨雍伯 交杯晉酒倩麻姑。
貌同菡萏開池面 情似鴛鴦戲水區。
卿已鮀顏郎已醉 洞房春色勝皇都。

孫朝明

金卮巧篆鰈鯨圖，雙囀筵開興不孤。
醉飲杯中憐琥珀，酣眠枕上愛珊瑚。
鴛鴦情重當師業，鸞鳳妝催合繼盧。
頽倒玉山春正暖，神仙眷屬送王蘇。

李清水

玉盞新形絕點污，婚成周李羨王蘇。
酒斟合卺三生契，筆寫凌雲百歲圖。
海誓山盟情繾綣，郎擎婦酌意歡娛。
金宵春暖須同醉，夢入熊羆與不孤。

8 踏青

孫朝明

蓬萊三月草萋萋，躑躅芳郊興未低。
一踐蕨薇生感慨，首陽大義記夷齊。

孫朝明

不嫌屐齒印香泥，十里茵鋪綠草齊。

我欲青天都踏遍，可憐雲路上無梯。

李丁紅

斗酒雙柑一杖攜，穿花度柳過芳谿。
置身如在桃源境，日已低時興未低。

9. 蒲酒

孫朝明

香蒲九節釀來佳，一盞端堪辟厲排。
屈子清醒陶令醉，各因遯世抱高懷。

李丁紅

端陽釀酒以蒲佳，暢飲騷人萃一齋。
我弔曹娥還弔屈，忠臣孝女總關懷。

李丁紅

九節菖蒲釀酒佳，良辰暢飲興無涯。
屈原生恐昏昏醉，怎把醇醪五日排。

10 冬瓜菜

孫朝明

何用魏王日望梅，冬瓜玉液貯盈杯。
刀分世界渾相似，榨汁蒼黎更可哀。

蔡遊地

品種冬瓜占上魁，清涼美味勝酸梅。
笑余久染相如渴，七碗功猶勝一杯。

陳松齡

邵圃冬瓜摘數枚，攜歸煮茗勝新醅。
阿郎倘有相如渴，不用金莖乞聖裁。

11 延長義務教育

張清輝

延長教育政頒仁，六載芸窗展九春。
從此黌門桃李滿，宮牆外望自無人。

李丁紅

義教延長命令新，讀書免費育賢人。
國家原賴英才輔，忍把儒坑愧暴秦。

李明泰

九年化雨澤新民，義教延長喜氣臻。
文化復興膺景命，尼山不再嘆傷麟。

12 冬梅

李丁紅

庾嶺花開訊以聞，瓊枝不與俗同群。
松朋竹友欣相契，力戰霜風鼎足分。

邱水謨

十月傳春訊早聞，朔風吹雪蕊清芬。
莫嫌冷艷難諧俗，獨佔花魁是此君。

孫朝明

小陽猶吐劫餘芬，浩氣超然貫五雲。
一樹國花徵國魄，豈容霜雪損毫分。

13 詩品

蘇鴻飛

吟成七字付評論，律細居然格調存。
爭及寒梅高傲骨，獨標氣節凜冰魂。

孫朝明

璀璨篇章海內存，儼然機杼出天孫。
毛詩三百無邪思，默化潛移默一言。

蘇平祥

銜華佩實雅封存，流麗清新絕斧存。
格調高昂提正氣，吟情磅礴壯乾坤。

14 尋春

蔡遊地

貽蕩東風料峭寒，郊遊尋伴動餘歡。
騁懷莫擊催花鼓，絕嶺登高共一觀。

蘇鴻飛

蒼苔屐印路漫漫，何處春光曳杖覽。
倘得眼前花似錦，也應喜作洛陽看。

陳輝玉

信步尋歡上翠巒，無邊煙景壯瞻觀。
江山錦繡韶光麗，頓覺詩情畫意寬。

15 挂墓紙

孫悟空

墓雲愁鎖古墻間，懸掛冥紙淚欲潛。
我自獻詩人獻紙，騷魂合慰謝東山。

李丁紅

紙錢挂遍祖塋間，風木傷懷把淚潛。
我哭先人人哭我，無私天道自循環。

陳輝玉

佳節清明豈等閒，紛紛掃墓上南山。
紙錢挂罷人追遠，祖德崇高冀仰攀。

16 雲林縣詩人聯吟會成立紀盛

張清輝

高張吟幟集群賢，雅會宏開四月天。
抗日心懷柯鐵虎，興唐詩詠李青蓮。
雲林價比雞林重，濁水溪流笨水連。
真箇海濱鄒魯地，足爭文獻入新篇。

李文峰

吟旗高聳斗山嶺，大雅扶輪氣浩氣。
但願鸞鷗常結契，何妨筆硯共磨研。

弘揚鉢韻追唐哲，激發心聲繼宋賢。
鄒魯遺徽今尚在，復興文化寫新篇。

陳輝玉

騷壇盛典繼前賢，薪火千秋勉共傳。
鷗鷺優游汾水畔，鼓旗搖曳斗山嶺。
詩星耿耿人才萃，會運蒸蒸筆陣堅。
我願書生揚本色，扶輪大雅看爭先。

17 搖籃

邱水謨

嬰兒睡具喚搖搖，竹製藤爲品最超。
板蕩乾坤休比擬，乖乖時聽母聲嬌。

陳輝玉

藤編竹製式如船，代母分勞育幼苗。
漫道區區惟片席，幾多將相此中搖。

李明泰

藤竹編成製法超，嬰兒酣睡此逍遙。
頻呼寶寶乖乖裡，母愛溫馨護幼苗。

18 懷友

陳松齡

氣味相投似漆膠，雁南燕北恨離巢。
獨無聊賴思君處，月照梁間永未拋。

邱水謨

鷗鷺情同漆與膠，離愁別恨總難拋。
何時風雨連床夜，筆蕊心花共放苞。

涂俊謀

郊遊卅載誼同胞，意合情投似漆膠。
何日西窗同剪燭，怡然覓句共推敲。

19 祝會員李明泰五十七年度特種考
試中醫師及格

吳震東

明泰才高藝亦高，騷章藥理兩精操。
千金除病同清葉，七步成詩比魏曹。
醫榜題名人景仰，詩珰搏譽世欽褒。
吟朋索句鬚頻然，慶祝鵬程萬里翔。

林木全

一舉成名意氣豪，精通醫理術堪褒。
杏林春滿調丹散，橘井泉清製藥膏。
矢志救人無畏苦，存心濟世不辭勞。
壺懸市上仁風播，良相功同德業高。

陳松齡

大夫銜署亦詩豪，爾雅溫文品德操。
脈察浮沉同扁董，句成香豔比劉曹。
吟風詠月聲名遠，起死回生藝術高。
五七中醫欣及格，盟鷗慶祝共揮毫。

20 秋月

邱水謨

桂香蟾窟彩婆娑，泛渚登樓引興多。
我願團圓無缺陷，清輝常照漢山河。

李清水

桂波潋艷影婆娑，斗轉參移白露多。
如此團圓如此月，安瀾指日照山河。

李明泰

團圓恰似鏡新磨，玉兔分香韻事多。
我愛銀蟾常皎月，光輝普照漢山河。

21 豐年祭

陳松齡

民安國泰好年華，萬物滋生喜氣賒。
十雨五風唐世代，一禾九穗漢邦家。
倉中滿貯薯和粟，野外繁榮葛與麻。
叩謝神祇觀演劇，輕歌妙舞鬧喧嘩。

蘇平祥

民生主義萃中華，治本於農信不差。
南畝風翻陶令秫，西疇夏熟邵侯瓜。
黃雲遍地梁和稻，綠葉連阡麥與麻。
德政豐年欣有兆，歌賡擊壤樂無涯。

邱水謨

耕耘收穫作生涯，雨順風調萬物嘉。
園內秋肥諸葛菜，田中夏熟邵侯瓜。
千倉儲積粳如玉，六出飄飛雪似花。
飽食安居欣鼓腹，時聞野老話桑麻。

22 追悼李蔡彬會友千古 張清輝

忽傳噩耗起悲傷，痛失知音欲斷腸。
廿載汾溪勤地政，一天斗嶺減星光。
腦因溢血身終殞，指善揮書技特長。
五二春秋成永訣，攤箋無復會吟場。

陳輝玉

勝會年年共一堂，那堪小別竟云亡。
修文應有顏淵恨，掛劍寧無季札傷。
地政辛勤忠盡職，指書蒼勁墨留香。
招魂十里汾津路，苦雨淒風泣夕陽。

孫朝明

歌殘蓬露淚成行，鷗鷺如知也斷腸。
醒世詞章同李社，傳家書法擬鐘王。
珠沉笨港人何在，玉瘞荒山土亦香。
勤於國學生堪仰，功在斯文死可傷。

23 斗山拾翠

張清輝

東風扶我上高巔，翠黛嵐光炫眼前。
選勝人遊林杞埔，踏青客過水沙連。
尋簷燕織湖山雨，出谷鶯啼草嶺煙。
望對古坑庵外路，英雄歷劫話當年。

邱水謨

春色紛披斗嶺巔，風騷管領駐吟鞭。
尋方客比朱元晦，覓句人同李謫仙。
白撿梅花輝白日，清拈椰葉映青天。
新興氣象中興兆，藻繪江山筆似椽。

洪天賜

斗山初綠景嫣然，背負奚囊上頂巔。
魯殿有靈重讀月，空門無鎖鳥談天。
圖書府渺留餘蹟，翰墨林深契夙緣。
蒐集零星蒼翠外，攜歸文獻作新篇。

24 顏寨春耕

李勝彥

水燦林東笨港西，披荆斬棘溯思齊。
催耕節屆鳴鳩矣，弔古人來嘆鳳兮。
寨紮當年軍一旅，寮留此日稻千畦。
賓風遍掛春風裡，鼓腹高呼喜庶黎。

洪天賜

春臨舊寨綠盈堤，灌溉分流笨港溪。
秧馬拖泥還帶水，鐵牛張耒又馱犁。
村娃種月躬常鞠，野老鋤雲志未低。
隴上颺風圖畫裡，論功第一是思齊。

林萬舉

和風扶暖入寮西，叱犢耕耘馬駛犁。
憶鄭開台心表日，懷顏紮寨氣如霓。
軍民合作農功著，歲月同勤穡事齊。
策應屯田糧食當，可期光復史留題。

25 汾津聖廟

李勝彥

一角觚稜祀姓林，樑雕錦繡瓦鋪金。
朝天宮壯朝山盛，聖母神靈聖澤深。

源溯湄洲分北港，瀾安瀛海作南針。
典崇三月年三百，鐘鼓常敲醒世音。

張清輝

天妃顯赫古猷今，廟鎮汾津映港潯。
護國功揚施靖海，治台德庇福瑤林。
神爐煙篆平安字，塵世人存信仰心。
萬道靈光昭四表，梯航普齊拯黎黔。

李勝彥

梯山航海見婆心，蹟紀莆田姓紀林。
大聖大神雲綉彩，古香古色匾題金。
恩波遠接湄洲島，廟貌雄瞻笨港潯。
別有佛光同普照，廣施甘露佈觀音。

26 湖巖曉鐘

張清輝

湖山擁翠竹林中，天曉鐘鳴氣象雄。
一杵敲殘螺浦月，萬鈞響動虎溪風。
清音嘹唳傳僧舍，逸韻悠揚度梵宮。
別有轅門吹號角，醒獅怒吼起瀛東。

蘇平祥

名勝梅林斗嶺東，湖巖寶刹瑞煙籠。
龍吟飄渺雲深處，虎嘯錚鏦曙色中。
百八敲殘音嫋嫋，三千界外韻洪洪。
迷津自有回頭岸，幾杵薄牢振聵聵。

謝清淵

湖山破曉喜停驂，聖地欣看氣象雄。
絕嶺朦朧煙霧罩，漫天燦爛彩雲籠。
驚聞寺院晨鐘響，喚醒人間醉夢中。
百八悠揚開覺路，願登彼岸樂融融。

27 草嶺晚霞

邱水謨

天邊雨後近斜陽，疑是山河換錦粧。
草嶺微烘呈瑞彩，古坑清抹映祥光。
麗隨征雁前峰落，急逐歸鴉晚樹翔。
謝自題詩孫作賦，乾坤燦爛盡文章。

邱水謨

草嶺天空映夕陽，晴嵐景好邁瀟湘。
潭丹水似胭脂染，山紫色同錦繡粧。
孤鷺齊飛工點綴，雙眸更盼遠蒼茫。
彩雲箋與陵雲筆，描寫中興兆國光。

李文進

靡靡錯落古坑鄉，一幅紅綃掛夕陽。
桃樹煙籠呈瑞彩，柳絲影逐絢祥光。
流丹似火胭脂染，散彩如花錦繡張。
聖地鐘靈佳景好，盡叫遊客興偏長。

28 螺橋步月

張清輝

螺橋長跨海門悠，岸畔觀光客逗留。
兩派溪分清濁水，一輪月映去來舟。
祖龍鞭石心還壯，司馬題詩志未酬。
東土鰲梁推第一，鐵欄砥柱固中流。

曾人口

螺溪策杖月當頭，夜色微茫兩岸幽。
桂影婆娑虹影壯，車聲絡繹水聲流。
憑欄欲效長卿輩，載酒堪邀太白儔。
迎面涼風頻襲袂，吟新爽澈興悠悠。

蘇平祥

水天一色豁吟眸，玉宇澄清萬里秋。
北斗雁飛潮信急，西螺虯吠月痕幽。
河山別有傷心感，橋道應無病涉憂。
螭螭深宵霜落冷，海門悵望古神州。

29 虎波蔗浪

蘇平祥

高莖勁節舞黃昏，十里虎波蔗浪翻。
埤北地靈成沃野，嘉南水足潤郊原。
千疇綠圃園廉使，萬戶農家富大屯。
東亞產糖推第一，力爭外匯裕財源。

曾人口

虎溪兩岸植盈園，蔗葉風吹刮耳喧。
錯落千葩疑雲湧，依稀萬疊訝濤翻。
雉鳴畦畔迎朝旭，雲罩坡頭黯夕昏。
佳境無涯江海似，英雄淘盡且休論。

陳輝玉

萬頃千畦翠葉翻，蒼波起伏滾平原。
精糖富國五間厝，力稼興農三合村。
勁節寧驚風浪猛，回甘堪慰子孫蕃。
虎溪流域多肥沃，物阜年豐百業繁。

30 金湖帆影

張清輝

蒲帆斜掛海之湄，蘸影婆娑漾曉溪。
十里煙波看隱約，一天雲水認迷離。
港門荒廢嗟今日，湖口繁華異昔時，

萬善祠邊遙極目，濤生鳴引惹遐思。

李清水

金湖聖地夕陽遲，釣月魚舟水一涯。
痕幻婆娑看隱約，蒲懸掩映認迷離。
蚶寮祠古江山異，台子村新景物奇。
昔日繁華今已渺，登臨回首感當時。

蕭昭珠

金湖指點錦屏披，幾幅高飄落照移。
影動波心波灩灩，光搖水面水琉璃。
千重破浪懷宗慤，一例乘桴憶仲尼。
最愛飽帆兼洗甲，歸來醉飲太平卮。

31 幾西除夕書懷

張清輝

餞雞迎犬歲將闌，明日匆匆又履端。
最是年關人討債，幾家溫暖幾家寒。

李明泰

旦戒黃雞醉舊歲，年迎春狗薦春盤。
人忙送臘吾栽杏，待展鴻圖燦武巒。

何三畏

迎新送舊若翻瀾，楚獷搖頭月底看。
飲盡終年雞尾酒，椒花獻瑞自欣歡。

32 電動花燈

張清輝

元宵韻事繼鰲山，電動銀燈燦市闌。
別有崔巍民生塔，光輝萬丈耀台灣。

賴自青

花燈開巧樣千般，電動能教去復還。
幕幕新鮮如影劇，十分精彩博歡顏。

張清輝

銀花火樹接連環，電動靈機變幻間。
世上明燈天上月，何時光照舊河山。

33 春日評花

張清輝

滿園紅紫聞嬋娟，批判騷人筆有權。
選出牡丹誇第一，綠章端似奏鈞天。

邱水謨

風和日麗百花天，紫艷紅嬌炫眼前。
忙爲群芳評甲乙，憐香不獨杜樊川。

蕭昭珠

爭奇鬥豔百蘆妍，獻媚東皇態萬千。
人愛嫣紅儂愛菊，梅魁獨佔一枝先。

34 聽蟬

張立卿

金蟬輕噪暮連朝，韻比黃鸝百轉嬌。
獨抱高枝彈雅調，清音嘹唳入雲霄。

張清輝

綠蔭深處聽名蜩，助我敲詩逸興饒。
濁世不堪吟濁韻，清音合譜太平瑤。

張清輝

蟬音清亮慰無聊，噪柳鳴榆暮復朝。
坐對涼亭聞斷續，幾疑月府譜琴蕭。

35 土地重劃

陳輝玉

重編畝畝整農郊，阡陌分明道路交。
絕好耕耘防水旱，均衡增產利同胞。

孫朝明

園畦重劃利農胞，阡陌縱橫遠近郊。
比美周公井田制，裕民富國兩無拋。

涂俊謀

不毛磽地盡含包，劃作良田接近郊。
從此年年歌大有，農夫喜氣上眉梢。

36 彩色電視

蕭昭珠

開關一扭電波移，彩色玲瓏艷碧漪。
繪影傳真新境界，人間萬象鏡中窺。

張清輝

衛星轉報世稱奇，一幕天然五彩披。
廿吋乾坤羅萬象，人間戲劇鏡中窺。

廖榮貴

電波銀海碧琉璃，幕幕傳真變幻奇。
斗室乾坤收眼底，窮研科學信堪追。

37 追悼陳崧齡會友千古 邱水謨

秋殘星殞倍傷神，文武如君世幾人。
心血灌輸桃李秀，胸懷締結鷺鷥親。
掄元奪錦才堪羨，煮史烹經味可珍。
淒絕音容今已杳，杜鵑聲裡淚頻頻。

謝清淵

初登花甲忽亡身，噩耗傳來倍悵神。
翰苑昔稱攀桂客，杏壇今師執鞭人。
魂歸冥府辭文牘，星墜雲林脫俗塵。
追悼靈前諸會友，仰瞻遺影淚沾巾。

林萬舉

文星夜半殞汾津，訃報驚傳劇悵神。
默許酬懷懸劍士，知音識繼碎琴人。
墨花遺有探珠貴，詞藻賸存拱壁珍。
六十年華成永訣，望風追悼感頻頻。

38 陸游

孫朝明

文譜風雅武兵韜，壯志如光足自豪。
記取夔州膺上擢，劍南詩稿見才高。

孫朝明

南渡推公意氣豪，文才武略兩堪褒。
夔州政績歸通判，報國精忠仗筆刀。

謝清淵

無慚晚宋大詩豪，俊逸才兼節義高。
愛國有心難用力，空遺壯志示兒曹。

39 春晴

孫朝明

東來紫氣值陽和，不見寒儒凍筆呵。
大塊陰霾全掃卻，熹光萬里照山河。

積翠園主人

料峭風前修燕剪，廉纖雨後弄鶯梭。
裁花織柳韶光麗，萬里江山盡綺羅。

張清輝

雪消雨霽景熙和，鶯出芳林燕出巢。
我愛艷陽天氣暖，卻寒差免著衣夕。

40 假日

陳輝玉

息勞每愛集詩家，門韻攤箋又茗茶。
假我休閒消俗慮，談天不覺夕陽斜。

張清輝

七曜干支定不差，星期假日興無涯。
公餘我愛效遊去，半爲尋詩半賞花。

張清輝

過隙駒光影易斜，逼人兩鬢染霜華。
星期例假無拘束，邀友聊天共品茶。

41 江聲

謝清淵

潮翻鎮日聽悠揚，疊韻清湍破寂鄉。
一片銀濤時怒捲，千層灩影每飄颻。
潺潺節奏無朝夕，滾滾調和有律章。
但願天晴波浪靜，乘風萬里泛征航。

邱水謨

鳴湍韻起亂笙簧，浪漲桃花九派長。

澎湃幾疑奔白馬，潺湲似嘆歷紅羊。
符堅壯志投鞭急，祖逖雄心擊楫忙。
別有哀音同小雅，流殘歲月感滄桑。

陳輝玉

波濤怒嘯響滄浪，萬馬奔騰勢激昂。
鼉吼驚同山岳動，鯨翻訝是雨瘋狂。
冤沉汨水悲寒月，恨寄錢江咽夕陽。
宛喚黃魂齊奮起，紅潮力戡靖邦疆。

42 南薰

黃二南

熏風萬里送溫情，景物欣欣日向榮。
解慍舒民消暴疾，阜材富國啓昌明。
輕搖竹影多幽雅，亂沾荷香遠益清。
況似虞王仁佈政，琴歌到處慶昇平。

張清輝

薰風習習拂衣輕，豁我襟懷若有情。
少女送涼來竹院，大王解慍入瓜棚。
手拋羽扇身無熱，曲譜絃琴韻更輕。
坐對榕陰天欲晚，靜觀棋局未收兵。

張清輝

綠槐樹下聽蟬鳴，習習薰風爽氣生。
拂面不勞蒲扇動，捲簾不覺葛衣輕。
半池荷送清香味，一曲琴彈古調情。
我愛竹床涼睡穩，北窗高枕效淵明。

43 壽蓮花

張清輝

爲花祝禱慶延齡，池畔安排竹葉青。
三六鴛鴦齊中酒，採蓮歌喚美人醒。

張清輝

安排壽宴起池亭，花味清香酒味馨。
卿有藕絲堪續命，何需紅粉嘆飄零。

蘇平祥

陂塘搖曳露珠零，閃閃銀光映婺星。
美酒千鐘詩百首，南山獻頌祝霞齡。

44 故園月

林萬舉

光搖客思庾樓登，半壁江山感廢興。
望斷鄉關歸未得，月明空照惹愁增。

張清輝

萬里無雲玉兔升，家園風月尚依仍。
思鄉我亦天涯客，豈獨襄陽杜少陵。

林木全

一輪明月已東昇，懷念家鄉別故情。
望斷白雲親舍在，征途歸思感頻增。

45 落紅楓

周玉亭

丹楓搖落碧波流，恍似前朝出御溝。
紅燦斜陽疑二月，醉迷古岸正三秋。
疏林濕漏棲鴉冷，殘浦飛霜過雁愁。
山寺鐘聲漁火外，江邊有客泊孤舟。

謝清淵

風林十里景清幽，遠寺鐘聲韻更悠。
絕似餘霞連驛路，欣看碎錦遍江頭。
株株雪染凌雲聳，葉葉風飄逐水流。
卻喜煙波呈激灑，攸同怒海泛征舟。

林萬舉

露凋楓葉碧痕留，散亂如花逐水流。
猶訝蝶翻紅蓼岸，幾疑霞映白蘋洲。
歸心有客懷張翰，洗耳何人繼許由。
一望吳江搖落感，異鄉飄泊不勝愁。

46 梅影橫窗

蘇平祥

靜坐書齋夜氣沉，側窺窗外景蕭森。
不知魔窟緣詩長，但覺梅魂怯露深。
一樹香溫春意滿，半簾影幻月華深。
廣平自有柔情在，不負當年作賦心。

張清輝

冰肌玉骨氣蕭森，影映紗窗月未沈。
操節淡交松竹支，耐寒長抱雪霜心。
一支春訊傳先後，幾點花痕認淺深。
省識逋仙詩句好，挑燈連夜發狂吟。

張清輝

一番芳訊報春臨，院落花開喜不禁。
月映紗窗明玉骨，風飄紙帳爽詩心。
林逋顧影嗟身瘦，陸凱懷人寄意深。
坐對青燈情繾綣，羅浮舊夢杳難尋。

47 餞秋蘭

陳輝玉

一曲驪歌酒勸三，美人香草夢江南。
滋培紉佩情何限，冷落西風感不堪。

張清輝

紉佩聞香十步探，長亭設宴共心談。

西風飄粉憐蝴蝶，畫意猶懷鄭所南。

陳輝玉

魂斷荆湘別淚含，無端芳蕙賦征驂。
灞橋忍折疏疏柳，楚畹秋風冷不堪。

48 池邊鶴

張清輝

影映銀塘雪羽添，精神善養性安恬。
倘教涉足雞群立，翹首朱冠露頂尖。

謝清淵

鳴皋雪影態莊嚴，高潔猶能識字籤。
卻喜樓臨池畔竹，祥徵治世有清廉。

蘇平祥

瑤池側立態莊嚴，緩啄莓苔淡不嫌。
警露謾嗤無大志，目標早向九霄瞻。

49 春曉

陳鏡勳

鶯歌律呂燕呢喃，復旦光華肇赤嵌。
已覺新曦人日暖，春風裁寄草堂函。

蕭昭珠

氣轉鴻鈞景沕函，熹微曙色壓千岩。
鶯歌燕語春光麗，畫意詩情兩不凡。

洪天賜

暖暖東風曙色銜，春婆夢裡隔塵凡。
釀花雨細鶯聲巧，叫得朝陽出翠岩。

50 三十韻回憶

陳輝玉

苦詠狂吟卅韻終，年經四易憶無窮。
切磋共勉詩詞整，磨勵同期律絕工。
志在匡時揚大雅，心存報國振文風。
難圓佳句懷當日，下筆如今藻思雄。

張清輝

卅期門韻響聲中，繼往開來道未窮。
墨浪輕翻三峽水，詩旗飄捲九天風。
重吟舊稿心猶戀，續詠新篇句更工。
戛玉敲金欣有勵，珠璣贏得碧紗籠。

邱水謨

三十韻賡三載中，鸞鷗雅集海門中。
縑描情景揮雙管，藻繪江山表寸衷。
吐鳳欽人才繡虎，塗鴉愧我技雕蟲。
敲金戛玉堪回憶，佳句千秋氣貫虹。

51 雲林初夏

李勝彥

春樹乍散夏雲封，紅皺愁眉綠斂容。
試葛泉烹螺浦茗，裁蒲葉剪虎溪茸。
風終廿四鶯聲老，節過重三蝶夢慵。
爲恥人情分冷暖，焦窗一角讀中庸。

李勝彥

夏帝司權熱漸濃，繁華往事已無蹤。
紅飄斗嶺愁鶯燕，綠墜汾津惱蝶蜂。
梅子懷台花落溷，竹孫解籜草抽茸。
平生我未趨炎慣，倒屣相迎恥蔡邕。

張清輝

乍聽湖岩響曉鐘，燕鶯無語感重重。
風飄苦棟春初餞，雨灑黃梅熱未濃。
草嶺潭深炎可避，螺溪瓜熟渴堪供。
雲林四月禾苗秀，期望秋收富老農。

52 艾旗

張清輝

假虎裝人又作幢，端陽避鬼掛門窗。
風吹吟幟同飄動，隔海招魂弔楚江。

羅山客

幾枝黃草掛門窗，似幟飄飄厲鬼降。
午日旌忠愁隔海，望風揮祭汨羅江。

邱水謨

采采懸門厲氣降，綠稱醫草訝油幢。
騷壇勝會開端午，詩幟同飄合一雙。

53 虎溪煙雨

張清輝

五間厝古景新奇，野色空濛剪入詩。
雨洒虎溪花褪色，煙籠螺浦柳牽絲。
送人過渡懷三笑，匯水長流合一支。
我愛洗心兼濯足，輞川歸隱效王維。

李勝彥

繽紛洒落異淋漓，糖米名鄉縱眼窺。
鷗鷺盟尋融水乳，鳳凰花濕滴胭脂。
重重煙幕迷螺浦，乙乙柔條織虎陂。
別愛硯田沾潤遍，倚窗握管職催詩。

羅山客

非霧非雲幻影奇，五間厝外氣咸熙。
輕籠柳岸垂青眼，淡抹蕉園展翠旗。
濕徑萋迷芳草色，釀花點滴上林枝。
天然一幅村莊景，妙筆傳神入小詩。

54 秋訊

林萬舉

葉落傳涼意，金風起海沂。
怨詞捐素扇，喜訊報秋闈。
山上千林瘦，天邊一雁飛。
鱸蓴懷故國，根觸季鷹歸。

呂碧銓

白帝傳消息，庭梧一葉飛。
吟秋蟬乍噪，排字雁南歸。
月冷鄉心切，天高暑氣微。
河山搖落感，飄泊念慈闈。

曾人口

桂樹香飄動，炎陽已斂威。
塞邊烽未熄，門外葉初飛。
笛韻淒千里，砧聲起四圍。
鴻音愁裏達，閨婦淚沾衣。

55 月西斜

張清輝

秋水望更初，西空露玉蜍。
眉型天隱象，弓勢地旋輿。
雲漢三分淡，江山半壁餘。
漫嗟今夜缺，自古有盈虛。

林萬舉

雲畔光蟾魄，將斜晚照疏。
弓形驚塞雁，鉤影怯江魚。
旅思情無限，客愁感有餘。
團圓期不遠，西望故鄉閭。

林木全

兔魄雲端視，將斜露似梳。
弓懸驚宿鳥，鉤落怯游魚。
淡影迷花徑，微光映草廬。
誰揮京兆筆，眉畫廣寒居。

56 觀菊會

陳輝玉

紫桑開盛典，聖賞集吾儒。
酒興淵明並，詩情子美俱。
秋容憐瘦淡，晚節未荒蕪。
傲骨標黃種，中央正色符。

張清輝

時值題糕會，東籬放萬株。
黃花迎雅客，美酒醉群儒。

情愛陶元亮，心懷屈大夫。
西施誇絕色，冰眼看亡吳。

吳宜歷

十里柴桑路，來尋處士區。
修嫌三徑晚，且對一籬俱。
子美情偏重，淵明興動深。
會探同老圃，詩酒貢歡娛。

57 檳榔樹

洪天賜

椰子同科植物稽，檳榔老葉自提攜。
群芳未許爭掄譜，眾卉何堪入品題。
息事寧人憑數口，除痾濟世種千畦。
閒談宴客津津嚼，齒熱唇紅興不低。

陳輝玉

凌空直幹五雲齊，影落蕉窗眼望迷。
鳳卵煙籠青顆顆，雀屏日映綠萋萋。
生津有液人爭嚼，假宿無枝鶴未栖。
華節幾經風雨劫，依然屹立畫橋西。

李勝彥

植移何處史難稽，直聳應霑雨露齊。
拂葉影姚花徑外，採菁歌動竹籬西。
獨莖巢莫鴉招鳳，群木趨同鶴立雞。
枝節不生高不屈，出人頭地首寧低。

58 題百美國

邱水謨

佩芝筆勢倒江淮，一幅描成百美偕。
藝術才華稱粉黛，武功文德仰裙釵。
詠吟道韞超男勇，代戍木蘭異女娃。
更寫英雌題妙句，凌煙補列壯襟懷。

陳輝玉

通靈一幀掛幽齋，神彩如生動客懷。
鼓瑟依稀搖玉筍，採蓮彷彿墜金釵。
毫揮絕代無兼色，墨染傾城孰比佳。
燕瘦環肥多妙肖，形容盡致百嬌娃。

陳輝玉

麗藻繽紛妙肖諧，傳神一幀百裙釵。
毫端粉黛傾城色，紙上胭脂絕代佳。
倚馬英姿羞宋豔，迷人舞態壓吳娃。
衣風鬢影如生動，彷彿仙姬下玉階。

59 早梅

林木全

南枝數點報春來，疏影橫斜冒雪開。
嫩蕊飄香塵不染，衝寒獨佔百花魁。

李勝彥

冰魂破臘白陽開，安得晨昏鶴子陪。
憶自逋仙歸去後，憑誰索笑捲簾來。

林木全

冰允玉骨絕塵埃，十月先從嶺上開。
映雪飄香春信報，群芳譜裏占前魁。

60 出師表

林木全

先王付託事重申，帝業匡扶責在身。
志欲吞吳甘盡瘁，心存復漢敢辭辛。
出師討賊懷前表，掛帥整軍繼後陳。
悵望千秋遺恨抱，籌謀未遂感難伸。

張清輝

決劉治蜀展經綸，六出祈山歷苦心。
一片忠言胸帶淚，兩篇卓論句驚人。
有心救國酬先主，無力匡扶嘆老臣。
千古文章傳不朽，鞠躬盡瘁表精神。

林木全

治平天下策安民，先帶遺言託老臣。
掛帥出師前表奏，整軍對賊後章陳。
胸懷豁略吞吳計，身繫安危復漢綸。
護國忠心甘盡瘁，兩朝任重不辭辛。

61 滿江紅

張清輝

英雄壯志叱風雲，抒寫宏詞筆蕊芬。
濁浪冤沉三字恨，清歌悲切九天聞。
平湖妙曲吟高調，扶宋丹心建偉勳。
樂府元音餘一闕，長留復國唱行軍。

林木全

一闕雄詞絕妙文，忠心耿耿半生勤。
名聞塞北吞胡虜，志復華南振宋軍。
入耳淒清悲落月，仰天長嘯遏行雲。
大江流水吟嗚咽，青史永留翰墨芬。

溫秀春

錢塘潮漲起波紋，激灑東流襯夕曛。
燦爛一江秋色滿，玲瓏萬里月光分。
紅螺泛酒划舟渡，金縷賡歌隔岸聞。
鵲首塗朱工點綴，狼煙綏靖策功勳。

62 花燈競賽話汾津

邱水謨

銀蟾寶炬耀千門，笨港人潮慶上元。
電動燈光描傀儡，風搖燭影幻輪軒。
義民廟古情堪憶，聖母宮高史可論。
同樂何須分勝負，中興待醉太平樽。

陳輝玉

剪碧裁紅賽上元，六街仕女笑聲喧。
巧裝電動銀花鬧，爭勝機旋火樹繁。
聖母靈光昭日月，義民浩氣配乾坤。
星移物換汾津古，跡認荒碑話劫痕。

林萬舉

鰲山盛事繼評論，笨港燈光世所尊。
火樹生輝清有影，銀花吐焰冷無痕。
朝天宮外歡聲震，宗聖台中笑語喧。
競賽元宵須記起，反攻三鼓奪崑崙。

63 棟花風

林木全

轉瞬番風廿四闌，棟花開遍現奇觀。
含煙岸柳枝重綠，映日山榴蕊未丹。
杜牧傷春春已老，莊周夢蝶蝶將殘。
可憐百卉紛飛落，搖動芳園不忍看。

張清輝

番風廿四報春闌，青帝東郊不駐鞍。
三月輕飄花有信，一天淡蕩水無寒。
芳園怕聽鶯聲老，香國低飛蝶粉殘。
太息美人遲暮感，繁草似覺夢邯鄲。

陳輝玉

群花搖落棟花殘，獨殿番花錦一團。
惜玉頓教噓習習，憐香更愛拂漫漫。
詔光易逝紅顏老，春夢無痕皓首歎。
願乞封姨長鼓吹，繁華園圃翠山巒。

64 男子漢

邱水謨

欲濟當前國步艱，中華男子勝紅顏。
揮戈返日宜追魯，投筆從戎可效班。
一代忠心崇武穆，千秋正氣仰中山。
像留麟閣名留史，不愧鬚眉在世間。

廖文居

乾剛一振動山河，破浪乘風豈等閒。
背刺精忠欽宇宙，歌賡正氣震朝班。

施恩莫計人情薄，記困何辭世網艱。
任是公侯兼將相，權門我絕不高攀。

邱水謨

男兒莫視作紅顏，器宇軒昂立兩間。
爲國爲家能刻苦，勞心勞力不辭艱。
功收絕漢剽姚霍，志壯干城定遠班。
時代英雄多傑出，誰云難過美人關。

65 松陰坐涼

陳輝玉

高枝蜜葉蔽炎天，席倚盤根氣爽然。
這暑人承君子蔭，乘涼我契大夫緣。
強之瘦骨思親鶴，未泯童心戲捕蟬。
霧縠冰綃稀薄感，幾疑坐處得秋先。

劉彥甫

枝勁幹勢沖天，箕踞科頭興欲仙。
風怒吼時疑化鶴，濤翻響處訝鳴蟬。
濃蔭習習幽情逸，翠蓋森森俗慮蠲。
漫笑羲皇北窗臥，跼蹐我亦似參禪。

劉彥甫

梅愛林逋竹七賢，後凋質仰大夫堅。
武侯柏共雄姿偉，召伯棠同令譽宣。
蓋影婆娑栖鶴舞，濃陰瀟灑化龍眠。
後人坐蔭前人樹，幾輩知恩報德還。

66 夏窗坐雨

林木全

戶外薰風拂，窗前細雨飄。
渾忘三伏日，似覺九秋宵。
暑退情尤逸，涼生興更饒。
催詩猶有韻，坐聽若吹簫。

林萬舉

獨坐幽齋裡，淋漓夜繼朝。
均沾君子竹，亂滴美人蕉。
漸引涼風至，頻驅暑氣消。
十年窗下業，補讀雨瀟瀟。

林則誠

流雲拖水黑，點點作珠跳。
熱逼風先緊，炎蒸雨後消。
西窗欣剪燭，北郭聚同僚。
淅瀝含琴調，涼生逸興饒。

67 走來嬌

傅秋鏞

葉影參差綴絳綃，未衰春意動秋梢。
紅顏自有丹砂駐，莫把桑榆晚景嘲。

邱水謨

一盆濃豔置堂坳，是葉疑花錦滿梢。
比似徐娘雖半老，不將芳韻等閒拋。

林萬舉

幾疑霞韻滿枝梢，密葉如花老更嬌。
吾愛雁來紅似錦，賞心姿色不輕拋。

68 敬悼陳德和先生千古

林木全

粉榆望重仰人豪，星殞雲林感此遭。
詩憶杖朝開壽域，藥傳濟世有兒曹。
紛紛蒿里哀詞弔，碌碌商場勝券操。
燕翼貽謀千古範，公來人世不徒勞。

林萬舉

俱尊齒德仰彌高，訃報驚傳淚濕袍。
贏得中堅名不朽，偏逢大限命難逃。
一生交際存忠信，二豎相侵失俊豪。
追悼音容雖已渺，長留典範世人褒。

林萬舉

大限難違化鶴翔，傳來噩耗動悲號。
考終壽命音容渺，凋謝老成德望高。
濟世扶危無畏苦，爲民造福不辭勞。
年臻八四歸西去，輔政遺徽眾口褒。

69 寒夜訪友

林木全

雪飄曲徑月斜坡，欲覓知交引興多。
雅意不妨茶當酒，歡談近況問如何。

邱水謨

月滿前川雪滿坡，伊人秋水奈愁何。
情同訪戴三更去，心熱無妨冷氣多。

林木全

冒霜戴雪過山河，爲覓知交引興多。
晤面夜譚今古事，離愁滿腹盡消磨。

70 還俗僧

劉彥甫

六根難淨戀繁華，未了塵緣憶故家。
從此逃禪追賈島，空門深鎖夕陽斜。

陳雷

唇亡齒冷證非差，踏出禪關不出家。
愛國如同明太祖，投身苦海救中華。

陳輝玉

凡心搖動且還家，難淨六根信念差。
我佛慈悲應不怪，只因塵世太繁華。

71 兒女債

陳秉中

債名兒女大堪傷，本息無從計短長。
成龍成鳳他日事，或多或少此時償。
唯妻與我同虧累，接代傳宗待擴張。
恥效庸流談節育，存心規避悖倫常。

張濟輝

浩繁子債苦難償，提倡家庭記小康。
是犬是龍皆有靠，生男生女總無妨。
金錢漫感虧多少，義務何從論短常。
養育恩情深似海，須知圖報孝爹娘。

傅秋鏞

情殊貸借莫思量，子若成龍教有方。
五畝薄田餬口足，一生重擔壓肩長。
孩童學費如逋急，衣食開銷措款忙。
只爲恩先承父祖，孝慈傳世不求償。

72 春日騁懷

邱水謨

花紅柳綠動吟情，覓句東郊好聽鶯。
呼侶忘機鷗誼重，登高得意馬蹄輕。
閣稱太魯山無價，譚號珊瑚水有名。
到處風光容飽眼，不關雙鬢已霜生。

林萬舉

熙和淑氣動吟情，覓句東郊暑氣生。
曉日開懷鶯舌巧，春風得意馬蹄輕。
紅花似錦千愁解，綠草如茵一望平。
貯滿奚囊資料富，江山藻繪壯詩城。

林則誠

瞳瞳曉日弄春晴，萬里和風淑氣呈。
金谷初遷鶯與細，玉勒穩誇馬蹄輕。
放懷客莫驚烽火，攬勝人皆遣物情。
海外雄師方用命，舳艫戈甲壯瀛鯤。

73 見賢思齊

張濟輝

革新社會醉初醒，人海潮流湧未停。
希聖希賢行地義，允文允武步天經。
迎頭趕上新科學，立志堅持舊典型。
老我有書勤補讀，英雄端不讓年輕。

陳朝海

愚昧嗤余性不靈，古賢欲效日攻經。
常懷曾閔爲良範，更以程朱作典型。
從善如流心疾惡，當仁不讓德傳馨。
孔門七二時追憶，努力規繩學不停。

陳輝玉

希賢訓誥作盤銘，史籍窮研畢六經。
富不驕人聲價重，貧能潔己姓名馨。
齊家治國追風範，取義成仁慕典型。
科學昌明期並駕，日新月進永無停。

74 酒色

傅秋鏞

論出恭公合惕競，帶些財氣最堪憑。
秦樓鶯燕行雲客，楚館笙歌縱酒朋。
枯樹任教雙斧伐，華筵長是一觴稱。
可憐不惜纏頭錦，沉緬勾欄拔未能。

林木全

獨酌孤斟興不騰，美人觴勸量方增。
色迷眼界看難醒，刀斬情絲斷未能。
嗜酒誰無因酒醉，惜花孰不被花憎。
黃金散盡青樓鎖，空嘆芳心冷似冰。

蘇平祥

嗜好由來本性能，惟須有度作規繩。
淺斟低酌原無礙，惹草拈花是可憎。
脂粉迷人心散亂，黃湯落肚腳浮騰。
消愁解悶兼酬酢，作戲逢場孰未曾。

75 酒問蓮

邱水謨

色滿西湖香滿樓，亭亭玉立孰堪儔。
何因結子心偏苦，千古相知是姓周。

傅秋鏞

亭亭淨植本無愁，底事禪心九品修。
如果花開能解語，合將天寶話從頭。

林木全

西湖十里景清幽，欲訪人來泛小舟。
倘使蓮花能解語，禪因法相說來由。

76 蘭湯

邱水謨

插艾懸蒲日，除污濯垢臨。
沅湘容煮汲，蘭蕙任搜尋。
盤在銘湯浴，舟飛弔屈沉。

揚芬休止沸，欲洗世塵心。

涂俊謀

蘭湯剛浴罷，午日感偏深。

照眼榴花艷，辟邪艾酒斟。

天涯遙致祭，澤畔憶行吟。

每讀離騷句，悽然動客心。

陳輝玉

五日香湯沐，荆風歲月深。

煮蘭消瘴疫，蒸艾潔身心。

片污寧容染，點塵未許侵。

江山蒙垢恨，洗雪漫沉吟。

77 含羞草

林萬舉

花開夏日畏相探，葉閉嬌羞博美談。

青草性靈人可範，不知廉恥感難堪。

邱水謨

閉葉垂枝被手探，嬌羞答答態如憨。

忘憂指佞同呼草，靈性人誇鼎峙三。

林萬舉

花莖莢實性靈諸，複葉低垂畏手探。

忍把新台詩諷詠，衛風不及草知慚。

78 鹽

邱水謨

曬玉辛勤價又廉，海濱堆積如山尖。

易牙雖是調羹手，有賴充廚此味添。

蔡遊地

氣蒸水化日驕炎，付與庖廚美味兼。

不遜當年膠鬲販，爭收外匯歲收添。

邱水謨

海水蒸成趁日炎，醃梅醃菜幾盤添。

賢臣輔政匡時策，一樣調羹此味兼。

79 萱菊飄香

林萬舉

中天婺煥競稱觴，養性浮金燦北堂。

宜草忘憂宜毓秀，菊花益壽正飄香。

坤儀媲美秋容仰，母範堪誇晚節揚。

八八霞齡腰腳健，武功世衍福綿長。

洪天賜

黃英艷放九秋時，草長宜男茁兩枝。

馥郁祥花開北苑，芬芳美酒釀東籬。

觴稱上壽桃偷倩，果獻長生棗晉期。

此日眉山欣設蛻，遐齡待醉百年卮。

李勝彥

忘憂傲骨兩相宜，根託蘇家茁秀枝。

撲鼻香徵賢母壽，開懷艷入雅人詩。

平安有兆同慈竹，馥郁難凋媲瑞芝。

今祝九如逢九月，再添一紀頌期頤。

80 歲寒三友

洪天賜

松兄竹弟稱梅姊，亦契情投信不讒。

若比春風桃李杏，後凋節操更非凡。

陳鏡波

月侵麟甲雪霜嚴，常伴冰肌倚峻巖。

猶得龍孫金石結，耐寒共是不平凡。

林木全

勁節堅持君子操，蒼髯榮得大夫銜。

衝寒破臘花魁占，三友聯盟傲雪巖。

81 雪花

洪天賜

非冰非雪帶霜風，天女凌雲散碧空。

料是中興先有兆，飛來六出慶年豐。

陳輝玉

銀裝世界玉玲瓏，六出紛飛兆歲豐。

漫笑青山頭盡素，看花我亦白頭翁。

邱水謨

與梅爭白遜桃紅，六出飛來兆歲豐。

寒夜有勞天女散，乾坤無處不玲瓏。

82 春柳

陳輝玉

長場十里蔚蔥籠，腰舞東風媚態濃。

願把絲絲搓作線，江山破碎藉重縫。

邱水謨

舞態隨風似張緒，嬌姿映月比王恭。

韶光十里秦淮路，繾綣柔絲繫客蹤。

陳輝玉

鵝黃二月曉煙封，乍展修眉翠黛濃。

寄語離人休折取，儒衣汁染望登龍。

83 舞雲風

傅秋鏞

綠陰門句韻錚鏦，旆捲雲壇影幾幢。

夫子有心風後世，可知詩禮足興邦。

涂俊謀

憶昔先師興滿腔，率來弟子浴沂江。

舞雩台上涼風爽，心曠神怡意氣龐。

林萬舉

暮春吹蕩襲壇窗，獻舞呼雩意氣龐。
願乞甘霖蘇旱歲，功歸箕伯助興邦。

84 夏日遣興

林程郁

調冰雪藕爽吟脾，十里江村夏日遲。
斷續蟬琴彈柳巷，悠揚蛙鼓奏荷池。
煙騰字寫金爐篆，子落聲喧竹院棋。
人自趨炎我避暑，滿懷詩思有誰知。

大地如爐荔熟時，攜朋避暑欲何之。
山亭共品三甌茗，水閣同敲一局棋。
解慍欣遊青竹巷，聞香興賞綠荷池。
冰心不效趨炎客，靜坐松陰讀社詩。

北窗高臥息吟脾，午夢初回日影移。
遣興參觀摩詰畫，騁懷耽詠放翁詩。
荷風十里侵茅舍，麥浪千層捲竹籬。
俯仰乾坤方火熾，中興有兆壯邦基。

85 直步青雲

張清輝

開科取士試秋闈，柱放蟾宮蕊正酣。
大比端憑原子筆，高攀免著太空衣。
青雲直步才猶捷，金榜題名願鎮違。
倘使龍頭能屬老，簪花我亦喜榮歸。

林木全

萬里雲程造化機，欲登閬苑起騰飛。
雲梯直步隨心上，月桂高攀信手揮。
考卷文章皆錦繡，科場筆錄盡珠璣。
才華蓋世鰲頭占，榜首泥金姓氏輝。

林萬舉

拾級仙梯造化機，通宵有路勢崔嵬。
青雲捷步心尤壯，黃榜標名志不違。
但願身經寧靜海，將穿眼望廣寒畿。
月中丹桂爭先折，不讓他人奪錦歸。

86 神棍

張清輝

自稱術士識天書，假鬼裝神孰比如。
畢竟詐財兼誘色，江湖慣釣美人魚。

陳輝玉

假託神威惑里閭，斂財私飽又沽譽。
漫云世杳西門豹，天理昭昭報豈虛。

蘇平祥

迷信於今痛未除，任由神棍弄玄虛。
覬覦愚女財兼色，熊掌得來又要魚。

87 華清池

林劍泉

春寒賜浴美人軀，一派泉溫潤玉膚。
漫道明皇心竟溺，幾延餘禍沼唐都。

張清輝

賜浴溫湯潤玉膚，洗兒底事起糊塗。
縱然傾盡華池水，難滌唐家萬世污。

邱水謨

澄清如鏡滑如珠，妃子當年賜浴軀。
洗落胭脂成禍水，馬嵬遺恨豈能無。

88 藝苑春風

李昆漳

萬丈文光煥壁奎，交輝筆氣聳雲霓。
雕龍繡虎詩爭詠，起鳳騰蛟句共題。
繫國心同追子美，憂國志許繼昌黎。
芝蘭一室香無限，桃李三陽門艷齊。

陳輝玉

東風駘蕩杏壇西，錦繡花開疾馬蹄。
淑氣氤氳融翰墨，文光燦爛蔚雲霓。
儒林大雅同擒藻，學苑陽春共品題。
元藝一家參造化，起衰道統繼昌黎。

林木全

東君龍駕蒞前漢，萬物昭蘇翠欲迷。
妙筆傳神才吐鳳，春風得意客探驪。
名飄藝苑心猶爽，價重雞林品不低。
小女有情聯翰墨，復興文化共提攜。

89 吟春

林劍泉

融和氣象暖花街，叉手東郊蝶影偕。
應有九驪啼宛轉，推敲妙句助喈喈。

邱水謨

韶光九十遍天涯，詠到梅花韻自佳。
別有珠喉鶯百轉，風流杜牧起騷懷。

林劍泉

滿腔詩思豈容埋，笑傲東風壯老懷。
絕好鶯簧吹次第，吟聲並和響天街。

90 清明雷雨夜

陳金昌

節界清明夜，悽風陣陣來。
盆傾孤島雨，耳貫五更雷。
天上登元首，人間哭總裁。
諄諄遺訓在，奮勵莫心灰。

陳濟輝

令節懷元首，深宵起迅雷。
雲頭龍化去，海外燕歸來。
麥飯飄風冷，梨花帶雨開。
客年今日痛，腸斷大溪隈。

涂俊謀

清明佳節夜，入耳雨聲催。
祭掃思先墓，淋漓響巨雷。
追懷鄉子嘆，忍愁杜鵑哀。
客地遊情遠，消慧獨舉杯。

91 他山岩

林萬舉

他山水秀石粼粼，攻玉器如拱璧珍。
吟愛鶴鳴添雅興，射疑虎踞振精神。
磨成養性親君子，琢就防心遠小人。
異國爭賢堪媲美，能令治化太平民。

吳己同

石能規過仰天真，取自他山絕點塵。
不愧良才宜瑞世，須知異產足興鄰。
無瑕潔質堪攻玉，有水之精更出神。
最愛剛柔能錯物，宜磨宜琢說奇珍。

邱水謨

韞藏未遇璞歸真，鑑賞誰為識貨人。
端賴勉旃交益友，殷求平治得賢臣。
勇能完璧忠誇藺，易願連城價出秦。
攻錯他山推匠手，器成瑚璉世希珍。

92 燕然碑

李昆漳

聳碧燕然碣，漢威舉世聞。
蕭牆魚肉恨，何日勒功勳。

陳輝玉

屹立燕山上，天威塞外聞。
平胡懷伯度，勒石紀殊勳。

陳輝玉

征服胡羌日，碑銘寶氏勳。

燕然千古在，威鎮幾風雲。

93 慧眼

蘇平祥

耿耿雙眸托慧根，秋毫明察不辭繁。
倘教銳眼觀世局，天下事堪抵掌論。

林萬舉

賢愚善察有靈根，國父聰明眼力尊。
提拔蔣公崇革命，誓師北伐定中原。

陳秉中

何必雙眸有慧根，由來鑑識重靈源。
阿瞞肉眼超凡俗，天下英雄煮酒論。

94 秋窗夜讀

張濟輝

西風瑟瑟月華寬，燈火雞窗夜色闌。
讀賦吟詩饒有韻，烹經煮史久忘餐。
符時科學堪研究，濟世文章可達觀。
莫說書生無壯志，雲程萬里看鵬搏。

林萬舉

簾捲西風夜未闌，雞窗涼襲布衣單。
手披黃卷留神靜，面對青燈照頰寬。
煮史何妨秋氣冷，烹經不怕月光寒。
書生素抱匡時志，扭轉乾坤克萬難。

林萬舉

補讀燈前興未闌，咿唔直逼雁聲寒。
芸窗琴劍輕千里，雪案經書萃一團。
風襲疏櫺秋瑟瑟，月侵虛牖夜漫漫。
書生獨運凌雲筆，掃穴犁庭滅漢奸。

95 經濟動物

吳己同

塑膠造成萬類般，慙慙動作態非頑。
禽飛獸走兒童伴，人步車旋尺丈間。
毛羽憑塗標本色，飯糗莫餓自安閒。
興中副業超時代，經濟文明進化還。

王肇邦

儉約勤勞強國族，浮奢萎靡敗鄉關。
財流貨轉陶朱富，事敬行恭子產殷。
道德匡時稱聖哲，文章濟世導冥頑。
超靈萬物惟人類，偉大中華創宇寰。

王梓聖

無窮潛勢在台灣，強國饒民利害關。
處處陣容堅礪帶，時時人力未寬閒。

籌謀豈限農工畜，策劃仍兼海陸山。
全面功成同鐵壁，消除狼虎笑開顏。

96 寒梅傲雪

張清輝

梅花爭共雪花妍，片片霏霏大自然。
風送清香芳苑外，月移疏影綺窗前。
耐寒可匹凌霜菊，持節常懷出水蓮。
玉蕊白頭還冷艷，鐘情恩愛老逋仙。

林劍泉

五出凌寒放嶺前，暗香浮動月嬋娟。
霜侵北牖花開未，雪壓南枝萼破先。
鐵骨卻邀名士賞，冰姿偏惹美人憐。
鐘情怪底林和靖，索笑孤山一段緣。

林萬舉

清奇傲骨節尤堅，脈脈含情帶雪妍。
月照孤山疏影瘦，風侵庾嶺暗香傳。
初融冷葉輕裁玉，未霽寒梢細點璇。
綽約芳姿標本色，小陽春占百花先。

97 冬日書懷

邱水謨

序入玄冥草木凋，山容已瘦感蕭條。
年華老我霜侵鬢，時事催人海起潮。
避俗能逃名利鎖，偷閒好伴酒詩瓢。
天寒尚有吟情熱，踏雪尋梅過板橋。

林萬舉

漫空六出雪花飄，瑞兆豐年逸興饒。
扶晉緬懷劉舞劍，乞吳常嘆伍吹簫。
梅香襲枕知春近，竹影橫窗耐歲遙。
鼓吹中興吾輩責，期呵凍筆掃群妖。

傅秋鏞

凌寒尚有舊皮貂，霜雪何愁鬢欲凋。
且喜時清容曝背，不因酒貴罷傾瓢。
簾梅索笑心無愧，岸柳疏青眼可邀。
六十三年如一日，送窮端覺太無聊。

98 春運

蘇平洋

風流韻事列前茅，夜夜鶯花入枕凹。
寄語良辰須握住，韶華休作等閒拋。

李勝彥

命不逢辰志不拋，樂天事事費推敲。
無靈文字窮難送，擬向東君問一爻。

蘇平洋

攜帶雙柑與酒肴，東風料峭滿山坳。
匠心獨得歡心日，李白桃紅遍四郊。

99 花燭雙輝

李可讀

楊李聯婚德望高，天教淑女匹詩豪。
燭燒龍鳳心同熱，牒證鴛鴦愛更牢。
並蒂花嬌紅菡萏，交杯酒美白葡萄。
霓虹字燦登科夜，雙喜分明屬爾曹。

林天駟

良宵瓊閣奏仙璫，龍鳳交輝氣象豪。
朗照璧人情乍定，光分座客興尤高。
蘭房同夢徵麟趾，玉鏡修眉暈彩毫。
祥證李楊新眷屬，百年相愛樂陶陶。

張清輝

洞房舉案夜焚膏，龍鳳雙飛喜氣豪。
並蒂花開紅芍藥，交杯酒飲綠葡萄。
張燈秉燭心同照，挽鹿推車事共操。
錦帳春深明麗影，熊羆兆夢月輪高。

100 雲縣吟會徵詩百期榮獲教育部表揚喜訊

林萬舉

課題剛滿百期多，教部褒揚慶若何。
警世音傳尼父鐸，殲仇筆當魯陽戈。
中興鼓吹情尤熱，大雅扶輪志更和。
價重儒林添雅興，雲壇韻事壯山河。

邱水謨

滄海珊瑚盡網羅，中元人喜若登科。
百教鄴架珠機滿，十載曹倉錦繡多。
教部表揚欣渥澤，騷壇遣性好吟哦。
雲林聲價雞林重，鼓吹文風信可歌。

林萬舉

課題風雅百期多，藻繪文章墨士和。
紙上雲煙追玉局，毫端風雨步維摩。
詞源蘊藉成篇幅，學海珊瑚盡網羅。
教部褒揚齊景仰，雲林榮譽沐恩波。

101 圖蘇酒

李勝彥

分得仙方醞釀工，覆端試飲不凡同。
果能卻病兼延壽，省識東皇造化功。

張鐵民

餞臘迎春酒滿盅，覆端試飲不凡同。
大家暢飲同歡樂，慶我中華國運隆。

陳輝玉

除夕仙方浸井中，碟正共飲醉東風。
芳醇益壽身長健，一例蒲蓰卻病功。

102 春興

洪玉璋

韻事風流效戴顒，聽鶯攜酒聘遊蹤。
莫教辜負韶光好，鼓吹詩腸興更濃。

張清輝

二月尋花訪艷蹤，青山綠水過重重。
學他杜牧風流慣，豪放全無芥蒂胸。

蔡游地

花訊風吹廿四逢，嫣紅姸紫笑迎儂。
騁懷無限斜陽外，藻繪江山毓秀鐘。

103 弘揚孝道

張清輝

事親至孝世無雙，拓野耕田志未降。
自古明倫崇大舜，感天位賜帝王邦。

吳己同

懷胎十月親恩重，乳哺三年養育厯。
漢有黃香虞有舜，宣揚子道孝無雙。

李昆漳

天寒水凍鎖沂江，力解冰層得鯉雙。
至孝王祥遺典範，千秋史蹟耀家邦。

104 消夏吟

蔡游地

酷暑當空荔熟時，納涼覓得虎溪湄。
騷人不是趨炎客，笑倚槐陰讀杜詩。

張清輝

大地如爐苦熱時，避炎何處費心思。
綠陰品茗消長廈，冷靜旁觀一局棋。

李文峰

饒屋千竿竹影移，涼生枕榻晚風吹。
浮瓜切藕能消暑，得意高吟李白詩。

105 光復四十周年感賦 孫朝明

寶島重光祖國歸，卅週年慶興遄飛。
義師抗日工猶著，倭寇吞華夢已非。
約廢馬關除後患，朱還合蒲燭先機。
蔣公勳業長彪炳，回饋人思復漢畿。

廖育麟

四十年前版籍歸，永懷領袖史揚徽。
自由鐘響歌民主，平等花開燦國畿。
鯤海騰歡情未泯，馬關雪恥志難違。
佇看一統河山日，禹甸重光樹漢旂。

孫朝明

春帆恥雪振天威，日寇侵華願已違。
節慶卅年消殺氣，祚延五族啓生機。
重光寶島風雲壯，回首神州面目非。
願以復台來復國，披堅執銳凱歌歸。

106 夜半蕭聲

廖育麟

弄月悠揚入耳舒，隨風響徹斗牛墟。
秦樓引鳳情無匹，吳市藏身恨有餘。
觸起鄉心愁夜半，驚回客夢覺寒初。
誰追散楚張良策，萬世勳留漢史書。

陳輝玉

誰吹豎笛月斜初，斷續淒清感有餘。
古調悠揚催酒似，新腔宛轉賣觴如。
秦樓韻逸懷蕭史，吳市聲酸慨子胥。
午夜頻隨天籟發，鄉心撩動憶鱸魚。

謝清淵

夢回午夜月星疏，鳳管誰家斷續噓。
律轉悠揚傳客舍，聲旋嘹唳入吾廬。
聲音稅耳愁眉解，雅韻柔情玉指舒。
撩動鄉心眠不得，蕭湘何日雁來書。

107 哈雷慧星

洪玉璋

尾形如帚認模糊，天象專家競攝圖。
欲揭哈雷星奧秘，中華不讓美英蘇。

廖育麟

尾形如帚腹如狐，四射光芒燦九衢。
是否吉凶先有兆，由來秘奧古今殊。

蘇平洋

形同帚掃掛天衢，光曳長空夜景殊。
七六星霜週復始，哈雷燦若串明珠。

108 元日雨

廖育麟

開端爆竹響高低，浙瀝聲隨入耳齊。
北畝催耕鳩喚急，南郊忙織燕穿迷。
東波喜寫亭留句，靈運欣遊屐印泥。

普降應時霑萬物，豐年有兆樂群黎。

陳輝玉

爆竹聲隨唱曉雞，履端甘澍入詩題。
浥塵細細迎春節，洗甲霏霏頌國提。
萬類蘇霑青帝澤，一元新潤綠楊堤。
淋漓願灑烽煙熄，世界和平尉庶黎。

廖育麟

屠蘇飲罷醉如泥，滴瀝催詩興未低。
灑遍鯤瀛新景象，霑茲虎尾舊山溪。
恭迎青帝喧絃管，啓發春雷動鼓聲。
十萬貔貅兵洗甲，中興氣壯吐虹霓。

109 暖春

李岳峰

艷陽天氣鳥諧諧，溫度升高景倍佳。
更愛風光隨處好，先知水鳥戲江淮。

張清輝

天氣溫和淑氣佳，遊春早備踏青鞋。
風流不讓楊州杜，走馬看花騁六街。

陳輝玉

爲花明日生辰慶，暖壽金宵酒宴排。
願並韶光長瀾漫，溫馨淑氣遍天涯。

110 經濟犯

陳輝玉

誣稱巨賈騙錢財，進貨空頭票亂開。
萬貫腰間纏罪惡，終遭天譴繫牢災。

張清輝

冒貸銀行築債台，空頭支票日頻開。
金融擾亂關家國，法律嚴懲大罪魁。

李昆漳

四海通商票亂開，偽裝倒閉不應該。
任逃何處難消罪，富並陶朱愧詐財。

111 自由女神像

許昭明

女像巍巍紐港濱，高擎火炬自由神。
光芒萬丈迎來客，天使芳姿倍感親。

張佛帆

紐約港隅豎女神，匠心巧鑄法邦人。
象徵平等自由意，獨立成功事事新。

張清輝

聖像崔巍紐約濱，自由島立自由身。
手持火炬標民主，萬國尊崇一女神。

112 韋恩艾貝颱風襲台感賦

張清輝

颶母侵台似暴君，哀鴻遍野不堪聞。
頂舟外傘人淹沒，芳草斜陽弔夕曛。

張佛帆

韋恩艾貝挾風雲，掠襲蓬瀛起氤氛。
軍警救災民感戴，鞠躬盡瘁獲殊勳。

蔡武揚

罕見狂風暴雨紛，傾牆倒屋遍嘉雲。
詩人別有傷時感，忍寫江山劫後紋。

113 居安思危殷憂啓聖 陳輝玉

晏安易患養優尊，逸樂終教腐本元。
聖啓殷憂收赤縣，國經多難醒黃魂。
司危朝野奢風斂，明恥軍民敵愾存。
虎尾春冰資警惕，江山半壁慎鯨吞。

孫朝明

寧容蠶食與鯨吞，海嶠棲遲敵愾存。
漫道安危原有數，須知禍福本無門。
擎天一柱功推蔣，救國千秋德仰孫。
自古殷憂能啓聖，應從逆耳記忠良。

張清輝

居安心恐禍臨門，大海潮流險浪翻。
危害慎防奸賊計，深憂開導聖人言。
綢繆風雨家無恙，藻繪文章筆有痕。
節約儲金存國庫，繁榮經濟富資源。

114 虎溪春曉

蘇梅初

春光煥彩振騷壇，一片吟懷不盡歡。
拂曉虎溪情何逸，國花獻瑞挽狂瀾。

蔡武揚

鴻濛初啓虎溪寒，斷繼雞聲玉漏殘。
底事尋春偏早起，百花香氣撲簾欄。

張清輝

桃花浪漲虎溪灘，煙鎖朝曦月已殘。
橋跨石龜連咫尺，長虹飲澗蔚奇觀。

115 公德心

成堆垃圾積如山，穢物漂流塞水灣。
與德爲鄰何處覓，人心不古道維艱。

靈台無垢自悠閒，道義爲懷念未刪。
樂善好施能濟世，長留志潔在人間。

同心除垢淨塵寰，髒亂寧容污海山。
禮義之邦崇法治，讓人刮目看台灣。

116 夏夜流燭 吳清號
赤帝司權酷暑天，薰風習習虎溪邊。
納涼觀賞螢光火，恍似星流殞眼前。

張清輝
腐草初生五月天，夜深點點入簾前。
一囊如火分書案，寒士沾光萬古傳。

林秀青
疑是流星射斗纏，夜明如火冷無煙。
螢光普照開銀幕，人世應無黑暗天。

117 車手 陳輝玉
瘋狂結隊競奔飆，呼嘯車聲鬧半宵。
性命宜珍休賭命，移將報國校班超。

李仁忠
狂賭飆車正熱潮，成群結黨鬧通宵。
歪風共挽昇平日，社稷方能繼舜堯。

陳輝玉
似電飛車氣勢驕，荒唐自詡逐新潮。
康莊瞬變黃泉路，省識人生命一條。

118 回鄉探親 詹昭華
棲遲海嶠卅年交，骨肉情深未忍拋。
大陸探親浮眾望，蔣公德政惠同胞。

陳輝玉
情如倦鳥賦歸巢，冊載何堪骨肉拋。
開放探親人道重，人心德政惠同胞。

張清輝
探親大陸訪同胞，海峽開通兩岸交。
冊載家鄉遭世變，可憐歸燕覓無巢。

張清輝
鴻濛煙霧鎖東皋，天曉霜鋒刺骨毛。
冬令嚴寒憐范叔，輸溫誰肯贈綿袍。

荊 鑫
寒冬破曉朔風號，宿霧彌天路況糟。
注意行車須減速，安全第一免徒勞。

張清輝
曉煙濛霧罩周遭，疑是深山豹隱韜。
露冷霜寒人早起，聞雞舞劍有英豪。

120 春耕犁 陳輝玉
翻泥鬆土播嘉禾，十里春風綠漸多。
喜見濃耕機械化，省時省力眾謳歌。

蘇平祥
一犁春雨播嘉禾，南畝頻聞擊壤歌。
后稷教農民足食，蒼生一例沐恩多。

李文峰
聲催播穀雨滂沱，耒耜深耕地利多。
願藉春牛來帶動，興農報國起謳歌。

121 龍舟競渡 陳輝玉
龍舟競曬健兒伐，簫鼓聲喧日未斜。
人自奪標我弔屈，騷魂喚起護邦家。

李昆璋
端陽弔屈紀年華，看賽龍舟遍水涯。
勝利全憑心協力，邦家最忌一盤沙。

陳金昌
競渡龍舟感彌涯，四方健將盡參加。
爭看奪錦人潮湧，喚醒詩魂國運嘉。

122 慈暉 張清輝
中天慧日正高張，溫暖人間憶北堂。
一樣春暈長普照，盡教兒女沐恩光。

詹昭華
巍巍懿德感深長，寸草心懷報北堂。
最好群黎同普照，人間到處沐恩光。

李文峰
斷機刺背史流芳，母愛情同日月光。
乳哺三年懷刻刻，巍巍懿德配天良。

123 三府靈蹤 張鐵民
李公救駕竟犧牲，唐室追封御弟榮。
鎮隴驅邪戡禍亂，助漳除怪慶昇平。

李清水
守疆靖國安黎庶，渡海來台濟眾生。
三府靈蹤匡宇宙，順天宮內顯神明。

順天宮闕火長明，法駕雲遊萬里程。
伐暴誅奸調虎旅，安民救世靖鯤瀛。

梧峰濯錦神威展，鷺洞流丹劍氣橫。
千歲英靈昭海嶠，妖氛掃盡護蒼生。

陳輝玉

捨身救駕仰忠貞，堂弟欽封御弟榮。
威鎮刺州妖始靖，靈分蓬島亂終平。
下庄地勝開三府，上界雲遊濟眾生。
重建璇宮年十二，戊辰設醮慶功成。

124 新潮流

謝濟淵

倫理弘揚正視聽，莫教世道日凋零。
新流潮派超時代，共挽頹風樹典型。

陳輝玉

自由聲喚起東寧，民尙新潮去舊型。
抗議遊行尋正軌，莫叫流毒禍生靈。

孫朝明

日新千古憶盤銘，時代潮流正轉型。
朝野溝通期匯合，一團戾氣化無形。

125 世風

孫朝明

生逢濁世感頻仍，鼠輩寧容隙可乘。
偃草風揚君子德，斯民枉席看同登。

李昆璋

色膽包天劫膽仍，貪官污吏報常登。
先師嘆鳳吾憂世，枉費文明醜事增。

陳輝玉

貪風日盛感難勝，法理從何作準繩。
世道沉倫人道險，挽瀾端賴起賢能。

126 才女

孫朝明

博學多才氣質優，如珠妙語答如流。
詩追道韞文崇嘏，裙下人爭拜石榴。

李文峰

胸羅錦繡性溫柔，膽識超人一女流。
詠絮才華誇道韞，峨眉隊裡出風頭。

林孝先

行孝雙親四德周，深高學識孰能儔。
英雄榜首尊市囂，不遜鬚眉獨擅優。

112 謀士

陳輝玉

南陽高臥養機心，對策隆中智略深。
天下軍師稱第一，攻曹輔漢秉丹忱。

孫朝明

計出連環智慮深，武侯韜略萬人欽。
託孤敢負劉先主，一世常懷不二心。

陳輝玉

楚歌四起動軍心，垓下邱圍十面臨。
滅項扶劉頻獻策，多謀足智仰淮陰。

128 海島迎秋

謝濟淵

叢菊東籬放，金莖玉露涵。
秋迎鯤海表，暑卻竹溪南。
瑟瑟風翻浪，融融月印潭。
梧桐飄一葉，白帝喜停驂。

陳輝玉

杯酒西風迓，蓬萊灝氣涵。
杓形星數七，眉樣月初三。
孤雁非瀛北，寒蟬噪島南。
井梧飄一葉，秋味客先諳。

李岳峰

昨夜西風急，迎來逸性酣。
梨山初映碧，鯤水晚拖藍。
暑滌消三伏，詩裁檢二南。
故鄉無限感，有待整歸驂。

129 中秋前夕颱風

蔡伯英

中秋前一夕，月未照高簷。
掠境颱風襲，傾盆雨勢添。
諸多房舍損，不少稻田淹。
雲蔽天空暗，何從賞玉蟾。

張清輝

莎拉颱風侵境，中秋警報嚴。
風狂飛石燕，雲黑蔽銀蟾。
海國災情重，家園雨水淹。
團圓明月滿，待看一份添。

李文進

颱風警中秋近，團圓待望蟾。
思想情倍切，把酒興難添。
雲蔽三更月，風翻六尺簾。
請盆愁大雨，災害遍閭閻。

130 選戰風雲

張清輝

選戰煙雲起，攻防制敵嚴。

文宣先進擊，武戰策非凡。
德望孚千望，風平順一帆。
政壇猶頸荐，得意著朝衫。

張清輝

選戰風雲起，群英布陣嚴。
唇槍攻政敵，舌劍破奸讒。
首重賢才舉，終將暴力芟。
議員鄉鎮長，高票署頭銜。

林孝先

自由民主制，為政拼頭銜。
突破金牛陣，折開鐵布衫。
選權仍敗壞，嘗味益酸鹹。
舵手須關注，天風送一帆。

131 天上聖母頌 陳輝玉

天上尊妃后，瀾安怒海中。
救親成大孝，漲汐助孤忠。
鳳闕三臺壯，鸞輿萬里崇。
湄洲昭勝績，黎庶頌神功。

張清輝

封后尊天上，安瀾靖海中。
祐民昭聖德，護國顯神功。
香火三春盛，恩波萬派隆。
湄洲歸謁祖，兩岸已航通。

張清輝

靈著湄州島，開元媽祖宮。
朝山馳快馬，遍野拯哀鴻。
感德黎民頌，慈心菩薩同。
安瀾長護國，香火燦瀛東。

132 民族精神 陳輝玉

兒女誇龍種，炎黃血脈宗。
英魂縈禹甸，毅魄壯堯封。
武穆精忠在，文山正氣鍾。
共和興革命，五族樂時雍。

李文峰

道統傳黃胄，家園繞翠峰。
精神堅堡壘，忠節固城墉。
大木千秋仰，中山一代宗。
端憑團結力，救國濟時雍。

李文峰

興漢齊團結，全民聖教宗。
赴湯無後退，踏火作先鋒。
武穆忠魂在，文山正氣鍾。
中華兒女輩，自有禮謙恭。

133 養魚 陳輝玉

開塹銀鱗育，經營氣勢龐。
月明魚唼影，風靜水流淙。
差免馮彈鋏，肯教張返轡。
辛勤連日夜，增產裕家邦。

李丁紅

池塘連百頃，養殖亦興邦。
潑刺魚兒美，推藍水韻淙。
晨昏忙配料，風雨怕翻江。
不待龍門躍，民生寄望龐。

李文峰

養鰻成副業，田父興難降。
日夜巡魚塹，陰晴臥竹窗。
罟寮留吠犬，海鳥逐飛鰲。
為愛紅蝦美，登盤待客雙。

134 竹徑風清 陳國威

一徑通幽處，繁陰爽氣瀾。
沿谿驕日蔽，夾道好風吹。
淡蕩能消熱，扶疏藉賦詩。
七賢留韻事，勁節永名垂。

陳輝玉

淇澳千竿翠，薰風一徑吹。
掃雲搖鳳尾，蔽日挺龍姿。
對酒歌元曲，烹茶唱宋詞。
先人勤種竹，綠蔭感恩垂。

吳清號

郊外尋涼去，幽蹊步履宜。
春臨標直節，冬至剪橫枝。
曲徑清風動，繁陰卻暑時。
七賢重賢首，賞景又吟詩。

135 加油站 李文峰

灌輸油量足，防火願無違。
夾道燈光燦，深宵月影稀。

人多成擁擠，站闊壯膽睇。
開放民營日，加強護國畿。

李丁紅

站設交通網，加油萬輛歸。
工商求日急，火燭慎於微。
漲價民生苦，開源國力依。
中東豐產地，懷璧眾危機。

陳輝玉

招牌標火炬，油站認無違。
供應惟車輛，充添藉錶機。
引擎生動力，輪轂展雄威。
兵災波灣急，多儲未覺非。

136 松竹耐歲寒

邱錦福

耐冷看松竹，嚴冬總自如。
翠姿時傲雪，勁節氣凌虛。
鱗甲經霜厚，龍孫待雨疏。
歲寒青不改，清影蔭庭除。

陳輝玉

不凋元氣足，蒼翠博佳譽。
耐歲盟三友，平安報一書。
冰天君子操，雪地大夫居。
共抱凌寒志，冬心貫太虛。

林孝先

矗立盤根固，參天鐵幹舒。
大夫標勁節，君子抱凌虛。
戰雨濤聲壯，傲霜鱗甲疏。
與梅成摯友，耐歲博佳譽。

137 春晴

李文進

門庭添淑氣，田野草昭蘇。
春暖簷穿燕，天晴水浴鳧。
花間飛蛺蝶，屋角掛蜘蛛。
究島風光麗，優遊興不孤。

陳輝玉

雨齊韶光麗，江山錦繡鋪。
三岔開泰運，萬物盡昭蘇。
紫燕飛如剪，黃鶯語似珠。
冰封雖解凍，寒意未全無。

陳金昌

乾坤開齊色，萬物盡招蘇。
瑞日天中麗，和風大地敷。
韶光盈眼界，暖氣爽吟軀。
覓句欣清景，悉囊串串珠。

138 藝閣

陳輝玉

賽神裝藝閣，境繞六街齊。
電動風翻浪，燈輝氣吐霓。
琵琶懷半抱，畫戟手全提。
鬥勝爭奇巧，占魁合品題。

謝濟淵

藝閣超新穎，迴旋氣吐霓。
薪傳文物著，巧設景觀齊。
維肖獅能吼，如真馬可嘶。
心裁誇別出，神技惹人迷。

陳輝玉

藝術精裝閣，新奇入品題。
歌聲傳錄帶，舞影煥虹霓。
吳國孫招婿，寒窯薛戲妻。
繞行迎聖母，盛典樂群黎。

139 傳真機

魏秋信

科技新儀器，傳真效率佳。
商機須料理，文件密安排。
速度超郵電，忠誠媲信差。
溝通憑一紙，何懼隔天涯。

謝濟淵

科學昌明日，超然儀器佳。
溝通憑電力，捷運免郵差。
資訊空中送，原書紙上排。
傳真機幻影，轉發到天涯。

宋竹君

文明超造化，科技助吾儕。
資訊包羅廣，傳真效果佳。
交流輕按鈕，支付自安排。
最利工商業，襄君展壯懷。

140 離島工業區

李文峰

雲林工業慣全台，離島分區測幾回。
僻地窮鄉成過去，利民裕國望將來。
從中美化層樓起，對外康莊大道來。

爭取六輕欣定案，堪誇縣長是賢才。

陳輝玉

萬餘公頃四鄉隈，濁水流沙積聚來。
海島終成工業地，雲林早備技能才。
廖候健縣鴻圖展，郝揆興邦核准開。
污染嚴防人有責，六輕還望絕氛埃。

陳國威

修堤墾地可生財，離島新區喜拓來。
眾志成城揚四海，萬家建廠冠三台。
規模宏偉民心振，命奐巍峨國運開。
策劃周詳欽縣令，工商發達壯蓬萊。

141 和爲貴

陳金昌

摒除己見納他人，團結能將力量伸。
家道成於夫婦順，庭荆茂爲弟兄親。
韜光養晦思賢聖，致腹推心睦里鄰。
濁世浮名春夢短，安寧社會共行仁。

陳輝玉

聲氣相求率性真，吾分派系視同仁。
會心微笑捐成見，握守言歡解宿瞋。
兩岸溝通家國慶，一庭謙讓弟兄親。
和爲上貴先師訓，朝野群賢願凜遵。

吳子健

萬般從息事寧人，平正適中世上珍。
鷸蚌相爭無復見，戚休與共有因循。
嚴而律己和爲貴，恕以寬佗福可臻。
生活倡提高品質，聲求氣應振彝倫。

142 民國八十一年展望 陳輝玉

八一邦年瑞氣芬，青天白日繞祥雲。
六年經建繁三島，兩岸交流喜十分。
衛國欣看揚我武，移風更望振斯文。
原知修憲臻民主，統合中華不世勳。

陳國威

壬申值歲景繽紛，氣象中興喜十分。
統獨調和千古頌，國台平等萬人欽。
重修憲法開新局，爭取民權立偉勳。
八一奠基安社稷，歸心四海史留芬。

陳輝玉

靈猿值歲現卿雲，瑞兆中華策治勳。

修憲人才看濟濟，迎新國會望欣欣。
自由風範三台佈，平等良規四海聞。
但願更臻民主化，公權落實戢邪氛。

143 春牛圖

吳子健

春牛一歲一圖存，尺幅風行勝萬言。
參照日移駒過隙，細探月轉鶴乘軒。
吉凶陬避窮天理，否泰循環遁甲門。
省識陰陽臻合德，利民利國配乾元。

邱錦福

荷犁大武拓乾坤，稼穡披圖世所尊。
龔遂賣力應共擬，田單用火漫同論。
怡然放牧桃林野，自得耕耘罷亞村。
吹笛任教橫背跨，涵關紫氣報春溫。

邱錦福

示耕圖繪古風存，稼穡同稽仔細論。
扣角曾資歌者貴，賣刀深勵庶黎敦。
田疇嚼草禾無稗，隴畝鋤雲稻有孫。
帶月披星希歲稔，不辭辛苦福農村。

144 生活藝術

陳金昌

衣食住行隨所安，追求計較覺心酸。
怡情摘句尋芳徑，養性參禪上翠巒。
圃進清流堪種菜，時逢亂世懶爲官。
明窗淨几紅塵外，無束無拘天地寬。

陳國威

人生在世望平安，藝術追求興未闌。
作畫常教心意好，圍棋可致性情歡。
研修文墨吟懷爽，藻繪江山筆力寬。
滿架書香無俗氣，鷗朋共樂聚騷壇。

陳輝玉

生涯有術世途寬，六藝提昇挽倒瀾。
琢句敲棋高格調，臨池潑墨博奇觀。
堅強體魄拳三套，靈活精神曲一彈。
國粹弘揚人雅化，中華文化未衰殘。

145 詩風政世風

陳國威

澆漓敗俗滿人間，欲挽頹風不怕艱。
正氣宣揚匡社稷，中興鼓吹護河山。
昌詩濟時情何壯，衛道安民志未刪。
丕振元音開泰運，堂堂筆陣化兇頑。

游金華

衰隲世俗入鄉關，人慾橫流豈等閒。
古道式微仁義墜，新潮奢侈紀綱孱。
省躬諷諫師曾屈，譏誡箴規怯孔顏。
聖哲詩風齊鼓起，魯鄒禮樂化夷蠻。

魏秋信

國粹闡揚志未刪，狂瀾共挽濟時艱。
九章詞賦勤維護，一脈斯文喜仰攀。
磅礴元音堪易俗，豪雄筆陣可誅奸。
端風有待騷風振，喚起民心起劣頑。

*陳輝玉先生當選傳統詩學會副理事
長誌慶

陳金昌

副座榮登慶選賢，脈承傳統輔中堅。
弘揚聖教懷三篋，力挽詩風負兩肩。
篤志開來興古道，虛心繼往勵青年。
陳公有幸增聲望，騷客盈門頌百篇。

張清輝

元龍豪氣世稱賢，繡虎才華孰比肩。
名震騷壇揚大雅，會盟傳統佐中堅。
活人業紹韓康德，愛國詩吟杜老篇。
眾望榮膺登副座，雲林載譽敞瓊筵。

曾人口

中華學會以詩研，副座榮膺慶得賢。
人尚古音吟古韻，望符新任賦新篇。
切磋攻錯虛心仰，咳唾成珠繡口懸。
來日騷壇編簡史，虎丘藥叟姓名傳。

146 歌舞晨曦

鍾常遂

迎曦運動法前賢，鍛鍊身心虎嶺巔。
擊壤高歌謳舜日，聞雞起舞樂堯天。
黃鶯出谷聲嘹亮，白鶴凌雲體態妍。
大好晨光霞萬丈，強身報國作中堅。

李文峰

旭日東昇美麗天，公園空氣感新鮮。
琴聲清脆迷人意，歌調高低擾客眠。
墨翟回車當不再，留琨舞劍得長傳。
逢場作戲精神爽，體態嬌嬈步似蓮。

陳輝玉

曙色初分醒大千，公園彈唱影蹁跹。
舞翻團扇揮朝霧，曲奏霓裳破曉天。
太極拳操堪卻病，外丹功煉樂延年。
黎明群聚晨光浴，強健身心享自然。

147 南陽國小創校壹佰週年誌慶

四 唱酬吟集

1 春居有感

陳輝玉

遠處春郊少客臨，蟬聲鳥語是知音。
讀詩作愛明詩眼，栽竹猶宜慕竹心。
雨過園花紅未落，春歸岸柳已成陰。
騷壇吾輩荒蕪久，重勉耕耘發浩吟。

次陳輝玉詞長春居有感

曾人口

夜聞蛙鼓畫蟬琴，冷氣房中遜綠陰。
風動蕉旗消酷暑，天張火傘望甘霖。
高眠不到風侯夢，靜坐常思教子箴。
最愛烹茶邀野老，晨昏厭做飯牛吟。

陳金昌

鄉間一角勝名都，食力於陵亦自娛。
隴畝深耕多綠化，硯田失拓久荒蕪。
疏籬易見花開落，古樹時聞鳥喚呼。
根觸騷心懷舊侶，龍山虎渚夢中趨。

李丁紅

郊原遯跡最清心，晝則聽蟬夜撫琴。
閣閣池塘蛙弄鼓，啾啾竹徑鳥疏林。
身無煩惱精神爽，念不功名壯志沉。
茶味較將人味好，偷閒何必覓知音。

2 清夏吟

邱水謨

榴開蟬唱火雲浮，切藕調冰暑未收。
岩下清風岩上瀑，此間遯跡氣如秋。

次

陳輝玉

燦石銷金熱浪流，納涼攜眷上溪頭。
濃陰十里峰迴路，一曲蟬琴萬慮休。

謝清淵

晴空萬里火雲浮，避暑涼陰鎖日留。
最是薰風能解慍，襟懷豁達爽吟眸。

李丁紅

大地如爐暑未收，江千十里水雲浮。
炎威滌盡涼生處，一舸忘機狎鷺鷗。

3 五男志和榮獲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松山話別憶當時，志抱青雲有壯爲。
萬里佳音膺博士，五年深造獲良師。
謾嗤跨灶兒優父，更愛培蘭蕊滿枝。
駭浪狂濤嗟此日，獻身家國待歸期。

次

陳輝玉

榮膺博士羨佳兒，理化精華究不疲。
二陸無慚承學派，三蘇有幸衍宗支。
盈門俊秀眉山毓，奕世文章虎水滋。
負笈美邦經五載，錦衣正待賦佳期。

林金池

五年深造志難移，一舉成名遠近知。
得上龍門欣躍鯉，求登雁塔喜探驪。
出人頭地看今日，脫穎毛錐在此時。
父是巡官兒博士，同心爲國濟安危。

李文進

佳音捷報喜揚眉，一舉成名國際知。
價重姓香膺博士，光前裕後好男兒。
中華文化凌歐美，寶島英才壓狄夷。
萬里賦詩虔慶祝，獻身家國早歸期。

曾人口

學慶高峰拾級時，半因天賦半人爲。
忠心祖國能知本，攻錯他山不定師。
蘇府椿庭榮茂葉，寶家桂樹旺新枝。
錦衣梓里歸來日，大展鴻才拭目期。

4 日月潭泛舟

涂俊謀

雨霽欣看景物新，波心撥棹爽吟身。
光涵日月溪山耀，水掬清涼淨劫塵。

次

邱水謨

雙潭激灩耀雙輪，盪槳觀光洗俗塵。
誰效鴟夷歸隱去，蘭橈同載芡羅春。

林萬舉

潭懸日月泛舟頻，棹影浮沉雅化淳。
水鏡遊疑天上座，光涵激灩脫風塵。

5 遊天祥橫斷公路

曾砥臣

橫貫東西大道通，人工畢竟勝天工。
千尋峽谷瀑流碧，萬丈懸崖血染紅。
破壁雙泉明望眼，入雲疊嶂阻歸鴻。
探奇更有驚懷處，接澗危橋宛似虹。

邱水謨

開成道路貫西東，越嶺穿崖斧鑿功。
境羨天祥仙可比，閣撐太魯傘相同。
長春祠畔停車馬，慈母橋邊印雪鴻。
四面雲山千里目，儘收佳句入囊中。

蘇平祥

開闢羊腸兩縣通，幾疑鬼斧配神工。
峽穿太魯沙淘浪，土蒞天祥草偃風。
禹嶺輕嵐雲靄靄，梨山早雪玉玲瓏。
豪華逆旅鴻儒駐，一日休閒樂靡窮。

6 早梅

林萬舉

梅應小陽放玉枝，香浮庾嶺景清奇。
傳搖臘意應當日，勾引春情正及時。
瑞雪紛飛曾培蕾，朔風纔播已嬌姿。
瘦同杜甫斯文振，欣賞花魁客賦詩。

張清輝

小陽破萼露瓊姿，疏影橫斜映竹籬。
幾點冰魂飄北苑，一番風訊報南枝。
春回庾嶺花初醒，氣暖孤山鶴乍知。
省識灞橋香豔地，騎驢踏雪更尋詩。

陳金昌

春晴乍動小陽時，颯颯風前瘦骨支。
庾嶺新香飄陣陣，羅浮冷艷露遲遲。
群花未覺芳菲夢，幾朵先呈綽約姿。
寂寂三冬開笑臉，騷人暮景有相知。

7 冬至感賦

張清輝

律轉洪鈞復一陽，搓丸節到便思鄉。
日添弱線人添歲，惟願吟軀老益康。

邱水謨

陰極纔生復一陽，家家習俗煮糰湯。
補冬雞鴨皆珍品，子道宜先奉北堂。

林萬舉

廿二番風起一陽，天時日晷正初長。

三餘讀抱匡時志，待春重整漢邦疆。

8 金雞報曉

謝清淵

靈禽喔喔聽樓西，大夢醒來興不低。
破曉聲催茅店月，微光影映女羅溪。
欣然錦翼三更振，愛慕朱冠五德齊。
好是今春逢酉歲，憑他一喚起沈迷。

邱水謨

歲君辛酉屬金雞，繡頸朱冠五德齊。
老少晨跑憑戒旦，士農早覺賴司啼。
昂頭鼓翅心何壯，舞劍攻書志不低。
喚醒黃魂同響應，揮戈正待掃鯨鯢。

陳輝玉

乾坤復旦月沉西，喔喔聲聞五德齊。
爲善舜徒憑誓志，問安文聖藉司啼。
封侯殘夢三更惕，報國雄心一劍攜。
愛汝晨鳴同號角，軍民策應氣如霓。

9 辛酉元旦試筆

曾人口

唱曉雞聲報歲除，春光似未薄我廬。
和風又綠窗前草，佳興仍翻架上書。
宅處郊區稀訪客，門臨省道厭飛車。
玩牌笑看群兒戲，酒酌高樑啖野蔬。

陳金昌

猴去雞來歲月初，幾聲爆竹起村墟。
詩吟互頌三多句，門貼平安兩字書。
伏櫪依然添馬齒，殘霜漸覺斂蓬廬。
甕頭春酒今朝醉，七十人生一旦如。

涂俊謀

大地春回暖氣舒，卿雲糾縵日昇初。
揮毫摘藻情何爽，落紙題詞興有餘。
喜看相親樑上燕，偏耽細讀枕邊書。
雞年得意精神健，萬事稱心信不虛。

10 春情

李勝彥

由來世界本花花，未斷情絲亂似麻。
帶水拖泥心太苦，早將紅豆種卿家。

邱水謨

意馬心猿亂似麻，踰牆未許到東家。
深含脈脈雖無語，純粹糟糠勝野花。

陳輝玉

如蜂似蝶戀芳葩，竊玉偷香聖手誇。
打走黃鶯驚柳色，樓頭徒倚思無涯。

11 踏青

吳清號

春風和煦放晴天，十里芳原草色妍。
最是郊遊兼掃墓，精神清爽快如仙。

涂俊謀

芳郊拾翠簪吟肩，雨後留痕屐齒連。
最是三春詩料富，宜人風景樂陶然。

陳輝玉

翠上峰巒綠滿川，花凝珠露柳含煙。
春光二月東郊路，屐印芳塵學少年。

12 望雨

陳金昌

雲霓望斷嘆朝朝，禍穀昆蟲幾日消。
但願蔣風興舜雨，及時滋潤漢家苗。

邱水謨

龜裂農田嘆稿苗，甘霖切盼響瀟瀟。
虔心願效桑林禱，旱魃潛形赤焰消。

張清輝

六龍未駕望雲遙，空向桑林禱九要。
風度小樓窗外望，幾疑淋瀝滴芭蕉。

13 端節懷屈子

陳輝玉

梅雨推端節，蒲觴幾醉醒。
龍舟江上競，虎艾戶前馨。
九畹思蘭芷，三閭尚典型。
忠魂何所託，萬古一騷經。

蘇平祥

辛酉端陽節，詩人淚涕零。
沅湘留悵恨，壺嶠弔忠靈。
華夏千年痛，幽蘭萬古馨。
懷王無寸土，屈子魄長醒。

陳金昌

五日龍舟曲，悠揚韻未停。
整天人剪紙，萬古史留青。
澤畔歌還哭，蒲觴醉又醒。
鯤江連楚水，遙弔大夫靈。

14 食瓜

邱水謨

夏熱中含似玉漿，揮刀切瓣出敦煌。
朵頤味勝安期棗，舌底生甘喉韻涼。

蘇平祥

邵瓜味美又芬芳，佳種白沙飯後嘗。
最是刨皮加冷凍，啖來片片醒詩腸。

蔡遊地

東陵佳果早名揚，美味清甘齒頰香。
我似邵平偏嗜好，調冰更愛勝瓊漿。

15 凌晨步過虎溪南岸

蘇平祥

斜倚危橋過，隔溪一小村。
稻田開沃野，工廠築高原。
劈竹環花圃，湛泉灌菜園。
東方猶未白，疑賞古桃園。

蔡遊地

緩步天將曉，虎溪景正繁。
月殘橋映影，露重屐留痕。
稻熟翻千頃，流長接七鯤。
聞雞皆起早，舞劍效劉琨。

陳金昌

天際星寥落，強身早出門。
殘雞啼後院，曉霧鎖前村。
沿路薰風撲，怡情急水奔。
披襟橋上坐，俗慮了無痕。

16 中秋夜即景

涂俊謀

團圓寶鏡正當頭，皎皎清輝萬里幽。
籬下菊花秋影瘦，庭前桂蕊暗香浮。
南枝露冷烏還繞，東閣樽開酒未休。
最是山間風景好，無藏天地任優遊。

謝清淵

欣然佳節值中秋，寶鏡團圓照九州。
煮酒東籬聯雅士，尋詩北郭共吟儔。
蟾光皎皎家千里，夜色茫茫月半樓。
好是更闌飄露冷，黃花影瘦桂花浮。

曾人口

朝陽今夜又中秋，舉杯露天樓上樓。
美艇早登寧靜海，清輝可照古神州。
興隨兒女歌聲發，風動蕉椰月影浮。
堪笑明皇空幻想，人生份外莫奢求。

17 建國七十年頌

曾砥臣

安和樂利萬邦誇，重整山河信有加。
七十開元呈瑞象，廣詩頌我大中華。

邱水謨

覆滿驅倭事似麻，紅潮侵襲自由花。
邦基七秩三民主，北定王師復漢家。

曾人口

佇看幹運行新運，不信梅花遜野花。
憂患星霜經七十，謳歌共獻海之涯。

18 秋夜

王鑒邦

颯爽秋風起，茫茫月半陰。
孤燈陪獨客，往事夢中尋。

邱水謨

月白蟲聲鬧，簾朱桂影侵。
江山搖落感，惆悵故園心。

陳輝玉

孤燈搖月影，玉露冷衣襟。
忍讀登樓賦，亂離自古今。

19 問梅

張清輝

嶺上南枝幾點開，春風吹送暗香來。
騎驢踏雪多詩客，解答憑卿判雋才。

蘇平祥

緬懷一樹憶開台，是否邵王親手栽。
三百念年翻歲月，滿枝依舊影徘徊。

陳輝玉

鄭王何日手親栽，劫歷滄桑幾度開。
玉蕊冰肌原不俗，憑誰多事署花魁。

20 寒流

吳清號

朔風凜冽釀寒流，結隊烏魚海面游。
夠苦漁民頻逐浪，慰勞幸有鷺鷥儔。

邱水謨

冷鋒嚴厲氣如流，萬派親時萬物憂。
白日青天欣寶島，可憐駭浪溺神州。

張鐵民

寒流過境憶神州，民不聊生苦更愁。
凍餒哀號惟企盼，王師滅匪復金甌。

21 春

謝清淵

東來淑氣泛晴天，萬里河山景色妍。
好是春由芳草地，襟懷豁達傲神仙。

張鐵民

日麗風和景物妍，春花似錦柳含煙。
狂蜂浪蝶枝頭鬧，又是江南綠滿天。

洪玉璋

春到人間景物妍，氤氳瑞氣兆豐年。
於今寶島兵權足，佇待班師奏凱旋。

22 林木

曾人口

參天松柏鬱青蒼，本質生來是棟梁。
建築而今形式變，大才小用作裝潢。

陳輝玉

千株萬樹鬱青蒼，綠化功兼水土防。
天造巨材宜適用，莫教樑木老山岡。

張清輝

柏松操節耐風霜，老櫨參天壽比長。
維護山林休濫伐，千秋乘蔭有甘棠。

23 高速公路

陳金昌

十大完成第一功，心維口頌蔣元戎。
革除病涉興台島，隔海何時此路通。

蘇平祥

幾疑鬼斧配神工，打狗雞籠一脈通。
人定勝天參造化，國家喜見日昌隆。

曾人口

康莊道闊轂馳風，過水穿山掣電同。
不是長房能縮地，基隆半日抵高雄。

24 除草感詠

陳輝玉

連綿霪雨濕園中，雜草橫生因果叢。
戮力芟除期務盡，讓他滋蔓患無窮。

洪玉璋

社會人群雜草同，務期除害費深衷。
即今良莠先分拔，未許蔓延隱隊中。

李明泰

蔓草難圖綠圃中，春來野火未能攻。
芟除後患連根拔，未許滋生困晚菘。

25 山居四季吟

邱水謨

蝸廬卜築近蒼岑，柳綠花紅引興深。
漫道山中人寂寞，泉聲鳥語是知音。

廿載棲遲傍竹林，塵埃熱浪兩難侵。

松爲涼傘雲爲席，坐聽樵漁話古今。

樂山樂水隱泉林，桂蕊飄香菊綻金。
圃種新蔬園種果，雖無肉食亦歡心。

嶺頭虓吠客登臨，掃葉烹茶當酒斟。
霜雪滿天名利澹，此心尚熱是詩心。

陳輝玉

李白桃紅鬧翠岑，韶光淑氣入峰深。
春風解凍茅窗曉，半榻茶煙聽鳥吟。

結廬幸得傍泉林，暑氣塵氛兩不侵。
一枕溪山青夢隱，南薰解慍暮蟬吟。

葉落梧桐菊綻金，托身岩谷白雲深。
虎溪煙水龍山月，領略秋光愜素心。

曉汲清泉夜鼓琴，峰頭積凍下霜禽。
梅花乍報春消息，重整河山兆好音。

王肇邦

山居不受市塵侵，早起枝頭聽鳥音。
托紫嫣紅頻過眼，惟留風月耐人尋。

夏日炎炎雖可畏，通幽曲徑午生陰。
流泉濯足誰知樂，踏遍蒼苔入竹林。

空山遠望夕陽沉，逋客難忘救國心。
坐老年華驚荏苒，秋光一旦遽來臨。

層巒疊嶂碧雲深，動管吹葭冷薄衿。
數點梅花聊慰我，何妨飲酒作龍吟。

26 新荷

蘇平祥

葉底浮沉戲錦鱗，鴛鴦卅六護花神。
田田貼水青錢小，最怕投來飲馬人。

陳輝玉

亭亭玉立出泥新，韻事濂溪跡未陳。
綽約芳姿纔半面，渾如仙子下凡塵。

曾砥臣

浮波疊翠綠成茵，葉底鴛鴦戲錦鱗。
疏捲臨風君子態，淤泥不染一池新。

27 遊陽明山公園

曾砥臣

驅車直上彩雲間，曲徑清幽澗水潺。
四顧風光無限好，撩人留戀幾忘還。

蔡遊地

陟步尋幽盡日閒，陽明花草露嬌顏。
讀碑人去功懷李，慷慨名垂在此間。

蘇平祥

冶遊那怕鬢成斑，攜眷攀登舊草山。
入眼櫻花開爛漫，泉流滾滾鳥關關。

28 秋興

王肇邦

迴環淡水向東流，桂子飄香已入秋。
到處笙歌仍未減，街頭酒肉幾時休。
天心倚伏情難料，社稷存亡事有由。
且喜蝸居堪攬勝，中興氣象滿懷收。

蘇平祥

露白楓丹小院幽，西風蕭瑟扇藏收。
黃花但惜難同世，鯁骨何曾不耐秋。
宋玉興悲良有以，陶潛歸去豈無由。
晴空萬里蟾光皎，對鏡摩挲雪滿頭。

洪玉璋

老杜情懷孕不休，毫尖聊鑄故園愁。
黃花綴露疑垂淚，碧草霑霜覺耐秋。
對酒羈人容易醉，和詩佳句總難酬。
儒生負有匡時責，未許中原赤禍流。

29 歲暮書懷

張清輝

摐摐臘鼓耳邊聞，老大偏警世事紛。
跡寄天涯虛歲月，眼看海角尚風雲。
宦場勞案嗟繁瑣，藝苑賡詩愧不群。
屈指年關猶逼切，揮毫擬寫送窮文。

曾人口

歲殘俗累又紛紛，轟耳如雷瓦缶聞。
開泰待迎新甲子，揚清笑作舊詩文。
黃金昏智猴爭沐，綠卡隨身馬害群。
最是明年雙雨水，應看洗甲靖煙氛。

張鐵民

臘鼓頻催震耳聞，促驚心緒亂紛紛。

當年去國遭紅劫，何日還鄉問白雲。
歲暮酬吟緣自得，冬殘寄語對誰云。
書懷藉此傳佳訊，嶺上寒梅正吐芬。

30 響應綠化年

吳清號

美化台灣合造林，無分山野綠森森。
一人一木爭栽遍，策應防洪衛國心。

陳輝玉

年遵省政造山林，保土防洪自古今。
種樹由來同種德，甘棠遺蔭後人欽。

曾人口

伐木丁丁古到今，山腰大道矗如林。
歲逢甲子同栽樹，佇聽黃鸝囀好音。

31 精神病患

曾人口

功利薰心久，七情偏失常。
精神時恍惚，行動自荒唐。
無罪獄中困，有家懷裡忘。
人間演悲劇，何以起膏肓。

邱水謨

病重靈台亂，憂深世事忘。
精神如幻幻，魂魄感惶惶。
迴異稽康懶，差同阮籍狂。
安宮宜瀉火，國手有良方。

蘇平祥

沿街頻叫罵，性發把人傷。
言語無倫次，行為輒失常。
心驚方寸亂，腦弱六神慌。
安得仁慈士，延醫救病狂。

32 科技人材

陳金昌

奇才大器孰堪儔，科技尖端賴智謀。
星戰世人爭奪錦，看誰捷足上竿頭。

洪玉璋

忘餐廢寢苦潛修，風雨無辭為國謀。
利器直追蘇美德，贏來外匯壯勳猷。

張鐵民

高超智慧創新猷，傑出人才第一流。
科技興邦開造化，復甦經濟振全球。

33 農村秋日

李啓東

田家秋日富詩情，圖繪幽風一幅清。

我本鄉村常住慣，東籬賞菊效淵明。

蘇平祥

西風蕭瑟水流清，牲畜成群似有情。
擊壤農民歌大有，黃雲鋪地待收成。

謝清淵

村郊漫步值天晴，遍野黃金十里明。
荇爽秋風饒逸興，林中小坐聽蟬鳴。

34 詩境

謝清淵

文學精華處，天然境界新。
詞工稱巧絕，句妙足傳神。
閱歷篇中述，閒情筆下陳。
珠機欣滿幅，韻雅幻虛真。

陳輝玉

書懷臻曠達，寄興足怡神。
天地元音振，邦家大道伸。
擒詞涵樸雅，琢句蘊清新。
意境今融古，吟情自有真。

曾人口

心遠無邪念，芙蕖絕點塵。
江山方雅潤，興味自芳醇。
氣合人天地，篇涵美善真。
不離還不即，含蓄見豐神。

五 己卯年全國詩人聯吟大會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為弘揚國學，淨化世道人心，乃於斗六市公所斗六廳舉行己卯年全國詩人大會。當日到會詩友達四百餘人。先以「追思民主先賢李萬居先生」，「懷李西端夫子」及「雲林與六輕」三題課題詩得一千多首佳作，經三組左右詞宗事前評選，每組選出一百二十名，於當日頒發金牌及獎品。並於會中包租九部台汽專車招待參觀六輕離島工業區。成果頗豐。

茲將作品各選出十首載之於後。

甲 追思民主先賢李萬居先生

1

陳兆康

口湖名士萬居翁，傲骨嶙峋舉世崇。
敵陣偵探誇義勇，議壇讜論秉公忠。
倡行民主尊先覺，力護人權樹厥功。
愛國丹忱伸正氣，緬懷偉績仰高風。

2

劉福麟

雲林幸見降奇雄，學貫歐西與亞東。
讜論推行平等策，輿情醞釀自由風。
頂天立地群心向，希聖尊賢眾志崇。
民主先知魂未泯，追懷永誌萬居翁。

3

蔡中村

天生英哲有誰同，正義丹忱慕李公。
望重議壇登副座，力爭民主建奇功。
愛鄉愛國人爭頌，多學多才世所崇。
今日成龍橋畔過，緬懷遺跡感何窮。

4

孫朝明

抗日精神貫始終，家仇國恨感無窮。
胸藏韜略才華展，筆秉春秋德望隆。
每藉詩詞揚正氣，更伸正氣斥歪風。
平生奮鬥爭民主，萬眾追思仰李公。

5

洪政男

天錫雲林一代雄，倡先民主凜英風。
專研社會輿情顯，熱愛邦家政譽隆。
尚古精神希聖哲，維新學識貫西東。
堅持正義孚群體，景仰勿忘李萬翁。

6

李丁紅

莫道人窮志不窮，飄洋苦學貫西東。
抱新觀念爭民主，懷舊倫常盡國忠。
抗日能將身命許，還台更把利名空。
五龍一鳳居為首，省議長留百世崇。

7

吳登神

崢嶸頭角始兒童，漢學勤研最熱衷。
設館授徒稱少小，憂民愛國頌英雄。

出生入死名留史，盡力申冤氣吐虹。
貢獻犧牲沾萬眾，追思前輩仰無窮。

8 陳啓賢

弘揚民主萬居公，懋績長留後世崇。
時局安危能忍辱，生涯得失不愁窮。
艱難創報心維正，篤實爲人國效忠。
台島議壇懷典範，賡詩緬憶誌高風。

9 沈龍泉

口湖傑出一豪雄，民主弘揚樹偉功。
辦報興邦人景仰，登壇輔政眾推崇。
長存義氣留青史，合把圖形鑄赤銅。
更願李公靈不泯，忠魂永護國昌隆。

10 蔡元直

隴西靈氣蔚英雄，民主先賢義可風。
負笈花都修博學，持符柳帳建宏功。
詩書衛道才搖嶽，謙論興邦才吐虹。
湘桂挑兒烽火裡，天留俠骨佐瀛東。

乙 懷李西端夫子

1 吳東源

求得軒過聳聳肩，鐸聲猶似耳邊旋。
楣留戒憶龍門匾，心繫當時鹿洞箋。
一脈源流承泗水，百年禮樂繼伊川。
崇高典範千秋在，吾輩臨風共肅然。

2 陳金昌

西端夫子德如天，國學弘揚五十年。
濟世匡時詩與禮，登堂入室百而千。
牛溪活水通洙泗，鹿洞齊名繼聖賢。
緬想師恩無以報，願將衣鉢續薪傳。

3 陳兆康

求得名軒勸學虔，西端夫子志超然。
龍門戒憶遵先德，鹿洞清規效昔賢。
歷渡寒溫經半百，欣看桃李列三千。
雲林翰墨今朝盛，胥賴宗師木鐸宣。

4 孫朝明

口湖負笈溯當年，求得軒高氣浩然。
設塾星霜經半百，滿園桃李記三千。
書教大學從無倦，道秉中庸自不偏。
綠帳春風多化雨，海濱鄒魯豈虛傳。

5 周俊卿

一代儒宗出海邊，軒尋求得仰名賢。
講經有道師朱子，樹德無偏效鄭玄。
桃李成陰懷教澤，人才繼緒續吟緣。
隴西象學尼山業，功績真堪萬古傳。

6 陳秋螢

春風絳帳口湖邊，師號西端冠世賢。
勤育菁莪年五十，薰陶弟子數三千。
傳經窮理追程顥，講學興儒媲鄭玄。
贏得海濱鄒魯譽，至今教澤遍台堦。

7 曾人口

李公設帳下湖邊，戒憶龍門硯作田。
助弟學成功報國，誨人志篤德參天。
斯文一脈承中土，行誼千秋啓後賢。
求得軒尋餘緒在，海桑變幻道長傳。

8 蔣夢龍

化育東都仰昔賢，滿園桃李共爭妍。
騷風一脈傳梧北，道範千秋著海堦。
立德立言徽永在，樹人樹木澤無邊。
焚膏繼晷懷夫子，求得軒高鉢韻綿。

9 蔡中村

軒稱求得盛當年，樂育英才數幾千。
萬點膏油遺手澤，一生心血拓書田。
志清合比朱元晦，學博相承李謫仙。
悵望海天人已去，永垂勳業世流傳。

10 陳國威

求得軒師憶當年，發揚國粹仰先賢。
詩書奕世追韓愈，桃李成蹊繼鄭玄。
寬以待人頻振鐸，嚴於律己更張絃。
海邊鄒魯長懷念，教澤流芳萬載延。

丙 六輕與雲林

1 王命發

台塑開新境，雲林建六輕。
漁村成港埠，滄海變商城。
貿易千邦仰，交通百業亨。
觀光添一景，史載廖王名。

2 吳煥騰

縣尹邀台塑，雲林建六輕。

機場宏計劃，醫院偉工程。
發電油供足，抽沙港築成。
投資千百億，經濟促繁榮。

3

陳啓賢

欣看雲林地，鄉村蛻變中。
六輕先設廠，百業繼開工。
處處商場廣，源源產品豐。
同誇王老闆，其績著勳功。

4

劉嘉雄

雲林建六輕，富國順民情。
僻地勤開發，窮鄉自向榮。
員工皆俊秀，產品盡歡迎。
駿業安邦策，千秋惠眾生。

5

楊阿本

輕廠設雲林，辛勤苦用心。
抽沙填碧海，造地變黃金。
市井千商集，民間百福臨。
開基前縣長，德政令人欽。

6

李丁紅

雲林建六輕，得失暫休評。
造陸邊疆拓，抽沙大海鳴。
但能防污染，應可促繁榮。

佇看翻身日，功垂萬世名。

7

李榮鴻

發展雲林縣，邀來建六輕。
地開台塑廠，市集麥寮城。
貿易交通暢，人文社會榮。
同心迎遠景，國裕享昇平。

8

謝麗崑

企業根留住，雲林建六輕。
工商欣發達，市鎮見繁榮。
地富民心樂，疆增國運亨。
賢能王與廖，偉績壯鯤瀛。

9

柯慶瑞

企業欽台塑，雲林建六輕。
工程初拓展，經濟立繁榮。
福向全民造，地從大海爭。
殷商王老董，家國總關情。

10

沈龍泉

似錦前程麗，雲林現曙光。
六輕欣設廠，四海喜通商。
永慶功推重，登揮德顯彰。
財源流滾滾，外匯甲台陽。

六 己卯年南部七縣市詩人聯吟大會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復為響應李總統心靈改革號召暨推行環保運動，於北港宗教觀光區朝天宮媽祖文化大樓音樂廳舉辦己卯年雲嘉三縣市擴辦鯤南七縣市詩人聯吟大會。當日蒞臨之騷客，大約有三百人。除發表首唱「支持李總統兩國論」與特唱「落實推動垃圾資源回收」

兩題各六十名入選名單之外，復舉行現場擊鉢，以「震災感賦」為題，左右各取六十名。茲各選十首詩作，載之於後：

甲 支持李總統兩國論

1

吳振濟

支持總統勇高呼，兩岸同宗異版圖。
國格應爭求對等，民權莫讓漸懸殊。
台灣已榜和平島，大陸休編管制區。
事實訴諸公理論，邦家始有好前途。

2

蔡鳳基

海基海協記汪辜，管道溝通暢不孤。
國格尊嚴民格貴，版圖鞏固霸圖殊。
挽回世局開生面，克服時艱立典模。
更喜元戎宣對等，支持聲響遍蓬壺。

3

謝清淵

支持總統主權扶，發憤加強數壯圖。
莫中奸謀歪曲論，當知地域古今殊。
全民喚醒心同契，舉世宣揚步共趨。

鯤島神州原兩國，史堪爲證勿糊塗。

4 莊秋情

中台政治早分區，總統宣言意更殊。
國格平行憑史實，主權獨立振邦圖。
支持譴論全民應，繼起和談舉世扶。
兩岸交流成對等，千邱大義貫天樞。

5 周春遠

豈是麻煩製造乎，兩邦對等作先驅。
潮流已逼分雙立，體制難容混一爐。
勢逆何愁多國難，情危最怕失民扶。
效忠領袖心如鐵，鞏固台灣大版圖。

6 陳芙蓉

主權獨立展雄圖，元首英名正論呼。
百姓支持欽善策，萬邦肯定贊嘉謨。

治情顯見雙邊異，關係當知兩國殊。
修好合期能互惠，分庭抗議共榮扶。

7 陳堂仕

同胞同澤笑招呼，分治中台兩國俱。
響應群倫充後盾，支持總統作先驅。
和平落幕開疆土，圓滿收場繪版圖。
亡戟得茅皆有損，雙邊論辯待汪辜。

8 曾人口

反攻解放各傳呼，國共相持互凱觀。
民主民權邦既建，誰王誰寇孰寧輸。
星霜八八摧專制，旗幟雙雙插版圖。
台海風雲何日息，昇平歌頌眾歡愉。

9 陳俊儒

擁戴元良論特殊，海分兩岸政分途。
已開蓬島新天地，漫說神州舊版圖。
肯許霸權空耀武，應循真理實相符。
一邊一國和平處，唇齒攸關建楷模。

10 魏旭成

主權自主眾歡呼，擁戴元戎兩國殊。
共體時艱同振奮，宏開局勢合匡扶。
台灣拓展新生活，世界瞻窺舊版圖。
締造雙贏期息戰，各爲其政別中樞。

乙 落實推動垃圾資源回收

1 羅培松

如山垃圾遍街頭，臭氣薰人令眾愁。
天物亂拋隨處是，資源暴殄幾時休。
克勤克儉除汙穢，分類分裝免疾憂。
呼籲鄉親視惜福，再生再造快回收。

2 吳素娥

如山垃圾實堪憂，未雨綢繆策遠謀。
廢紙空瓶均再造，塑膠舊鐵盡回收。
官民協力勤規劃，童叟推行績效優。
化朽爲奇功可頌，資源善用裕瀛洲。

3 宋竹君

烏煙瘴氣障吟眸，垃圾如山市井疣。
分類分裝能複用，再生再造應回收。
全民協力推環保，薄海同心去毒瘤。
珍惜資源還惜福，強身強國好興周。

4 黃五喬

垃圾危人舉世憂，分裝分類早回收。
資源再造還堪用，廢物焚燒不可留。
環保推行需落實，衛生維護要從周。
全民響應齊躬踐，國譽提升第一流。

5 曾人口

物原不減有緣由，垃圾資源利可求。
消毒區分經再造，改形運用永回收。
缺殘污穢休輕視，腐朽神奇在善謀。
推動全民同落實，增加財富解煩憂。

6 李昆漳

深期朝野展新猷，勤儉自持福共修。
環保衛生應重視，資源分類再回收。
酒瓶雜紙增財路，畜牧工場莫濁流。
廢物歸原多利益，減輕垃圾氣清幽。

7 李忠義

推動全民力共謀，袋裝垃圾類分求。
消除髒亂千辛苦，恢復清新萬象幽。
處處資源能再造，家家廢物可回收。
減輕污染身康泰，樂道而爲德積修。

8 吳五龍

消除垃圾記心頭，環保衛生拓善謀。
廢紙空瓶皆撿拾，爛銅舊鐵盡回收。

資源再造財經富，成本減輕政績優。
但願人人齊響應，邦家整潔順潮流。

9

陳玉鴻

如山垃圾滿街頭，隨地丟埋鬧不休。
空氣無形皆污染，河川變色未清修。
人心不古塵多混，世道當今水亂流。
推動全民能落實，資源分類好回收。

10

呂雲騰

垃圾隨時注意收，拾荒亦可展嘉猷。
成堆廢物咸新用，分類資源是善謀。
處處留神環境美，人人盡責俗風優。
雲林推動功長著，清淨塵寰解眾愁。

丙 震災感賦 七絕

1

紀麗琪

山崩地裂丑翻身，屋倒人亡苦莫陳。
賦就哀詩天已晚，全民發起拯沉淪。

2

費立增

山飛地裂陸沉淪，家破人亡劫後身。
涸轍鮒魚須濟水，四方援助感無垠。

3

吳五龍

中台巨震困災民，屋塌樓傾富變貧。
寄語當權謀善策，家園復整賴吾人。

4

黃宏介

震劫哀聲徹九垓，登臨處處痛吟身。
願傾浴火重生力，建設蓬瀛一片春。

5

劉家雄

地動天搖困萬民，空前浩劫歷艱辛。
雪中送炭齊捐款，再造家鄉不後人。

6

吳春景

狂搖板塊憾天垓，遍野哀鴻感愴神。
世賑衣糧雖濟急，心靈欲療賴詩人。

7

吳子健

地動山搖泣鬼神，天災人禍本因循。
元戎號召心聯手，重整家園大有人。

8

紀振聲

山搖地震感傷神，做賦人來話劫塵。
遍地瘡痍民水火，匡災慈濟拯沉淪。

9

黃木井

狂搖地軸最驚人，遍野哀鴻感慨頻。
舉世齊來施援手，家園復建賴全民。

10

黃坤楨

目擊南投地震頻，哀鴻遍野屋沉淪。
惹余漫灑同情淚，賑濟災黎不後人。

七會員近作

1 陳輝玉

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創立三十週年誌慶
同聲相應氣相求，會創雲林正卅秋。
擊濁揚清遵聖訓，輪扶大雅展鴻猷。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
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官膺巡檢世名醫，家學淵源尚好詩。
百廿週年崇創院，萬千黎庶慕恩施。
盈齋著作才華溢，奕代揚風逸韻奇。
景仰嘉亨承祖澤，螺陽文物藉推維。

松柏長青

千年翠柏伴蒼松，冒雪凌霜不改容。
敬老佳辰懷九日，參天古幹傲三冬。
森森偃蓋曾棲鶴，鬱鬱虬枝待化龍。
且喜吟身春永駐，康強並立壽山峰。

心戰

運籌帷幄展雄才，決勝沙場壁壘摧。
誘敵奇謀生智府，偏師妙策出靈台。
胸中豹略營堅固，腦裡龍韜陣壯哉。
兩岸深期終冷戰，好叫瀛海總無災。

立夏謁四胡美山佛堂

香菸繚繞四湖鄉，橐筆人來禮佛堂。
法相莊嚴精舍淨，禪心惻隱貝聲揚。
詩賡墨客聯三縣，藻荐觀音濟四方。
節序明天逢立夏，美山靈氣益昭張。

2 曾人口

瀋陽故宮

鳳凰樓上望，遼水帶襟間。
早悟無常理，當年不入關。

謁栖霞寺

吾愛栖霞寺，山形與傘同。
洞雕千佛古，燭門萬楓紅。
品外清泉滑，秋聲梵韻融。
鏡湖亭上立，五蘊一時空。

龍坑望海

茫茫凝望七星海，身濺浪花忘水鹹。
宇宙一時成侷促，浮天捲地夕陽銜。
鳳鼻出風雷雨鳴，神龍吸水洗龍坑。
此遊南去無餘地，看海作田漁父耕。

遊金門島

碧海浸金門，蔥林掩砲痕。
民循朱子訓，客弔魯王魂。
萬洞貔貅伏，千碑血淚存。
馬山休久眺，咫尺是中原。

聞雲

隨風伴鶴任東西，出岫無心奪彩霓。
形細只宜孤月伴，悵難爲雨潤春泥。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魏公巡檢是名醫，永抱痼瘵古道維。
鉅鹿承徽光祖德，西螺著跡去民瘼。
術精三代箕裘紹，劑妙千方藥石施。
創業欣逢雙甲子，騷壇敬仰頌新詩。

3 陳金昌

正信正人心

新聞報導惹寒心，人藉神明騙色金。
大學中庸爲法寶，旁門左道失規箴。
認清正信除迷信，際此該吟發浩吟。
醒世疾呼同有責，開聾啓聵振元音。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照洲巡檢亦名醫，濟世功高孝悌持。
術紹岐黃傳後裔，學承孔孟仰先知。
中西並診民方便，早子重週譽遠馳。
年在戊寅隆院慶，文光輝耀魏門楣。

金元寶

金元寶貝世人攻，天命財神掌握中。

莫笑顏回居陋巷，聖儒憂道不憂窮。

迎兔年

老虎揚威日不多，乾坤開泰化陰謀。
三通比擬營三窟，己卯年來兩岸和。

敬業樂群

勤學休分日夜間，親師樂友展歡顏。
孔門有教原無類，明德新民化宇寰。

4 李昆

重九雄州劃舊

諸公俱有濟世才，握筆題詩得意哉。
節迓重陽吟會啓，鉢鳴小港故人來。
談心莫問榮枯事，易老修嗟歲月催。
闊別遙臨歡未已，舉杯祝嘏酒新醅。

德林寺觀音佛祖誕辰誌慶

慈悲濟世薦馨香，壽誕今朝鉢韻揚。
寺謁德林留足跡，鄉稱蘆竹染秋霜。
細雕佛像千年祀，圍擁鑾輿盡日忙。
修建落成詩誌慶，殿中金碧永輝煌。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前清巡檢仰名醫，院創西螺眾所知。
術紹華佗誠不愧，方宗扁鵲信無疑。
孝心奉母堪怡父，妙手回春共濟時。
百廿週年騷客頌，功同良相拯民疲。

國慶頌

推翻帝制振人權，八七年來國運綿。
創造中華孫蔣德，顧全大局李連賢。
三軍校閱誇雄壯，十月光輝起肅然。
民主自由臻富裕，頌聲響遍海東天。

響應心靈改革

台灣修憲奠新機，專制千年帝制移。
詩教從淳敦禮義，民風導正振綱維。
貪心社鼠難如願，吸血城狐爲濟私。
倒挽狂瀾齊協力，元良號召口皆碑。

5 孫朝明

台灣文化

天留孤島振風騷，回首當年壓力高。
抗日仁人詩作壘，護台君子筆如刀。
哀時頓灑千行淚，勸學曾授萬點膏。
幸得斯文延本土，書生報國史堪褒。

台灣國際化

稱龍國際認台灣，活躍國際豈等閒。
文化交流無國界，起衰振弊濟時艱。

重九雄州話舊

盛會重陽亦快哉，胸中茅舍頓時開。
休云往事棋千局，欲解離愁酒一杯。
搔首漫嗟多白髮，談心尤愛唱黃梅。
雄州暢敘情依舊，閣眺千秋話劫灰。

蘭潭泛棹

紅毛埤畔鷺鷥親，鼓楫秋分藻思新。
風月一帆情似海，依稀范蠡載佳人。

6 李丁紅

交流文化勝三通

中台敵意未消除，急欲三通門戶虛。
同種同文宜會友，一邊一國莫相漁。
交流切戒心防潰，用忍休嫌步履徐。
多少商人圖逼政，覆巢空自悔當初。

雲林縣詩人聯吟會立三十週年誌慶

雲林詩史契名流，戛玉敲金慶卅秋。
世俗難移風可改，吟聲范韻共悠悠。

桃城紀勝

一管毛錐一片箋，優遊家邑慕春天。
彌陀鐘與蘭潭月，都在詩人筆記前。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魏徵世系燦門楣，巡檢勳名遠近知。
百廿春秋傳妙術，萬千庶士仰名醫。
陰陽辨證神通似，藥石烹煎火候宜。
三代菁華存著作，異方文彩口同碑。

問題家庭

夫愛拈花婦醋缸，琴瑟變奏走荒腔。
弟兄反目情何忍，父子離心恨未降。

亂世原因由此起，齊家責任問誰扛。
修牢莫待亡羊後，止沸抽新管下雙。

7 李仁忠

詩人天職

騷人自古志匡扶，三百詩篇醒世須。
鹿洞遺徽今尚在，尼山道統豈能無。
清平調唱乾坤動，正氣歌吟鬼魅誅。
鼓吹中興吾本職，心靈淨化壯邦都。

烏金政治

台灣政治罩陰霾，亂象橫生痛入懷。
黑道當權危國會，金牛買票做官差。
淳風斂跡邪風起，霸氣猖狂正氣埋。
濁世誰能消世濁，剷除陋俗賴吾儕。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西螺巡檢早聞知，創院照洲功永垂。
妙手回春名著史，仁心濟世志匡時。
天修擅用岐黃術，之應精研杜李詩。
百廿週年同誌慶，魏家代代出神醫。

壽峰覓趣

壽峰覓趣筆難描，古寺鐘聲響九霄。
悟聽高僧開覺路，人生淨化脫塵囂。

8 謝清淵

中庸之道

凜然活氣貫雲霓，天命遵循大道提。
無佚無驕崇正道，不偏不倚化群黎。
啓愚闡理三墳究，振弊宣人五典稽。
處世謙恭明八德，抱中守一聖賢齊。

交流文化勝三通

權分政異不同輿，血脈牽連義早虛。
風俗雙方雖未改，民情兩岸豈無疏。
和平共策行仁道，文化交流看起居。
莫急三通期暇日，暫維現狀各安舒。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誌慶

照洲巡檢道堪師，濟世懸壺德澤披。

讀究寒溫書萬卷，鑽研靈素術千奇。
脈精和緩沉痾挽，學博中西妙藥施。
創院於今年百二，薪傳三代盡儒醫。

詩能矯俗

人心不古心靈蔽，世道沉淪道德微。
國學弘揚宣聖教，文瀾激起化危機。
還期禿筆分褒貶，更賴良言勸是非。
漫謂憑詩難矯俗，頽風藉挽應無違。

慈暉

慈暉廣被道無痕，寸草滋培暖煦恩。
懿德長輝春不老，真如慧日照乾坤。

9 吳老權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
醫一百二十週年慶

魏家巡檢仰名醫，螺邑懸壺眾口碑。
脈理精通除世疾，丹方煉就最神奇。
傳薪三代岐黃術，挖雅千秋杜李詩。
百廿週年今紀盛，仁風遠播慶揚眉。

春草

東風習習草芳菲，綠戰紅酣遍地肥。
虎歲王春當自省，待人豈可有心機。

賑災感賦

哀詩欲寫感傷神，九二一災揮淚頻。
浩劫他邦同救急，雪中送炭最堪珍。

10 李啓東

雲林縣詩人聯吟會創立三十週年誌慶
雲林會創卅年周，鉢韻鏗鏘樂唱酬。
挖雅揚風旗鼓壯，人心淨化作中流。

金元寶

易貨憑君建大功，黃金鑄就廣流通。
諸羅感應財神廟，有德之人盡富翁。

台灣詩風

大筆振詞源，文瀾萬丈翻。
鉢聲揚寶島，韻事繼中原。
古道開新境，今人固舊根。
吹噓心淨化，美俗付兒孫。

祈雨

農田麥稻枯三畝，井水泉源欠七分。
為禱蒼天除旱拔，霑濡惠澤慰人群。

筆花

臨池點綴蕊開繁，夢裡江淹振國魂。
吐艷清香飄翰苑，一支奪錦看掄元。

11 魏嘉亨

藍田淳風

玉種南崗古道存，斯文大雅淨乾坤。
堂開濟化迷橋渡，院設藍田至聖尊。
治亂潛心修禮樂，端風勵志正靈魂。
三台賴此清流送，力向唐虞盛世奔。

心戰

戰陣交鋒仗鬼胎，干戈不動捷音來。
空城妙計旋曹馬，淝水奇謀解晉災。
致勝玄機存智舍，決贏神算出靈台。
播音傳網豪聲勢，草木疑兵敵自摧。

松

自在無爲得自然，壇場海嶼幹參天。
凌霜擢秀欽貞節，俯視人間不計年。

總統選前戰

票圈元首在明年，已動干戈鼓震天。
扁會成軍人會扁，連朋結陣眾朋連。
屏空點火輝心亂，脫黨流言信意偏。
舞爪張牙期一搏，台陽處處漫烽煙。

國琛兄九二壽慶

國瑞人稱不老仙，琛文懿德燦華筵。
族親和睦稱鄉里，兄弟慈仁譽海天。
九有諸邦懷大業，二南列子頌佳篇。
壽同衡嶽拋塵事，慶比蒼松樂忘年。

12 林金池

國慶頌

艱難國步在當前，朝野同心顧主權。
飛虎勝空疑鳥陣，戰船橫海若珠聯。
兵無老弱烽煙靖，砲鎖口澎壁壘堅。
統領三軍齊效命，元戎矢志保山川。

春暉和煦

萱花呈秀譽鄉鄰，榮獲桃城模範人。
教子行醫須積德，相夫濟世欲施仁。
居心永抱班姑志，秉性長昭孟母心。
但願慈暉常普照，家庭溫暖唱陽春。

重九雄州話舊

題糕擊鉢遍全台，踐約高雄九日來。
雨夜談心情更篤，風前剪燭句頻催。
無關政治與名利，只論詩書與菊梅。
最後揮毫忘爾我，騷壇舊侶永相陪。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慶

照洲創院奠宏基，百二年來德澤施。
才配監生誇聖手，功侔巡檢振宗支。
靈方熟悉分內外，病理精通別骨皮。
活國活人功盡瘁，堪稱世代出名醫。

賑災感賦

芮氏無情震九垓，眼前浩劫降頻頻。
吾儕發起災區愛，協建家園早日新。

13 方慧妍

傳統與新潮

歷代風騷正氣存，興文教化世稱尊。
爲因西學隨侵入，卻令中文若見吞。
外籍洋腔充寶島，異端夷俗遍瀛鯤。
北門鷗聚元音倡，衛道扶輪振國魂。

力行慈善文教

古寺揚風雅，林園白戰殷。
群心遵孔道，眾志救台灣。
欲見詩書盛，深期德善攀。
九洲承濟化，和樂滿人間。

蘆竹鄉展望

地利幸居先，繁榮展望連。
文風留古典，水庫潤新鮮。
營運朝通暢，經規向健全。
用心鄉長李，遠景著佳篇。

文化傳人

興文逐藝負雙肩，啓迪諸生習聖賢。

空谷足音誠可佩，欲將儒道譜新篇。

蘭潭泛棹

泛棹蘭潭勝景巡，山光水色入簾新。
紅夷舊蹟今何處，半入埤中半屬湮。

賑災感賦

地動山搖巨莫論，人亡屋毀遍哀呻。
不知何日平安復，藉上吟章乞眾神。

14 李文進

前清巡檢全台名醫魏照洲創院行醫一百二十週年慶

照洲巡檢亦精醫，內外雙科術出奇。
藥到病除誇特效，法伸惡滅賴安危。
匡時愛國心常在，濟世施仁志不移。
創院祖孫三代繼，年經百二譽長垂。

支持李總統兩國論

贊成兩國眾歡呼，總統高明說特殊。
氣煞澤民頻跳腳，震驚林頓直撚鬚。
外交內政皆分治，奪土爭權已不符。
並座並行無大小，同登世會應相扶。

清水寺重建卅五年週年慶

清水寺登喜不禁，牟尼拜罷禮觀音。
氤氳瑞氣籠龍洞，裊裊香煙繞竹林。
壯麗神房皆畫棟，堂皇門面盡鋪金。
恭逢卅五週年慶，善信虔誠遠近臨。

頂新企業創辦四十週年誌慶

業繼頂新欽弟兄，星霜四十力經營。
貨真價實維誠信，料足味純任品評。
方便麵佳銷大陸，清香油好冠東瀛。
基金會設功能廣，文獻名題魏尚瑩。

懷李西端夫子

春風化雨筆如椽，求得軒中讀聖賢。
培養深情同父母，寬宏大量賽神仙。
緬懷湖口堂猶在，戒憶龍門匾尙懸。
有教無分貧貴賤，先生名字永流傳。

15 蔡鳳基

懷李西端夫子

共欣藝火記薪傳，五十餘年孰比肩。
數仞宮牆桃李秀，一溪煙水鷺鷥緣。
軒稱求得書香遠，堂署隴西教澤綿。
更喜遺徽齊仰止，菁莪孕育此中先。

店仔口懷古

店口登臨引興長，繁華景物好風光。
當年茅屋嗟何在，此日蓮塘正飄香。
鐘鼓聲傳關仔嶺，人文薈萃鄭公鄉。
欲將事蹟垂青史，功紀吳根第一章。

鯤溟展望

憑欄極目認蓬壺，一幅幽風似畫圖。
僵局打開期兩岸，和談指日起汪辜。

陳水扁當總統

傑出奇才陳水扁，群民擁戴感無邊。
台灣之子開新局，史寫中華第一篇。

島央賑災感賦

島央驚動震災傳，地裂人傷屋不全。
科技再精難預測，可憐無語問蒼天。

16 洪玉璋

戲贈林金池詩友

量大三餐飯攪茶，食無魚肉暗咨嗟。
半饑半飽身消瘦，手軟腳酸眼也花。

過曾傳二公宅

水源路過轉溪州，不見傳曾空見樓。
痛失文章知己杳，從今我未再賡酬。

與簡教授談國事

嘴鼓頻敲曙色侵，最難客舍共談心。
勸君莫織中華夢，建立台灣路可尋。

心戰

不須打仗見烽埃，方寸機謀巧運來。
話播中原驚宇宙，論伸兩國鬱風雲。
干戈化解情能契，韜略攻防敵可摧。
制敵奇招欣服彼，江山無恙盡餘杯。

17 蘇炳煌

落實推動垃圾資源回收

推行環保賴吾儔，好把空瓶箱裡收。

人世浮華歸實在，資源豐富可回收。
潔身為愛無污染，舉手之勞有報酬。
未許露天燒垃圾，蓬萊到處更清幽。

賑災感賦

台灣地震害黎民，樓倒命亡富變貧。
重建難圓前日夢，塵寰慘絕淚頻頻。

懷李西端夫子

化育奇緣五十年，束脩不計德無邊。
身居湖口傳經史，骨葬梧山仰聖賢。
公路西演稱快速，龍橋東側且流連。
興懷夫子臨溪畔，剪紙招魂欲暮天。

18 黃燈火

震災感賦

地震樓崩陷島民，全球義賑發弘仁。
中央縣府何爭執，勵治和心重建真。

19 呂雲騰

落花生

花落仁如土裡金，春秋兩季報佳音。
汾津名產揚中外，莫忘栽培費苦心。

謁北港朝天宮

朝天宮闕貌堂皇，赫濯神威日月光。
靈繼湄洲宗北港，虔誠禮拜薦馨香。

曝書

不怕秦坑劫火除，珍藏也怕囊魚居。
借來赤帝神威力，去濕驅蟲保素書。

20 李忠義

詩人天職

傲骨冰心抱玉壺，昌詩矯俗道承扶。
騷壇白戰凌雲志，逸韻金聲擲地呼。
身負中堅培後秀，肩挑大任繼先儒。
綿延一脈文風蕩，喚醒黃魂作典型。

懷李西端夫子

化雨春風五十年，生徒濟濟遍台員。
尼山志繼斯文振，鹿洞徽承道統傳。
面命情敦懷教澤，耳題意切仰師賢。

龍門戒憶軒求得，永世名留氣浩然。

21 孫義先

台灣文化傳承之危機與轉機

蓬瀛到處樹吟旂，二百年來日式微。
古典幾經將褪色，斯文一脈尚餘暉。
相期後覺承先覺，共睹危機變轉機。
致力推移勞省府，功侔孔孟德崔巍。

春草

氣轉鴻鈞斗轉寅，風光如畫草如茵。
遙看卻訝連天碧，彷彿桃園置此身。

22 蔣禮智

落實推動垃圾資源回收

誓掃陰霾勵不休，灰塵微粒佈全球。
掩埋掘地規良策，焚化建爐籌遠謀。
分類資源推落實，支開廢物促回收。
最宜舉國皆行動，且待淨空徹底幽。

賑災感賦

一震驚心浩劫辰，悲聞唉號慟吟身。
瘡痍滿目留遺恨，天地奈何竟虐民。

23 陳昆讚

賑災感賦

山崩地裂又傷人，路斷樓傾更苦辛。
待望多方伸援手，家園重建早回春。

追思民主先賢李萬居先生

民主先賢憶李公，省垣問政砲聲隆。
關懷弱勢爭平等，抵抗強權唱大同。
無我無私維大義，不貪不取著廉風。
議壇龍將名留史，偉績流芳萬古崇。

雲林文獻第四十四輯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發行者：雲林縣政府

發行人：張榮味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沿海地區便民服務中心成立



縣長巡視古坑災情



張縣長檢閱警力向黑道暴力宣戰



陳總統蒞縣關心教育文化



台大雲林分部動土典禮



張縣長接受全縣老人會之贈匾



中華民國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